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Energy Marine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浙能邁領綠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商成員表示同意：

- (i)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ii)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商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iii)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實際最終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iv)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v)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vi)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無意構成該等勸誘；
- (vii)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viii)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予接納；
- (ix)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份證券法例註冊；
- (x) 由於本文件的登載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布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xi)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準投資者務請僅依據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派發。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獨立意見。

ZHEJIANG ENERGY MARINE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浙能邁領綠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
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以及
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H股不高於[編纂]港元，另加
1.0%[編纂]、0.0027%證監會
[編纂]、0.00565%[編纂]
及0.00015%[編纂]
（須於[編纂]時以
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元
[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及[編纂]



中信証券

CMBI 招銀國際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述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協定，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香港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倘因任何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未能在[編纂]（香港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協定[編纂]，則[編纂]不會[編纂]並將告失效。除非另行公佈，[編纂]將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現時預計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編纂]的申請人於[編纂]時（視乎[編纂]渠道而定）或須支付最高[編纂]每股香港[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0%[編纂]、0.0027%證監會[編纂]、0.00565%[編纂]及0.00015%[編纂]，倘最終確定的[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視乎[編纂]渠道而定）。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在視為適當及經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可於遞交[編纂][編纂]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隨時調減本文件所示之[編纂]的數目。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編纂]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本公司網站<https://www.zeme.com.cn/>及[編纂]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調減[編纂]數目的通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的架構」及「[編纂]」章節。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請參閱「[編纂]」一節。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潛在[編纂]應審慎考慮載於本文件的所有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之風險因素。

[編纂]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律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編纂]、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在毋須遵守有關規定的交易中進行且按照任何適用美國州證券法律者除外。[編纂]僅可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編纂]及出售。

[編纂]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 纂]

重 要 提 示

[編 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致潛在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我們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除本文件根據[編纂]提呈[編纂]的[編纂]外，並不構成[編纂]出售任何證券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編纂]。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編纂]或邀請。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以進行[編纂]及提呈[編纂]及出售[編纂]須受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授權而獲得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律允許，或就此獲得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

閣下僅應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編纂]僅按照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進行。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內容的資料。對於並非於本文件載列或作出的任何資料或陳述，閣下不得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作出而加以依賴。我們的網站<https://www.zeme.com.cn/>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v
目錄	viii
概要	1
釋義	24
技術詞彙表.....	35
前瞻性陳述.....	38

目 錄

風險因素.....	39
豁免	60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63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66
公司資料.....	71
行業概覽.....	73
監管概覽.....	86
歷史及公司架構	99
業務	110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96
關連交易.....	20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13
主要股東.....	225
股本	227
財務資料.....	229
未來計劃及[編纂].....	258
[編纂].....	263
[編纂]的架構	278
[編纂].....	287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公司章程概要.....	III-1

目 錄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	---	--------------	------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展示文件.....	V-1
-----	---	-----------------------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因此並不包含對閣下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決定投資於[編纂]前，應閱讀文件全文。

任何投資均存在相關風險。投資[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閣下決定[編纂]於[編纂]前，應細閱該章節。

概覽

我們的背景

我們成立於2018年，是全球領先的綠色航運設備和系統提供商。綠色航運設備和系統是指能夠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限制污染物排放、提高資源效率及保護海洋生態系統的航運設備和系統，旨在最大程度降低航運對環境的影響。為了滿足全球航運集團、船東公司及船廠的需求，我們打造了「五大業務線」：(i)船舶尾氣排放控制及淨化系統、(ii)船舶能效增益系統、(iii)船舶升級改造及相關服務、(iv)船舶智能運維系統及(v)船舶新能源系統。這些業務線涵蓋設備設計及生產至船舶改裝、上船安裝、調試及技術支援，全面助力提升船舶價值。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5年收入計，我們是全球最大綠色航運設備和系統提供商。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25年，按收入計，我們是全球最大的船舶尾氣排放控制及淨化系統供應商。我們於此業務線的主打產品是尾氣淨化系統(EGCS)，於2025年按收入計位居全球榜首；我們的溫室氣體連續排放監測系統(GHGCEMS)是全球首個取得船級社認證證書的相關產品；我們於船舶能效增益系統的旗艦產品軸帶發電機系統於2024年推出即實現當年交付。於2025年，按收入計，我們是全球第二大的船舶能效增益系統提供商。

我們依賴在服務全球航運集團、船東公司及船廠多年來積累的豐富經驗，結合對市場趨勢的深度洞察，持續拓展我們的業務線。我們的船舶升級改造及相關服務線以集研發驗證、模塊化智造、實船改造、服務反饋與全球調度於一體的船舶智能改造基地為依託。因而有效幫助航運公司、船東及船廠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保持及提升其船舶資產的價值。此外，為應對船舶智能及清潔能源的市場趨勢，我們推出了船舶智能運維系統和船舶新能源系統，體現了我們全面的技術儲備。

我們長期堅持「一切以客戶為中心」的發展理念。針對航運業長期存在的「設計－製造－安裝－運維」割裂的行業現狀，我們打破不同行業參與者僅負責某一階段工作的作業慣例，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首家引入一站式服務模式的企業。此模式建立標準化的管理體系和模塊化的工藝裝備，將平均營運周期顯著縮短。

概 要

我們的綠色航運設備和系統

我們的五大業務線充分配合政策、具經濟效率並作好市場準備。



我們的市場機會

全球對船舶尾氣排放控制及淨化的需求持續增長。全球航運業承擔着80%以上的國際貿易運輸任務，同時也是全球溫室氣體和空氣污染物的主要排放源之一。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4年航運業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約佔全球人為溫室氣體排放量的2.4%。自2020年全球「限硫令」實施以來，硫氧化物(SO_x)排放已大幅削減，此前13%的全球佔比已成為歷史。然而，航運業內的排放量高度集中：2024年，集裝箱船、散貨船和油輪貢獻了航運業超過60%的碳排放。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5年，就實際運營集裝箱運輸運力而言，全球84.5%的集裝箱運力掌握在十大頭部集裝箱航運集團手中。我們接洽全球航運集團的航運船隊，使我們能充分覆蓋其排放控制及清潔需求。

船舶技術升級存在進一步需求。儘管航運行業為傳統重資產行業，在全球經濟增速放緩的背景下近年仍保持穩健發展，並成為綠色化與智能化技術應用的廣闊試驗場。國際海事組織通過EEXI、CII等強制性標準強力推動行業減排，歐盟亦借助歐盟排放交易體系以及《歐盟海運燃料條例》等措施收緊區域法規。這一系列法規變革催生了龐大的技術升級需求：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預期2025年至2030年全球綠色航運設備和系統市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達31.7%，2030年的規模有望達到人民幣1,516億元。

最後，船舶改造基地的需求上升。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全球約40%的現役船舶船齡已超過25年，導致大量船舶的改造需求。我們依託船舶升級改造及相關服務基地，能夠高效承接高附加值升級改裝項目，從而捕捉市場增長。

概 要

[illegible]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主要業務銷量及平均售價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套)	(人民幣千元)	(套)	(人民幣千元)	(套)	(人民幣千元)	(套)	(人民幣千元)	(套)	(人民幣千元)
船舶尾氣排放控制及淨化系統.....	152	15,356	221	8,514	242	6,473	103	5,935	148	5,184
船舶能效增益系統..	—	—	140	1,793	447	1,912	161	2,192	296	2,904
船舶升級改造及相關服務.....	162	134	421	529	3,371	274	1,080	302	1,596	501
船舶智能運維系統..	—	—	115	74	545	117	186	126	275	109
船舶新能源系統....	3	2,985	10	2,491	14	3,721	2	1,813	12	2,744
總計	<u>317</u>		<u>907</u>		<u>4,619</u>		<u>1,532</u>		<u>2,327</u>	

• 船舶尾氣排放控制及淨化系統

由2023年至2025年，船舶尾氣排放控制及淨化系統的收入及平均售價有所下降，主要由於我們因應市場狀況變化承接更多新造船項目及較小規模的尾氣淨化系統項目，而該等項目的合同價值通常低於改裝項目。具體而言，新造船項目通常僅涉及銷售我們的產品，而改裝項目通常涉及銷售我們的產品以及額外的船舶改裝設計、安裝、改裝、裝配及測試工程。因此，新造船項目的合同價值通常低於改裝項目。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平均售價下降的影響遠超銷量增長所帶來的影響。我們船舶尾氣排放控制及淨化系統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至2026年同期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就客戶因調整其船隊後不再需要的若干產品所產生的過往成本，與該客戶達成結算所致。該業務線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至2026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由於我們因應當前市場需求，繼續承接更多較小規模的尾氣淨化系統項目，而該等項目的合同價值通常較低。

我們的尾氣淨化系統業務主要以項目為基準，涉及定制化、非標準項目。因此，我們的毛利率可能因各種因素而在合理範圍內波動，包括項目範圍、工期、原材料價格波動、安裝要求、產品組合及客戶組合。毛利率由2023年至2024年上升主要由於混合式尾氣淨化系統項目的貢獻增加，該等項目的毛利率一般相對較高。毛利率於2025年進一步上升主要是由於客戶的船舶更換安排產生的一次性結算收入，而該安排涉及的相應成本極低。撇除此一次性結算收入，我們於2025年的船舶尾氣排放控制及淨化系統的毛利率將為33.7%，低於2024年，主要是由於混合式尾氣淨化系統項目的收入貢獻較2024年低。毛利率由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至2026年同期上升，主要由於我們就客戶因調整其船隊後不再需要的若干產品所產生的過往成本，與該客戶達成結算，而該等產品於本期間產生的成本甚微所致。不計該結算收入，我們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船舶尾氣排放控制及淨化系統的毛利率為38.8%，高於2025年同期，主要因為期內確認的若干尾氣淨化系統項目錄得相對較高的毛利率，反映了因我們尾氣淨化系統業務以項目為本性質而產生的各期之間的正常波動。

- **船舶能效增益系統。**船舶能效增益系統的收入自2024年開始產生，並於2025年大幅增加，主要由於相關產品供應趨於穩定後，我們開始接獲客戶的批量訂單。來自該業務線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至2026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產品進一步獲得市場認可，帶動訂單及

概 要

銷量持續強勁增長。毛利率由2024年至2025年下降主要由於軸帶發電機系統的貢獻增加，而該系統一般涉及更複雜的成本組成元素及更高的項目成本。我們的軸帶發電機系統項目成本較高，主要是由於其產品複雜程度較高及安裝成本較高。與我們其他船舶能效增益系統一般僅涉及原材料及加工成本不同，軸帶發電機系統須額外配備發電機、變頻櫃等機電設備，而該等設備於2025年合共約佔軸帶發電機系統總成本的一半。此外，軸帶發電機系統須配合各船舶現有的引擎及軸系配置以及電力需求進行安裝，因此產生額外安裝成本。此外，由於軸帶發電機系統仍處於技術優化及市場推廣階段，其項目成本仍有待進一步優化。儘管如此，我們船舶能效增益系統的毛利率由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至2026年同期上升，主要由於我們憑藉與供應商增強的議價能力取得更有利的採購價格、進一步優化設計帶來成本節省，以及交付毛利率改善及較高的產品（如大功率軸帶發電機系統、預旋導輪(PSV)及擋風牆）。

- **船舶升級改造及相關服務。** 船舶升級改造及相關服務的收入、毛利及銷量於2024年及2025年均大幅增加。此乃主要由於我們從提供尾氣淨化系統的配套售後支持擴大至提供更廣泛的創收船舶升級改造及相關服務，包括整船升級改造、備件銷售、全球技術支援、航次維修及複雜設備維修服務。收入、毛利及銷量由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至2026年同期增加，主要由於項目交付水平較高。平均售價由2023年至2024年上升，主要由於我們由2023年的技術支援服務擴展至2024年的額外船舶升級改造及維修服務，而2025年平均售價下降則主要由於技術支援服務銷量大為增加，以及由此導致更廣泛的服務範圍及更大的合同價值範圍。特別是，我們於2025年的技術支援服務涵蓋更廣泛的服務，由較小型的備件相關支援以至較大型的航次維修。平均售價由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至2026年同期上升，主要由於涉及更大規模及更複雜改裝工程的項目交付，而該等項目的合同價值較高。毛利率由2023年至2025年上升，主要由於利潤率較高的技術支援服務（如全球應急維修）的收入貢獻增加。毛利率由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至2026年同期下降，主要由於已交付項目產生的原材料採購成本較高。
- **船舶智能運維系統。** 船舶智能運維系統的收入自2024年開始產生，並於2025年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2024年開始試銷，並於2025年獲得批量訂單。收入由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至2026年同期上升，主要由於客戶的認可度提升及訂單增加。毛利率由2024年至2025年以及由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至2026年同期下降，主要由於我們為滿足客戶的營運需求而承擔升級配置的成本，但並未提高售價，以促進與客戶建立長期及更廣泛的合作關係。
- **船舶新能源系統。** 船舶新能源系統的收入及銷量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客戶需求推動岸電系統銷售增加。毛利率於2025年下降，主要由於2025年承接的岸電項目主要為改造項目，而該等項目一般涉及較高的成本。毛利率由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至2026年同期上升，主要由於(i)供應範圍較廣和工作較複雜的項目平均售價較高，及(ii)我們從供應商獲得較優商業條款使安裝費用降低。平均售價波動主要由於項目範圍及產品組合差異所致。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劃分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主要產品或服務劃分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
2,334,052	802,441	34.4	1,861,666	699,771	37.6	1,515,592	597,825	39.4	745,909	379,949	50.9
—	—	—	130,186	36,892	28.3	516,741	119,794	23.2	591,345	208,129	35.2
—	—	—	47,613	7,799	16.4	563,525	65,022	11.5	325,979	46,945	14.4
21,705	976	4.5	57,092	14,755	25.8	224,943	90,584	40.3	136,618	54,357	39.8
—	—	—	—	—	—	—	—	—	—	—	—
—	—	—	1,146	477	41.6	18,233	3,579	19.6	18,023	56	0.3
8,954	3,929	43.9	24,910	10,843	43.5	52,100	13,840	26.6	32,922	10,987	33.4
2,364,711	807,346		2,122,613	770,537		2,891,134	890,644		1,850,797	700,424	
總計											

(未經審計)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主要產品及服務劃分的銷量及平均售價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銷量 ⁽¹⁾	平均 售價 (人民幣 千元)	銷量 ⁽¹⁾	平均 售價 (人民幣 千元)	銷量 ⁽¹⁾	平均 售價 (人民幣 千元)	銷量 ⁽¹⁾	平均 售價 (人民幣 千元)	銷量 ⁽¹⁾	平均 售價 (人民幣 千元)
尾氣淨化系統	152	15,356	142	13,110	147	10,310	69	8,615	119	6,268
軸帶發電機系統	—	—	11	11,835	50	10,335	20	9,252	50	11,827
船舶升級改造	—	—	3	15,871	77	7,319	26	8,967	30	10,866
技術支援	162	134	416	137	3,293	68	1,054	88	1,564	87
船艙污水井智能 監測系統	—	—	4	287	60	304	33	309	64	282
岸電	3	2,985	10	2,491	14	3,721	2	1,813	12	2,744
總計	<u>317</u>		<u>586</u>		<u>3,641</u>		<u>1,204</u>		<u>1,839</u>	

附註：

(1) 指已售套數，惟船舶升級改造及技術支援服務除外，兩者分別按已升級改造船舶數目及服務訂單數目呈列。

- 尾氣淨化系統。**由2023年至2025年，尾氣淨化系統的收入及平均售價有所下降，主要由於產品及項目組合變動，包括新造船項目的佔比增加（該等項目一般不涉及升級改造安裝工程）以及市場競爭所致。尾氣淨化系統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至2026年同期上升，主要由於我們就客戶因調整其船隊後不再需要的若干產品所產生的過往成本，與該客戶達成結算所致。尾氣淨化系統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至2026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由於我們因應市場需求，持續承接更多小型尾氣淨化系統項目。毛利率於2023年至2025年上升，主要由於混合式尾氣淨化系統項目的貢獻較高，而其毛利率通常較高。毛利率由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至2026年同期上升，主要由於我們就客戶因調整其船隊後不再需要的若干產品所產生的過往成本，與該客戶達成結算，而該等產品於本期間產生的成本甚微所致。
- 軸帶發電機系統。**軸帶發電機系統的收入及銷量於2025年大幅增加，主要由於相關產品供應趨於穩定後，我們接獲客戶的批量訂單。收入及銷量於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至2026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產品進一步獲得市場認可，帶動訂單及銷量持續強勁增長。2025年平均售價及毛利率下降，反映批量銷售下的定價水平，以及軸帶發電機系統相對複雜的成本結構及較高的項目成本。平均售價於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至2026年同期上升，主要由於期內交付較多高功率軸帶發電機系統，而額定功率較高的系統一般具有較高的售價。我們的軸帶發電機系統毛利率由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至2026年同期上升，主要由於我們憑藉與供應商增強的議價能力取得更有利的採購價格、進一步優化設計帶來成本節省，以及交付更多高功率軸帶發電機系統，而該等系統一般具有較高的毛利率。

概 要

- **船舶升級改造。**船舶升級改造的收入及銷量自2024年開始產生，並於2025年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張家港船舶升級改造及相關服務基地開始運營後，我們的船舶升級改造及相關服務能力得以擴展，以及我們承接更多船舶升級改造項目。收入及銷量於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至2026年同期增加，主要由於項目交付水平較高。2025年平均售價下降，主要由於2025年服務的船舶類型組合更廣，包括散貨船及工程船，而該等船舶的單價通常低於2024年完成的集裝箱船項目。平均售價於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至2026年同期上升，主要由於涉及更大規模及更複雜改裝工程的項目交付，而該等項目的合同價值較高。毛利率由2024年至2025年下降，主要由於2024年完成的船舶升級改造項目數量有限，使2024年的毛利率代表性較低，而2025年的毛利率則反映更廣泛的項目組合及更正常化的盈利水平。毛利率於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至2026年同期上升，主要由於收入增加使得固定成本（包括場地租金、設備折舊及員工成本）可分攤至更大的收入基礎上。
- **技術支援。**技術支援的收入、毛利及銷量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由為尾氣淨化系統提供配套售後支持擴展至更廣泛的創收型技術支援服務，包括全球技術支援、航修、複雜設備維修及其他現場技術服務。2025年平均售價下降，主要由於銷量大幅增加以及所承接技術支援項目的範圍更廣，包括不同合同價值的項目。平均售價於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至2026年同期維持穩定。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上升，主要由於我們持續升級及擴展技術支援服務範圍，由備件支持擴展至全球緊急維修等更廣泛服務，隨著業務規模擴大，提升了該等服務的盈利能力。
- **船艙污水井智能監測系統。**船艙污水井智能監測系統的收入及銷量自2024年開始產生，並於2025年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2024年開始試銷，並於2025年獲得批量訂單。收入及銷量於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至2026年同期增加，主要由於客戶的認可度提升及訂單增加。毛利率由2024年至2025年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至2026年同期下降，主要由於我們為配合客戶的營運需求而承擔升級配置的成本，但並未提高售價，以促進與客戶建立長期及更廣泛的合作關係。
- **岸電。**岸電的收入及銷量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客戶採購增加。毛利率於2025年下降，主要由於2025年承接的岸電項目主要為升級改造項目，而該等項目通常涉及較高成本。毛利率由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至2026年同期上升，主要由於(i)供應範圍較廣和工作較複雜的項目平均售價較高，及(ii)我們從供應商獲得較優商業條款使安裝費用降低。平均售價波動主要由於項目範圍及產品組合差異所致。

按地理位置劃分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概 要

- **歐洲**。來自歐洲的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對客戶A的銷售增加。毛利率由2023年至2024年上升，主要由於混合式尾氣淨化系統的銷售增加，而該等產品通常具有較高的毛利率。毛利率於2025年下降，主要由於船舶能效增益系統及船舶升級改造及相關服務於歐洲的收入貢獻佔比提高，而該等業務線通常具有相對較低的毛利率。毛利率由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至2026年同期上升，主要由於船舶能效增益系統的收入貢獻增加，而該系統的毛利率因我們憑藉與供應商增強的議價能力取得更有利的採購價格，以及進一步優化設計帶來成本節省而有所提高。尤其是，我們於期內交付了更多高功率軸帶發電機系統，而該等系統一般具有較高的毛利率水平。
- **亞洲**。來自亞洲的收入於2024年下降，並於2025年維持相對穩定。2024年的下降主要由於我們的唯一分銷商浙能越海的收入下降，而該下降乃由於分銷安排項下終端客戶（即客戶D）的船期及項目交付週期所致。來自亞洲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至2026年同期增加，主要由於交付合同價值較高的項目所致。毛利率於2024年下降，主要由於相關項目主要涉及散貨船，而該等項目通常具有較低的毛利率。毛利率於2025年上升，主要由於新造集裝箱船設備供應的收入貢獻增加，而該等業務通常具有較高的毛利率。毛利率由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至2026年同期下降，主要由於已交付項目的原材料採購成本較高所致。
- **非洲**。來自非洲的收入自2024年開始產生，並於2025年大幅增加，主要由於2025年一項交易金額較大的船舶綠色升級改造項目帶來收入貢獻。毛利率由2024年的44.7%下降至2025年的8.6%，主要由於2024年的收入主要與尾氣淨化系統銷售有關，而2025年的收入則主要與整船升級改造項目有關，而該等項目由於整體項目成本較高，通常具有較低的毛利率。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並無自非洲產生收入，主要由於來自現有客戶的訂單已於過往期間完成，而在此期間進行中的項目仍在執行中且尚未達到交付階段。
- **美洲**。來自美洲的收入及毛利自2024年開始產生，並於2025年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成功擴展於美洲的客戶基礎，從而帶動船舶尾氣排放控制及淨化系統的銷售增加。我們來自美洲的收入及毛利由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至2026年同期增加，主要由於尾氣淨化系統銷售增加。我們來自美洲的毛利率於2024年及2025年維持相對穩定。來自美洲的毛利率由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至2026年同期上升，主要由於我們的船舶尾氣排放控制及淨化系統的收入貢獻增加，而該系統現時具有較高的毛利率。
- **大洋洲**。來自大洋洲的收入於2024年增加並於2025年下降，主要由於客戶結構變動所致。來自大洋洲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至2026年同期減少，主要由於若干現有客戶的訂單已完成，導致本期間交付的訂單數量減少。毛利率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維持相對穩定，其波動主要由於產品及服務組合變動所致。毛利率由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至2026年同期下降，主要由於船舶升級改造及相關服務的收入貢獻水平較高，而該等服務一般具有較低的毛利率。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主要國家或地區劃分的收入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表示）。我們將主要國家或地區界定為在往績記錄期間的最新適用期間（即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產生收入最多的前六大國家或地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塞浦路斯.....	874,250	36.9	1,373,102	57.3	2,148,517	61.4	756,259	57.1	1,662,134	66.3		
新加坡	59,723	2.5	292,613	12.2	252,746	7.2	120,856	9.1	436,626	17.4		
中國內地.....	783,998	33.1	185,930	7.8	286,947	8.2	142,636	10.8	131,716	5.3		
加拿大	—	—	—	—	65,768	1.9	7,910	0.6	52,860	2.1		
巴拿馬	—	—	—	—	163,418	4.7	59,593	4.5	48,940	2.0		
荷蘭	—	—	—	—	41,487	1.2	10,882	0.8	40,421	1.6		
總計	<u>1,717,971</u>	<u>72.5</u>	<u>1,851,646</u>	<u>77.3</u>	<u>2,958,883</u>	<u>84.6</u>	<u>1,098,137</u>	<u>82.9</u>	<u>2,372,696</u>	<u>94.7</u>		

我們的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優勢使我們在競爭中脫穎而出：

- 全球頂尖綠色航運設備和系統提供商，在船舶尾氣排放控制及淨化系統以及船舶能效增益系統方面遙遙領先；
- 綜合一站式服務模式，高效解決行業痛點，為客戶創造卓越價值；
- 與全球航運公司、船東和船廠建立長期緊密關係，擁有超前參與業務倡議的先機；
- 依託我們的全球銷售及服務網絡，致力實現「服務即產品」承諾；
- 市場帶動的研發能力，經濟及高效地處理客戶需要；及
- 具有敏銳市場洞察力的創始及管理層團隊，帶領公司高速成長。

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優勢」。

我們的戰略

我們致力於透過以下戰略舉措，提升在業界的地位並實現持續的業務增長：

- 進一步鞏固我們在船舶尾氣排放控制及淨化系統、船舶能效增益系統的領導地位，持續推出兼具高品質及成本效益的產品及服務；
- 加快人工智能技術在綠色航運設備和系統產業的應用，推動先進技術的產業化落地；
- 進一步擴大及強化我們的全球銷售及服務網絡；
- 持續建設船舶升級改造及相關服務基地以滿足日益增長的客戶需求；及
- 選擇性進行戰略投資及收購以完善和增強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交付。

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

概 要

客戶與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國內外領先航運公司、船東和船廠。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來自各相關期間前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84.7%、69.5%、77.0%、71.6%及88.1%，來自各相關期間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36.9%、57.3%、66.0%、57.6%及68.1%。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船舶工程材料、機電組件及專用工藝設備提供商。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來自各相關期間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總採購額的36.1%、35.4%、31.5%、32.8%及34.9%，來自各相關期間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總採購額的12.0%、12.4%、9.5%、12.5%及13.0%。

研發

自成立以來，我們在研發領域的持續投入支撐了我們的穩步發展，使我們能夠持續完善產品組合，提升技術能力，包括招募、培養及挽留具有豐富經驗的科技人才。

我們已建立省級重點企業研究院，業務涵蓋產品開發、技術管理、電氣控制開發、集成技術、數字信息及數值模擬等領域。截至2026年5月31日，我們擁有一支由134名人員組成的研發團隊。截至同日，我們在船舶脫硫、雙燃料供應及碳捕集領域擁有50多項發明專利，其中核心技術榮獲浙江省科技進步一等獎，多項產品亦獲得國際船級社認證。

銷售與營銷

我們的銷售與營銷策略旨在通過多維度銷售網絡、主動客戶對接及一體化營銷舉措，強化品牌認知度、擴大市場覆蓋範圍並深化客戶關係。

我們採用「全員營銷」模式，各部門共同承擔營銷職責，並由資深技術經理直接參與客戶對接。營銷部門主要統籌協調銷售活動，其他部門則根據項目需要參與客戶開發、技術溝通、服務支援及其他與營銷相關的活動。

我們主要採取直銷模式，同時通過銷售代理銷售部分產品。在我們的直銷模式下，我們直接向客戶營銷及銷售產品。在我們的銷售代理模式下，銷售代理協助我們營銷產品並引薦客戶，而我們則直接與客戶訂立銷售合同，並直接向客戶交付產品。我們重視與海外大型航運公司、船東及船廠建立長周期合作關係，依託強大的客戶黏性及持續訂單支持。我們的產品銷往全球多個國家的客戶，包括德國、希臘、新加坡、日本、中國、塞浦路斯、土耳其、利比里亞、英國、加拿大、挪威、意大利、印度、荷蘭及巴拿馬。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
1,607,373	497,847	31.0	2,321,475	801,979	34.5	1,323,471	374,837	28.3	2,507,000	872,284	34.8
761,390	313,330	41.2	76,023	39,711	52.2	—	—	—	—	—	—
2,368,763	811,177	34.2	2,397,498	841,690	35.1	1,323,471	374,837	28.3	2,507,000	872,284	34.8
直銷											
分銷											
總計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主營業務銷量及平均售價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套)	(人民幣千元)	(套)	(人民幣千元)	(套)	(人民幣千元)	(套)	(人民幣千元)	(套)	(人民幣千元)
直銷	260	6,182	895	2,594	4,619	758	1,532	864	2,327	1,077
分銷	57	13,358	12	6,335	—	—	—	—	—	—
總計	<u>317</u>		<u>907</u>		<u>4,619</u>		<u>1,532</u>		<u>2,327</u>	

- 直銷。**直銷的收入、毛利及銷量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增加直接向客戶供應產品及服務，包括在銷售代理支持下進行的銷售。該增長主要由船舶能效增益系統、船舶升級改造及相關服務以及其他直接客戶項目的增長所帶動。平均售價於2023年至2025年下降，主要由於產品及服務組合變動，包括單價較低的產品及服務貢獻增加。來自直銷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至2026年同期上升，主要由於交付合同價值較高的項目，包括一般售價較高的高功率發電機系統，以及涉及更大規模及更複雜改裝工程的船舶改裝項目所致。毛利率由2023年至2024年上升，主要由於產品及項目組合變動，而於2025年下降，主要由於毛利率較低的業務線及產品（包括軸帶發電機系統及船舶升級改造及相關服務）的收入貢獻增加。毛利率由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至2026年同期上升，主要由於(i)船舶尾氣排放控制及淨化系統的毛利率提高，原因是我們就客戶因調整其船隊後不再需要的若干產品所產生的過往成本，與該客戶達成結算；及(ii)船舶能效增益系統的毛利率提高，原因是我們憑藉與供應商增強的議價能力取得更有利的採購價格、進一步優化設計帶來成本節省，以及交付毛利率較高的產品（如高功率軸帶發電機系統、PSV及擋風牆）。

- 分銷。**

浙能越海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唯一分銷商，並於2024年12月成為我們的銷售代理，以減少關連交易金額及透過統一銷售模式便利管理。因此，在與浙能越海合作模式變更後，我們於2025年不再產生分銷收入。

分銷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761.4百萬元下降至2024年的人民幣76.0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D及其關聯方的船期及項目交付週期所致。客戶D及其關聯方根據其船舶升級改造、維護及新船計劃於較早年度下達訂單，而相關項目已於2023年大致完成交付。

分銷的毛利率高於直銷，主要由於分銷安排僅涉及單一分銷商及單一產品類型，且主要用於集裝箱船，而該等產品通常具有相對較高的毛利率。毛利率由2023年至2024年進一步上升，主要由於2024年新造船直接設備供應的佔比大幅增加，而該等業務通常具有較高的毛利率。

概 要

生產設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運營着兩家生產設施。位於中國江蘇省的蘇州生產基地負責我們綠色航運設備和系統的核心部件生產，主要原材料為鋼材。位於中國江蘇省張家港市的船舶升級改造及相關服務基地則負責船舶升級改造及相關服務。

歷史財務資料摘要

下表列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摘要，並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以及「財務資料」一節一併閱覽。

我們的財務成就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淨資產收益率分別為97.8%、61.6%、54.0%、23.5%及34.3%。同時，我們重視股東回報。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年度分紅率分別為56.4%、37.0%及54.3%。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3.7億元輕微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4.0億元，並由2024年的人民幣24.0億元增加46.0%至2025年的人民幣35.0億元。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3.2億元增加89.4%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25.1億元。我們的經營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621.1百萬元輕微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625.5百萬元，並由2024年的人民幣625.5百萬元增加23.6%至2025年的人民幣773.3百萬元。我們的經營利潤由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77.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622.1百萬元。

經營業績摘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收入	2,368,763	100.0	2,397,498	100.0	3,501,174	100.0	1,323,471	100.0	2,507,000	100.0
銷售成本	(1,557,586)	(65.8)	(1,555,808)	(64.9)	(2,438,508)	(69.6)	(948,634)	(71.7)	(1,634,716)	(65.2)
毛利	811,177	34.2	841,690	35.1	1,062,666	30.4	374,837	28.3	872,284	34.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1,674	2.2	103,064	4.3	114,393	3.3	47,924	3.6	32,252	1.3
銷售及分銷開支	(35,080)	(1.5)	(59,561)	(2.5)	(55,677)	(1.6)	(22,250)	(1.7)	(29,102)	(1.2)
行政開支	(13,496)	(0.6)	(28,905)	(1.2)	(43,579)	(1.2)	(18,298)	(1.4)	(22,123)	(0.9)
研發成本	(84,757)	(3.6)	(120,781)	(5.0)	(137,090)	(3.9)	(50,214)	(3.8)	(53,688)	(2.1)
金融資產減值										
虧損	(3,296)	(0.1)	(2,490)	(0.1)	(11,977)	(0.3)	(5,437)	(0.4)	(5,864)	(0.2)
其他開支	-	-	-	-	(18,742)	(0.5)	(201)	(0.0)	(59,349)	(2.4)
財務成本	(5,887)	(0.2)	(12,270)	(0.5)	(14,756)	(0.4)	(6,337)	(0.5)	(6,504)	(0.3)
除稅前溢利	720,335	30.4	720,747	30.1	895,238	25.6	320,024	24.2	727,906	29.0
所得稅開支	(99,250)	(4.2)	(95,241)	(4.0)	(121,932)	(3.5)	(42,707)	(3.2)	(105,802)	(4.2)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年／期內溢利	621,085	26.2	625,506	26.1	773,306	22.1	277,317	21.0	622,104	24.8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621,085	26.2	625,506	26.1	773,306	22.1	277,317	21.0	622,104	24.8
年／期內溢利	621,085	26.2	625,506	26.1	773,306	22.1	277,317	21.0	622,104	24.8

收入

於2023年至2025年，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船舶尾氣排放控制及淨化系統。我們亦提供船舶能效增益系統、船舶升級改造及相關服務、船舶智能運維系統以及船舶新能源系統。我們不斷令產品及服務組合多元化。因此，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來自船舶尾氣排放控制及淨化系統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8.5%、78.5%、44.7%、46.2%及30.6%。此外，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船舶能效增益系統以及船舶升級改造及相關服務亦成為我們的主要收入動力，分別為我們的同期收入貢獻34.3%及31.9%。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船舶尾氣排放控制 及淨化系統	2,334,052	98.5	1,881,690	78.5	1,566,494	44.7	611,270	46.2	767,297	30.6
船舶能效增益系統	—	—	250,979	10.5	854,566	24.4	352,974	26.7	859,534	34.3
船舶升級改造及 相關服務	21,705	0.9	222,671	9.3	924,266	26.4	326,298	24.7	799,995	31.9
船舶智能運維系統	—	—	8,504	0.4	63,549	1.8	23,409	1.7	30,083	1.2
船舶新能源系統	8,954	0.4	24,910	1.0	52,100	1.5	3,626	0.3	32,922	1.3
其他 ⁽¹⁾	4,052	0.2	8,744	0.4	40,199	1.2	5,894	0.4	17,169	0.7
總計	2,368,763	100.0	2,397,498	100.0	3,501,174	100.0	1,323,471	100.0	2,507,000	100.0

附註：

(1) 主要指廢料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船舶能效增益系統以及船舶升級改造及相關服務對我們整體收入的貢獻顯著增長。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材料費用、(ii)改造服務費、(iii)外包加工費及(iv)員工成本。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材料費用.....	616,983	39.6	715,366	46.0	1,149,727	47.1	418,531	44.1	913,101	55.9
改造服務費 ⁽¹⁾	853,379	54.8	692,834	44.5	902,078	37.0	383,115	40.4	498,942	30.5
外包加工費 ⁽²⁾	38,116	2.4	49,385	3.2	109,950	4.5	46,198	4.9	65,098	4.0
員工成本.....	11,157	0.7	37,589	2.4	84,956	3.5	31,252	3.3	50,654	3.1
保修費用.....	23,235	1.5	28,303	1.8	44,249	1.8	12,249	1.3	14,693	0.9
其他.....	14,716	0.9	32,331	2.1	147,548	6.1	57,289	6.0	92,228	5.6
總計.....	<u>1,557,586</u>	<u>100.0</u>	<u>1,555,808</u>	<u>100.0</u>	<u>2,438,508</u>	<u>100.0</u>	<u>948,634</u>	<u>100.0</u>	<u>1,634,716</u>	<u>100.0</u>

附註：

- (1) 指船舶升級改造相關服務產生的費用，如安裝費。
- (2) 指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外包費用，如支付予第三方加工商的材料加工費。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收入與銷售成本間的差額。毛利率則指毛利佔總收入的百分比。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811.2百萬元、人民幣841.7百萬元、人民幣10.6億元、人民幣374.8百萬元及人民幣872.3百萬元，而各期間的毛利率分別為34.2%、35.1%、30.4%、28.3%及34.8%。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船舶尾氣排放控制及淨化系統.....	801,376	34.3	705,398	37.5	617,503	39.4	214,732	35.1	388,966	50.7
船舶能效增益系統.....	—	—	79,824	31.8	214,184	25.1	82,742	23.4	340,494	39.6
船舶升級改造及相關服務.....	2,233	10.3	33,113	14.9	158,615	17.2	59,318	18.2	105,954	13.2
船舶智能運維系統.....	—	—	5,289	62.2	28,350	44.6	13,447	57.4	10,445	34.7
船舶新能源系統.....	3,737	41.7	10,842	43.5	13,840	26.6	728	20.1	10,987	33.4
其他.....	3,831	94.5	7,224	82.6	30,174	75.1	3,870	65.7	15,438	89.9
總計.....	<u>811,177</u>	<u>34.2</u>	<u>841,690</u>	<u>35.1</u>	<u>1,062,666</u>	<u>30.4</u>	<u>374,837</u>	<u>28.3</u>	<u>872,284</u>	<u>34.8</u>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6年 5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總值.....	1,632,470	2,164,710	2,828,458	3,441,463
非流動資產總值.....	339,624	503,960	422,421	677,823
資產總值.....	1,972,094	2,668,670	3,250,879	4,119,286
流動負債總額.....	1,097,729	1,356,252	1,332,266	1,752,774
非流動負債總額.....	1,505	155,318	209,751	451,845
負債總額.....	1,099,234	1,511,570	1,542,017	2,204,619
流動資產淨值.....	534,741	808,458	1,496,192	1,688,688
資產淨值.....	872,860	1,157,100	1,708,862	1,914,666
股本.....	—	225,000	225,000	225,000
實繳資本.....	22,141	—	—	—
儲備.....	850,719	932,100	1,483,862	1,689,666
權益總額.....	872,860	1,157,100	1,708,862	1,914,666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5月31日，我們的權益總額為人民幣872.9百萬元、人民幣11.6億元、人民幣17.1億元及人民幣19.1億元。我們的權益總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2.9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6億元，主要由於年內溢利人民幣625.5百萬元及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8.7百萬元，部分被2024年宣派的股息人民幣350.0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權益總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6億元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1億元，主要由於年內溢利人民幣773.3百萬元及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10.4百萬元，部分被2025年宣派的股息人民幣231.7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權益總額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1億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5月31日的人民幣19.1億元，主要由於期內溢利人民幣622.1百萬元及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4.3百萬元，部分被宣派的股息人民幣420.0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5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534.7百萬元、人民幣808.5百萬元、人民幣15.0億元及人民幣16.9億元。我們截至各日期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主要歸因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存貨，我們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合同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計息銀行貸款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0億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5月31日的人民幣16.9億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710.5百萬元、(ii)合同負債減少人民幣185.5百萬元及(i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29.2百萬元，部分被(y)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444.9百萬元，及(z)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人民幣152.1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自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8.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0億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存貨增加人民幣553.6百萬元，(ii)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減少人民幣283.9百萬元，及(i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223.9百萬元，部分被(y)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370.7百萬元，及(z)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213.3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自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4.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8.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273.9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48.4百萬元，及(iii)預付款項、其

概 要

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105.5百萬元，部分被(y)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64.5百萬元，及(z)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增加人民幣99.5百萬元所抵銷。

綜合現金流量表摘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50,908	559,595	633,394	182,526	755,67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流量淨額.....	(10,997)	(5,981)	(26,667)	(12,039)	15,40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7,677)	(287,613)	(493,067)	(354,196)	(18,8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222,234	266,001	113,660	(183,709)	752,272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6,758	414,073	687,982	687,982	793,768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5,081	7,908	(7,874)	(266)	(41,805)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4,073	687,982	793,768	504,007	1,504,235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未經審計)	
毛利率(%).	34.2	35.1	30.4	28.3	34.8
淨利潤率(%).	26.2	26.1	22.1	21.0	24.8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6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5月31日
流動比率 ⁽¹⁾ (倍).....	1.5	1.6	2.1	2.0
速動比率 ⁽²⁾ (倍).....	1.1	1.3	1.4	1.5
資產負債率 ⁽³⁾ (%).....	38.2	52.3	21.0	34.1

附註：

- (1)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2)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3) 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概 要

風險因素

投資我們的股份存在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分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ii)在中國開展業務相關的風險；及(iii)與[編纂]相關的風險。我們認為所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以下各項：

- 我們的增長取決於綠色航運設備和系統的市場需求；
- 我們的業務發展，受到支持航運業綠色轉型全球監管政策變化和發展造成的不確定因素影響；
- 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市場經營，亦未必能夠成功與現有及未來競爭對手競爭；
- 倘我們不能創新或有效應對瞬息萬變的市場動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的船舶尾氣排放控制及淨化系統的銷售高度集中於少數客戶，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影響；
- 我們可能在項目交付或實施方面偶有延遲，亦可能因客戶船隊規劃的變化而面臨訂單推遲或取消的風險；
- 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倘我們的產品表現不佳或存在缺陷，可能導致維修或更換，如此可能導致成本增加、聲譽受損，並對銷售額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前景可能取決於能否成功推出新的綠色航運設備和系統並執行既定的商業計劃，其中涉及更多不確定因素及風險；及
- 原材料價格波動或供應不穩定，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及關連交易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科技環保集團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由浙能集團持股51%和浙江長廣集團持股49%，浙能集團分別由浙江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股90%和浙江社保持股10%；浙江長廣集團由浙能集團全資擁有；浙江社保由浙江財開集團全資擁有，而浙江財開集團由浙江省財政廳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約54.20%的股份由浙江科技環保集團持有。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未行使[編纂]），浙江科技環保集團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浙江科技環保集團、浙江長廣集團和浙能集團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構成一組控股股東。

概 要

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未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權益。於[●]，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出具不競爭承諾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股息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彌補先前年度的累計虧損(如有)後，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每年須提取至少10%的稅後利潤，以繳納若干法定公積金，直至該等法定公積金的繳納總額超過註冊資本的50%。我們在彌補累計虧損並繳納上述法定公積金後可從稅後利潤中支付股息。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只有在擁有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公積金時，方會宣派或支付股息。未來如有任何淨利潤，須首先用於彌補過往累計虧損(如有)，其後須將淨利潤的10%撥入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基金超過註冊資本的50%。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公司分別宣派股息人民幣150.6百萬元、人民幣350.0百萬元、人民幣231.7百萬元、人民幣231.7百萬元及人民幣420.0百萬元，均已悉數派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2。我們目前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未來三年的股息政策將由董事根據我們的盈利能力、現金流量狀況、未來資本支出需求及經營發展需要確定。

法律訴訟與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是亦非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的當事方，且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針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的未決或面臨威脅的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有關訴訟或任何其他法律或行政程序(無論結果如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 在日常經營過程中，我們可能涉及訴訟、索賠、監管調查或法律程序，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亦未涉及任何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罰款、強制執行行動或其他處罰等重大違規事件。

概 要

[編纂]

下表統計數據基於以下假設：(i)[編纂]已完成且[編纂]中新[編纂][編纂]股[編纂]；(ii)[編纂]的[編纂]未獲行使；及(iii)[編纂]股股份於[編纂]完成後[編纂]及[編纂]在外：

	按[編纂]每股H股 [編纂]港元計算	按[編纂]每股H股 [編纂]港元計算
股份[編纂] ⁽¹⁾	約[編纂]百萬港元	約[編纂]百萬港元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每股[編纂]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²⁾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 (1) [編纂]按緊隨[編纂][編纂]後預期[編纂]的[編纂]股股份計算。
- (2)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每股[編纂]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經作出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一節所述的調整後計算。

[編纂]

根據[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假設並無根據[編纂]於緊接[編纂]前[編纂]任何新股份，則與[編纂]有關的估計[編纂]總額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該等估計[編纂]總額包括：(i)[編纂]相關[編纂]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ii)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及(iii)其他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

截至2026年5月31日，我們產生[編纂]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其中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表，而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於[編纂]後自權益中扣除。我們預期將產生額外[編纂]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其中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計入綜合損益表，而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將於[編纂]後自權益中扣除。

[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按假定[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編纂]）計算，並扣除[編纂]與[編纂]以及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其他預估[編纂]後，我們估計將從[編纂]中獲得[編纂][編纂]百萬港元。

根據我們的戰略，我們計劃按照以下用途及金額使用[編纂][編纂]：

- [編纂]的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推進我們的戰略併購（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歷來採取有機增長戰略），以建立優質的綠色航運

概 要

設備製造和服務體系，提升我們在環保設備製造和船舶改裝方面的綜合能力，以及我們核心產品的一站式服務能力，乃由於我們已驗證船舶改裝及服務業務，並擬迅速擴展該業務，以應對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

- [編纂]的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和技術，以加快我們於2027年至2030年的研發投資(與往績記錄期間的類似投資水平相比)，原因是我們的管理層計劃透過新船舶能效增益系統、船舶新能源系統及AI技術的應用，使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多元化並帶動未來增長，以及促進前瞻性技術的商業化；
- [編纂]的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於2027年至2030年用於擴建生產設施；及
- [編纂]的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近期發展及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自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的業務繼續錄得強勁的增長勢頭。尤其是，我們的收入及純利均呈上升趨勢。此外，於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訂立592份合同，合同總值為人民幣287.1百萬元，而2025年同期為288份合同，合同總值為人民幣223.7百萬元。該等業績反映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持續需求以及我們增長戰略的成功執行。

董事已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6年5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期間的截止日期)以來，本公司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6年5月31日以來，亦無任何事件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受該特定人士控制或與另一名特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編纂]」	指	[編纂][編纂][編纂]
「章程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將予採納並於[編纂]後生效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進行正常業務的日子，且該日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於本文件中描述中國法律、法規、規則、監管機構，以及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下的任何中國實體或公民，以及其他法律或稅務事宜時，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灼識諮詢」或「行業顧問」	指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我們的行業顧問
「灼識諮詢報告」	指	由本公司委託灼識諮詢獨立編製的行業報告，其摘要載於「行業概覽」

釋 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浙江浙能邁領綠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浙江浙能邁領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6月22日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浙江科技環保集團、浙江長廣集團及浙能集團。有關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編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迪鑽海事」	指	迪鑽海事服務(杭州)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杭州遠盛分別持有[編纂]及[編纂]的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持有本公司約[編纂]股權的股東
「僱員激勵平台」	指	本集團的[編纂]僱員激勵平台，即杭州希齡

釋 義

「僱員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10月採納的僱員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4.僱員激勵計劃」
「極端情況」	指	在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改為三號或以下颱風信號前，香港政府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中斷、大面積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不利情況而公佈的由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或其中任何一家公司（視情況而定）
「指南」	指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由香港聯交所於2023年11月29日發佈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元[編纂]及[編纂]並將於[編纂]

[編纂]

「杭州遠盛」	指	杭州遠盛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6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杭州希齡」	指	杭州希齡環境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約9.67%的股權

釋 義

[編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分別為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編纂]

釋 義

[編纂]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指	Han Kun LLP，本公司就[編纂]而言有關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個人或實體

[編纂]

釋 義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7月28日，即於本文件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王先生」 指 王興如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亦是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不競爭承諾函」 指 由我們各控股股東於2026年[●]月[●]日向本公司出具的不競爭承諾函。更多詳情載於「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釋 義

[編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由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政府」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及其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執行機關，或按文義所需指上述任何機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漢坤律師事務所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編纂]

「一級被制裁活動」	指	具有與《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第4.4章所界定者相同的涵義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資委」	指	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被制裁交易方」	指	具有與《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第4.4章所界定者相同的涵義
「次級被制裁活動」	指	具有與《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第4.4章所界定者相同的涵義

釋 義

[編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編纂]及[編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港通」	指	由香港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為建立香港與深圳之間相互市場准入而制定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計劃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以及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人士」	指	具有S規例第902(k)條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釋 義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條例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ZEME International」	指	ZEME International Private Limited，一家於2024年1月24日根據新加坡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浙江財開集團」	指	浙江省財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浙江省財政廳全資擁有
「浙江長廣集團」	指	浙江長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浙能集團全資擁有，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浙能越海」	指	浙能越海海事科技(浙江)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由Atlas Corp.、浙江科技環保集團(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國興航運科技(杭州)有限公司(王先生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50%、30%及20%的權益，並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浙能集團」	指	浙江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浙江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90%權益及浙江社保擁有10%權益，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浙江社保」	指	浙江省浙財社保股權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浙江財開集團全資擁有
「浙能船舶重工(蘇州)」	指	浙能船舶重工(蘇州)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4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浙江科技環保集團」 指 浙江浙能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浙能集團擁有51%權益及浙江長廣集團擁有49%權益，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 指 百分比

為便於參考，本文件所載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名稱均具有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與我們及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若干技術術語的釋義。有關釋義未必與業內標準定義一致，亦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採用的類似術語比較。

「AI」	指	人工智能
「替代海上電力」	指	替代海上電力，一種岸邊供電系統，可讓停泊船舶關閉其輔助引擎並改用電網電力
「AR」	指	增強現實，一種將數碼信息實時迭加於現實世界的技術
「BMS」	指	電池管理系統，一種集成電子裝置，可持續監控及控制鋰離子電池組的電壓、電流、溫度及充電狀態，以確保安全、可靠及最佳運作
「球鼻艏」	指	一種位於船首水下的球鼻，能產生消波干涉以降低阻力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閉路電視」	指	閉路電視
「計算流體動力學」	指	計算流體動力學，一門以仿真為基礎的工程學科，透過對流體流動的控制方程進行數值求解，以預測及分析液體與氣體的行為
「碳強度指標」	指	碳強度指標，為國際海事組織的一項衡量標準，透過比較船舶實際與運輸作業相關的碳排放量與基準值，每年按A至E等級評定船舶的營運碳效率，並設有強制性的合規改進門坎
「計算機數值控制」	指	計算機數值控制，一種自動化製造技術，透過預編程的數字指令精確控制機床，以實現準確且可重複的切割與輪廓加工
「EESG」	指	電勵磁同步發電機，一種同步發電機，其轉子磁場由外部勵磁機通過碳刷及滑環提供的直流電產生
「現有船舶能效指數」	指	現有船舶能效指數，為國際海事組織一項旨在為現有船舶設定最低技術能效標準的規例；該指數根據船舶設計參數計算，如所得數值高於規定的基線，則須限制引擎功率或進行改裝

技術詞彙表

「廢氣清洗系統」	指	廢氣清洗系統，為經國際海事組織批准用於除去船舶引擎廢氣中硫氧化物及顆粒物的船上裝置
「ETS」	指	碳排放交易體系，為歐盟的一項總量控制與交易機制，要求相關航運公司就其在停靠歐盟港口航程中所排放的每噸二氧化碳當量，交還可交易的排放配額，以限制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GHG」	指	溫室氣體
「GHG CEMS」	指	溫室氣體連續排放監測系統，為經國際認證的分析套件，用於自動實時測量並記錄船舶廢氣中特定溫室氣體種類的濃度及質量流量
「國際海事組織」	指	國際海事組織，為聯合國轄下負責制定國際航運安全、保安及環境表現全球標準的專門機構
「物聯網」	指	物聯網
「液化天然氣」	指	液化天然氣
「淨零框架」	指	淨零框架，為國際海事組織正制定中的監管體系，旨在設定強制性且全球統一的要求及里程碑，以推動國際航運於2050年或前後實現溫室氣體淨零排放
「船上碳捕集系統」	指	船上碳捕集系統，一種安裝於船上的化學吸收裝置，利用胺溶劑從引擎排氣中分離二氧化碳，使捕捉後的二氧化碳可儲存於船上以待日後卸除，從而減少船舶的大氣排放
「有機朗肯循環」	指	有機朗肯循環，一種熱力學過程，透過使高分子有機流體汽化並經由渦輪機膨脹，將中低溫餘熱轉化為電能
「PMSG」	指	永磁同步發電機，一種轉子磁場由內置永磁體產生的同步發電機
「消渦鰭」	指	一種安裝於槳轂的裝置，用於減弱槳轂旋渦以減少誘導阻力，並提升螺旋槳效率

技術詞彙表

「PSV」	指	預旋導輪，一種安裝於螺旋槳正前方的水動力節能裝置，透過產生受控的預旋流入流以理順尾流，從而回收旋轉能量損失，提高推進效率並降低燃油消耗
「旋轉風筒」	指	一種旋轉圓柱體，作為輔助風力推進系統產生推力，以減少燃油消耗及排放
「岸電」	指	岸電，一種港口電力供應系統，使靠泊船舶能透過接駁當地電網以關閉輔機
「超大型油輪」	指	超大型油輪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載有與我們的計劃、目標、信念、預期、預測及意向有關的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並非過往事實，未必能代表我們於該等陳述所涉期間的整體表現。該等陳述反映我們的管理層現時對未來事件、業務經營、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觀點，其中若干觀點未必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受限於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文件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閣下務必留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面對的風險、不確定性及其他因素或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我們的未來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實現該等策略的計劃；
- 我們識別及滿足用戶需求和偏好的能力；
- 我們與業務夥伴保持良好關係的能力；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營商狀況；
- 與我們的行業、業務及企業架構相關的政府政策和法規；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
- 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於若干情況下，我們使用「旨在」、「期望」、「相信」、「能夠」、「繼續」、「可能」、「估計」、「預期」、「展望」、「擬」、「應」、「或會」、「可能會」、「計劃」、「潛在」、「預測」、「預計」、「尋求」、「應該」、「將」、「將會」等詞彙及類似表述以識別前瞻性陳述。特別是，我們在本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業務」及「財務資料」章節）內就未來事件、我們未來的財務、業務或其他表現及發展、我們行業的未來發展以及我們主要市場整體經濟的未來發展等使用該等前瞻性陳述。

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目前的計劃及估計，且僅就截至作出有關陳述當日而作出。我們並無責任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固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受限於假設，其中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謹請閣下留意，多項重要因素均可導致實際結果與任何前瞻性陳述的內容有所不同或有重大差異。本文件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由於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而並不以我們所預期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

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本文件內的任何前瞻性陳述。此項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一切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編纂]本公司H股涉及重大風險。在決定[編纂]我們的H股之前，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包括下文所述各項風險和不確定因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因任何此類風險和不確定因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H股的市場[編纂]可能因上述任何風險和不確定因素而大幅下跌，閣下可能因此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增長取決於綠色航運設備和系統的市場需求。

我們提供一系列綠色航運設備和系統，旨在支持客戶提升運營效率並推動可持續發展的工作。我們未來的增長取決於市場對此類設備和系統的接受與採納，而實際的普及進度或程度可能不如目前預期。綠色航運設備和系統行業受到快速技術發展、強大價格壓力、不斷轉變的監管及行業標準，以及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和偏好影響，其中任何因素都可能對我們的產品的需求產生不利影響。

可能影響客戶對我們的綠色航運設備和系統需求的因素包括：

- 造船和航運業的發展態勢及周期性波動，可能影響船廠和船東的投資決策、船隊規劃及其採納綠色航運設備和系統的意願；
- 高硫燃油和低硫燃油之間的預期及實際價差，因為通常而言，價差越大，使用綠色航運設備和系統代替低硫燃料油的經濟吸引力越大；
- 我們的現有和潛在客戶的環保意識和可持續發展考量，以及公眾對環境保護的普遍認知；
- 客戶對納入我們的綠色航運設備和系統的設備和產品在成本、質量、設計、安全性、性能和生命周期等方面的看法；
- 綠色航運設備和系統行業的整體滲透率和採納速度；
- 針對下游行業的政府政策及激勵措施，此乃由於對我們的綠色航運設備和系統的需求，可能因更多船舶回應國際海事組織的脫碳目標或其他適用監管規定完成能效升級而減少；
- 綠色航運設備和系統相關的維修、維護和技術支援的供量、可及性和質量；
- 開發及採用替代性推進技術和非燃油動力船舶，包括使用我們當前綠色航運設備和系統主要範圍以外的核能、電力等能源的船舶；
- 出現涉及我們或競爭對手綠色航運設備和系統的負面事件或市場輿情，可能引發負面宣傳，並對行業的市場信心產生不利影響；以及
- 宏觀經濟狀況，包括經濟增長趨勢、資本支出周期和融資供量。

風險因素

倘上述任何因素個別或共同導致我們的綠色航運設備和系統的需求減少或相關市場的發展放緩，我們未必能夠挽留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這可能會對我們的前景、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發展，受到支持航運業綠色轉型全球監管政策變化和發展造成的不確定因素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綠色航運設備和系統行業，受益於各項旨在推動全球航運業綠色轉型的國際與區域性措施。客戶對我們的產品的需求，在很大程度上受到船舶排放、能效及脫碳相關監管變動的影響。

近年，各項監管變動以及相關技術與操作規定，鼓勵船東採用能實現排放控制、高能效及脫碳的產品。其中部分包括國際海事組織於2020年實施的全球硫排放上限、於2023年生效的現有船舶能效指數和碳強度指標措施，以及區域性措施（如自2024年起將航運納入歐盟排放交易體系，以及即將實施的《歐盟海運燃料(Fuel EU Maritime)》體系）。2023年7月，國際海事組織進一步修訂其溫室氣體減排戰略，設定到2050年前後實現淨零排放的目標，並配套制定指示性的階段性目標。

不過，全球航運業綠色轉型的基礎監管體系仍然複雜多變，並且受到重大不確定因素影響。未來各項政策（包括國際海事組織提出的淨零排放目標配套的市場化細則）的制定、通過與實施目前仍處於商議階段。特別是，關於國際海事組織淨零體系的某些關鍵要素（包括航運業全球碳定價機制）的正式表決已被推遲，這反映成員國之間在脫碳措施的推進速度、實施機制及經濟影響等方面仍存在分歧。此類延遲或調整可能會對未來的監管規定及激勵措施的出台時間、覆蓋範圍與實施成效產生影響。

我們能否應對這些不斷演變的政策，取決於我們能否及時開發合規的海運設備和系統並實現商業化落地，而這往往需要大量的資金及研發工作。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成功適應監管變化，或者此類變化將持續支撐客戶對我們的設備和系統的需求。倘相關政策或激勵措施出現重大延遲、調整或取消，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市場經營，亦未必能夠成功與現有及未來競爭對手競爭。

我們經營所在綠色航運設備和系統市場競爭激烈且不斷演變。國際競爭對手憑藉成熟產品組合、先進技術以及在多燃料推進系統、排放控制設備和智能化航運系統等領域廣泛的全球項目經驗，繼續保持領先地位。國內的中國企業加快向節能與智能海運系統領域擴張，憑藉日益精進的製造能力與系統集成技術實力，鞏固自身在節能改造和設備製造領域的市場地位。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為全球大型航運設備和系統供應商。

我們的未來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成功與現有及未來競爭對手競爭。部分競爭對手可能相較我們具有優勢，包括更大的運營規模、更高的品牌知名度、更長的運營歷史、更多財務和人力資源，以及獲取更先進技術的途徑。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通過收購、戰略聯盟和內生發展拓展產品組合，以此加強市場地位。再者，

風險因素

服務於其他細分市場的成熟公司可能推出與我們的產品直接競爭的設備和系統，或收購我們的目標市場中運營的企業。競爭對手亦可能相互或與第三方合作，以優化技術產品或整合資源，進一步增強競爭優勢。因此，競爭對手可能有力獲得更優秀的人才，更快地推出創新產品，或更準確地預測市場動態，以上任何一項都可能削弱我們的競爭地位。

倘競爭對手的綠色航運設備和系統相較我們更快推出市場、獲得更廣泛市場認可或具備更佳功能，則我們的收入、市場份額和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再者，競爭對手若採取激進的定價策略，可能藉此快速擴大客戶群體和銷售網絡，進而對我們達成目標定價水平的能力形成額外壓力。如果我們無法維持具有競爭力的定價或吸引新客戶，則可能面臨銷量下降、利潤率收窄或經營虧損，以上任何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不能創新或有效應對瞬息萬變的市場動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綠色航運設備和系統市場，呈現技術快速迭代且持續創新的特徵。為保持競爭力，我們必須持續優化升級產品的功能、性能、可靠性、設計、安全性及可擴展性，回應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及行業標準。其中，產品開發升級工作涉及採用並集成新興技術。

然而，創新與技術集成本質上複雜、耗時且需要大量資源。我們可能在整合新技術至現有設備和系統時遭遇技術瓶頸、集成障礙或進度延誤，而且相關工作未必實現預期性能或商業成果。上述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新產品或升級功能的開發、推出或實施延遲或受阻。

此外，我們需要投入巨額研發資金，以保持競爭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此類投資必然會轉化為成功的創新成果、提升市場接受度或增加市場份額。倘我們未能及時創新或有效應對不斷演變的市場動態及客戶需求，則可能流失現有客戶或無法吸引新客戶，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入集中於若干業務線及來自少數客戶，可能會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影響。

於2023年至2025年，我們主要銷售船舶尾氣排放控制及淨化系統。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收入主要產生自我們的船舶尾氣排放控制及淨化系統、船舶能效增益系統以及船舶升級改造及相關服務。我們的主要客戶主要包括航運公司。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主要創收業務線的銷售表現，以及對有限數目客戶的銷售。過往，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我們的一大部分收入來自少數客戶。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五大客戶分別佔總收入的84.7%、69.5%、77.0%、71.6%及88.1%。尤其是，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的總收入的36.9%、57.3%、66.0%、57.6%及68.1%。於往績記錄期間各適用期

風 險 因 素

間，客戶A為我們的最大客戶，且我們的較大部分收入來自客戶A。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對客戶A的銷售額亦涵蓋多條業務線，包括船舶尾氣排放控制及淨化系統、船舶能效提升系統、船舶改裝及服務、智能船舶營運及維護系統以及新能源船舶系統。因此，倘客戶A的訂單大減、延遲或取消，或我們與客戶A的關係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收入、現金流量及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有關我們與五大客戶關係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與供應商－我們的客戶」一節。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維持現有主要創收業務線的訂單水平，或在持續推進產品組合多樣化時成功為其他產品及新產品取得相若訂單。此外，我們與五大客戶的關係未通過長期合同或採購承諾予以保障，且彼等並非完全依賴我們，這可能會使我們面臨價格及銷量風險。倘我們的價格不具競爭力或質量未達預期，該等客戶可能減少或停止採購，亦可能在談判中壓低價格。這可能迫使我們降價保客，進而影響我們的利潤率和財務狀況。再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維持與該等客戶的關係或成功實現客戶群多樣化。倘失去任何主要客戶（尤其是最大客戶）的業務，而未能及時獲得新客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在項目交付或實施方面偶有延遲，亦可能因客戶船隊規劃的變化而面臨訂單推遲或取消的風險。

我們可能因無法控制的客觀或運營因素，而不時出現延誤。例如，部分項目涉及緊張的航運或物流排期，而船舶供量或航運時間表的意外變動可能導致縮短原定交付時間，這可能使我們難以按原定計劃完成交付。

除物流相關延遲外，我們的項目實施亦可能受到其他執行風險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i)能夠及時完成安裝工作或嚴格遵守適用安裝規定的熟練人員或合格管理人員緊缺；(ii)不可預見的工程、設計或環境問題以及項目成本意外增加；以及(iii)罷工、勞資糾紛或員工隊伍停擺。倘有以上情況，可能導致我們無法按照相關合同約定達成關鍵項目節點，並可能致使相關項目的預定完工日期推遲。

再者，客戶通常根據船隊整體部署、改造時間表及資本支出規劃決定發出訂單，且可能因應市況、監管變動或運營考量而不時調整訂單。因此，部分客戶可能在發出訂單後推遲、修改或取消訂單。

此外，極端天氣狀況、自然災害及其他運營風險，可能導致進行中項目受損，從而需要更多時間與成本進行補救或維修。倘因客戶船隊規劃變更或不可抗力事件以外理由導致項目延誤、推遲或取消，可能導致我們無法履行合同義務，使我們面臨損害索賠，或導致客戶取消訂單。倘我們未能於約定時間內完成項目，我們或須賠償客戶所受損失，而延遲達成關鍵節點或完成項目，可能導致相關合同項下的付款推遲、減少或扣留。倘有上述情況，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入成本較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價。然而，由於我們的收入較大部分源自境外，因此面臨匯率波動相關風險。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產生匯兌收益人民幣11.2百萬元、人民幣39.7百萬元及人民幣16.8百萬元。然而，於2025年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產生匯兌虧損人民幣17.8百萬元及人民幣59.3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說明－其他收入及收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匯率波動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外幣價值的變動可能導致我們的海外業務的人民幣成本增加或人民幣收入減少。匯率的波動亦會影響我們以外幣計價的貨幣及其他資產和負債的價值。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匯率的波動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前難以預測外部因素未來會在多大程度上影響人民幣兌外幣的匯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外幣的匯率將在市場中保持穩定。倘人民幣兌外幣升值，可能對我們的海外業務造成影響。反之，倘我們決定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以支付H股股息或作其他業務用途，如人民幣兌港元貶值，或會對我們H股的價值及應付股息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產品表現不佳或存在缺陷，可能導致維修或更換，如此可能導致成本增加，聲譽受損，並對銷售額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綠色航運設備和系統涉及複雜的設計、工程和製造流程，在設計、測試或生產階段可能存在未發現的缺陷、錯誤或不足。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綠色航運設備和系統在整個生命周期內均無缺陷或不會發生故障。性能問題或缺陷可能在交付或安裝後（含實際運行階段）才會暴露，可能導致我們需要維修、更換或召回受影響產品。

我們的綠色航運設備和系統的性能和可靠性，亦可能受多種不可控因素的影響，其中包括操作情況、環境因素、不當使用、維護不足、長期或持續運行，以及第三方組件與材料的質量或兼容性。此外，與先進或新興技術相關的某些缺陷或性能問題可能隨著時間過去才會暴露，而我們的過往運營數據可能不足以全面評估所有操作場景下的長期性能表現。再者，我們的運營涉及手動操作、測試、交付及維修等多個階段，其中可能出現人為錯誤或疏忽。此類錯誤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出現性能問題或缺陷。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完全消除一切相關風險。

倘我們的產品出現故障、缺陷或偏離預期性能，客戶可能要求退貨、更換、維修或其他補救措施，如此可能導致保修成本、售後服務費用及運營負擔增加。在部分情況下，此類問題亦可能導致項目延遲完成、合同糾紛、產品責任索賠或監管審查，倘有以上情況，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倘有大範圍或反覆出現的產品缺陷、性能問題或故障，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削弱客戶信心，並對未來銷售額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前景、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前景可能取決於能否成功推出新的綠色航運設備和系統並執行既定的商業計劃，其中涉及更多不確定因素及風險。

我們未來的增長和業務擴張部分取決於能否拓寬綠色航運設備和系統組合、推出新的產品和系統（包括融合人工智能等先進技術的產品和系統）、實施有競爭力的定價策略，並獲取可觀市場份額，而不失設計、製造和交付過程中的成本效益。全新綠色航運設備和系統的開發和商業化，需要持續投資於研發、產品改進以及銷售與營銷，並涉及重大的技術、運營和市場風險。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推出的任何全新綠色航運設備和系統，或對現有綠色航運設備和系統的優化，將能達到任何預期市場接受度、採納度或市場份額。在推出全新綠色航運設備和系統或進入新市場的過程中，我們可能遇到延遲或困難，包括產品開發難題、監管或認證規定，或客戶需求和競爭動態變化導致的延遲。此外，我們的生產和商業化進程，部分取決於供應商和業務合作夥伴的表現。

倘全新綠色航運設備和系統出現延遲、性能未達預期或市場反響不佳，我們可能受到市場對技術能力或產品供應的負評，從而對我們的增長前景以及建立或擴大市場地位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在執行大規模或多維度產品拓展計劃方面的經驗仍然較少。倘未能成功實施既定商業計劃或從中獲取預期收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原材料價格波動或供應不穩定，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特種鋼材、高級合金和核心電氣元件等主要原材料的穩定供應。這些材料的價格受大宗商品市場供需狀況、運輸成本、政府法規和關稅、地緣政治事件、匯率波動、整體經濟環境或其他不可預見因素的影響而劇烈波動。倘我們無法及時以合理價格獲得充足的優質原材料供應，或無法另作採購安排，或無法將原材料成本的大幅上漲完全轉嫁給客戶，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開展生產計劃，有賴原材料的及時供應。倘有供應延遲或中斷，可能對我們滿足市場需求和交付產品的能力產生重大影響。許多原材料（包括自多個渠道供應者）不時面臨行業性短缺或商品價格劇烈波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以類似條款延長或重續供應協議，或者根本無法延長或重續供應協議。此外，對供應商造成影響的不利經濟或市場狀況，可能進一步對原材料供量造成影響。上述任何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高低硫燃油價差收窄，可能導致對我們的尾氣淨化系統需求減少。

船舶尾氣排放控制及淨化系統（特別是我們提供的尾氣淨化系統）的市場，過往受益於高硫燃油和低硫燃油之間的價差。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低硫燃油價格持續高於高硫燃油價格。這種價差為船東安裝尾氣淨化系統提供了經濟上的合理性支持，因為這使船舶能夠在遵守相關環保法規的情況下，繼續使用成本較低的高硫燃料。

風險因素

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高硫燃油與低硫燃油之間的價差將維持在過往水平。倘價差收窄，則搭配尾氣淨化系統使用高硫燃油的經濟效益將會下降，進而可能削弱尾氣淨化系統的成本效益及商業吸引力。船東可能因此延遲、削減或取消對此類系統的投資，或選擇其他合規產品。

此外，無需使用尾氣淨化系統即可符合環境和排放規定的替代燃料及推進產品（如液化天然氣、甲醇、氨或其他新型燃料）日益普及和採用，可能進一步削弱對尾氣淨化系統的需求。監管變動、燃料及推進系統的技術革新，或行業偏好的轉變，可能加快採用此類替代方案。

我們的海外業務拓展面臨各類跨境運營風險，倘未能有效管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業務覆蓋德國、希臘、新加坡、日本、美國及其他地區。鑒於我們計劃持續拓展業務至海外不同地區及國家，我們將會面臨諸多風險與難題，包括但不限於政治環境及經濟狀況的變化、本地參與者導致競爭加劇、文化差異，以及遵守不同司法權區法律法規的複雜性。特別是，航運業對全球宏觀經濟形勢及國際關係高度敏感。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升級、貿易爭端、戰爭，或實施經濟制裁及關稅，可能嚴重擾亂全球航運路線及物流網絡。若任何司法權區的主管機關認定我們日後的任何業務活動違反制裁相關適用規定，則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因此，倘有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升級或貿易保護主義事件，導致全球航運業中斷，可能對我們及客戶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若未能有效應對此類風險，可能導致我們聲譽受損、成本增加，或業務計劃與運營的執行中斷。此外，海外業務拓展計劃需要投入大量資源，用於銷售與營銷、人力資源及研發，而未必產生預期投資回報。拓展計劃的推進時機亦可能受到不可控因素的影響，例如經濟形勢或政治環境的變化，或獲取必要執照和許可證方面的延遲。再者，我們或須遵守更多外國監管規定，這可能導致合規成本增加，並使我們面臨法律和監管風險。這些規定亦可能使我們不能在某些地區或國家開展業務，進而對我們的增長前景產生不利影響。為管理和減輕此等跨境運營風險，我們可能需要劃撥大量資源，如此可能導致開支增加，並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有效管控此等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在擴展產品與服務至船舶尾氣排放控制及淨化系統以外領域方面，我們的往績較少。因此，過往業績未必反映未來表現。

我們過往主要從事提供船舶尾氣排放控制及淨化系統（尤其是尾氣淨化系統），並於2024年2月開始擴展業務至提供船舶能效增益系統。我們亦於2024年8月開始提供船舶智能運維系統。由於我們在提供船舶能效增益系統以及提供船舶智能運維系統方面的歷史較短，我們能否準確預測未來經營業績受到多項不確定因素的影響（例如我們能否規劃並推動未來增長）。我們的過往業績未必能夠為評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提供有用依據，而且我們可能遭遇不可預見的開支、困難、延誤以及其他已知和未知的難題，因而未必能夠在日後實現理想業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

風險因素

能實現與過往相當的業績或增長速度。未來，我們的收入增長可能因多項理由放緩甚至下降，包括產品需求放緩、競爭加劇、技術發生重大變革、目標市場增長率下降，或未能持續把握增長機遇。倘我們對風險及未來收入增長的假設最終不準確，或我們未能有效應對各類不確定因素和難題，則經營和財務業績可能與預測存在差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競爭地位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研發能力，若技術水平和研發工作表現欠佳，可能會對我們的競爭力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隨著綠色航運設備和系統行業的發展，對現有船舶進行改造需要對推進、控制和智能系統進行全面升級，這對研發、設計和工程能力提出了極高要求。最終，只有具備成熟工程經驗、經實踐驗證的技術實力和強大供應鏈協同能力的公司，才能在此競爭格局中取得優勢地位。為使我們有力競爭，我們必須加強研發能力。

然而，我們的研發投資需要長時間管理，以及資金等方面的高額投入。此外，為應對市場需求的變化，我們可能需要增加研發支出。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研發資源的投入將產生預期成效。倘我們未能成功預判並及時應對市場需求變化、技術革新或行業趨勢，或研發投資未轉化為成功推出產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付款相關的多項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部分客戶通過第三方付款方與本公司結算款項。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從第三方付款方收到的款項分別為人民幣76.6百萬元、人民幣238.3百萬元、人民幣21.0億元、人民幣617.0百萬元及人民幣11.0億元，分別佔該等期間總收入的3.2%、9.9%、60.0%、46.6%及44.0%。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付款的金額及比例大幅增加，而我們可能因客戶內部付款及資金管理需求等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無法全面停止第三方付款。詳情請參閱「業務－第三方付款安排」。我們可能面臨與此類支付安排相關的各類風險，例如，第三方付款方可能以其與我們無合同債務關係為由，要求我們返還資金；第三方付款方的清算人可能向我們提出索償；此外，在某些情況下，我們對第三方付款方所用資金的來源和用途了解有限，因此可能存在洗錢風險。如遇第三方付款方或其清算人提出任何索償，或就第三方付款事宜對我們提起法律訴訟（無論是民事還是刑事），我們將須投入大量財力及管理資源，對此類索償和法律訴訟提出抗辯，並且可能須遵守法院裁決，退還已售產品或已提供服務對應的款項。此外，有關安排亦可能會在核實相關付款的商業理由、授權及資金流時產生額外的行政負擔及文件編製要求。此外，倘相關客戶的內部付款安排出現任何重大延誤、爭議或變動，我們的客戶關係、收益收取或業務經營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生產和改造設施在擴建和維護方面出現問題或延誤，可能對交付我們的綠色航運設備和系統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在蘇州分公司為提供船舶尾氣排放控制及淨化系統和船舶能效增益系統所用產品開展製造活動，而提供船舶升級改造及相關服務則主要在另一家附屬公司進行。此外，我們未來可能考慮增設大規模生產和安裝設施。若這些設施在擴建或運維方面遇到障礙，可能對我們的交付能力和運營效率造成不利影響。

開發、升級及擴建生產和改裝設施，需投入大量資金和管理資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此類投資能在預算範圍內或如期完成，或我們將能實現預期產能擴張，或通過增產增銷收回相關成本。施工、設備安裝或調試的延誤，以及成本超支，可能制約我們的生產或改裝能力，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設施涉及使用重型機械、專用設備及複雜工程流程。這些操作本身具有較高的工作場所安全和運營風險，包括設備損壞、設施停工及工業事故。此類事故可能導致人員傷亡、生產或改裝活動中斷、財產損失、經濟損失或潛在的法律責任。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發生事故或安全事件。倘未能有效管理此類風險，可能擾亂我們的運營，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境內生產和改造設施的建設、運營及擴建，需接受廣泛的監管審查並遵循相關審批規定。其中可能包括項目備案或批准、土地使用和規劃許可、環境影響評價、消防安全審批，以及相關政府部門的檢查。環境影響評價流程尤其可能影響我們的施工時間表及審批進度，進而導致擴張計劃出現延遲。此外，中國法律有關職業病防護設施的相關適用規定，可能對我們的生產計劃及業務經營造成影響。行政審批流程存在的不確定因素、延誤或變更，可能導致罰款、整改通知、停工或運營限制。倘有此類監管難題，可能導致設施擴建計劃延誤，合規成本增加，並使我們不能擴大並維持生產及改造能力。

若我們未能按計劃有效管理、運營及擴建設施，或我們的設施遭遇運營中斷或監管限制，則我們未必能夠按時交付符合質量要求的綠色航運設備和系統，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部分運營環節與第三方合作，若該等第三方未按時交付高質量工作成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部分業務環節依賴第三方，特別是項目中使用的尾氣淨化系統、擋風牆、球鼻艏和預旋導輪等若干組件、結構和系統的外包加工和製造。我們採用兩種外包模式。在第一種模式下，該等第三方負責按照約定的規格進行加工並採購所需材料。在

風 險 因 素

第二種模式下，我們提供關鍵材料或資源，而第三方則根據我們的技術要求提供加工、製造或組裝服務。無論何種模式，我們均需對項目的整體交付、質量控制及向客戶履約承擔最終責任。

與外包合作夥伴的合作，使我們面臨多重運營風險。其表現可能受到諸多不可控因素的不利影響，包括設備故障、產能限制、勞動力短缺、運營效率低下、商業糾紛、監管違規、自然災害或其他不可預見的經濟、環境、公共衛生或社會事件。如有此類中斷，可能導致其無法按時或按質量要求向我們交付產品或服務。該等第三方延遲交付、交付存在缺陷或不合格產品，可能擾亂我們的生產計劃，延遲項目交付，或導致返工、補救或更換，從而產生額外的成本和潛在的合同責任。鑒於我們的業務重視時效，此類問題可能對我們按期履約能力、聲譽以及客戶關係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尋找並接洽替代的第三方合作夥伴（尤其針對定制化或技術複雜的組件或產品）可能既耗時又成本高昂。替代合作夥伴可能需要更多時間熟悉我們的技術規格、質量標準和項目要求，這可能導致過渡期效率低下、交付延誤或成本增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在合理時間內以可接受的條件找到並委聘合適的替代第三方合作夥伴，或根本無法找到並委聘合適的替代第三方合作夥伴。

若我們遇到項目量大幅增加、現有第三方合作夥伴產能受限或需更換一家或多家外包合作夥伴，我們未必能夠獲取充足及合適的外部加工能力以保障交付進度。若第三方合作夥伴未能調配充足資源或未能優先保障我們的項目需求，則可能導致交付延遲、業務機會損失、合同罰款或客戶索賠。如有上述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售後服務（包括維修和保修索賠處理）不足或延遲可能導致額外成本和費用，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雖然售後服務是我們的業務的一項重要競爭優勢，但隨著運營規模的擴張，我們未必能夠保持同等水平的服務質量或回應速度。我們的產品和系統在交付前需經過船級社檢驗，且我們力求確保其符合適用的技術和質量標準。然而，由於客戶使用條件、運行環境或不可預見的技術問題等因素，交付後仍可能出現產品缺陷、性能問題或其他質量相關問題。在有關情況下，我們需要提供及時的維護、修理和保修服務，以履行合同和商業義務。

提供有效的售後服務，需要配備船舶電氣、船舶工程及熱力學等領域的專業技術人員。隨著業務的擴張和裝機量的增長，我們可能面臨日益增加的工作量和資源限制。短期內服務需求激增、意外技術故障或客戶使用強度超出預期等情況，可能導致維護成本上升、回應周期延長或服務交付延遲。倘我們無法高效擴大服務能力、有效管理與本地服務供應商的關係或保持服務質量的一致性，則可能導致客戶滿意度下降，進而對我們的聲譽和競爭地位造成不利影響。此外，部分客戶位於我們的核心運營市場以外的地區。在不同司法權區提供維護修理服務可能導致成本和複雜性增加，涉及物流、備件配送、人員派遣以及與本地服務提供商協調等多項費用。語言、商業慣例及監管規定的差異可能進一步加大服務交付難度，並增加糾紛或索賠風險。未能有效管理上述難題，可能導致費用增加和服務效率下降。

風險因素

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計提人民幣31.4百萬元、人民幣26.0百萬元、人民幣36.3百萬元、人民幣10.6百萬元及人民幣6.8百萬元的質保準備金。該等準備金根據銷售協議項下的預計質保結算金額計提，代表了管理層對仍在質保期內的產品相關未來負債的最佳估計。2023年至2024年的質保準備金減少、2024年至2025年的質保準備金增加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至2026年同期的質保準備金減少，反映按產生的實際質保成本做出持續調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準備金足以覆蓋未來的索賠。未來，我們可能面臨重大意外質保索賠，導致巨額支出，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來自客戶的信貸風險，若未能及時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5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按淨額基準）分別為人民幣917.9百萬元、人民幣10.3億元、人民幣729.1百萬元及人民幣947.4百萬元。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103天、148天、92天及50天。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客戶未來會履行對我們的付款義務。多項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例如經濟衰退及客戶無力償債，可能使我們難以或無法及時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或者無法收回貿易應收款項。若未能有效管理與貿易應收款項相關的信貸風險並及時收回款項，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存貨可能過時，因此須予撇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包括在製品及原材料。由於我們的系統是根據客戶的要求按需作出，因此我們的在製品來自適用客戶。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5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391.1百萬元、人民幣395.4百萬元、人民幣949.0百萬元及人民幣793.1百萬元。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5月31日，我們的存貨撇減分別為人民幣4.5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4.1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我們的在製品面臨撇減主要是由於項目意外取消。若訂單被取消，我們將嘗試在可行的情況下重新配置或拆卸在製品，並回收零件用於其他系統。管理層將評估何時無法回收剩餘零件，以及何時撇減任何剩餘零件。因此，如有儲存條件的意外變化或重大的技術發展，可能導致我們的存貨過時。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倘訂單被取消，我們將能回收零件用於其他產品，如此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較長的現金轉換週期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現金轉換週期較長。現金轉換週期是指我們購買存貨、以賒銷方式出售存貨以及收回貿易應收款項並將其轉換為現金的週期。現金轉換週期乃按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加存貨周轉天數減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計算。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現金轉換週期分別為101天、130天、111天及74天。較長的現金轉換週期意味著我們需要較長的時間才能將我們對存貨的初始現金投資轉化為現金。若我們未能將現金轉換週期維持在合理水平，我們的流動資金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未來收購或投資互補業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可能會收購或投資與現有業務互補的其他業務或資產，旨在提升綠色航運設備製造能力以及船舶升級改造和維修能力，並縮短產能建設周期。有關收購或投資面臨估值風險，目標業務或資產可能被高估，導致支付過高代價及投資回報降低，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後續將新業務及資產併入我們本身業務，將需要管理層密切關注，並可能導致現有業務資源的分散，進而對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此外，無論我們是否成功整合新收購業務或管理更大規模的業務，我們未必能夠達致或實現預期的財務或戰略收益、協同效應、成本節約或效率。再者，收購可能會消耗大量的現金、攤薄發行的股本證券，或是導致新增債務、大額商譽減值費用或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同時面臨被收購業務潛在未知負債的風險。若以上任何風險成為事實，我們的現有運營可能受到干擾，而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品牌是我們成功的核心要素。若我們未能有效維護、推廣及提升品牌形象，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優勢可能會受到損害。

我們認為，維護、推廣和提升ZEME品牌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品牌維護和提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持續提供高質量、精心設計、實用可靠的創新產品，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會成功實現這一目標。我們認為，隨著市場競爭進一步加劇，品牌認知度的重要性將日益凸顯。除我們能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可靠實用的產品外，品牌的成功推廣亦將取決於營銷活動的成效。我們通過直銷團隊以及客戶口碑推薦推廣產品。我們在品牌營銷方面的工作已產生巨額成本與費用，並計劃持續進行此類工作。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銷售及營銷費用的增加必然會帶來收入增長，即使收入增加，其增幅也未必足以抵銷產生的支出。若我們未能有效維護、推廣及提升品牌形象，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優勢可能受到損害。

倘若我們未能吸引及挽留支持現有運營及未來增長的幹練人才，我們的業務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屬於人才密集型領域，需要持續引入大量專業人才以維持業務增長。我們的成果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關鍵員工與合格人才的持續貢獻，例如核心管理層、工程師及其他研發人員。在綠色航運設備和系統中，具備充分訓練的專才可能難以招聘，因此我們需要投入大量時間和開支用於培訓現有及潛在員工。若任何關鍵員工或合格人才無法或不願繼續為我們服務，我們可能難以甚至無法及時找到合適替代人選。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受到嚴重干擾，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與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現有的運營及未來的增長亦取決於能否吸引、招聘及培訓大量合格人才並挽留現有關鍵員工。具體而言，我們依賴頂尖研發團隊開發先進技術，並依靠經驗豐富的銷售人員維護客戶關係。為爭取人才，我們可能需要向員工提供更高的薪酬、更優質的培訓、更具吸引力的職業發展機會及其他福利，這可能造成高昂成本及沉重負

風 險 因 素

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持續吸引或挽留支持我們現有運營及未來增長所需合格人才。此外，倘我們與員工發生任何糾紛，或涉及勞動相關監管或法律程序，可能分散管理及財務資源，挫傷員工士氣，降低生產力，或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未來的招聘工作。此外，我們培訓新員工並將其融入運營體系的能力未必能夠滿足業務日益增長的需求。倘有上述員工隊伍相關問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未來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在需要時按有利條款獲得更多資金，亦未必能夠獲得資金。

我們可能不時對技術、設施、設備或其他項目進行投資，以保持競爭優勢。鑒於資本市場及所在行業之不可預測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在需要時，尤其是在經營業績不佳的情況下，按有利條款籌集更多資本。若未能按需要獲得充足資本，我們為運營提供資金、把握突發機遇、開發或升級基礎設施，或應對競爭壓力的能力，可能受到嚴重限制。若我們通過發行股份或可轉換債券等證券方式籌集更多資金，則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可能大幅攤薄。新發行證券可能享有優先於現有股東的權利、優先權或特權。

倘我們未能取得、維持或重續運營所需的牌照、批准、資質、認證或登記，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須於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獲取並維持必要牌照和批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成功更新或重續業務所需牌照，或者該等牌照足供進行一切現有或未來業務。規管我們的業務活動的現行及未來法律法規方面，其解釋與執行在未來可能不時變化。倘我們未能完成、獲取或維持所需牌照或批准，或未進行必要備案，我們可能面臨沒收相關業務所得收入、處以罰款以及業務中止或限制等各種處罰。倘有該等處罰，可能擾亂業務運營，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尤其是，根據中國法律規定，我們須取得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證。雖然我們正在辦理該等許可證的申請手續，且目前預計取得該等許可證不會遭遇重大困難，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取得或者能夠取得該許可證。未能取得該許可證可能會擾亂我們的業務運營。

我們未必能夠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並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或盜用索賠。

由於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我們可能成為仿冒和知識產權盜竊活動的理想目標。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受到質疑、被宣告無效、被規避或盜用，且現有知識產權可能不足以為我們提供競爭優勢。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專利申請將會獲得批准，已授權專利足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者該等專利不會受到第三方質疑或被司法機關認定為無效或不可執行。

風 險 因 素

知識產權的註冊、維護和執行往往面臨諸多困難。法定的法律法規需要司法解釋和執行，且因沒有明確釋法指引，其實際適用可能不一致。保密協議、發明轉讓協議以及競業禁止協議存在簽約方違約的風險，而我們對此類違約行為未必能獲得充分補償。因此，我們未必能夠有效保護自身知識產權或行使合同賦予的權利。監測知識產權擅自使用的行為不僅難度大、成本高，且我們採取的措施未必足以阻止知識產權被侵犯或盜用。若我們通過訴訟執行知識產權，此類訴訟將產生巨額成本、分散我們的管理及財務資源，亦可能導致相關知識產權被宣告無效或保護範圍受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會勝訴，即使勝訴，我們亦未必能夠獲得實質性賠償。此外，我們的商業秘密存在洩露風險，可能被競爭對手獲取或經其獨立研發發現。倘知識產權維護、保護或執行不足，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知識產權組合可能產生其他各類問題。我們未必在所有國家和地區擁有充足知識產權，而在部分國家和地區，可能存在未經授權第三方複製或使用我們的專有技術，而我們的知識產權範圍可能不足。我們的現有及未來專利權未必足以全面保護自身的產品、技術或設計，亦未必能夠有效阻止他人開發競爭產品、技術或設計。我們無法確切預測自身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的有效性和可執行性。

在日常經營過程中，我們可能涉及訴訟、索賠、監管調查或法律程序，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曾經且可能繼續面臨或涉及或名列各類訴訟、索賠、監管調查或法律程序。索賠、仲裁、訴訟及法律程序本身具有不確定性，我們無法確定針對我們或提及我們的現有或新索賠會否發展為訴訟、損害賠償或監管處罰，以及可能對未來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的紀律處分。法律行動、訴訟、仲裁及監管行動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巨額成本或罰款，耗費大量資源並分散管理層對日常運營的注意力，或導致業務運營實質性改變或暫停。如有以上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應對或抗辯針對我們的訴訟、其他索賠、爭議或投訴不僅成本高昂，且可能給我們的管理層及員工帶來沉重負擔，或損害我們的聲譽，而我們無法保證在所有案件中都能獲得有利的最終結果。此外，我們對他方提起的索賠亦未必能夠成功。由此產生的任何責任、損失或費用，以及為降低未來責任風險而需對業務進行的調整，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不同司法權區對中國法律的解釋可能發生變化。若某一司法權區內針對我們業務實踐的單項索賠出現不利結果，可能引發嚴重的負面輿論，導致全國範圍的監管機構及法院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加強審查，並可能招致處罰或針對我們的其他監管行動。倘有以上結果，可能對我們的運營造成重大干擾，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有限，可能需承擔潛在運營風險及損失所導致的責任，而該等責任可能不在保單保障範圍內。

我們針對業務中存在顯著風險的領域投保，包括僱主責任險以及關鍵設施和資產的財產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足以涵蓋所有潛在損失。此外，對於我們認為按中國或經營所在其他司法權區的行業慣例無法投保，或在商業上無法以可接受條款承保的某些風險，例如由戰爭、核污染、海嘯、污染、恐怖主義行為和內亂等導致的損失，我們並未投保。因此，可能存在特定損失、損害及責任無法獲得部分或全部保險賠付的情況。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保險範圍足以覆蓋潛在損失。再者，我們面臨因員工或第三方挪用現金或其他資產而造成損失的風險，且該等損失未必獲保單充分保障。倘有未獲保險充分覆蓋的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未能保護我們的租賃權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租賃物業的業主因任何理由（包括拆遷或任何其他不可預見的事件）而未履行彼等與我們所訂立租賃協議項下的義務，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使用有關物業。我們可能被迫搬遷受影響的辦公場所或生產設施，並相應產生額外開支。倘我們未能及時或按我們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尋獲合適的替代地點，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

未來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如全球及地區宏觀經濟狀況變化、自然災害、衛生流行病及疫情、社會動蕩、戰爭及其他突發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增長、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影響。

全球及地區宏觀經濟狀況變化、自然災害、衛生流行病及疫情、社會動蕩及其他突發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增長產生不利影響。例如，嚴重流行疾病（如COVID-19）的爆發，可能嚴重影響員工的生產力，進而對業務運營產生不利影響。傳染病爆發、自然災害或其他破壞性事件可能導致生產中斷、供應鏈和物流受到干擾，或客戶需求減少。洪水、地震、颱風或火災等事件可能損害生產設施，或延遲生產和交付計劃。社會動蕩、戰爭行為、恐怖主義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可能進一步影響我們的運營。倘有以上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在中國開展業務相關的風險

社會經濟政策的變化，以及法律法規的解釋與執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影響。

鑒於我們在中國及多個海外市場開展業務運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可能受到當地經濟、社會及法律政策的影響。此外，隨著社會發展，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不時修訂，其解釋和執行亦會相應調整。倘有上述情況，包括不遵守任何現有或新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對資本流入或流出、貨幣兌換的監管控制以及匯率波動可能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導致投資損失，並使我們不能有效利用現金。

我們自海外業務收取的款項有相當部分以美元結算，為向股東支付股息（如有）以及為中國境外業務提供資金，可能需要將該等資金兌換為其他貨幣。美元兌換為其他貨幣，以及在特定情況下將外幣匯出中國，均須遵守監管規定。外幣供應短缺，可能使我們不能匯出足額外幣以支付股息或其他外幣計值債務。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外匯管理規定，包括利潤分配、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在內的經常項目，可在遵守特定程序規定的前提下，通過具有外匯業務資質的銀行直接以外幣辦理，而無需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批准。然而，若需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支出，則需事先向有關政府部門辦理登記及其他相關手續。倘我們無法符合外幣兌換監管規定，獲取足額外幣以滿足外幣需求，我們未必能夠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任何現有及未來的外匯規定，都可能使我們不能為以外幣開展的未來業務活動提供資金。

我們可能面臨稅率變動、新稅法出台或額外稅務責任風險。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企業所得稅率為25%。本公司及部分附屬公司享有稅收優惠待遇。例如，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倘若有關稅收優惠待遇的法律法規發生變動，或因其他原因導致實際稅率提高，則我們的稅務負擔將相應增加。此外，中國政府可能會修訂或調整所得稅、預扣稅、增值稅等相關稅收法規。若未能遵守中國稅收法律法規，亦可能導致相關稅務機關處以罰款或其他處罰。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調整或變更以及稅收罰款或處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亦在海外國家及地區開展業務，並須繳納各項稅款。鑒於不同司法權區的稅收環境存在顯著差異，以及各項稅款（包括但不限於企業所得稅）法規的複雜性，我們的海外業務可能面臨境外稅收政策變動相關風險。不同司法權區的稅率可能因經濟與政治環境影響而出現重大調整。我們的實際稅率可能受到以下因素的影響：不同法定稅率的國家的盈利構成變動、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估值調整，或稅法及其解釋的變更。應對以上監管複雜性及變化，或需投入更多管理及財務資源，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規定，派付股息或出售及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產生的收益必須納稅。

根據中國相關稅收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非居民個人和非居民企業從我們獲取的股息所得，以及通過出售或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實現的收益，均須繳納稅款。非

風 險 因 素

居民個人通常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就上述收益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除非經國務院稅務主管部門特別豁免或依據適用稅收協定予以減免。我們須從股息支付中預扣相關稅款。

根據適用法規，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派發股息時，通常可按10%的稅率預扣個人所得稅。在源泉扣繳或指定扣繳情況下，若非居民納稅人通過自行判斷認為符合條件且需要享受協定待遇，須填寫《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信息報告表》並提交給其扣繳義務人。如果非居民納稅人未向扣繳義務人提交《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信息報告表》或所填寫信息不完整，扣繳義務人將根據國內稅法的規定扣繳稅款。

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其取得的所得與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從中國公司獲得股息所得以及處置中國公司股權獲得的收益，應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與非中國居民企業註冊地司法權區之間的特別安排或適用稅收協定，相關稅款可予減免。

根據適用法規，我們擬對向非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派發的股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稅款。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應通過「自行判斷、申報享受、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的方式辦理。非中國居民納稅人和扣繳義務人需配合中國稅務機關對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情況開展的後續管理和調查。

儘管有上述規定，中國稅務機關將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法規決定是否以及如何就我們的H股股東處置H股所得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務請H股非中國居民股東注意，其從我們獲得的股息以及通過出售或其他方式轉讓H股所實現的收益，均可能負有中國納稅義務。

我們的境外附屬公司可能被認定為中國稅收居民企業。

我們的境外附屬公司可能被認定為中國稅收居民企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根據中國境外司法權區法律成立但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可能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所得按25%的稅率繳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發[2009]82號）（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規定，由中國境內企業或企業集團作為主要控股股東在外國（地區）法律下註冊成立的企業，若同時滿足以下全部條件，將被認定為居民企業：(i)負責日常生產、經營和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及部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ii)財務和人事決策須經中國境內機構或人員決定或批准；(iii)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以及董事會會議和股東會議紀要均存放於中國境內；及(iv)半數以上有表決權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居住在中國境內。國家稅務總局隨後發佈了關於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實施的進一步指導意見。

風 險 因 素

鑒於本公司為中國企業，境外附屬公司可能會受到主管監管機關的質疑。如果境外附屬公司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則其全球收入須按25%的稅率繳稅，但其從中國境內附屬公司取得的股息收入，若構成「中國居民企業從直接投資的另一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可能免繳企業所得稅。雖然如此，關於何種類型的企業將被認定為「中國稅收居民企業」，仍有待未來解釋。對附屬公司全球所得徵收企業所得稅，可能顯著增加我們的稅務負擔，並影響我們的現金流及盈利能力。

我們的H股持有人可能需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國現行稅收法律法規，非中國居民個人和非中國居民企業從我們獲取的股息所得，以及通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實現的收益，須承擔不同的納稅義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個人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需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因此，除非該外籍個人居住地與中國簽訂的適用稅收協定就相關納稅義務予以減免，否則我們須從股息支付款項中預扣相應稅款。然而，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聯合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和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此外，非中國居民H股個人持有人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實現的收益，須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規定均未明確規定對非中國居民個人H股股東轉讓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且據我們所知，中國稅務機關在實踐中亦未徵收該等個人所得稅。然而，相關法律法規及其實踐慣例可能發生變化，從而可能導致對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H股所得收益徵收所得稅。

對於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非中國居民企業，以及雖設立機構、場所但所得與該等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其從我們獲得的股息所得以及通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實現的收益，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向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股東派發股息時的預扣稅率將為10%，而我們擬從向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包括[編纂]）支付的股息中按10%稅率預扣稅款。根據相關所得稅協定或安排可享受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需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出適用協定稅率預扣的稅款，且該等退稅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風險因素

雖然存在上述安排，但中國稅收法律法規可能發生變化，且適用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解釋和應用可能隨之調整，這可能對閣下於我們H股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閣下在向我們及董事和管理層送達法律文書或強制執行外國判決時可能會遇到困難。

我們是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境內。此外，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居住在中國。因此，中國境外的投資者可能難以從境外法院向我們或管理層送達法律文書或強制執行判決。外國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在相關司法權區與中國訂立條約，或司法權區經中國法院認定符合互認要求的情況下，並須符合其他規定，方可在中國境內獲得互認或執行。然而，中國未與美國等多個國家締結關於相互承認與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相關司法權區法院所作判決在中國境內可能難以甚至無法獲得執行。

2006年7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簽署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據此，若內地指定法院或香港法院依據協議管轄條款，就某一民商事案件作出具有執行力的終審金錢給付判決，當事人可向相關內地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該判決。《2008年安排》於2008年8月1日生效，但根據該《安排》提起訴訟的實際效力仍存在不確定性。2019年1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簽署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旨在為內地與香港之間更廣泛民商事案件判決的認可和執行建立更清晰、確定的機制。《2019年安排》取消了雙邊認可和執行須以簽訂管轄法院協議為前提的要求。《2019年安排》生效後，即使爭議各方未通過書面形式訂立管轄法院協議，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原則上亦可在中國內地獲得承認及執行。然而，我們無法保證，香港法院作出的所有判決均能在中國內地獲得承認及執行，具體判決是否被認可和執行仍需相關法院依據《2019年安排》進行個案審查。

與[編纂]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此前並無[編纂]市場，且H股未必能夠形成或維持活躍的[編纂]市場。

在[編纂]完成前，我們的H股並無[編纂]市場。在[編纂]完成後，無法保證H股能形成或維持活躍的[編纂]市場。本次[編纂]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其他[編纂]及[編纂]）磋商釐定，未必能夠反映[編纂]完成後的H股交易價格。我們的H股[編纂][編纂]可能在[編纂]完成後隨時下跌至低於[編纂]。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H股價格和交易量可能出現波動，這可能導致[編纂]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的H股價格和交易量可能因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多種因素而出現顯著波動，其中包括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證券的整體市況。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出現與特定公司經營業績無關的顯著價格和交易量波動。尤其是，從事類似業務的其他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股價，可能影響我們的H股的價格和交易量。除市場和行業因素外，H股的價格和交易量可能因特定商業原因而出現大幅波動，例如我們的收入、盈利、現金流、投資、支出、業務夥伴關係、關鍵人員流動或活動、競爭對手行動或監管政策變動等。此外，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股票曾出現價格波動，我們的H股也可能出現與我們的業務表現無直接關聯的價格變化。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其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

我們的控股股東將通過其在股東會上的表決權和董事會代表，對我們的業務和事務產生重大影響，包括對合併或其他業務重組、資產收購或處置、增發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發行、股息支付時間和金額以及我們的管理等。控股股東未必以少數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此外，未經控股股東同意，我們可能無法訂立對我們有利的交易。這種股權集中現象還可能阻止、推遲或阻礙本公司控制權的變更，使股東失去在本公司出售過程中通過H股獲得溢價的機會，並可能顯著拉低我們H股的價格。

未來在[編纂]市場出售或預期出售我們的H股，可能對H股的[編纂]及我們未來籌集更多資本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 閣下的持股被攤薄。

倘日後股東在[編纂]市場出售H股或其他H股相關證券，或我們發行新股或其他證券，或預期可能出售或發行該等新股或其他證券，可能對H股的[編纂]以及我們未來在合適時機以適當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在未來發行更多證券，股東的股權可能會被攤薄。再者，我們可能根據未來的購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這將進一步攤薄股東在本公司的權益。我們發行的新股或股本相關證券也可能賦予股東較H股優先的權利及特權。該等股東在市場上出售股份，以及未來可出售股份的供量，可能對本公司H股的[編纂]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雖然[編纂][編纂]股份的[編纂]在處置其[編纂]的H股方面不受任何限制，但出於法律與監管、業務與市場或其他原因，其可能已存在安排或協議，計劃在[編纂]完成後即時或在特定期間內處置部分或全部所持H股。該等處置行為可能在[編纂]後的短期內或任意時間發生。[編纂]依據此類安排或協議出售[編纂]H股，可能對H股的[編纂]產生不利影響，且大規模出售可能導致H股交易量出現顯著波動。

風 險 因 素

閣下應仔細閱讀本文件全文，並僅以本文件所載信息作為投資決策依據，此外，我們鄭重提醒閣下，切勿依賴任何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中涉及我們、股份及[編纂]的相關信息。

我們鄭重提醒[編纂]，切勿依賴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中關於我們、我們的股份及[編纂]的信息。在本文件發佈前，可能已出現關於[編纂]及我們的新聞及媒體報道。該等新聞及媒體報道可能包含本文件中未載列的特定信息，包括部分運營及財務信息、預測、估值等信息。我們從未授權任何報章或媒體披露該等信息，亦不對相關報章或媒體報道或任何有關信息或報導的準確性、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對任何該等信息或報道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與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倘若任何該等信息與本文件所載信息不一致或存在衝突，我們對此概不負責，[編纂]亦不應依賴該等信息。

本文件從官方政府來源取得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未經獨立核實，亦未必可靠。

本文件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來自各類官方政府來源。我們認為，有關信息的來源為就該等信息而言的合適來源，且已採取合理審慎方式摘錄及轉載有關信息。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信息屬虛假或存在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信息屬虛假或存在誤導成分。我們、[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並無獨立核實來自政府官方信息來源的信息，亦不對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

本文件包含有關我們的業務策略、運營效率、競爭地位、現有業務增長機會、管理層計劃與目標、特定[編纂]信息以及其他事項的前瞻性陳述。「目標」、「預期」、「相信」、「可能」、「預測」、「潛在」、「繼續」、「預計」、「打算」、「或會」、「可能」、「計劃」、「尋求」、「將」、「會」、「應」等詞語及其否定形式，以及其他類似表述，均用於標識該等前瞻性陳述。這些關於未來業務前景、資本支出、現金流、營運資本、流動性及資本資源等方面的前瞻性陳述，均屬董事及管理層所作必要估計，反映其最佳判斷，並涉及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示者存在重大差異。因此，務請參照多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者）考慮該等前瞻性陳述。因此，該等陳述並非對未來業績的保證，[編纂]切勿過度依賴。

豁免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尋求並[已]獲授予以下豁免：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我們的總部及幾乎全部業務運營位於中國，並於中國管理和經營。由於我們的執行董事在業務運營中擔當非常重要的角色，故彼等留駐於本集團經營重大業務所在地點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我們認為，不論透過調派執行董事至香港或透過委任其他執行董事以安排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對我們而言有實際困難且在商業上並不合理。因此，我們並無且在可見未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規定的豁免，前提是本公司須實施以下安排：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郭錦榮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郭先生」）及王承鐸先生（「王先生」）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王承鐸先生通常居住於香港。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行事。授權代表將可隨時以電話及電郵迅速答覆香港聯交所的查詢，並可應香港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晤討論任何事宜；
- (b) 當香港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將有一切必要方法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亦會迅速知會香港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全體董事的聯絡方式（即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以便與香港聯交所溝通；
- (c) 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擁有或可申請辦理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應香港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晤；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於[編纂]後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起至我們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誠如上市規則第3A.23條規定，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與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繫，當未能聯繫授權代表時，我們的合規顧問將作為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及

豁免

- (e) 香港聯交所可在合理時限內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與董事會面，或直接與董事會面。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列明，香港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c) 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列明，香港聯交所在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會考慮以下因素：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指南第3.10章，香港聯交所會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發行人要求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申請。香港聯交所會考慮的因素包括：

- (a) 發行人的主營業務是否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
- (b) 發行人能否證明其有必要委任不具有認可資格（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或有關經驗（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及
- (c) 董事何以認為有關人士適合擔任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此外，根據指南第3.10章，有關豁免（如授出）將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以下條件：

- (a)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整段豁免期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

豁免

(b) 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予撤銷。

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辦公室副主任、副法律顧問及[編纂]工作辦公室主任盧瓊女士（「盧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盧女士擁有豐富的董事會和企業管理事宜的經驗，但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亦未必能夠獨自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委任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王承鐸先生（其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訂明的規定）擔任另一聯席公司秘書並向盧女士提供協助，初步年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使盧女士能夠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有關經驗」，從而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列規定。

基於王承鐸先生的專業資格和經驗，彼將能向盧女士和我們解釋上市規則和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王承鐸先生亦將協助盧女士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以及本公司其他與公司秘書職責有關的事宜。預期王承鐸先生將與盧女士緊密合作，並與盧女士保持定期聯絡。此外，盧女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以於[編纂]後三年期間內提高其對上市規則的認識。盧女士亦將獲得合規顧問和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在持續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法規方面事宜的協助。

由於盧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公司秘書所需正式資格，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豁免，致使盧女士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該豁免於[編纂]後首三年期間有效，條件為(a)盧女士必須獲得王承鐸先生（其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和經驗）的協助；及(b)倘若及當王承鐸先生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盧女士提供協助或倘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被即時撤銷。

於首三年期間屆滿前，本公司將再次評估盧女士的資格，以確定能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訂明的規定，以及是否仍然需要持續協助。我們將與香港聯交所保持聯絡，使其能夠評估盧女士受惠於王承鐸先生三年以來的協助後，是否已取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技能和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無須再給予豁免。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並將繼續進行一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的若干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郭錦榮先生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山水人家 白沙島5-402	中國
-------	--------------------------------------	----

王興如先生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蕭山區 盈豐街道 觀品名寓1棟 1單元1402	中國
-------	--	----

應曼青女士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西湖區五常港路 河濱之城雨瀾軒3-3-703	中國
-------	---	----

徐慧平先生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濱江區濱盛路4199號 南都•江濱花園17-2-101室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顏杰先生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西湖區 曙光新村 13棟 35號402室	中國
------	---	----

周弢先生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西湖區 文三西路 39號	中國
------	--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軍先生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西湖區 翰墨香林苑 47幢 2單元201室	中國
葉會女士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錢塘新區下沙 保利江語海住宅區 7號樓2單元1301室	中國
邱國榮先生	香港 九龍 荔枝角 寶輪街1號 曼克頓山 1座27樓B室	中國 (香港)

有關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8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及美國法律：

漢坤律師事務所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43樓4301-10室

有關中國法律：

漢坤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石門一路288號
興業太古匯
香港興業中心二座33層
郵編：200041

有關國際制裁法律：

Han Kun LLP

551 Madison Avenue
Suite 1308, New York
NY 10022
USA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有關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拱墅區
香積寺路350號
英藍中心
銀行大樓19層
郵編：310014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行業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普濟路88號

靜安國際中心

B座10樓

[編纂]

公 司 資 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蕭山區
蕭山經濟技術開發區
金二路71號
5號樓6樓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蕭山區
蕭山經濟技術開發區
金二路71號
5號樓6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1期
19樓1901室

公司網站

<https://www.zeme.com.cn/>

聯席公司秘書

盧瓊女士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濱江區
月明路
983號江南望庄
5幢1004室

王承鐸先生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

授權代表

郭錦榮先生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山水人家
白沙島5-402

王承鐸先生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

審計委員會

邱國榮先生(主席)
葉會女士
周弢先生

公 司 資 料

薪酬委員會

余軍先生 (主席)
葉會女士
郭錦榮先生
王興如先生
邱國榮先生

提名委員會

郭錦榮先生 (主席)
余軍先生
葉會女士
徐慧平先生
邱國榮先生

戰略委員會

郭錦榮先生 (主席)
王興如先生
顏杰先生
徐慧平先生
邱國榮先生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浙江分行蕭山支行
中國
浙江省蕭山區
人民路288號

招商銀行深圳總部
中國
深圳市
深南大道7088號
招商銀行大廈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部分所載若干資料，乃摘錄自政府官方刊物、其他公開資料來源以及灼識諮詢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灼識諮詢報告」）。灼識諮詢為我們委聘的獨立全球諮詢公司。我們認為，有關資料的資料來源屬適當來源，且於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為虛假或存在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導致資料為虛假或存在誤導成分。摘錄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並未經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亦不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有關我們的行業相關風險的論述，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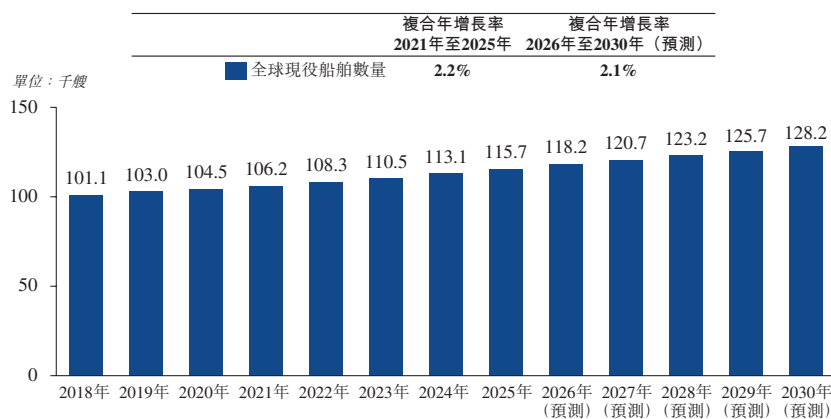
面對日益加劇的全球變暖及愈發頻繁的極端天氣事件，航運業在氣候行動和實現碳中和路徑中的作用日益凸顯。許多國家已將海洋和淡水系統資源納入其頂層碳中和戰略，深化生態保護與氣候治理的融合，並將綠色海洋及內河航道經濟定位為實現全球淨零目標的重要支柱。船東對運營效率和可持續經濟表現的日益重視，正加速推動行業向更清潔、更節能解決方案轉型。

全球航運業概覽

全球航運業是指以船舶為主要運輸工具的客貨運輸及相關服務活動，是全球貿易的基本組成部分，並連接世界各地的經濟體。根據聯合國貿易和發展會議數據，超過80%的國際商品貿易通過海運完成。

在富有韌性的航運貿易需求支撐下，近年來全球船舶數量持續穩步增長。全球現役船舶數量由2021年的106.2千艘增至2025年的115.7千艘，2021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2%。展望未來，全球船隊規模有望保持穩定增長態勢，預計於2030年將達到128.2千艘，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1%。

全球現役船舶數量（2018年至2030年（預測））



資料來源：聯合國貿易和發展會議、Equasis、Clarksons、灼識諮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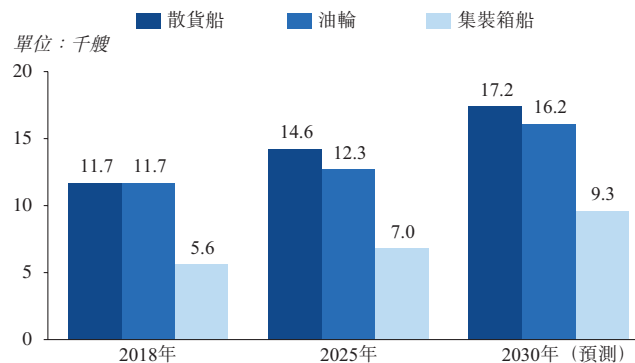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在大型船舶主要船型中，散貨船、油輪及集裝箱船是承載全球航運的核心船型，按載重噸位計，三者合計佔全球現役船舶數量逾80%：

- **散貨船**：專為運輸無包裝干散裝商品（如鐵礦石、煤炭和穀物）而設計的船舶，貨物通常直接裝入貨艙，無需集裝箱或包裝。
- **油輪**：專為運輸原油、成品油及散裝液體化學品而設計的船舶，配備獨立貨艙、耐腐蝕結構及專用泵送系統，確保液體貨物的安全裝載、運輸與卸載。
- **集裝箱船**：為標準化集裝箱運輸而設計的船舶，設有蜂窩式貨艙及緊固系統，以提升裝載、卸載及碼頭作業效率。

受干散貨貿易活動及船隊更新需求帶動，同時得益於原油及成品油運輸的持續增長以及對大噸位、更先進船舶的持續投資，散貨船現役船舶數量已從2018年的11.7千艘增長至2025年的14.6千艘，並預計於2030年達到17.2千艘。油輪現役船舶數量從2018年的11.7千艘增至2025年的12.3千艘，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16.2千艘。集裝箱船現役船舶數量從2018年的5.6千艘增至2025年的7.0千艘，並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9.3千艘。

全球散貨船、油輪和集裝箱船現役船舶數量（2018年至2030年（預測））



資料來源：聯合國貿易和發展會議、Equasis、Clarksons、灼識諮詢

全球航運綠色轉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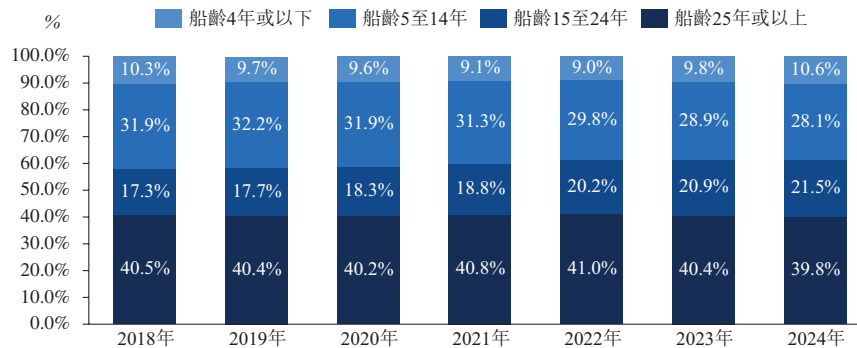
船隊老化

全球船隊正呈老化趨勢。船齡在4年以下的新船佔比從2018年的10.3%下降至2022年的9.0%，而老舊船舶數量不斷上升。船齡15至24年的船舶佔比從2018年的17.3%上升至2022年的20.2%，且船齡在25年以上的老舊船舶數量持續增加。於2023年及2024年，隨著新船交付的恢復以及疫情後船廠產能的復甦，船齡在4年以下的新船佔比增至10.6%，呈現小幅回升。然而，船隊老化仍為結構性難題，船齡在25年以上的船舶市場佔比仍近40%。

行業概覽

隨著船舶老化，技術過時和物理磨損導致能效下降和污染物排放增加。據測算，若不採取改造措施，至2026年，在碳強度指標框架下，超過35%的現役油輪、散貨船及集裝箱船或被評為「D」級或「E」級，凸顯性能升級之迫切性。因此，綠色升級改造服務對於確保符合環保標準及提升運營效率變得愈加重要。

按現役船舶數量計全球船隊船齡分佈（2018年至2024年）



資料來源：國際海事組織、灼識諮詢

排放量巨大

2024年全球海運二氧化碳排放量持續攀升，達972.8百萬噸，佔全球二氧化碳排放總量2.4%。排放量高度集中於集裝箱船、散貨船及油輪，三者共同構成海洋碳排放的核心來源。2024年，集裝箱船產生二氧化碳排放量245.4百萬噸，散貨船為204.2百萬噸，油輪為156.4百萬噸。這些船型因船隊規模龐大、燃料消耗量高及航行距離長，成為全球航運脫碳行動的首要關注對象。除碳排放外，航運業亦為硫氧化物等其他空氣污染物的主要排放源。在國際環保法規日趨嚴格的背景下，航運業正面臨日愈嚴苛的溫室氣體及空氣污染物減排監管要求。

監管趨嚴

隨著各國政府及國際組織將海洋脫碳納入範疇更廣的氣候與能源轉型議程，航運業正面臨日益嚴苛的法規。國際海事組織通過逐步收緊空氣污染物及溫室氣體排放管控，持續強化其政策框架。全球船用燃料限硫令以及漸趨成型的全球航運淨零框架等典型措施，標誌着排放治理正邁向更全面的階段。根據國際海事組織經修訂並獲淨零框架支持的2023年溫室氣體減排策略，航運業承諾，相較2008年排放水平，到2030年全球航運業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將至少減少20%，力爭達到30%；到2040年，至少減少70%，力爭達到80%；並爭取在2050年左右實現淨零排放。與此同時，各地區對電動船舶的監管支持力度亦不斷加大，出台的相關政策旨在加速零排放技術的應用，從而進一步推動航運業向更清潔的運營模式轉型。

行業概覽

日期	條例	內容
2020年	國際海事組織 全球船用 燃料限硫令	自2020年1月1日起，國際海事組織將船用燃料硫含量排放上限從3.5%大幅降至0.5%，顯著削減硫氧化物的排放。在指定的排放控制區內，適用更為嚴格的0.1%硫含量排放限制。船舶須使用合規的低硫燃料，或安裝經批准的船用尾氣淨化系統。
2023年	現有船舶能效指數	現有船舶能效指數針對400總噸以上的現有船舶設定最低技術能效標準。通常通過限制主機功率或改裝節能技術來達到合規要求，以確保與國際海事組織的脫碳目標保持一致。
2023年	碳強度指標	碳強度指標按「每載貨噸•海里排放的二氧化碳克數」對5,000總噸及以上船舶進行年度營運碳強度評估，評級分為A至E五檔。若連續三年被評為D級或任意一年被評為E級，則該等船舶須實施整改行動計劃。
2024年	歐盟碳排放 交易體系	根據「Fit for 55」一攬子計劃，海運業已被納入歐盟碳排放交易體系。5,000總噸及以上進出歐洲經濟區港口的船舶，必須監測、報告並核查二氧化碳排放量，並據此購買碳配額。其適用範圍將逐步擴大，覆蓋更多船型及溫室氣體。
2025年	歐盟海運 燃料條例	要求在歐洲經濟區內運營的5,000總噸以上船舶，自2025年起將其船用能源溫室氣體強度降低2%。此外，自2030年起，要求在歐盟港口停靠的集裝箱船和客船須使用岸上電力供應或替代性零排放技術。
2025年	國際海事組織 淨零框架	為5,000總噸以上船舶設定全球溫室氣體燃料強度標準，提出了逐步減排的要求並配套經濟措施，以加速低碳與零碳燃料的採用。

全球綠色航運設備和系統行業概覽

全球航運業面臨的監管與環境壓力與日俱增，同時船東對降本增效的關注度持續攀升，尤其是在廢氣排放控制及能效增益方面。綠色產業涵蓋致力於可持續發展、清潔能源及環境保護的經濟活動，且該術語在各行各業獲廣泛應用。綠色航運設備和系統行業被界定為可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限制污染物排放、提升資源效益及保護海洋生態系統的航運設備和系統，以盡量減少航運活動對環境造成的影響。綠色航運設備和系統行業可進一步劃分為船舶尾氣排放控制及淨化系統、船舶能效增益系統、船舶改裝及服務、智能船舶營運及維護系統，以及新能源船舶系統。

價值鏈分析

價值鏈上游。此板塊主要由造船和船舶設備製造所需的關鍵部件與原材料供應商構成，涵蓋鋼材、泵閥系統、儀器儀表與傳感器、電機及控制系統。隨著航運業朝着更綠色、更智能的方向邁進，上游材料日益強調輕量化及耐腐蝕特性。

行業概覽

價值鏈中游。此板塊負責綠色航運設備和系統的研發與裝船實施，是連接上游零部件供應商與下游運營實體的紐帶。作為綠色航運設備和系統行業的技術及服務樞紐，該板塊內的企業參與解決方案設計、設備供應、系統安裝及調試。

價值鏈下游。此板塊主要涵蓋船東、航運企業及海事服務提供商。航運運營商通過新造船舶或改造現有船舶來提升能效及排放性能，同時通過船舶維護與升級來增強其全生命周期價值。

全球綠色航運設備和系統行業價值鏈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實施綠色航運設備和系統的成功

降低燃料成本

在國際油價持續波動的背景下，航運企業燃料費用不斷攀升。在全球海運業向綠色轉型之際，「節能+合規」已成為維持競爭力的關鍵。放眼整個行業，綠色航運設備和系統的應用已展現出顯著的成本節約成效。尾氣淨化系統助力船舶採用價格更低的高硫燃料，通常可使燃料成本降低10%至35%。軸帶發電機系統則憑藉更高效的船用電力供應，可使燃料成本再降低2%至6%。這兩項改進顯著節約了能源消耗，提升了盈利能力，並增強了船東的長期運營韌性。

削減排放量

全球航運排放法規正日益推動能效技術的發展。國際海事組織已設定目標，計劃到2050年，將國際航運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相較2008年至少降低50%。各類綠色航運設備和系統可直接或間接促進減排，並助力航運業滿足各項監管要求。例如，硫減排系統已成為一項關鍵合規技術，尤其在 0.5% 硫含量上限的背景下，該技術能直接從廢氣中去除硫氧化物。

提高盈利能力

採用綠色航運設備和系統可提升船舶運營盈利能力。例如，根據2024年船舶的平均日盈利數據，採用船用尾氣淨化系統的超大型油輪較常規船型平均日盈利增加逾8,000美元。同樣，採用節能系統的超大型油輪較傳統船型的平均日收益增長逾5,000美元。

行業概覽

優化資產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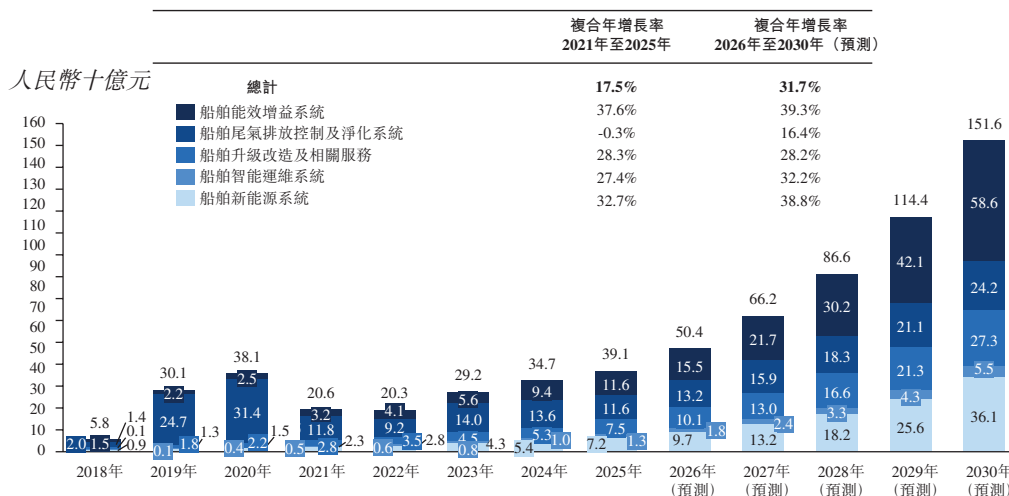
隨著能源效率與技術性能對船舶資產價值的重要性日益提升，一艘船齡為5年的節能型散貨船，其估值較同類傳統船舶高出約21%。這種價值溢價隨著船舶老化而愈發顯著。例如，一艘船齡為8年、180,000載重噸的節能型散貨船，其估值約為40百萬美元，而同類型非節能型船舶的估值僅約為30百萬美元。估值溢價部分歸因於更高的運營效率及更低的生命周期運營成本，從而提升了資產的長期價值。有關設施可對推進系統、動力系統及能源管理系統進行現代化改造，助力老舊船舶持續符合環保標準並提高運營效率，從而延緩退役，並有望將船舶在碳強度指標要求下的合規運營周期延長3至5年，最終提升資產長期價值。

市場規模分析

按收入計，全球綠色航運設備和系統行業的規模從2018年的人民幣58億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391億元，於2021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7.5%。主要因《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項下全球0.5%燃料硫含量上限（IMO 2020硫排放上限）帶動尾氣淨化系統的改裝需求，該行業於2019年及2020年錄得強勁增長。依託2026年IMO NZF中期措施投票、2028年相關溫室氣體減排規則的實施，以及隨著行業由合規升級轉向系統性脫碳及數字化而採用軸帶發電機、替代燃料系統及其他先進技術，市場規模預計將於2030年達到人民幣1,516億元，於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1.7%，從而實現更為多元及穩定的增長。

在整體市場中，船舶尾氣排放控制及淨化系統細分行業歷來為主導基礎，而船舶能效增益系統細分行業正成為增量增長的關鍵驅動因素。按收入計，船舶升級改造及相關服務的市場規模於2025年為人民幣75億元，預計於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8.2%。按收入計，船舶智能運維系統的市場規模於2025年為人民幣13億元，預計於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2.2%，而按收入計，船舶新能源系統的市場規模於2025年為人民幣72億元，預計於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8.8%。

按收入計全球綠色航運設備和系統行業規模（2018年至2030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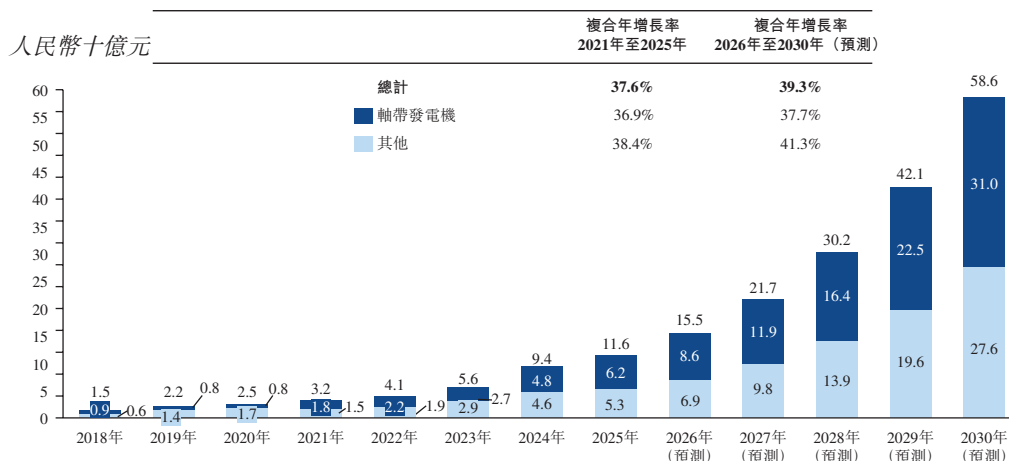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際海事組織、Clarksons、灼識諮詢

行業概覽

船舶能效增益系統細分行業規模按收入計從2018年的人民幣15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116億元，主要受船舶節油及優化技術的加速應用所驅動。預計該細分行業規模於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586億元，於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9.3%，乃由於船東日益重視成本效益及性能優化。作為按收入計最成熟且規模最大的分部，軸帶發電機系統的市場規模從2018年的人民幣9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62億元，並預計將於2030年達到人民幣310億元，於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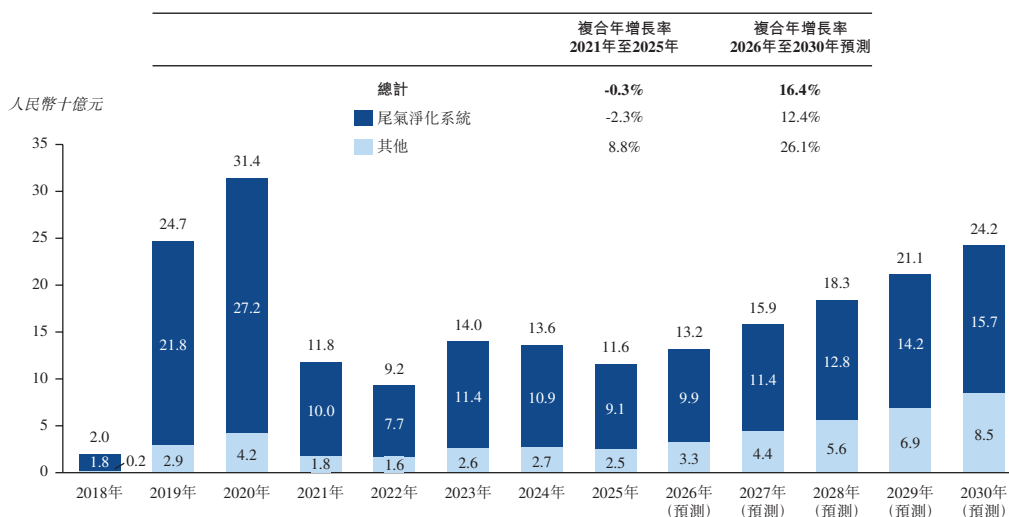
按收入計船舶能效增益系統細分行業規模（2018年至2030年（預測））



資料來源：國際海事組織、Clarksons、灼識諮詢

船舶尾氣排放控制及淨化系統細分行業規模按收入計從2018年的人民幣20億元增長到2025年的人民幣116億元，並預計自2026年起恢復增長並於2030年達到人民幣242億元，乃受包括碳捕集系統及氮氧化物處理設備在內的多元排放控制技術及脫碳解決方案所支持。作為按收入計最大的分部，尾氣淨化系統的市場規模於2019年至2020年間迅速擴大，其後由於改裝需求適中而逐步放緩，於2025年達至人民幣91億元，並預計於2030年達至人民幣157億元。展望未來，增長預期將主要由穩定的新造船安裝需求所推動，並受造船活動增加及排放控制區域擴大所支持。碳捕集與洗滌器系統的整合或將進一步提升其長期相關性，使尾氣淨化系統既作為合規解決方案亦作為更廣泛減排的平台。

按收入計船舶尾氣排放控制及淨化系統細分行業規模（2018年至2030年（預測））



資料來源：國際海事組織、Clarksons、灼識諮詢

行業概覽

主要市場驅動因素

- **經濟及成本驅動型能效投資需求強勁。**隨著燃料成本的攀升，航運企業正加大對能效升級和智能系統的投資，以期降低能耗、減少排放並控制長期運營成本。推進系統改造、能量回收裝置及智能監測技術等解決方案，可顯著節約燃料，並持續提升運營效率。該等升級可增強經濟效益，亦有助於航運企業滿足日趨嚴格的環保法規要求，降低合規風險，保持市場競爭力。
- **現役老舊船舶改造需求激增。**全球船隊老化速度加快，而主要造船區域的新建船舶產能持續受限，導致新船供給無法滿足更新換代的需求。供需失衡正促使船東日趨依賴改裝解決方案，以延長船舶的使用壽命。綠色智能船舶升級可提升能效、降低燃料消耗與排放，從而使船舶滿足國際海事組織的2030/2050年目標要求。隨著監管壓力不斷加劇以及運營優化需求愈發迫切，改裝正成為推動綠色智能航運技術持續應用的關鍵驅動因素。
- **全球減排政策與監管趨嚴。**對氣候影響與日俱增的擔憂正推動航運業更廣泛地應用綠色智能技術。國際海事組織的2030年與2050年減排目標以及現有船舶能效指數及碳強度指標等監管措施，正全面提升行業效率與環保標準。與此同時，《歐盟海運燃料條例》進一步加速向低碳燃料的轉型。這些政策共同促進了可持續技術與替代燃料的創新。
- **技術進步。**電機控制、人工智能、物聯網及先進材料等新興技術正在重塑航運業。電機控制技術的創新提升了能源效率及推進性能，人工智能優化了航線規劃，而物聯網則實現了設備實時監控。先進材料支持能源多元化與綠色發展，助力實現低碳及零排放目標。這些技術正推動行業從「設備驅動」模式向更高效、更靈活的「系統驅動」模式轉型。

未來趨勢

- **產品多元化。**航運業正加速實現產品及服務的多元化，以應對環境挑戰。液化天然氣、氨、氫及風能等清潔能源正被整合利用，以減少碳排放並降低燃料成本。例如，液化天然氣可顯著減少二氧化碳和硫氧化物排放，而氨和氫則將重塑航運業的能源格局。此外，船用尾氣淨化系統、碳捕集技術、空氣潤滑和擋風牆等綠色排放控制技術和節能技術助力船舶符合國際海事組織相關法規要求。
- **商業模式創新。**隨著綠色轉型要求的技術複雜度及協同需求增加，船東愈加重視交付效率與項目確定性，愈發傾向於採用一體化交付模式。一站式服務正日益成為主流，其將設計、設備製造、系統安裝及全生命周期維護整合於一體，簡化項目管理、降低協同成本並縮短船舶停航時間。隨著行業需求日益看重更全面的服務能力，價值鏈正向具備系統集成能力的服務提供商集中。

行業概覽

- **持續智能化。**智能技術的進步使智能導航、遠程檢測及預測性維護等功能日益成為標配。基於船舶智能管理能力與數據集成系統，該等工具可提升運營可視性，優化航線，並提高船舶效率，從而降低成本並延長船舶使用壽命。隨著自主導航及智能決策技術的進步，船舶正朝着更自動化、更安全的運營模式發展，同時實現能源優化與減排，從而推動構建智慧船舶與智能航運體系。
- **產業鏈整合。**隨著綠色轉型的加速，航運業上下游板塊間的協同持續深化。造船廠、燃料供應商、設備製造商、技術開發商及港口運營商正通過更緊密的合作機制，推進資源共享與流程協同，逐步構建更集成、高效的工業體系。此趨勢有助於提升產品及系統交付效率，降低總體成本，並推動綠色產品及系統在更廣範圍內的標準化與規模化，從而進一步加快行業的可持續發展。

競爭格局

按收入計，本公司於2025年為全球最大的綠色航運設備和系統供應商。於2025年，本公司收入為人民幣35.0億元，市場份額為8.9%。

按收入計綠色航運設備和系統供應商全球排名（2025年）

排名	公司	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1	本公司	3.50	8.9%
2	A公司	0.94	2.4%
3	B公司	0.92	2.4%
4	C公司	0.91	2.3%
5	D公司	0.88	2.2%

附註：

- (1) A公司於1997年在新加坡成立，為非上市公司，專注於惰性氣體系統、尾氣淨化系統以及帆船配件及相關服務。
- (2) B公司於1989年在韓國成立，為非上市公司，專注於尾氣淨化系統及技術。
- (3) C公司於1903年在德國成立，為非上市公司，專注於中高壓電機、發電機、驅動系統及其零部件的研發、設計、製造、銷售及服務。
- (4) D公司於2015年在中國成立，為非上市公司，專注於海洋溫室氣體及污染物減排解決方案。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按收入計，本公司於2025年為全球最大的船舶尾氣排放控制及淨化系統供應商。於2025年，本公司船舶尾氣排放控制及淨化系統收入為人民幣15.7億元，市場份額為13.5%。

行業概覽

按收入計船舶尾氣排放控制及淨化系統供應商全球排名（2025年）

排名	公司	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1	本公司	1.57	13.5%
2	A公司	0.94	8.1%
3	B公司	0.92	8.0%
4	D公司	0.88	7.6%
5	E公司	0.41	3.5%

附註：

- (1) E公司於2003年在中國成立，為非上市公司，專注於防腐及水處理技術的研發、設計、製造、工程與項目總承包。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按收入計，本公司於2025年為全球最大的尾氣淨化系統供應商。於2025年，本公司尾氣淨化系統的收入為人民幣15.2億元，市場份額為16.6%。

按收入計尾氣淨化系統供應商全球排名（2025年）

排名	公司	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1	本公司	1.52	16.6%
2	D公司	0.86	9.4%
3	A公司	0.77	8.4%
4	B公司	0.76	8.3%
5	E公司	0.33	3.7%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在全球航運業向綠色智能運營轉型的浪潮下，船隊老化問題日益凸顯。通過技術改造提升現有船舶的能效已成為可行方案。這一趨勢直接推動了船舶能效增益系統市場的持續增長，其中船舶升級改造板塊已成為市場擴張的核心驅動力。本公司亦將業務重心聚焦於船舶改造板塊，以與行業大勢同頻共振。

按收入計，本公司於2025年在全球能效增益系統供應商中排名第二。於2025年，本公司能效增益系統的收入為人民幣8.5億元，市場份額為7.4%。

按收入計能效增益系統供應商全球排名（2025年）

排名	公司	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1	C公司	0.91	7.9%

行業概覽

排名	公司	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2	本公司	0.85	7.4%
3	F公司	0.83	7.2%
4	G公司	0.59	5.1%
5	H公司	0.57	4.9%

附註：

- (1) F公司於2006年在芬蘭成立，為非上市公司，專注於風電、海事及工業應用的特種電機及大功率變流器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 (2) G公司於1963年在中國成立，為非上市公司，專注於船用柴油機、斯特林發動機、船舶動力系統解決方案、船舶電氣及自動化系統，以及能源設備及相關工程服務。
- (3) H公司於2010年在英國成立，為非上市公司，專注於為全球航運業研發、提供並維護船體空氣潤滑技術，致力於提升船舶效率、降低燃油消耗與排放。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按收入計，本公司於2025年在全球軸帶發電機供應商中排名第三，市場份額為8.3%。

按收入計軸帶發電機供應商全球排名(2025年)

排名	公司	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1.	C公司	0.91	14.6%
2.	F公司	0.83	13.3%
3.	本公司	0.53	8.3%
4.	G公司	0.51	8.2%
5.	I公司	0.16	2.5%

附註：

- (1) I公司於1940年在西班牙成立，為非上市公司，專注於旋轉電機、船舶推進電機及發電機，以及風能、水電、採礦及工業應用電氣解決方案的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關鍵成功因素與行業准入壁壘

- **全面解決方案交付能力。**隨著環境保護與能源效率日益受到重視，行業頭部企業正將能源效率提升、綠色減排、綠色智能全生命周期管理、智能航運解決方案以及新能源技術整合至端到端產品中。具備強大一站式交付能力的企業可從設計到運維提供全生命周期支持，從而顯著提升整體競爭力。隨著綠色智能航運的發

行業概覽

展，改裝現有船舶需對推進系統、控制系統及智能系統進行大規模升級，這對研發、設計及工程能力提出了嚴苛要求。最終，唯有具備成熟工程經驗、可靠技術能力以及強大供應鏈協同能力的企業，方能在此競爭格局中脫穎而出。

- **認證壁壘。**船舶建造與改裝活動須遵守主要船級社的嚴格認證要求，以確保符合國際公約所規定的技術、安全及環保標準。認證流程周期漫長、成本高昂且技術難度大，需經過多輪設計審查、測試與批准。缺乏足夠工程實力、合規經驗或資金支持的新進入者，在滿足認證標準方面將面臨嚴峻挑戰。
- **客戶資源壁壘。**在全球綠色航運設備和系統行業，大型船東傾向於選擇交付履歷過硬及表現穩定的合作夥伴。老牌企業在技術落地、交付確定性及風險控制方面更具保障。經驗有限的新進入者往往難以建立信任，尤其在高價值和高風險的改裝或新建項目方面。該行業對長期夥伴關係的重視進一步固化先發者優勢，導致缺乏紮實業績的新進入者很難打入主要客戶網絡並獲取大額訂單。
- **強大的供應鏈與成本控制能力。**能否獲取並集成綠色航運技術關鍵組件，已成為競爭成敗的核心驅動因素。頭部企業憑藉規模優勢和精簡的供應鏈管理，實現更低的採購成本與更穩定的交付周期。中國成熟的製造基地與全面的供應鏈生態系統為關鍵部件的高效生產和裝配提供了強有力的支撐，從而降低成本、縮短交貨時間並提升項目落地的可預見性。供應鏈的穩健性亦賦能企業迅速響應市場變化及客戶需求，進一步增強了其創新能力和市場地位。
- **資金與規模壁壘。**綠色智能航運產品及系統需要在技術研發、設備採購及系統集成方面投入巨額資金，並依賴持續的運維支持，這對企業財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老牌企業憑藉規模化採購、供應鏈協同效應及累積的工程能力，在成本與效率方面形成了優勢。相比之下，新進入者因採購規模小及資源獲取能力弱，通常面臨單位成本高及價格競爭力不足的困境。

市場挑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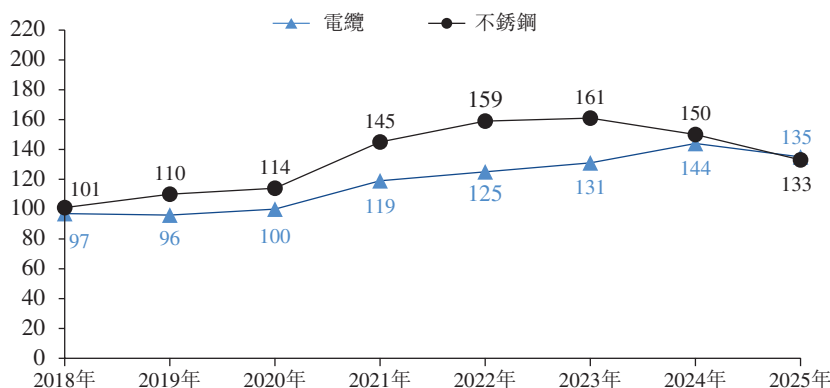
- **勞動力短缺。**綠色航運設備和系統需求持續增長，面臨複合型人才供給不足。該等人才需同時具備航運標準、環境保護技術、高端設備製造及國際排放合規方面的專業能力。鑒於相關培養週期較長，人才培養體系或需進一步優化以配合行業發展。
- **更高的研發要求。**綠色航運設備和系統行業的快速發展對企業的研發能力提出更高要求。隨著市場對設備技術性能、合規標準及經濟實用性的要求持續提升，企業須不斷加快技術迭代並提升研發成果的商業化效率，以更好適應行業發展節奏。

行業概覽

成本分析

不銹鋼及電纜為船舶建造及綠色航運設備的關鍵原材料。於中國，不銹鋼價格指數從2018年的101點上升至2023年的161點，其後於2024年及2025年分別下降至150點及133點，而電纜價格指數則從2018年的97點上升至2024年的144點，其後於2025年下降至135點。2021年至2023年的上升趨勢主要由公共衛生事件期間供應鏈中斷所驅動。展望未來，不銹鋼價格及電纜價格預期將維持穩定，乃分別受上游合金金屬價格及銅價格所影響。

中國不銹鋼及電纜價格指數（2018年至2025年）



附註：2012年（基準年）的不銹鋼及電纜價格指數為100點。

資料來源：工商業聯合會、灼識諮詢

資料來源及其可靠性

灼識諮詢受委託就全球綠色航運設備和系統行業進行分析並出具報告，費用為人民幣900,000元。該委託報告由灼識諮詢獨立編製，不受本公司及其他利益相關方之影響。灼識諮詢的服務範圍涵蓋行業諮詢、商業盡職調查及戰略諮詢等。其諮詢團隊長期追蹤消費品、企業服務、交通、互聯網、文娛、環保、工業、能源、化工、醫療、農業及金融等多個業務板塊的最新市場趨勢，並擁有上述行業相關且深入的市場洞察。

在編製委託報告時，灼識諮詢運用各種資源進行一手研究和二手研究。一手研究包括訪談知名行業專家及行業領軍人物。二手研究包括分析各種公開發佈的數據資源，數據來源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和國際海事組織等。灼識諮詢使用內部數據分析模型與技術對所收集的信息和數據進行分析、評估及驗證。

委託報告中的市場預測基於以下關鍵假設：(i)在預測期內，全球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預期保持穩定；(ii)不會出現極端不可抗力或不可預見的行業法規，導致市場受到劇烈或根本性影響；及(iii)相關主要行業驅動因素（包括經濟及成本驅動型能效投資需求以及日益增長的現役老舊船隊改造需求）預計在預測期內將持續推動市場發展。

監管概覽

以下章節載列對我們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的業務運營有重大影響的主要法律、法規、規章及政策。本節所含信息並非旨在全面概述所有適用於我們的法律及法規。

與公司及外商投資相關的法規

在中國境內設立的所有公司均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該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1994年7月1日起生效，最近一次修訂於2023年12月29日，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主要分為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兩者均具備法人資格，股東責任一般以其認繳的出資額為限。中國公司法對公司的設立、公司治理結構與企業管治作出規定，亦適用於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企業。除非中國外商投資相關法律另有規定，否則以中國公司法規定為準。

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取代中國此前三部外商投資相關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營期限暫行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外商投資」指外國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2019年12月30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該辦法，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通過收購非外商投資企業股權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及後續變更等事項，外國投資者須通過企業登記系統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根據《外商投資法》，中國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負面清單經國務院批准後不時頒佈、修訂或公佈，列明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資的行業。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禁止類行業，投資限制類行業須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條件。除負面清單所列禁止類或限制類行業外，外商投資與內資實行同等對待。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自2024年11月1日起生效；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5年12月15日頒佈《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

監管概覽

版)》(「《鼓勵目錄》」)，自2026年2月1日起生效。前述清單及目錄取代此前的負面清單(包括《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及此前的鼓勵目錄，列明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行業類別。未列入《負面清單》的行業均向外商投資開放，實行內外資一致管理原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負面清單》及《鼓勵目錄》，我們的業務不屬於《負面清單》範圍，不受特別管理措施約束。

與海洋環境保護相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最近一次於2023年10月24日修訂並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洋環境保護法》，任何船舶及有關作業活動不得違反該法規定，向中國管轄海域排放污染物、廢棄物、壓載水、船舶垃圾或其他有害物質。所有船舶均須配備足夠的防污染系統及設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9月5日頒佈、最近一次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船舶檢驗機構須對船舶發動機及有關設備進行排放檢驗。經檢驗符合國家排放標準的船舶，方可投入運營。遠洋船舶靠港後應當使用符合大氣污染物控制要求的船舶用燃油。

根據國務院於2009年9月9日頒佈、最近一次於2018年3月19日修訂並施行的《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環境管理條例》，以及交通運輸部於2017年5月23日最近一次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船舶及其有關作業活動污染海洋環境防治管理規定》，船舶的結構、設備、器材應當符合國家有關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環境的船舶檢驗規範，滿足中國締結或者加入的國際條約的要求，並按規定取得相應的合格證書。船舶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交通運輸主管部門的規定以及中國締結或者加入的國際條約的要求，取得並隨船攜帶相應的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環境的證書、文書。

在國際海事組織海洋環境保護委員會第70屆會議上，國際海事組織通過決議，確定2020年1月1日為大幅降低船用燃油硫含量的實施日期，全球船用燃油硫含量上限為0.50% m/m(質量百分比)。為有效實施全球船用燃油限硫要求，中國海事局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2020年全球船用燃油限硫令實施方案》(「《2020年實施方案》」)，其中明確規定：(i)自2020年1月1日起，國際航行船舶進入中國管轄水域不得使用硫含量超過0.5% m/m的燃油；(ii)自2020年1月1日起，國際航行船舶進入中國內河船舶大氣污染物

監管概覽

排放控制區(2022年1月1日起擴展至船舶大氣污染物排放控制區海南水域)時，不得使用硫含量超過0.1% m/m的燃油；(iii)自2020年3月1日起，國際航行船舶進入中國管轄水域時，不得裝載硫含量超過0.5% m/m的自用燃油。《2020年實施方案》進一步規定，使用任何能達到相同或者更好的大氣污染減排效果的裝置、設備或替代燃料的船舶，可豁免上述要求。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5年頒佈、2020年4月29日最近一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國鼓勵和支持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的科學研究、技術開發、先進技術推廣及公眾教育。

與報關相關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1987年7月1日起生效，最近一次修訂於2021年4月29日。該法規定，中國海關是負責監督管理所有進出中國關境的運輸工具、貨物及物品的政府機關。所有運輸工具、貨物及物品必須通過國家設立的海關辦理進出境手續。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或者其委託的報關企業可辦理報關納稅手續。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及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時，須向海關辦理備案，否則可能被海關處以罰款。

根據中國海關總署(「**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申請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及報關企業須具備市場主體資格；其中，申請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還須已完成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根據海關總署與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1年12月20日聯合發佈、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報關單位備案全面納入「多證合一」改革的公告》，報關單位備案納入市場主體登記程序。相關申請人無需再向海關單獨提交報關單位備案申請。

此外，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2年12月30日頒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的決定》，取消了從事貨物或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需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登記的要求，即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要求。最新版《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沿用了上述修訂，該版本於2025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26年3月1日生效。

監管概覽

與安全、質量及環境保護相關的法規

安全生產

規範安全生產的主要法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該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2002年11月1日起生效，最近一次修訂於2021年6月10日，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根據《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必須遵守《安全生產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加大對安全生產資金、物資、技術、人員的投入保障力度，加強安全生產標準化、信息化建設，構建風險分級管控和隱患排查治理雙重預防機制。

根據國務院於2003年11月24日頒佈、2004年2月1日起生效的《建設工程安全生產管理條例》，施工單位須建立並落實安全生產責任制度，遵守建設活動相關安全管理要求。

根據原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於2010年12月14日頒佈、2011年2月1日起生效、2015年4月2日修訂的《建設項目安全設施「三同時」監督管理辦法》，建設項目安全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並按要求辦理相關審查、檢查及驗收手續。

根據原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於2017年3月9日頒佈、2017年5月1日起生效的《建設項目職業病防護設施「三同時」監督管理辦法》，可能產生職業病危害的建設項目，須按要求履行職業病危害預評價、防護設施設計審查及防護設施竣工驗收手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3年6月29日通過、2014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特種設備安全法》，特種設備使用單位須在特種設備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後30日內，向主管部門辦理使用登記，取得使用登記證書。特種設備使用單位未依法辦理使用登記而使用特種設備的，主管部門可責令其限期改正並辦理登記；逾期未改正的，可責令停止使用相關特種設備，並處人民幣1萬元以上人民幣10萬元以下罰款。

消防安全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1998年9月1日起生效，最近一次修訂於2021年4月29日並於同日起施行。根據該法，依法應當進行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未經消防驗收或者消防驗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設工程經驗收後，須接受主管部門抽查；抽查不合格的，應當停止使用。

監管概覽

產品質量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1993年9月1日起生效，最近一次修訂於2018年12月29日並於同日起施行。根據該法，在中國境內從事生產、銷售活動的所有生產者、銷售者，須建立健全內部產品質量管理制度，嚴格實施崗位質量規範、質量責任及相應的考核辦法。生產者、銷售者違反上述責任義務，對消費者造成損失或造成人身損害、財產損害的，須承擔賠償責任。主管部門可對違法行為處以行政處罰，包括責令停止生產、銷售，沒收違法生產、銷售的產品，處以罰款，沒收違法所得等；情節嚴重的，可吊銷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環境保護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同日起生效，最近一次修訂於2014年4月24日，2015年1月1日起施行，是中國環境監管領域的基本法律。該法要求企業承擔污染防治主體責任，包括在建設、運營全過程嚴格遵守環境影響評價、排污許可、污染物排放標準等要求，確保環境保護設施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2003年9月1日起生效，最近一次修訂於2018年12月29日並於同日起施行。根據該法，建設單位須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影響的程度，相應組織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並於同日起生效、最近一次修訂於2017年7月16日並於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需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須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

排污許可

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2021年3月1日起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以及生態環境部於2024年4月1日頒佈、2024年7月1日起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取代了《排污許可管理辦法（試行）》，進一步強化了監管框架。被列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的企業事業單位及其他生產經營者（統稱「**排污單位**」），須在規定期限內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未列入名錄的，暫無需申請排污許可證。排污單位未取得

監管概覽

排污許可證而排放污染物，由生態環境主管部門責令改正或者實行限制生產、停產整治等措施，並可處人民幣20萬元以上人民幣100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主管部門可報經有批准權的人民政府批准，責令停業、關閉。

根據國務院於2013年10月2日頒佈、2014年1月1日起生效的《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從事工業、建築、餐飲、醫療等活動的企業事業單位及個體工商戶（統稱「排水戶」），須向城鎮排水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證。排水戶違反上述要求向城鎮排水設施排放污水的，城鎮排水主管部門可責令其停止違法行為，限期改正並補辦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手續，並可處人民幣50萬元以下罰款；造成損失的，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船舶登記相關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船舶登記條例》於1994年6月2日頒佈，國務院最近一次修訂並施行於2014年7月29日。根據該條例，依照中國法律設立的主要營業所在中國境內的企業法人的船舶，須辦理登記。船舶經依法登記取得中國國籍，方可懸掛中國國旗航行；未經登記的船舶，不得懸掛中國國旗航行。船舶抵押權、光船租賃權的設定、轉移和消滅，須向船舶登記機關登記；未經登記的，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租賃物業及建設項目相關法規

項目備案

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3月8日頒佈、2017年4月8日起生效，最近一次修訂於2023年3月23日並於2023年5月1日起施行的《企業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辦法》規定，對關係國家安全、涉及全國重大生產力佈局、戰略性資源開發和重大公共利益等的企業投資項目（指企業在中國境內投資建設的固定資產投資項目），實行核准管理；其他項目實行備案管理。除國務院另有規定外，實行備案管理的項目按照屬地原則備案。各省級政府負責制定本行政區域內的項目備案管理辦法，明確備案機關及其權限。

此外，根據國務院於2016年11月30日頒佈、2017年2月1日起生效的《企業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條例》，企業投資項目根據類別分別實行核准或備案管理，須按照該條例規定通過投資主管部門辦理相關手續。

監管概覽

土地使用及租賃物業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1月1日頒佈、1998年3月1日起生效、最近一次修訂於2019年4月23日並於同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以及2014年6月25日頒佈、2014年10月25日起生效、最近一次修訂於2021年3月30日並於同日起施行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建築工程開工前，建設單位應向工程所在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但國務院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確定的限額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權限和程序批准開工報告的建築工程，不再領取施工許可證。

《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1995年1月1日起生效，最近一次修訂於2019年8月26日，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法，城市規劃區內的房屋租賃須遵守相關管理規定，當事人應按要求向主管部門辦理相關登記備案手續。

根據2010年12月1日頒佈、2011年2月1日起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登記備案手續。未辦理相關登記備案手續的，租賃當事人可被處以人民幣1千元以上人民幣1萬元以下罰款。

知識產權相關規定

商標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1983年3月1日起生效，最近一次修訂於2019年4月23日，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於2002年8月3日頒佈，2002年9月15日起生效，最近一次修訂於2014年4月29日，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根據上述法律法規，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負責全國商標註冊和管理工作。

域名

根據2017年8月24日頒佈、2017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負責中國境內互聯網域名管理工作。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域名註冊服務，應要求域名申請者提供域名持有者真實、準確、完整的身份信息等信息等域名註冊信息，並簽訂註冊協議。完成註冊手續後，申請人即成為該域名的持有者。

監管概覽

專利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1985年4月1日起生效，最近一次修訂於2020年10月17日，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2023年修訂）》於1992年12月21日頒佈，1993年1月1日起生效，最近一次修訂於2023年12月11日，自2024年1月20日起施行。根據上述法律法規，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工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代理監管工作。中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三類專利，即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和外觀設計專利。中國專利制度採用「先申請原則」。發明專利的保護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和外觀設計專利的保護期限為10年。未經專利權人許可或者未獲得適當授權而實施其專利的，構成專利侵權。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由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起生效，規範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和轉讓合同登記。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頒發登記證書。

勞動保護相關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1994年7月5日頒佈，1995年1月1日起生效，最近一次修訂於2018年12月29日並於同日起施行。根據該法，用人單位須依法建立和完善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確保勞動者履行勞動義務。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2008年1月1日起生效，最近一次修訂於2012年12月28日，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起生效。根據上述法律法規，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不得強迫勞動者超出法定工作時間工作，須按國家規定支付加班費。支付給勞動者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應及時支付。用人單位經與勞動者協商一致或符合法定情形的，可依法解除勞動合同並辭退勞動者。

根據2014年1月24日頒佈、2014年3月1日起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用工單位只能在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崗位上使用被派遣勞動者，並須嚴格控制勞務派遣用工數量。

監管概覽

根據2010年10月28日頒佈、2011年7月1日起生效、最近一次修訂於2018年12月29日並於同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同日起生效、最近一次修訂於2019年3月24日並於同日起施行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以及《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以及《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用人單位須為勞動者提供社會保險待遇，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和生育保險。用人單位須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依法繳納用人單位應承擔的社會保險費，並代扣代繳員工個人應繳部分。

根據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同日起生效、最近一次修訂於2019年3月24日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須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每個職工只能有一個住房公積金賬戶。單位應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不得逾期繳存或者少繳。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應責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處以人民幣1萬元以上人民幣5萬元以下罰款。逾期仍不繳存的，可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網絡安全相關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2017年6月1日起生效，最近一次修訂於2025年10月28日，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法，網絡運營者開展業務、提供服務，須遵守法律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通過網絡提供服務的，應按法律、法規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此外，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

《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2021年9月1日起生效。該法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非法使用數據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潛在危害程度，按數據類別和安全等級建立數據保護制度。主管部門須制定「重要數據」目錄。「國家核心數據」指關係國家安全、國民經濟命脈、重要民生和重大公共利益的數據，實行更嚴格保護。根據《數據安全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須在數據安全審查制度下接受國家安全審查。涉及維護國家安全和利益、履行國際義務的數據，須遵守中國的出口管制規定。此外，《數據安全法》規定，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明確數據安全負

監管概覽

責人，設立專門的數據安全管理部門；須對其數據活動定期開展風險評估，並向相關監管部門報送評估報告。同時，數據交易中中介服務提供者應核驗數據來源、交易雙方身份，並留存相關記錄。違反《數據安全法》的，相關單位或個人可能被處以警告、罰款、停業整頓、吊銷許可證或營業執照，甚至追究刑事責任。根據《數據安全法》，對違法行為的最高罰款金額為人民幣1千萬元。由於《數據安全法》實施時間較短，其解釋和執行仍存在不確定性。

外匯管制相關規定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1996年4月1日起生效，並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在經常項目下（包括股息分配、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一般可自由兌換，但在資本項目下（如直接投資、貸款、投資匯回及境外證券投資）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不得自由兌換。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於同日起生效、最近一次修訂於2023年12月4日並於同日起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通知》**」），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但不限於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實行意願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納入結匯待支付賬戶管理。《通知》重申，外匯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境內機構經營範圍之外的用途，亦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銀行保本型產品除外）。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股權激勵計劃相關法規

根據於2012年2月15日頒佈並於同日起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及其他適用法規，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身為中國公民（含港澳台籍）或在境內連續居住滿1年的外籍個人（特定例外情況除外）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員工，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所有該等參與者須通過所屬境內公司委託一家合格境內代理機構統一辦理外匯登記、賬戶開立及資金劃轉與匯兌等有關事項。此外，須指定一家境外機構統一負責辦理股權行權、購買與出售對應股票或權益以及相應資金劃轉等事項。未完成上述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手續的參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員工，可能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制裁。

監管概覽

稅務相關法規

企業所得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2008年1月1日起生效，最近一次修訂於2018年12月29日並於同日起施行。根據該法，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外國企業以及中國企業，統一適用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在中國境外註冊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視為「居民企業」，通常就其全球所得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4月14日頒佈並於2016年1月29日最近一次修訂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認定條件的企業，可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自相關證書頒發之日起有效期為3年，期滿後企業可重新申請認定。

增值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2026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該法，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服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一般適用稅率簡化為13%、9%、6%和0%四檔，小規模納稅人適用3%的增值稅稅率。《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實施條例》於2025年12月25日頒佈，2026年1月1日起生效，該條例對納稅人及徵稅範圍作出詳細規定，明確適用稅率並確定不同情形下應納稅額的計算方法。

境外投資相關規定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2018年3月1日起生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投資主體開展境外投資須履行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配合監督檢查。

根據商務部於2009年3月16日頒佈、2009年5月1日起生效、最近一次修訂於2014年9月6日並於2014年10月6日起施行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境外投資」指在中國境內依法設立的企業通過綠地投資、併購等方式在境外擁有非金融企業或取得現有境外非金融企業的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權益的活動。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或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企業投資的境外企業開展境外再投資的，企業須在完成再投資所在國家（地區）法律規定的相關手續後，向商務主管部門報告。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於2026年5月5日頒佈並於2026年7月1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對外投資的規定》，進行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的中國投資者須遵守適用的核准備案、信息報告及跨境資金登記規定，配合監督及檢查。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境外投資須接受安全審查。投資者及其境外投資企業亦須完善其治理結構，建立健全合規經營、內部控制、安全生產及突發事件處置等制度。違規行為可能導致責令改正或停止相關投資、處置相關股份或資產、沒收違法所得、罰款及限制進行境外投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9年7月13日頒佈、2009年8月1日起生效的《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2015年6月1日起生效、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中國企業取得境外投資核准後，須向註冊地銀行申請辦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

股息分配相關法規

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國投資者可依照中國法律規定，將其在中國境內的出資、利潤、資本收益、資產處置所得、知識產權許可使用費、依法獲得的補償或賠償、清算所得等，以人民幣或外幣自由匯入或匯出中國境內。此外，根據《公司法》，在中國境內設立的公司，每年須按中國會計準則規定，提取稅後利潤的至少10%列入法定公積金，直至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該等公積金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配。

根據中國中央人民政府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內地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支付的股息徵稅，但稅款不得超過股息總額的10%。若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內地公司至少25%股權，且該香港居民為股息的實益所有人並符合其他條件，則稅款不得超過中國內地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19年12月6日起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規定，上述條款不適用於以獲取該等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而訂立的安排或交易。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非居民納稅人通過自行判斷、自行申報並留存相關資料備查的方式享受稅收協定優惠待遇。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

監管概覽

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同時按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

證券及境外發行上市相關法規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5項配套指引，境內企業開展境外證券發行上市活動須履行備案申報義務。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並上市（「**境外發行上市**」），須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程序，並提交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及其他相關文件。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首次上市的，須在向境外相關證券監管機構或交易所提交境外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

根據2023年2月24日頒佈、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開展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須嚴格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該規定的要求，增強保守國家秘密和加強檔案管理的法律意識，建立健全保密及檔案管理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及檔案管理責任。該等主體不得洩露國家秘密及國家機關工作秘密，不得損害國家利益或公共利益。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上市活動中，向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或公開披露，或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提供或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或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須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

歷史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是一家領先的全球綠色船舶設備和系統供應商，業務範圍涵蓋從設備設計製造到船舶升級改造、船上安裝、調試及技術支援的全過程，全面助力提升船舶價值。本公司於2018年設立，為浙江省首批混合所有制改革試點企業之一，亦為浙能集團與民營企業攜手合作的典型案例。本公司創立之初衷是為促進浙能集團（我們的控股股東）與王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在超低排放技術及海洋工程領域開展合作。浙能集團是扎根浙江省、輻射全國的省級重點國有能源龍頭企業，而王先生擁有逾30年船舶製造及海洋與環境工程行業經驗。有關我們業務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

本公司於2024年3月28日完成企業改制，由有限責任公司整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浙江浙能邁領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隨後於2026年1月6日，本公司的中文名稱由「浙江浙能邁領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浙江浙能邁領綠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關本公司股本、股權結構及投資者的重大變動詳情，請參閱下文「本集團的成立與發展－本公司」。

業務發展里程碑

下表載列了我們業務發展的關鍵里程碑概要：

年度	里程碑
2018年	本公司開始從事船舶尾氣排放控制及淨化系統的業務線。 本公司成立，為浙江省首批混合所有制改革試點企業之一，亦為浙能集團與民營企業攜手合作的典型案例。
2018年	本公司船舶脫硫項目順利交付，這也是中國船級社首個認證成功的船舶脫硫項目。
2019年	本公司獲認證，成為中國首家掌握混合式船舶脫硫技術的企業。
2021年	本公司開始從事船舶新能源系統的業務線。 本公司總承包項目歷時33天完成混合式脫硫船舶改裝，創造了全球遠洋航運船舶混合式脫硫船舶改裝周期新紀錄。
2022年	本公司成功交付首個船舶岸電項目及首個雙塔型混合式船舶脫硫項目。 本公司榮獲浙江省經濟和信息化廳授予的浙江省專精特新中小企業稱號。

歷史及公司架構

年度	里程碑
2023年	本公司開始從事船舶能效增益系統及船舶智能運維系統的業務線。 本公司榮獲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授予的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稱號。
2024年	本公司開始從事船舶升級改造及相關服務的業務線。 附屬公司浙能船舶重工（蘇州）成立，標誌着業務全面啟動，策略性進軍船舶綠色改造領域。 本公司完成企業改制，由有限責任公司整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按改裝船用軸帶發電機系統交付台數計，本公司位居全球第一。 我們的尾氣淨化系統按收入計位居全球首位。

本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由本公司及2家附屬公司組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

我們主要通過本公司及2家附屬公司開展業務，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 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活動
浙能船舶重工 （蘇州）.	2024年 4月7日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	船舶綠色改造
ZEME International	2024年 1月24日	新加坡	已發行股本 100,000美元	100%	作為銷售接單 平台及售後 服務網點

歷史及公司架構

本集團的成立與發展

本公司

(1) 本公司的設立情況

本公司於2018年6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股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並於2018年8月6日以現金全額繳足。於2018年6月22日設立之日，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列示如下：

股東	股權權益 (人民幣元)	概約持股比例 (%)
浙江科技環保集團(於本公司設立時名為浙江天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	60.00
迪鑽海事.....	8,000,000	40.00
總計	20,000,000	100.0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科技環保集團為一家於中國境內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浙能集團持股51%，浙江長廣集團持股49%；浙能集團由浙江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股90%，浙江社保持股10%；浙江長廣集團由浙能集團全資擁有；浙江社保由浙江財開集團全資擁有，而浙江省財開集團由浙江省財政廳全資擁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迪鑽海事為一家於中國境內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王先生和杭州遠盛分別持股56.25%和43.75%。杭州遠盛為一家於中國境內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沈呂遠先生和盛雨霽女士(均為中國境內人士)分別持股67%和33%。沈呂遠先生與盛雨霽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2) 2019年10月我們員工持股平台認購情況

為表彰員工的貢獻並激勵彼等進一步推動發展，我們的股東於2019年10月13日作出增資決議，將註冊資本從人民幣2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3,529,400元。本次新增註冊資本由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杭州希聆以人民幣3,529,400元的對價認購，並於2019年10月23日部分以現金繳付。該對價乃參考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總權益的獨立估值報告釐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僱員激勵計劃」。

於2019年10月18日完成上述資本認購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股東	股權權益 (人民幣元)	概約持股比例 (%)
浙江科技環保集團	12,000,000	51.00
迪鑽海事.....	8,000,000	34.00
杭州希聆.....	3,529,400	15.00
總計	23,529,400	100.00

歷史及公司架構

(3) 2023年12月減資情況

我們的股東於2023年12月26日作出決議，決定對杭州希聆所持本公司股權權益進行部分減資，並將註冊資本從人民幣23,529,400元減至人民幣22,141,200元。本次減資金額為人民幣1,388,200元，考慮因素包括：(i)杭州希聆所持本公司股權權益中尚未實繳出資的對應比例部分；及(ii)本公司於2023年4月30日的總權益的獨立估值報告。

於2023年12月28日完成上述減資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股東	股權權益 (人民幣元)	概約持股比例 (%)
浙江科技環保集團	12,000,000	54.20
迪鑽海事	8,000,000	36.13
杭州希聆	2,141,200	9.67
總計	22,141,200	100.00

(4) 2024年3月企業改制情況

我們的股東於2024年3月22日在股東會上作出企業改制決議，批准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整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225,000,000元，分為22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緊接改制前及改制後，我們的股東及其各自持股比例均未發生變化。本次改制於2024年3月28日完成，本公司的中文名稱由「浙江浙能邁領環境科技有限公司」變更為「浙江浙能邁領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完成上述企業改制及增資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股東	股權權益	概約持股比例 (%)
浙江科技環保集團	121,944,600	54.20
迪鑽海事	81,296,400	36.13
杭州希聆	21,759,000	9.67
總計	225,000,000	100.00

(5) 2026年1月公司中文名稱變更情況

我們的股東在2025年11月27日的股東會上作出公司名稱變更決議，批准本公司中文名稱由「浙江浙能邁領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浙江浙能邁領綠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中文名稱的變更於2026年1月6日完成。

主要附屬公司

(1) 浙能船舶重工(蘇州)

浙能船舶重工(蘇州)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主要從事船舶綠色改造業務。浙能船舶重工(蘇州)為一家由本公司於2024年4月7日在中國境內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於2025年2月20日，浙能船舶重工(蘇州)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30,000,000元，並由本公司認購。自成立之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能船舶重工(蘇州)一直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歷史及公司架構

(2) ZEME International

ZEME International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作為銷售接單平台及售後服務網點。ZEME International為一家於2024年1月24日在新加坡成立的有限公司，初始發行股本為1美元，分為1股。於2024年6月18日，本公司獲配發並以每股1美元的價格認購額外99,999股股份。自成立之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ZEME International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事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進行任何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收購、出售或合併事項。

僱員激勵計劃

為表彰員工的貢獻並激勵彼等進一步推動發展，我們設立杭州希齡作為僱員激勵平台。杭州希齡為一家於2019年9月20日在中國境內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希齡共有四名普通合夥人，均為中國境內人士，分別為王先生、郭錦榮先生、沈海濤先生及徐慧平先生，彼等分別持有約10.34%、10.34%、9.31%及9.31%的合夥權益。其中，徐慧平先生為執行合夥人，負責杭州希齡日常運營與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希齡共有23名有限合夥人，其合夥架構載列如下：

合夥人	在本集團擔任的職務	出資金額 (人民幣元)	合夥權益比例 (%)
王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	266,663.37	10.34
郭錦榮先生	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266,663.37	10.34
沈海濤先生	本公司副總裁，浙能船舶 重工(蘇州)董事	240,006.32	9.31
徐慧平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 (職工董事)、副總裁、 首席財務官 兼董事會秘書， ZEME International董事	240,006.32	9.31
應曼青女士	本公司執行董事	186,663.85	7.24
沈敏強先生	本公司助理副總裁	186,663.85	7.24
孫孝軍先生	本公司助理副總裁兼蘇州 分公司經理	160,004.22	6.20
余國成先生	本公司技術研發中心副主任	133,318.80	5.17
王娟女士	本公司市場部經理	133,318.80	5.17
郭景州先生	本公司技術研發中心電氣 控制開發辦公室經理	106,661.74	4.14
季經偉先生	本公司企業管理部經理	106,661.74	4.14

歷史及公司架構

合夥人	在本集團擔任的職務	出資金額 (人民幣元)	合夥權益比例 (%)
鄭浣琪先生.....	本公司技術研發中心科技 管理辦公室經理	106,661.74	4.14
劉猛先生.....	本公司副總裁	67,151.19	2.60
仲亞先生.....	本公司船舶技術中心總工程師	66,660.76	2.59
陸茜茜女士.....	本公司採購部經理	66,660.76	2.59
陳煜先生.....	ZEME International董事	53,342.47	2.07
龔良豐先生.....	本公司船舶技術中心常務 副主任兼電氣設計 辦公室經理	53,342.47	2.07
劉顯亮先生.....	本公司東區項目二部經理	13,834.55	0.54
葉小輝先生.....	本公司設備製造部經理	13,834.55	0.54
盧瓊女士.....	本公司辦公室副主任、 副法律顧問及[編纂]工作 辦公室主任	13,834.55	0.54
方德忠先生.....	本公司船舶技術中心副主任 兼海洋工程辦公室經理	13,834.55	0.54
金璐穎女士.....	本公司採購部副經理	13,834.55	0.54
鬱濠亮先生.....	本公司國際船舶海事服務中心 執行經理、工程辦公室及 海外服務辦公室經理	13,834.55	0.54
李瓊先生.....	本公司機電設備部經理	13,834.55	0.54
蘭敏高先生.....	本公司計劃經營部副經理	13,834.55	0.54
葛再峰先生.....	本公司辦公室主任	13,834.55	0.54
段聖志先生.....	本公司助理副總裁兼計劃 經營部經理	13,834.55	0.54
總計		2,578,797.27	100.0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僱員激勵平台項下之獎勵已悉數授出，且所有受讓人均
已支付相應行權價款。根據相關計劃文件，僱員激勵平台項下之獎勵設有為期六年
的禁售期。此外，[編纂]後概不會授出更多獎勵。因此，僱員激勵計劃不適用上市規則
第十七章的相關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就上述所有減資與增資事項，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依法完成、結算，並已取得中國主管機關所需的法律批准，或已於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相關地方分支機構完成所有必要的登記或備案手續。

公眾持股量

由浙江科技環保集團、迪鑽海事及杭州希齡持有的[編纂]股[編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或於[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後約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或於[編纂]獲悉數行使後約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將不會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之規定計入公眾持股量，因為該等股份為[編纂]，不會於[編纂]完成後[編纂]為[編纂]並[編纂]。

就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分別為[編纂]的[編纂]、[編纂]及[編纂]）而言，本公司[編纂]股本總額於[編纂]時的預期[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分別約為[編纂]百萬港元、[編纂]百萬港元及[編纂]百萬港元。由於本公司[編纂]股本總額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6,000,000,000港元且不超過30,00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編纂]時的最低規定公眾持股比例將為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i)使公眾於[編纂]時持有的[編纂]預期市值達1,500,000,000港元的百分比；及(ii) 15%。

根據[編纂]，若公眾持有的[編纂]市值達1,500,000,000港元，則公眾持有的[編纂]數目所佔比例將分別約為[編纂]（採用[編纂][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編纂]（採用[編纂][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及[編纂]（採用[編纂][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由於上述各百分比均低於15%，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H股於[編纂]時的最低規定公眾持股比例將為15%。

預期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合共[編纂]股[編纂]（佔[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股本總額約[編纂]）將計入[編纂]。因此，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規定的[編纂]規定。

自由流通量

上市規則第19A.13C(1)條規定，倘若新申請人為中國境內[編纂]，且於[編纂]時並無其他已[編纂]股份，則申請[編纂]的[編纂]中，由公眾持有且不受任何（無論依據合同、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方式施加的）處置限制規限的部分，於[編纂]時須：(a)佔[編纂]時該類別[編纂][編纂]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至少10%，且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低於50,000,000港元；或(b)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低於600,000,000港元。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自[編纂]起12個月內，所有現有股東不得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因此，合共[編纂]（約佔[編纂][編纂]後股本總額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而預期[編纂]約為[編纂]港元（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將於[編纂]後計入自由流通量。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1)(b)條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歷史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編纂]

下表載列截至本文件日期及[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本公司[編纂]概要：

股東	截至本文件日期		截至[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非上市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編纂]數目	佔[編纂]的概約持股比例百分比	[編纂]數目	佔[編纂]未獲行使的概約持股比例百分比
		(%)		(%)		(%)
浙江科技環保集團	121,944,600	54.2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迪鑽海事	81,296,400	36.1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杭州希聆	21,759,000	9.6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公眾股東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225,000,000	1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歷史及公司架構

過往上市申請

本公司於2024年4月29日與前任保薦人訂立輔導協議，並於2024年4月29日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浙江監管局提交上市輔導備案（「過往A股上市申請」）。鑒於A股整體審核流程導致上市時間表漫長且存在不確定性，同時考慮到於[編纂][編纂]可為我們提供國際化平台，便於獲得境外資本的支持及向海外投資者推廣，因此我們未繼續推進過往A股上市申請，轉而決定尋求股份於[編纂][編纂]。本公司與前任保薦人於2026年1月終止輔導協議。在過往A股上市申請過程中，除上述披露的原因外，我們並未遭遇任何導致過往A股上市申請終止的重大困難或法律障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提交任何A股[編纂]申請。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我們未曾就過往A股上市申請接獲中國有關監管機構發出的任何意見或問題，且無關於過往A股上市申請而與[編纂]相關的其他重要事項須在本文件中披露，以供[編纂]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

基於上述情況以及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審查工作，聯席保薦人未發現任何可能使其合理對上述董事觀點是否合理存疑的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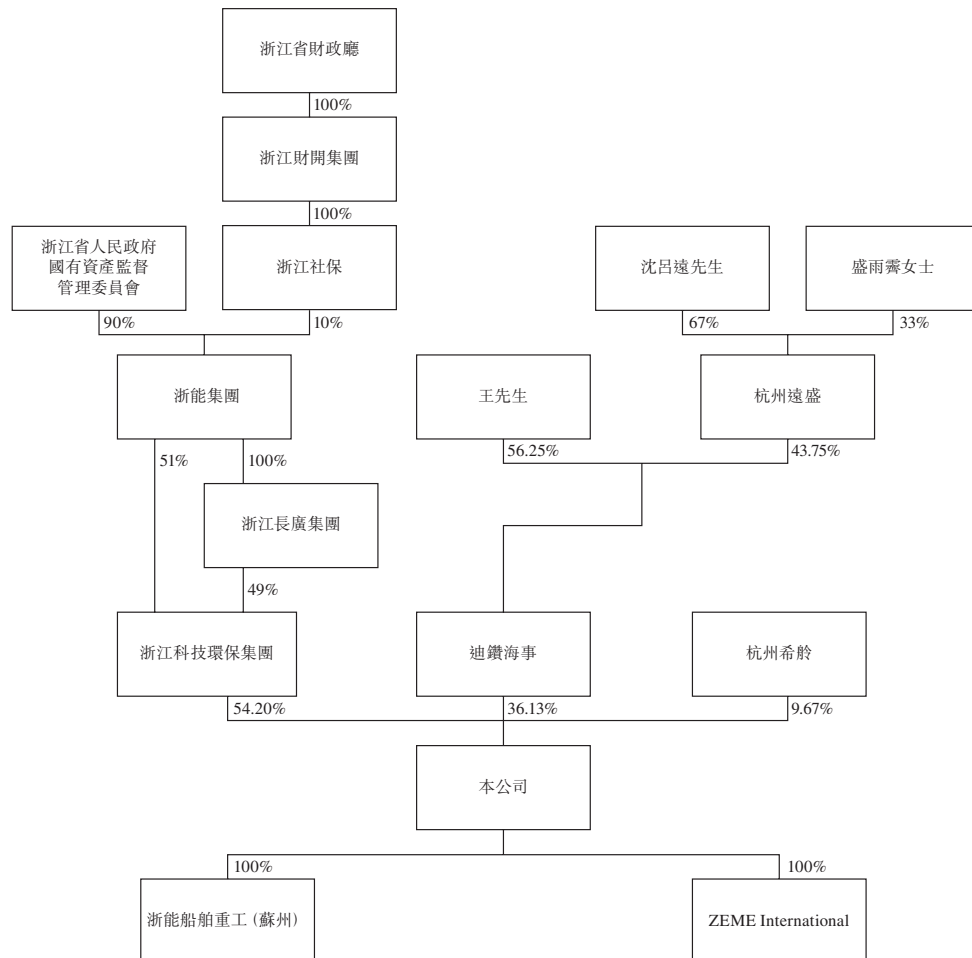
[編纂]理由

本公司尋求於[編纂][編纂]我們的[編纂]，旨在為本公司的業務發展與擴張籌集更多資金、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並進一步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及全球佈局。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了緊接[編纂]完成前的本公司股權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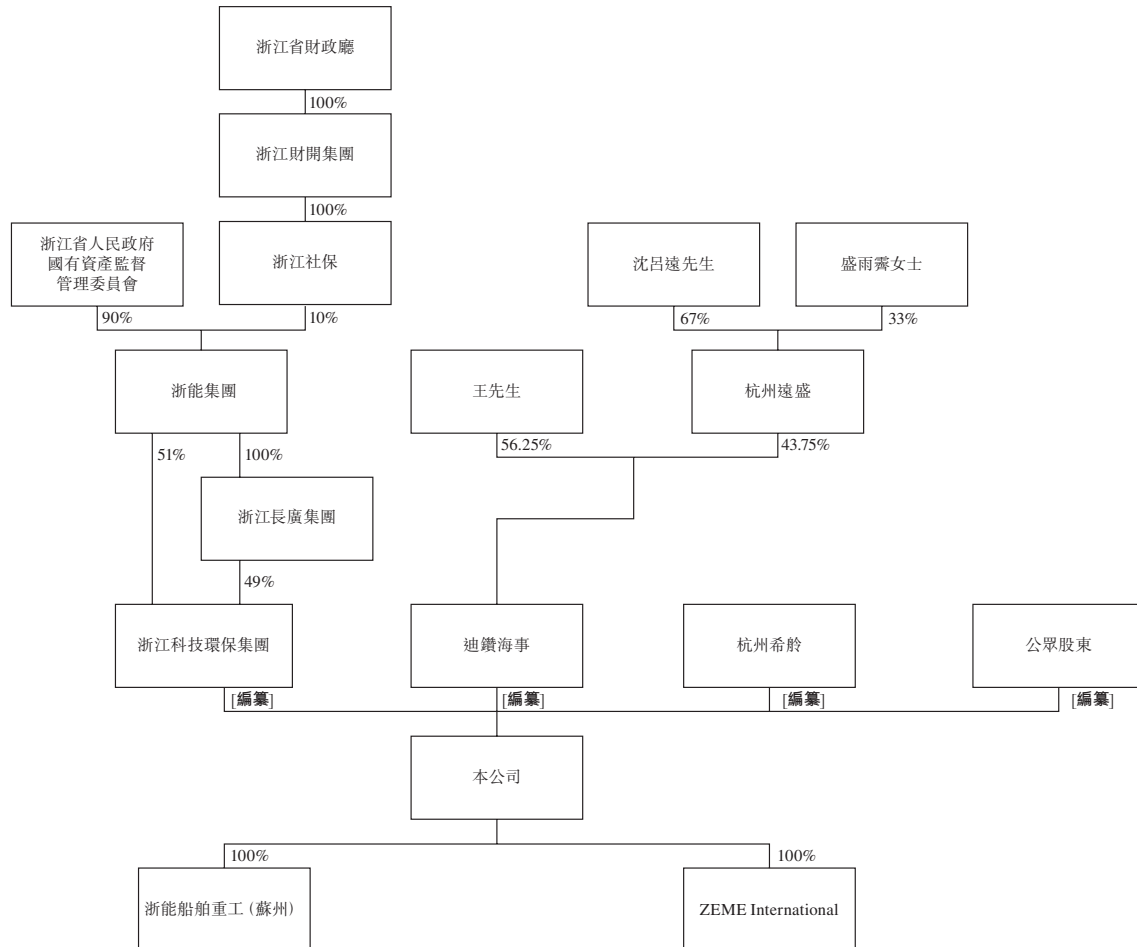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希聆共有四名普通合夥人，分別為王先生、郭錦榮先生、沈海濤先生及徐慧平先生，分別持有約10.34%、10.34%、9.31%及9.31%的合夥權益。徐慧平先生為執行合夥人。根據相關計劃文件，執行合夥人負責杭州希聆的日常營運及管理，而合夥協議的修訂、提供擔保、處置房地產及接納新合夥人等重要業務事項，則須經普通合夥人共同決策。根據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人數，杭州希聆設立時規定了四名普通合夥人，普通合夥人應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各普通合夥人均獨立行使表決權，且普通合夥人(王先生除外)並無慣常接受王先生的指示。因此，任何單一普通合夥人均無法對杭州希聆擁有控制權。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蘇州設有一家分公司。
- (3) 在[編纂]完成前，迪鑽海事與王先生為一組控股股東，並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禁售規定。
- (4) 迪鑽海事是一家於中國境內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王先生及杭州遠盛分別擁有56.25%及43.75%。杭州遠盛由沈呂遠先生與盛雨霽女士分別擁有67%及33%。迪鑽海事、王先生、杭州遠盛、沈呂遠先生及盛雨霽女士之間並無任何一致行動安排。沈呂遠先生及盛雨霽女士均未在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且除作為杭州遠盛的股東外，與王先生並無任何關係。因此，沈呂遠先生及盛雨霽女士均非與迪鑽海事及王先生一致行動的人士。據董事所知，迪鑽海事及杭州遠盛的決策程序均以多數票表決，而杭州遠盛據此行使其於迪鑽海事所持有43.75%權益所附帶的投票權。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了緊隨[編纂]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權結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附註：請參閱本節「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一段中的附註。

業 務

概覽

我們的背景

我們成立於2018年，是全球領先的綠色航運設備和系統提供商。綠色航運設備和系統是指能夠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限制污染物排放、提高資源效率及保護海洋生態系統的航運設備和系統，旨在最大程度降低航運對環境的影響。為了滿足全球航運集團、船東公司及船廠的需求，我們打造了「五大業務線」：(i)船舶尾氣排放控制及淨化系統、(ii)船舶能效增益系統、(iii)船舶升級改造及相關服務、(iv)船舶智能運維系統及(v)船舶新能源系統。這些業務線涵蓋設備設計及生產至船舶改裝、上船安裝、調試及技術支援，全面提升船舶價值。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5年的收入計，我們是全球最大綠色航運設備和系統提供商。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25年，按收入計，我們是全球最大的船舶尾氣排放控制及淨化系統供應商。我們於此業務線的主打產品是尾氣淨化系統(EGCS)，於2025年按收入計位居全球榜首；我們的溫室氣體連續排放監測系統(GHG CEMS)是全球首個取得船級社認證證書的相關產品；我們於船舶能效增益系統的旗艦產品軸帶發電機系統於2024年推出即實現當年交付。於2025年，按收入計，我們是全球第二大的船舶能效增益系統提供商。

我們依賴在服務全球航運集團、船東公司及船廠多年來積累的豐富經驗，結合對市場趨勢的深度洞察，持續拓展我們的業務線。我們的船舶升級改造及相關服務線以集研發驗證、模塊化智造、實船改造、服務反饋與全球調度於一體的船舶智能改造基地為依託。因而有效幫助航運公司、船東及船廠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保持及提升其船舶資產的價值。此外，為應對船舶智能及清潔能源的市場趨勢，我們推出了船舶智能運維系統和船舶新能源系統，體現了我們全面的技術儲備。

我們長期堅持「一切以客戶為中心」的發展理念，全方位提升核心競爭力，在產品質量、技術創新、服務響應、成本控制等各方面做到精益求精，針對航運業長期存在的「設計－製造－安裝－運維」割裂的行業現狀，我們打破不同行業參與者僅負責某一階段工作的作業慣例，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首家引入一站式服務模式的企業。此模式建立標準化的管理體系和模塊化的工藝裝備，將平均營運周期顯著縮短。這一站式服務模式有效降低航運公司、船東及船廠的管理複雜度與船舶停航時間，為全球航運夥伴創造卓越價值。

自創立以來，我們依靠對航運業的深刻理解，抓住全球航運業的綠色發展及智能轉型所帶來的市場機遇，迅速發展成為一站式服務模式、產品組合齊全及儲備技術豐富的市場引領者。

業 務

我們的綠色航運設備和系統

我們的五大業務線充分配合政策、具經濟效率並作好市場準備。



我們的市場機會

全球對船舶尾氣排放控制及淨化的需求持續增長。全球航運業承擔着80%以上的國際貿易運輸任務，同時也是全球溫室氣體和空氣污染物的主要排放源之一。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4年航運業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約佔全球人為溫室氣體排放量的2.4%。自2020年全球「限硫令」實施以來，硫氧化物(SO_x)排放已大幅削減，此前13%的全球佔比已成為歷史。然而，航運業內的排放量高度集中：2024年，集裝箱船、散貨船和油輪貢獻了航運業超過60%的碳排放。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5年，就實際運營集裝箱運輸運力而言，全球84.5%的集裝箱運力掌握在十大頭部集裝箱航運集團手中。我們接洽全球航運集團的航運船隊，使我們能充分覆蓋其排放控制及清潔需求。

船舶技術升級存在進一步需求。儘管航運行業為傳統重資產行業，在全球經濟增速放緩的背景下近年仍保持穩健發展，並成為綠色化與智能化技術應用的廣闊試驗場。國際海事組織通過EEXI、CII等強制性標準強力推動行業減排，歐盟亦借助歐盟排放交易體系以及《歐盟海運燃料條例》等措施收緊區域法規。這一系列法規變革催生了龐大的技術升級需求：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預期2025年至2030年全球綠色航運設備和系統市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達31.7%，2030年的規模有望達到人民幣1,516億元。

最後，船舶改造基地的需求上升。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全球約40%的現役船舶船齡已超過25年，導致大量船舶的改造需求。我們依託船舶升級改造及相關服務基地，能夠高效承接高附加值升級改裝項目，從而捕捉市場增長。

業 務

我們的客戶

我們擁有穩定的優質客戶群體，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5年，全球十大集裝箱航運集團掌控84.5%的全球集裝箱運輸運力，而我們已為其中六家集團提供服務。此外，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還為全球最大的獨立集裝箱船東（按自有運力計）提供了服務。在散貨船與油輪的細分領域，我們與眾多航運集團、船東及船廠保持着緊密合作。此外，我們的客戶還覆蓋多船型的綜合性航運集團，充分彰顯我們在多元化航運市場的深度滲透力。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客戶佔全球集裝箱航運運力的約60%。我們與客戶交流密切，通過不斷技術改進、持續研發創新、優化產品質量、一站式服務，得到客戶的高度認可和長期信賴。

我們的優勢

全球頂尖綠色航運設備和系統提供商，在船舶尾氣排放控制及淨化系統以及船舶能效增益系統方面遙遙領先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5的收入計，我們是全球船舶尾氣排放控制及淨化系統的第一大提供商。我們在該業務線的旗艦產品尾氣淨化系統在全球市場具有卓越的競爭優勢。我們是浙江省經濟和信息化廳出具證書認定的中國首家成功應用混合式船舶脫硫技術的企業，於2025年，按收入計，我們的尾氣淨化系統位居全球第一。在脫碳減碳領域，我們憑藉深厚的技術研發實力與對行業趨勢的精準把握，成功打造了先進的溫室氣體連續排放監測系統(GHG CEMS)。據我們在2025年8月至11月的實船測試數據，我們的GHG CEMS可根據燃料係數計算法將排放量減少5%至10%，該系統獲得了船級社全球首個GHG CEMS認證證書。我們的船上碳捕集系統技術已基於有機胺化學吸收法完成研發並應用，2024年12月試驗驗證了系統脫碳效率可達90%以上，並為多家國際航運公司、船東及船廠提供定制化設計方案，為船舶實現合規減排提供了可行的碳捕集解決方案。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25年，按收入計，我們是全球第二大的船舶能效增益系統供應商。我們在船舶能效增益系統的旗艦產品如軸帶發電機系統、擋風牆等產品獲得普遍市場認可。隨著國際海事組織持續通過船舶能效指標(EEXI)、碳強度指標(CII)等強制性準則促進行業減排，我們抓住市場機會並推出軸帶發電機系統、擋風牆、球鼻艏優化、高效螺旋槳、預旋導輪、消渦鰭、餘熱發電裝置、變頻驅動系統、船舶輔助發電機改造及節能照明改造系統升級等一系列產品，形成覆蓋流體動力學優化、能量回收利用、動力系統增效及精細化能耗管理的產品矩陣。該矩陣結合技術協同性與場景適配性，能夠針對不同船型、航線和運營需求提供定制化設備及系統，助力航運公司、船東及船廠顯著降低燃油消耗、提升碳強度評級，實現其合規降本與可持續發展目標。

在船舶智能化及新能源領域，我們已開展前瞻性技術佈局與商業化實踐。電動船舶方面，我們依託內河航道升級與利好新能源政策帶來的機遇，商業化純電動船舶，為綠色航運提供可擴展規模的路徑。此外，我們可使用LNG、甲醇、氨燃料三大替代燃料供應系統升級改造傳統船舶，擁有十餘項相關核心專利。我們已完成中國船級社

業 務

認證的首艘甲醇雙燃料船舶，並在散貨船、集裝箱船等多個船型中實現持續技術驗證的改造實踐。此外，我們應用在人工智能建立船岸協同機制，專注於船岸協同、人船交互、設備互聯。我們已於2025年啟動驗證AI賦能的決策支持系統。我們已實現大規模應用船艙污水井智能監測系統，累計交付120餘艘船舶及超過40張訂單有待履行。

綜合一站式服務模式，高效解決行業痛點，為客戶創造卓越價值

我們深刻洞察全球航運業綠色進程中的痛點，如合規壓力大、改造周期長、運營成本高及運維回應慢。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引入一站式服務模式的先行者，打破了長久以來設計、製造、安裝及運維環節由不同市場參與者僅負責某階段的割裂作業慣例。此模式建立標準化的管理系統和模塊化處理設備，從而大幅縮短了平均運營周期。我們的一站式服務模式從設計階段開始，運用智能技術及我們豐富的產品矩陣，並全面考慮船型、航線特徵及運營模式等多項因素。此一站式服務模式使我們能為航運公司、船東及船廠以最優成本最大化資產價值，並從設計、製造、安裝到運營、維護及升級實施控制流程，以確保我們為客戶提供技術先進、經濟合理且長期可靠的產品及服務。

在進行製造與安裝環節，我們利用模塊化預制技術，將核心設備及管道在工廠完成預組裝，現場僅需吊裝整合，大幅提升施工質量和效率。例如，我們的尾氣淨化系統安裝周期大幅低於市場平均水平，開式脫硫塔僅需18天、混合式脫硫塔僅需33天。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混合式脫硫塔安裝周期較行業平均水平縮短了40%。最大限度減少船舶停航損失，並在後續運維階段提供全天候的技術支援和持續的能效優化服務，確保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持續滿足客戶期望。

通過我們的一站式服務模式，我們不僅幫助客戶實現合規目標，更通過提升資產價值、延長船舶運營壽命及降低全生命周期運營成本為客戶創造卓越價值。

與全球航運公司、船東和船廠建立長期緊密關係，擁有超前參與業務倡議的先機

我們是全球領先航運公司的穩固、緊密業務合作夥伴，共同探索全球航運業綠色發展及智能化的最佳路徑。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5年，全球十大集裝箱航運集團掌控著84.5%的全球集裝箱運輸運力，而我們已為其中六家集團提供服務。此外，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還為全球最大的獨立集裝箱船東提供了服務。在散貨船及油輪細分市場，我們與眾多國際知名航運公司、船東及船廠維持緊密合作關係。此外，我們的客戶包括覆蓋多船型的綜合性航運集團，突顯我們深度滲透多元化航運市場。我

業 務

我們向領先航運公司、船東和船廠提供的系統隨著我們擴充業務線而日益多元化。與全球航運公司、船東和船廠的長期密切關係是對我們強大的產品能力、綜合服務能力及尖端研發力的最有力證明。這些關係可為我們奠定發展機遇及進一步增長潛力的基礎。

- **需求導向產品開發。**依託與全球航運公司、船東和船廠建立的長期緊密關係，我們可通過定期溝通精準捕捉客戶的核心需求與痛點，在此基礎上與客戶共同開發產品概念。在整個產品開發過程中，我們與有關客戶保持深度合作，圍繞客戶實際航運場景的需求，系統性開展產品設計、開發、生產及升級工作。我們因而成為客戶業務發展中不可或缺的戰略供應商，持續鞏固我們的競爭地位。
- **與客戶共成長。**我們與客戶在共同成長中實現價值共創。我們不斷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和一站式服務模式，進一步將合作拓展至船舶智能化和新能源替代領域。這也為我們向模塊化交付和整船改造領域的縱向擴展奠定基礎，逐步實現產業鏈垂直覆蓋閉環。這不僅提升了我們的技術壁壘和行業准入門檻，同時也通過持續價值創造，實現與客戶共同進化和相互成長。
- **引領市場發展。**我們的主要客戶亦是航運業的重要風向標。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通過與這些客戶的最佳實踐，可向潛在客戶推廣及複製。我們認為這些關係在我們尋求進一步滲透市場的指引及洞察力方面具有戰略價值。

依託我們的全球銷售及服務網絡，致力實現「服務即產品」承諾

我們致力實現「服務即產品」的承諾，通過標準化流程、定制化適配、數字化賦能及全球化覆蓋，以構建一個差異化服務體系。我們依託遍佈全球的銷售及服務網絡和全生命周期的服務能力，為客戶提供合規和有保障、不延遲回應、成本可優化、高效率運營的全方位支持。這方式贏得了眾多航運業客戶的青睞，構築起難以複製的競爭壁壘。

我們服務全球航運業客戶，他們在世界各地經營、管理龐大國際船隊。我們在中國、新加坡、土耳其、希臘、德國、美國、加拿大、印度、阿聯酋和保加利亞等10個國家建立了服務網點，構建了「全天候」的全球銷售及服務網絡。這確保我們能夠及時回應客戶需求、提供高質量交付及技術支援，並在全球市場維持領先地位。

我們的全球銷售及服務網絡提供堅實基礎，讓我們能快速回應客戶需求和贏得客戶信任。憑藉具備船員證的全球服務團隊，我們在行業內創新推出上船勘驗和試航支援服務。這確保我們的設備和系統在安裝後可快速達到最佳運行狀態，並能夠在出現任何故障時立即進行現場維修。

業 務

市場帶動的研發能力，經濟及高效地處理客戶需要

我們進行研發以經濟及高效地處理客戶需要。憑藉敏捷的機制、持續研發投入與深厚技術儲備，我們得以快速推出產品及服務回應市場需求，引領行業方向。

我們的敏捷研發機制以市場需求為中心。通過深度客戶觸達與需求調研，我們辨識客戶痛點與行業發展趨勢，實時評估這些痛點及趨勢，並快速適配及迭代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我們的市場帶動研發能力逐步構建客戶對我們的信任，從而使我們可進一步發現客戶對持續優化及迭代的需要。例如，船東曾對羽流煙霧（即釋放至空氣中的預冷凝結飽和濕氣）感到沮喪，這是煙氣脫硫過程產生的典型現象。我們在僅僅數月內開發了一個消除羽流煙霧的配件原型作為尾氣淨化系統的輔助零件將羽流煙霧減至最少，以回應客戶。

我們重視研發中心和人才的發展。我們設有省級重點企業研究院，涵蓋產品開發、科技管理、電控開發、集成技術、數字信息及數值模擬的領域。截至2026年5月31日，我們擁有一支134人的研發團隊，在船舶脫硫、雙燃料供應、碳捕集等領域擁有逾50項發明專利，核心技術獲浙江省科技進步一等獎，多款產品獲得國際船級社認證。

我們擁有五個中試平台，並自主建造了一個2,600噸散貨船實船試驗平台，具備全尺度工況模擬能力。具體而言：(i)脫硫和脫碳中試平台可模擬船舶尾氣處理系統運行；(ii)ORC餘熱發電機中試平台通過模擬實際工況驗證ORC系統的穩定性、效率及設備性能，推動技術迭代；(iii)雙燃料供氣系統中試平台能支持LNG、甲醇等低碳燃料的存儲、氣化及控制技術的驗證；(iv)2,600噸散貨船實船試驗平台，用於多項節能裝備的實船集成測試與示範應用；及(v)電動船實船測試平台，用於電動船舶關鍵技術的船上驗證與性能評估。這些平台配備熒光光譜儀、激光測繪設備及先進數據採集系統，支持從CFD仿真、模塊測試到實船驗證的全系列研發。

我們與國內眾多知名大學建立了緊密的合作研發機制。依靠大學強大的院系和專業的專家知識，我們能結合產業專門知識與研究，共同攻克航運業綠色發展及智能化的眾多核心技術難題。

具有敏銳市場洞察力的創始及管理層團隊，帶領公司高速成長

我們的創始及管理層團隊具備深厚的行業經驗、敏銳的戰略洞察力與高效的執行能力。團隊掌握航運、環保及能源領域數十年經驗，精準把握全球航運業綠色發展和智能化的趨勢及政策變革，並帶領我們迅速成長為全球綠色航運設備和系統市場的關鍵參與者。我們的控股股東浙能集團乃植根於浙江、產業遍佈全國的大型省屬能源類國企。作為大型能源類國有企業，我們的控股股東承諾實踐綠色發展和綠色能源，並

業 務

已於能源及環保行業累積大量經驗、技術專門知識及人才。我們的創始團隊擁有逾30年航運與船舶工程的管理經驗，兼具管理國企與市場化創新實踐的背景。我們創始團隊成員之一的王興如先生，曾榮獲國家科學技術進步一等獎，曾擔任世界500強企業總經理職務。憑藉對國際海事政策與行業趨勢的深刻洞察，王先生在2018年國際海事組織(IMO)全球限硫令實施前夕，精準預判綠色航運的巨大市場需求，與控股股東合資設立本公司。他並作出創新貢獻將以陸地為本的超低排放技術展延至全球航運產業。

我們的其他管理層團隊成員平均擁有約20年行業經驗，均來自全球頂尖航運集團、環保科技公司及能源集團，擁有技術研發、生產製造、全球營銷及工程管理的專門知識，形成優勢互補的專業能力矩陣。管理層團隊具備卓越的全球資源整合與戰略實踐能力，帶領我們(i)於2025年在新加坡設立海外總部，擴充至歐亞非主要航運市場，及(ii)在江蘇省蘇州市打造船舶升級改造基地，兩者均加強我們的全球佈局。自成立以來，我們的業務覆蓋歐洲、美洲、亞洲等主要航運區域，包括希臘、新加坡等傳統航運市場，並贏得歐洲與日本領先客戶的訂單。

我們的戰略

進一步鞏固我們在船舶尾氣排放控制及淨化系統、船舶能效增益系統的領導地位，持續推出兼具高品質及成本效益的產品及服務

我們將持續加大船舶尾氣排放控制及淨化系統和船舶能效增益系統的研發投入。我們以輕量化與模塊化迭代為核心，推進第四代尾氣淨化系統的開發，同時持續提升我們在尾氣淨化系統領先的競爭力，例如通過持續精細化安裝周期。此外，我們計劃優化船上碳捕集系統(OCCS)的雙鹼法方式，開發旋筒風帆及餘熱利用系統，並主動探索零碳燃料技術如氨及氫能。此外，我們將橫向拓展軸帶發電機系統、擋風牆、溫室氣體連續排放監測系統等成熟產品的市場應用。總之，我們計劃推廣整船交付模式，以充分發揮並擴大我們在船舶尾氣排放控制及淨化系統和船舶能效增益系統領域的領先優勢。

加快人工智能技術在綠色航運設備和系統產業的應用，推動先進技術的產業化落地

我們致力於推動人工智能技術從單點應用向體系化賦能演進，以提升船舶的整體智能化水平，進而提高航運安全高效。我們將重點開發先進的AI應用，如AI設備管理、人工智能輔助診斷、智能清關及燃油優化導航等。這些產品將利用大數據模型、知識庫及工作流程集成以解決系統性挑戰，例如複雜的船舶設備維護、不便利的船員培訓和繁重的文檔工作等，推動人工智能技術的應用向決策支持與自動化執行的方向演進。

業 務

我們計劃構建覆蓋船舶全生命周期的數字化基礎。此數字化基礎將通過打造船岸服務數據平台、船員操作數據平台和船舶物聯網平台達成。此數字化基礎擬賦能關鍵領域，如節能減排、船舶運營、機務維修、船員管理及港口服務等。最終將使我們能建立一個開放、協同、智能化的航運服務生態系統，為一體化智能船舶服務體系提供堅實支撐。

進一步擴大及強化我們的全球銷售及服務網絡

我們將在兩方面推行銷售及服務網絡的全球化擴張戰略：進一步滲透我們的主要市場和進一步擴張至新興航運市場。我們計劃依託我們的一站式服務模式和定制化能力強化與領先的國際航運公司、船東和船廠的戰略合作。同時，我們將利用我們在新加坡的海外總部，積極探索歐洲及日本等新興航運市場。通過提供本地化技術支援和備件供應，我們致力為客戶將船舶停航時間減至最少，將卓越服務打造為公司的核心競爭優勢。

持續建設船舶升級改造及相關服務基地以滿足日益增長的客戶需求

為應對持續增長的市場需求，我們正以張家港基地為樣板，計劃在沿海省份如山東、江蘇及福建，打造更多船舶升級改造及相關服務基地。這些新基地將集研發驗證、模塊化製造、船舶改造及全球調度於一體。張家港基地具備年改裝超過100艘船舶的產能，並配套綠色裝備生產線。一旦此計劃於2030年實現並有3至5個基地運作，我們的目標是覆蓋主要的航運路線及全面提升規模化交付能力。

選擇性進行戰略投資及收購以完善和增強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交付

我們將不時有選擇性地進行互補業務和服務的戰略性投資及收購，以豐富我們的產品和服務，並建立更全面的生態系統，為客戶創造更多價值。我們將評估行業趨勢帶來的機會，以深化產業鏈的橫向整合與縱向協同，全面增強我們的產品和服務實力，並驅動我們的業務加速發展。

業務模式

我們是全球綠色航運設備和系統供應商，服務全球航運公司、船東及船廠，其中主要包括集裝箱航運公司。我們的業務始於船舶尾氣排放控制及淨化系統，並已逐步擴展至船舶能效增益系統、船舶升級改造及相關服務、船舶智能運維系統及船舶新能源系統。我們主要交付根據各船舶技術參數及要求專門設計及製造的定制產品。

我們已在中國、新加坡、土耳其、希臘、德國、美國、加拿大、印度、阿聯酋、保加利亞等10個國家設立服務點，建立全天候全球銷售與服務網絡。

我們在江蘇省蘇州市設有製造基地。我們(i)設計並製造船舶尾氣排放控制及淨化系統及若干船舶能效增益系統的主要架構及核心部件；(ii)從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其他零部件；及(iii)組裝上述系統的成套產品。我們依據客戶訂單規劃並安排製造。

業 務

我們在江蘇省張家港市設有船舶升級改造及相關服務基地並於張家港基地提供船舶升級改造及相關服務。

我們向客戶提供產品與服務時採用一站式服務模式。我們首先全面評估客戶需求，以確保充分了解其目標。這項初步評估可使我們制定涵蓋設計、製造、工程、安裝、測試、交付及全天候技術支援的詳盡工作計劃。儘管我們控制全部流程（包括完整的系統設計及核心部件製造），但部分製造、改裝、安裝及維護工作由值得信賴的外部製造商、船廠及專業維護技術服務供應商進行。這種合作模式不僅保持高質量與高效率，更使我們能夠同時進行多項交付，從而為客戶大幅省時降本。我們最終提供量身定製的系統，可優化船舶性能與合規性，同時盡量減少停航時間，確保交付高品質產品與服務。在整個過程中，我們通常會派遣現場經理進行全面管理，並及時向客戶提供反饋。

以下流程圖展示了我們一站式服務模式的運作流程。



- **設計。**我們的系統設計流程涵蓋所有關鍵參數的詳細評估。改造設計始於收集原始船舶圖紙，並通過現場測量進行三維激光掃描。同時，我們開展初步工程，包括工藝設計、結構設計以及設備的初步選型。掃描獲取的點雲數據與所選設備的技術文件完成後，我們即進入詳細建模與工程設計階段。
- **採購與生產。**核心產品的大型結構件由我們自主生產，非核心零部件則外包予第三方供應商。我們的製造規程基本上是為遵循主流國際船級社的嚴格要求而設計。生產周期主要取決於系統的規模與複雜程度。船級社的中期檢驗也會影響生產進度。
- **安裝與調試。**船舶抵達船廠後，我們的預製模組將直接吊運上船進行安裝與調試。該工作與機艙內所需的其他工程集成進行。
- **檢驗與核實。**安裝調試完成後，船級社將對改造項目進行全面檢驗與核實。
- **交付。**我們執行適當程序，以做好船舶交付準備。
- **全天候技術支援。**我們通過位於東南亞、歐洲及北美的全球服務網絡，提供全天候迅速回應的技術支援服務。

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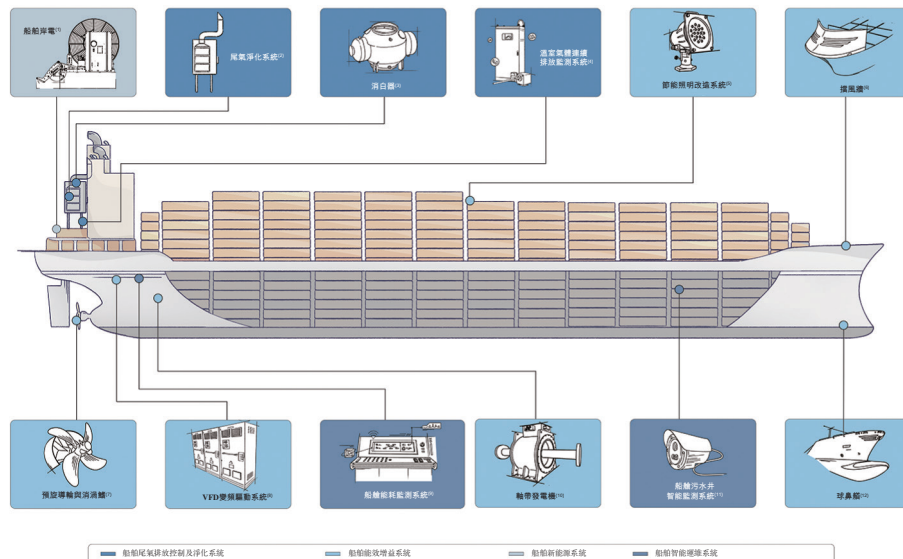
我們的定價策略

我們的定價政策以市場為導向。於釐定價格時，我們主要考慮現行市場價格，連同成本加成及基於價值的定價原則。我們的定價主要基於設備製造成本（包括原材料、核心部件及生產勞動力）以及技術服務投入（如設計及售後支持）。主要定價因素包括(i)項目複雜性及技術規格，因為船舶更大、引擎功率更高、升級改造空間有限或不同的技術解決方案通常需要更複雜的設計及執行；(ii)合規及認證成本，因為不同的船旗國及船級社要求可能需要額外的設計工作、認證或系統配置；(iii)市場競爭及客戶關係，因為我們或會為戰略客戶或因應市場狀況、訂單可視性及產能利用率而調整定價；及(iv)服務範圍，因為涉及安裝、調試或額外技術支援的項目通常要求的價格較高。

設備和系統

我們的業務線包括(i)船舶尾氣排放控制及淨化系統，(ii)船舶能效增益系統，(iii)船舶升級改造及相關服務，(iv)船舶智能運維系統，及(v)船舶新能源系統。這些設備和系統涵蓋船舶新建與升級改造的所有主要階段，包括系統與升級改造設計、採購、製造、安裝與調試及維護與備件服務，支持全球航運業的綠色發展與智能化。憑藉由逾600家優質供應商組成的廣泛全球供應鏈及經驗豐富的現場調試團隊，我們提供高度可靠的項目執行服務，縮短安裝周期，提供覆蓋全球的快速回應維護支持，從而確保高效交付並實現持續客戶滿意度。

下圖說明我們可應用於船舶的部分產品。



附註：

- (1) 岸電，一種岸邊供電系統，可讓停泊船舶關閉其輔助引擎並改用電網電力。
- (2) 尾氣淨化系統，為經國際海事組織批准用於除去船舶引擎廢氣中硫氧化物及顆粒物的船上裝置。
- (3) 一種船上裝置，可去除經處理廢氣中的水分，並將氣體加熱以防止形成可見的白煙。

業 務

- (4) 溫室氣體連續排放監測系統，為經國際認證的分析套件，用於自動實時測量並記錄船舶廢氣中特定溫室氣體種類的濃度及質量流量。
- (5) 船上照明系統將傳統燈具替換為高效能模組，以降低照明能耗、燃料成本和碳排放，同時提高照明度及易用性。
- (6) 一種改善船舶氣動特徵的船上結構，用以減少航行過程中的風阻，從而降低燃料消耗和碳排放。
- (7) 預旋導輪，一種安裝於螺旋槳正前方的水動力節能裝置，透過產生受控的預旋流入流以理順尾流，從而回收旋轉能量損失，提高推進效率並降低燃油消耗。
- (8) 變頻驅動系統，即根據實際運行需要自動調節泵速以在保持設備正常運行的同時達到節能的船上控制系統。
- (9) 一種用於實時監控船舶能源消耗和運營狀況，根據航次計劃和航線特點分析能源使用和本，支持航線、航速和平衡微調優化以及船岸數據同步和能源效率管理的船上系統。
- (10) 軸帶發電機系統，利用主機剩餘電力為船舶供電，減少輔助發電機的使用，節省燃料的船上發電系統。
- (11) 一種追蹤船艙污水井的液位變化，並提供自動警報以協助船員進行排水作業，及時發現洩漏，並減少人工檢查船艙需要的船上監控系統。
- (12) 一種減少波浪阻力並優化水流的船首結構，有助於船舶以經濟的速度航行，從而降低能源成本和碳排放。

船舶尾氣排放控制及淨化系統

我們的船舶尾氣排放控制及淨化系統包含一系列環境控制與監測系統，包括尾氣淨化系統、溫室氣體連續排放監測系統及船上碳捕集系統。總體而言，這些系統不僅能為航運公司、船東及船廠提供監管合規保障，還提供更廣泛的碳相關價值創造。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船舶尾氣排放控制及淨化系統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3.3億元、人民幣18.8億元、人民幣15.7億元、人民幣6.113億元及人民幣7.673億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8.5%、78.5%、44.7%、46.2%及30.6%。

該業務線的主要代表性產品概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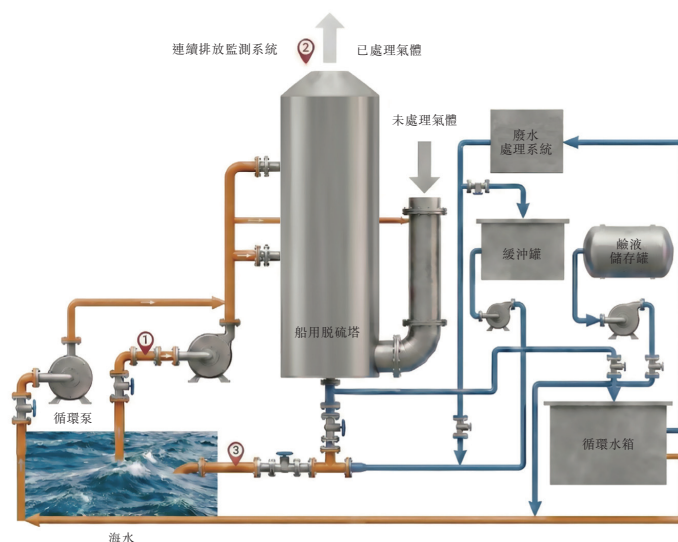
尾氣淨化系統

- **旗艦產品。**尾氣淨化系統是我們的旗艦特色產品線，其脫硫效率可達到迄今為止最嚴苛的排放標準。
- **靈活的結構配置。**尾氣淨化系統提供開式及混合式兩種主要結構配置，以滿足不同的安裝及運行需求。開式系統進一步由兩種子設計組成，即箱式塔及裸塔，採用開放式框架，安裝靈活性更高且便於維護，適用於更廣泛的船舶類型。裸塔設計通過系統重構及管道優化，省卻傳統外殼。根據我們於2026年1月進行的內部評估，在確保脫硫效率及運行成本保持穩定的同時，裸塔設計實現總成本顯著下降，安裝周期縮短，實現效率及經濟效益的雙重突破。混合式系統採用可使船舶在法定禁止排放區域作業、同時支持持續全球運營的封閉集成結構。考慮到羽流現象，此種現象通常源於煙氣脫硫後排放至空氣中，經預冷凝結形成的飽和濕蒸汽，我們已開發出作為尾氣淨化系統輔助部件的氣體消白器，以盡量減少羽流的產生。
- **多重產品優勢。**我們的尾氣淨化系統具備以下核心優勢：

業 務

- 使用壽命長，系統耐用性設計可支持多年運行；
- 脫硫產品利用率高，於2025年，混合式系統及開式系統分別保持超過90%及99%的利用率；
- 安裝高效，在成熟的工程流程支持下，安裝周期相對較短；及
- 船舶適配性靈活，結構設計可適應不同船舶類型及佈局要求。

下圖說明我們的尾氣淨化系統工作流程與關鍵組件。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尾氣淨化系統交付量分別為152套、142套、147套、69套及119套，而消白器交付量分別為0台、10台、43台、11台及18台。

溫室氣體連續排放監測系統

- **產品特點。**我們的溫室氣體連續排放監測系統提供全面溫室氣體監測，並支持對主輔機及鍋爐進行多點測量。該系統配備達到ppb級的氣體濃度分析儀及氣體流量監測系統，可對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及氧化亞氮(N₂O)等溫室氣體濃度進行精確分析，並動態測量尾氣流量。其可實時輸出溫室氣體排放數據及累計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 **產品優勢。**溫室氣體連續排放監測系統採用先進光學傳感及激光光譜技術，以實現ppb級多成分的溫室氣體測量。從研發到製造，系統設計充分考慮嚴苛的海洋環境因素，如船舶航行顛簸、機械振動、高低溫交變載荷及高鹽霧腐蝕，確保在所有類型的極端工況下均能穩定運行。配備獨家專利氣流檢測系統，可精準捕捉主輔機及鍋爐等船載設備的廢氣實際質量流量，為排放核算提供核心計量數據。

業 務

此外，該系統配置由本地及雲模塊組成的雙重隔離智能分析系統。本地終端可實現實時數據存儲與報告顯示，而雲平台則支持多設備數據聚合、異常預警、趨勢分析及合規報告自動生成。此雙架構設計不僅確保數據安全並滿足本地設備運行與維護的需求，亦滿足遠程監控及跨區域數據共享的業務要求。

船上碳捕集系統

- **產品特點。**船上碳捕集系統捕集尾氣（主要為二氧化碳），通過碳捕集與再生系統將二氧化碳液化並壓縮，隨後將液態二氧化碳輸送至陸上工廠作進一步處理。考慮到其推動未來增長的潛力，我們已積極探索該技術，其中包括與大學開展合作。船上碳捕集系統旨在通過收集尾氣（主要成分為尾氣淨化系統產生的二氧化碳和粉塵），助力客戶實現國際海事組織的溫室氣體排放目標。船上碳捕集系統可長期降低碳稅及碳交易成本，並切合國際海事組織的溫室氣體減排戰略的目標。
- **產品優勢。**船上碳捕集系統可根據各類船舶規格量身定制，並已通過試點測試成功驗證。此吸收劑的二氧化碳捕獲率超過90%。

船舶能效增益系統

我們提供全方位菜單式的船舶能效提升系統，主要包括軸帶發電機系統、擋風牆及預旋導輪(PSV)等。這些設備和系統協同作用，能大幅節約燃油並直接減少核心經營成本，同時提升船舶的現有船舶能效指數及碳強度指標表現，進而助力船隊在日益注重能效與合規的市場環境中增強整體競爭力及資產價值。

該業務線的主要代表性產品概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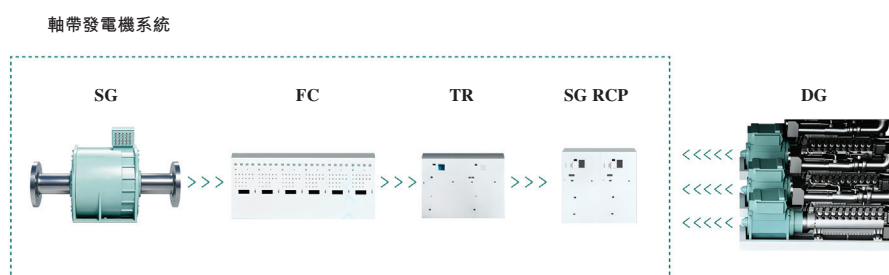
軸帶發電機系統

- **旗艦產品。**軸帶發電機系統是我們的旗艦船舶能效增益系統之一，可將多餘推進功率轉化為電能，以降低對輔發電機的依賴以及減少人工及維護成本，降低燃油消耗與排放並大幅提升船舶的現有船舶能效指數及碳強度指標表現。其提供穩定功率輸出且適用於各類升級改造及新建項目。
- **功能特性與技術特點。**該系統支持多種配置，包括電勵磁同步發電機(EESG)型號（通過勵磁機經碳刷及滑環組件提供直流電進行勵磁）及緊湊型永磁同步發電機(PMSG)型號（內置永磁體，無需外部勵磁電流或滑動電接觸）。該系統提供整體式及半分式兩種結構選項。具體而言，永磁同步發電機型號能夠維持10年以上的使用壽命，因此無需額外組件，具有更易維護、更緊湊、更輕便等優點，因其較高效率而於當前市場更受青睞。

業 務

- **多重產品優勢。**軸帶發電機系統具有以下核心優勢：
 - 功率覆蓋範圍廣泛，已研發出支持最大型集裝箱船（最大達24,000標準箱）的型號，可滿足大規模能效改造的日益增長需求；
 - 獨立軸對中及扭振計算能力，並可全面評估軸帶發電機改造對原軸系造成的風險；
 - 安裝靈活，可根據項目要求靈活調整設備設計及安裝佈局，以適應多樣化船舶佈局及改裝條件，以盡量降低成本及改造量；
 - 改造經驗豐富，效率高、採購周期及項目竣工周期短，從下單到完成安裝及調試僅需約三個月；
 - 採用系統化方法，軸帶發電機出廠前進行測試，以降低不兼容風險；
 - 增強擴展性與可靠性，依託專有的安裝創新及與行業領先合作夥伴的戰略合作，進一步強化這兩大核心優勢；及
 - 擁有專業團隊及全球服務網絡，配備技術嫺熟、經驗豐富的船上調試及海事服務與維護團隊，以提供全球服務並迅速解決軸帶發電機出現的任何問題。

下圖說明我們的軸帶發電機系統工作流程。



附註：

SG	軸帶發電機，安裝於船舶主推進軸上，將主機剩餘動力轉化為電力供船上使用
FC	變頻器，調節頻率及電壓，使軸帶發電機可與柴油發電機並聯運行
TR	變壓器，將變頻器的輸出電壓轉換為與船舶現有電力系統相匹配的電壓，並向船舶供電
SG RCP	軸帶發電機遙控屏，控制及保護軸帶發電機系統並執行遙控操作指令
DG	柴油發電機組，燃燒燃料發電，作為船舶現有動力來源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軸帶發電機系統交付量分別為0台、11台、50台、20台及50台。

業 務

擋風牆

- **產品特點。**我們的擋風牆經高保真的計算流體動力學進行優化與模擬，可降低空氣阻力，優化船體周邊氣動流場，實現性能提升。
- **產品優勢。**與依賴經驗的傳統設計不同，我們的優化方案採用參數化變形技術與自動化優化演算法開展數值計算，在計算域內實現近最優外形設計。因此，通過大幅減少阻力，我們的擋風牆能實現顯著的節油效果，在保證結構強度的前提下，採用輕量化高效設計，借助先進的模擬技術及與頂尖研發實驗室（包括中國科研機構中規模最大的風洞實驗室）的合作實現產品高設計精度。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擋風牆交付量分別為0台、14台、44台、21台及41台。

預旋導輪

- **產品特點與發展。**預旋導輪由導流葉片及導管組成，可改善螺旋槳上半區域的進流均勻性，進而提升螺旋槳尾流的效率。與傳統設計相比，我們採用自動優化並結合多項參數開展預旋導輪的設計與優化工作，在計算域內達成最優結果，且在整個製造流程中對精度進行漸進式把控，以此保障產品質量及能效表現。在製造環節，我們的材料甄選均遵循嚴苛標準，並在國際知名、聲譽卓著的拖曳水池中完成預旋導輪的相關測試。
- **產品優勢。**與常規設計方案相比，我們的優化方案採用參數化變形技術結合面向數值計算的自動優化法，在計算域內實現最優性能表現；視乎船舶的不同船型而定，可實現約3%至6%的節能效率。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預旋導輪交付量分別為0台、0台、5台、1台及43台。

下表載列我們可提供或開發中的其他船舶能效增益系統。

名稱	主要功能
球鼻艏改裝.....	助力船舶以經濟航速航行，從而通過減少波浪阻力和優化流場，降低能源成本及碳排放。
節能照明系統.....	以節能照明系統替代傳統高能耗照明設備，可大幅節約燃油或能源，降低二氧化碳排放，同時因使用壽命延長和照明質量更優而減少了維護需求。
消渦鰭	通過回收螺旋槳尾流中槳轂周圍浪費的旋轉能量實現節能。

業 務

名稱	主要功能
變頻驅動系統	該系統主要應用於控制設備（如海水泵、船艙風機、低溫泵及高溫泵）運行。其通過變頻技術自動調節設備運行速度，以達到節能效果。該系統採用PID閉環精密控制，可根據溫度與壓力的實時變化，精準調控設備運行狀態，確保系統穩定運行。
空氣潤滑系統（開發中） . . .	通過在船體底部形成一層氣泡墊，減少船舶與海水間的摩擦力，使船舶航行更為順暢，從而降低燃料消耗與排放。
旋轉風筒（開發中）	可產生推力以提供輔助推進力，從而降低燃油消耗及排放的旋轉圓筒，作為輔助風力推進系統運行。
餘熱發電系統（開發中） . . .	通常用於捕獲餘熱並將其轉化為清潔電力。

船舶升級改造及相關服務

船舶升級改造及相關服務基地

船舶升級改造及相關服務基地位於江蘇省張家港市長江南岸，緊鄰京滬高速公路，可便捷通達周邊主要城市。基地內配備一個100,000噸級以下乾船塢以及一個50,000噸級乾船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家港基地擁有302名僱員，包括105名專業技術人員。張家港基地年船舶改裝量為100多艘，並配備綠色設備生產線。我們積極與周邊供應商協作，在張家港基地附近設立自有核心部件生產設施。此舉顯著縮減運輸時間並提升現場服務的回應速度。

船舶升級改造及相關服務的關鍵階段及特點

我們依託張家港基地的實力，通過基於船舶技術參數評估並推薦適用改裝方案及估計一攬子報價，為客戶提供船舶升級改造及相關服務。客戶確認方案及價格後，我們即着手改裝設計，此過程涉及收集原船舶圖紙並通過現場勘測進行3D激光掃描。同時，我們進行設備或系統的初步工程設計。一旦掃描點雲數據及所選設備的技術文檔備齊，我們即進入詳細建模及工程設計階段。我們的製造規程旨在從根本上符合各大國際船級社的嚴格規定。同樣，客戶會派遣專業人員進行現場驗收檢查，而業內主要客戶對產品的質量要求甚至較船級社要求更加嚴格。改裝周期主要取決於改裝的規模與複雜程度。船級社的中間檢驗亦將影響竣工時間。完成單艘船舶改裝所需的時間（按自其抵達船廠起至駛離船廠止計算）一般介乎約三個星期至約三個月，平均為36日。

業 務

我們允許客戶選擇符合其需求的改裝方案，並在張家港基地同步完成該等任務。客戶可選擇利用我們所有其他設備和系統進行改裝，以達成其排放控制及節能目標。於整個過程中，我們為客戶提供符合其需求的合適解決方案建議，涵蓋技術方案設計、核心設備製造、安裝管理、系統集成調試及全球維護支持，通過標準化管理及模塊化工程流程解決改造周期長、複雜多接口協調、高技術集成要求等行業痛點。船舶升級改造及相關服務注重多維度系統優化及特定船舶定制化方案，依託先進的工程設計、靈活的佈局規劃及強大的多產品集成能力，使我們在各類改裝場景下均能提供兼顧運行效率、船載空間限制、安裝兼容性及長期可維護性的設備和系統。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完成改裝的船舶數量分別為0艘、3艘、77艘、26艘及30艘。

全天候技術支援

我們通過在東南亞、歐洲及北美構建的全球網絡，提供全天候回應技術支援（包括船上調試）。具體而言，我們的技術支援已覆蓋中國、德國、希臘、新加坡、土耳其及美國，並在加拿大、英國、印度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通過當地合作夥伴提供更多支援服務。我們提供的技術支援服務涵蓋超過40個國家及地區的140多個港口及碼頭。我們踐行追求卓越的承諾，提供全面技術支援，確保客戶於船舶改裝中體驗最佳性能。例如，我們的服務涵蓋技術支援、故障檢查與排解、科學維護規劃、備件供應、船員培訓及技術改造。我們專門提供綠色航運設備和系統備件、船上維修服務及技術支援，並擁有豐富的經驗，可滿足客戶的各種需求。

我們已組建專業技術支援團隊，包括調試團隊、保修期內外服務團隊、備件銷售團隊及船廠升級改造團隊，可隨時解決任何疑問，並針對每艘船舶需求提供持續維護與協助。我們已實行一項計劃，通過提供綜合技術培訓、拓展服務覆蓋範圍及能力以及建立強大遠程技術支援，確保技術支援團隊掌握必要技能。我們秉持可持續發展與高效運營理念，致力於在服務交付後，保障核心系統長期維持最優運行狀態。我們採取主動服務模式，包括定期巡檢、為船員提供專項培訓及提供本地專家網絡訪問權限，確保客戶在向綠色航運轉型中保持信息暢通，並獲得充分賦能。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完成的技術支援訂單數量分別為162份、416份、3,293份、1,054份及1,564份。

船舶智能運維系統

船舶智能運維系統主要涵蓋船艙污水井智能監測系統。此外，我們亦提供船舶性能監控系統，該系統可遙距追蹤能源消耗及營運效率，提供關鍵數據可視化，以優化性能。再者，我們亦正探索其他船舶運營及維修場景中的AI應用。這些系統降低檢查及維護複雜性，減少運營風險及時間成本，並大幅提升船舶運營商的人工效率。

船艙污水井智能監測系統

- 代表性船舶智能運維系統。我們的船艙污水井智能監測系統為船上其中一處至關重要但傳統上難以監控的區域提供智能監管，以實現實時監控、潛在風險預警，提升運行可視化水平，夯實全船智能管理的數字化基礎。

業 務

- **功能特點。**該系統集成實時視頻監控、洩露與溢流檢測、自動警報、智能事件記錄及油水識別功能，備有專為污水井惡劣環境設計的防爆攝像頭及高防護等級硬件。
- **系統優勢。**我們的系統通過減少人員進入密閉危險的艙底空間來提升安全性；借助集中可視化及數據驅動監控來提高管理效率，能快速回應異常情況，從而降低運營風險與維護工作量。
- **部署與可靠性優勢。**系統安裝配置靈活，採用工業級防爆攝像頭且兼容船舶網絡系統，在極端船舶環境下性能穩定，支持在多個污水井位置進行可擴展部署。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船艙污水井智能監測系統交付量分別為0套、4套、60套、33套及64套。

當前及未來探索

我們正在開發並探索AR船舶設備智能管理平台、船舶態勢感知輔助系統及智能故障排解系統的商業化。這些創新系統利用先進技術提升海事運營效率：(i)AR船舶設備智能管理平台利用AR與AI技術實現高效設備管理與實時報告；(ii)船舶態勢感知輔助系統運用多攝像頭技術與AI分析保障全面航行安全；及(iii)智能故障排解系統可提供快速故障診斷與維修指導。

船舶新能源系統

船舶新能源系統旨在滿足客戶對綠色燃料應用日益增長的需求，涵蓋岸電或替代海上電力、電動船舶及雙燃料動力系統。這些系統助力航運運營商平穩向未來船用燃料轉型，提升其應對的全球能源格局動態演變的適應能力。

該產品組合的主要代表性產品概述如下。

岸電或替代海上電力

- **產品特點。**為滿足若干國家及地區對特定船舶強制使用岸電系統的相關要求，我們的岸電系統通過無縫連接為停泊船舶提供穩定的岸側電力，實現船電與岸電平穩過渡，使船舶能夠關閉船上輔機，減少燃油消耗、廢氣排放、噪音及空氣污染。該系統採用高度靈活的模塊化系統架構，提供固定式與移動式兩種配置，以適應不同船舶類型及港口條件，滿足強制使用岸電或替代海上電力的要求。
- **產品優勢。**我們的岸電或替代海上電力系統通過集裝箱式即插即用配置提供強大適應性，支持與船側及港側接口無縫集成，採用經安全認證的部件確保可靠電力傳輸，例如電纜卷筒及電纜管理系統、高壓受電屏及連接屏、不間斷電源單元及監控系統。這些部件可與原有船舶配電系統連接，以實現不間斷電源切換。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岸電系統交付量分別為3套、10套、14套、2套及12套。

業 務

電動船舶系統

我們的電動船舶系統將船舶設計、電力推進與智能能源管理整合為一體化系統，為客戶提供專為達致零直接廢氣排放而設計的整船，而非單一電力系統組件。

- **產品特點。**我們的電動船舶採用磷酸鐵鋰電池系統、實時電池管理系統(BMS)及分佈式電力推進，支持固定式充電架構與換電式電池架構，以滿足不同運行需求。
- **產品優勢。**該系統通過循環壽命較長的電池提高運行效率與安全性，借助充電或模塊化換電站實現快速補能，並通過優化船體動力一體化降低整體能耗。
- **應用價值。**通過大幅降低燃油與維護成本，同時杜絕直接排放，我們的電動船舶為航運運營商(尤其是內河航線運營商)提供了一條兼具商業可行性的綠色、合規兼具成本效益的運營路徑。
- **應用場景。**我們已成功將一艘傳統燃油船舶改造為電動船舶，根據船舶運營數據顯示該艘船舶結果節省近三分之二的能源成本，並且每年減少56噸二氧化碳排放。

雙燃料動力系統

雙燃料動力系統允許船舶使用兩種不同燃料運行，通常為傳統燃料與新能源燃料。這兩種燃料可實現無縫切換，從而提高運行靈活性、節約成本，並通過大幅降低排放以符合日益嚴格的環境法規。在雙燃料動力系統改造領域，我們具備技術研發、系統設計、實船改造及全球海事服務與維護的能力。我們目前提供三類配備雙燃料動力系統的新能源船舶。每種船舶均使用柴油，並可選用液化天然氣、甲醇或氨。我們擁有10多項與雙燃料有關的重要註冊專利。

下表載列新能源船舶的競爭優勢與應用。

	競爭優勢	應用
<u>液化天然氣燃料船</u>	碳排放量減少20%，大幅降低NO _x 排放，SO _x 及顆粒物排放幾乎為零	技術成熟且基礎設施完善，適用於遠洋航運
<u>甲醇燃料船</u>	採用綠色甲醇可實現95%的二氧化碳減排，採用灰色甲醇可實現10%到15%的二氧化碳減排，實現80%的NO _x 減排，SO _x 及顆粒物實現零排放	儲存與運輸便捷，與現有系統高度兼容，深受船東青睞
<u>氨燃料船</u>	零碳燃料，不含碳元素	未來遠洋航運的重要動力選擇

業 務

我們的技術成果已達到中國領先水平，部分達到國際先進水平。具體而言，我們通過設計並製造裝有甲醇供應撬塊及雙層甲醇供應管道的甲醇供應系統，成功改造中國首艘純甲醇電動船舶。我們亦是中國首家將現有船舶發動機改造為甲醇雙燃料發動機並獲中國船級社產品認證的企業。因此，我們的船舶新能源系統並不依賴傳統燃料。

我們的財務及經營指標

按業務線劃分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船舶尾氣排放控制及淨化系統	2,334,052	801,376	34.3	1,881,690	705,398	37.5	1,566,494	617,503	39.4	611,270	214,732	35.1	767,297	388,966	50.7
船舶能效增益系統	-	-	-	250,979	79,824	31.8	854,566	214,184	25.1	352,974	82,742	23.4	859,534	340,494	39.6
船舶升級改造及相關服務	21,705	2,233	10.3	222,671	33,113	14.9	924,266	158,615	17.2	326,298	59,318	18.2	799,995	105,954	13.2
船舶智能運維系統	-	-	-	8,504	5,289	62.2	63,549	28,350	44.6	23,409	13,447	57.4	30,083	10,445	34.7
船舶新能源系統	8,954	3,737	41.7	24,910	10,842	43.5	52,100	13,840	26.6	3,626	728	20.1	32,922	10,987	33.4
其他 ⁽¹⁾	4,052	3,831	94.5	8,744	7,224	82.6	40,199	30,174	75.1	5,894	3,870	65.7	17,169	15,438	89.9
總計	2,368,763	811,177	34.2	2,397,498	841,690	35.1	3,501,174	1,062,666	30.4	1,323,471	374,837	28.3	2,507,000	872,284	34.8

附註：

(1) 主要指廢料銷售。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主要業務銷量及平均售價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套)	(人民幣千元)	(套)	(人民幣千元)	(套)	(人民幣千元)	(套)	(人民幣千元)	(套)	(人民幣千元)
船舶尾氣排放控制及淨化系統	152	15,356	221	8,514	242	6,473	103	5,935	148	5,184
船舶能效增益系統	-	-	140	1,793	447	1,912	161	2,192	296	2,904
船舶升級改造及相關服務	162	134	421	529	3,371	274	1,080	302	1,596	501
船舶智能運維系統	-	-	115	74	545	117	186	126	275	109
船舶新能源系統	3	2,985	10	2,491	14	3,721	2	1,813	12	2,744
總計	317		907		4,619		1,532		2,327	

業 務

- **船舶尾氣排放控制及淨化系統**

由2023年至2025年，船舶尾氣排放控制及淨化系統的收入及平均售價有所下降，主要由於我們因應市場狀況變化承接更多新造船項目及較小規模的尾氣淨化系統項目，而該等項目的合同價值通常低於改裝項目。具體而言，新造船項目通常僅涉及銷售我們的產品，而改裝項目通常涉及銷售我們的產品以及額外的船舶改裝設計、安裝、改裝、裝配及測試工程。因此，新造船項目的合同價值通常低於改裝項目。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平均售價下降的影響遠超銷量增長所帶來的影響。我們船舶尾氣排放控制及淨化系統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至2026年同期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就客戶因調整其船隊後不再需要的若干產品所產生的過往成本，與該客戶達成結算所致。該業務線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至2026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由於我們因應當前市場需求，持續承接更多較小規模的尾氣淨化系統項目，而該等項目的合同價值通常較低。

我們的尾氣淨化系統業務主要以項目為基準，涉及定制化、非標準項目。因此，我們的毛利率可能因各種因素而在合理範圍內波動，包括項目範圍、工期、原材料價格波動、安裝要求、產品組合及客戶組合。毛利率由2023年至2024年增加主要由於混合式尾氣淨化系統項目的貢獻增加，該等項目的毛利率一般相對較高。毛利率於2025年進一步增加主要是由於客戶的船舶更換安排產生的一次性結算收入，而該安排涉及的相應成本極低。撇除此一次性結算收入，我們於2025年的船舶尾氣排放控制及淨化系統的毛利率將為33.7%，低於2024年，主要是由於混合尾氣淨化系統項目的收入貢獻較2024年低。毛利率於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至2026年同期上升，主要由於我們就客戶因調整其船隊後不再需要的若干產品所產生的過往成本，與該客戶達成結算，而該等產品於本期間產生的成本甚微所致。不計該結算收入，我們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船舶尾氣排放控制及淨化系統的毛利率為38.8%，高於2025年同期，主要因為期內確認的若干尾氣淨化系統項目錄得相對較高的毛利率，反映了因我們尾氣淨化系統業務以項目為本的性質而產生的各期之間的正常波動。

- **船舶能效增益系統**。船舶能效增益系統的收入自2024年開始產生，並於2025年大幅增加，主要由於相關產品供應趨於穩定後，我們開始接獲客戶的批量訂單。來自該業務線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至2026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產品進一步獲得市場認可，帶動訂單及銷售量持續強勁增長。毛利率由2024年至2025年減少主要由於軸帶發電機系統的貢獻增加，而該系統一般涉及更複雜的成本組成元素及更高的項目成本。我們的軸帶發電機系統項目成本較高，主要是由於其產品複雜程度較高及安裝成本較高。與我們其他船舶能效增益系統一般僅涉及原材料及加工成本不同，軸帶發電機系統須額外配備發電機、變頻櫃等機電設備，而該等設備於2025年合共約佔軸帶發電機系統總成本的一半。此外，軸帶發電機系統須配合各船舶現有的引擎及軸系配置以及電力需求進行安裝，因此產生額外安裝成本。此外，由於軸帶發電機系統仍處於技術優化及市

業 務

場推廣階段，其項目成本仍有待進一步優化。儘管如此，我們船舶能效增益系統的毛利率由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至2026年同期上升，主要由於我們憑藉與供應商增強的議價能力取得更有利的採購價格、進一步優化設計帶來成本節省，以及交付毛利率改善及較高的產品（如高功率軸帶發電機系統、預旋導輪及擋風牆）所致。

- **船舶升級改造及相關服務。**船舶升級改造及相關服務的收入、毛利及銷量於2024年及2025年均大幅增加。此乃主要由於我們從提供尾氣淨化系統的配套售後支持擴大至提供更廣泛的創收船舶升級改造及相關服務，包括整船升級改造、備件銷售、全球技術支援、航次維修及複雜設備維修服務。收入、毛利及銷量由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至2026年同期有所增加，主要由於項目交付水平較高所致。平均售價由2023年至2024年上升，主要由於我們由2023年的技術支援服務擴展至2024年的額外船舶升級改造及維修服務，而2025年平均售價下降則主要由於技術支援服務銷量大幅增加，以及由此導致更廣泛的服務範圍及更大的合同價值範圍。特別是，我們於2025年的技術支援服務涵蓋更廣泛的服務，由較小型的備件相關支援以至較大型的航次維修。平均售價於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至2026年同期上升，主要由於涉及更大規模及更複雜改裝工程的項目交付，而該等項目的合同價值較高。毛利率由2023年至2025年上升，主要由於利潤率較高的技術支援服務（如全球應急維修）的收入貢獻增加。毛利率由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至2026年同期下降，主要由於已交付項目產生較高的原材料採購成本所致。
- **船舶智能運維系統。**船舶智能運維系統的收入自2024年開始產生，並於2025年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2024年開始試銷，並於2025年獲得批量訂單。該業務線的收益由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增加至2026年同期，主要由於客戶對我們的認可度提高，帶動訂單增加。毛利率由2024年至2025年以及由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至2026年同期下降，主要由於我們為滿足客戶的營運需求而承擔升級配置的成本，但並未提高售價，以促進與客戶建立長期及更廣泛的合作關係。
- **船舶新能源系統。**船舶新能源系統的收入及銷量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受客戶需求帶動，岸電系統銷售增加。毛利率於2025年下降，主要由於2025年承接的岸電項目主要為改造項目，而該等項目一般涉及較高的成本。毛利率由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至2026年同期上升，主要由於(i)供應範圍較廣和工作較複雜的項目平均售價較高，及(ii)我們從供應商獲得較優商業條款使安裝費用降低。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售價波動主要由於項目範圍及產品組合差異所致。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劃分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主要產品或服務劃分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尾氣淨化系統...	2,334,052	802,441	34.4	1,861,666	699,771	37.6	1,515,592	597,825	39.4	594,431	207,386	34.9	745,909	379,949	50.9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軸帶發電機															
系統	-	-	-	130,186	36,892	28.3	516,741	119,794	23.2	185,036	36,819	19.9	591,345	208,129	35.2
船舶升級改造...	-	-	-	47,613	7,799	16.4	563,525	65,022	11.5	233,136	24,097	10.3	325,979	46,945	14.4
技術支援	21,705	976	4.5	57,092	14,755	25.8	224,943	90,584	40.3	93,163	35,222	37.8	136,618	54,357	39.8
船舶污水井智能															
監測系統	-	-	-	1,146	477	41.6	18,233	3,579	19.6	10,208	3,193	31.3	18,023	56	0.3
岸電	8,954	3,929	43.9	24,910	10,843	43.5	52,100	13,840	26.6	3,626	729	20.1	32,922	10,987	33.4
總計	<u>2,364,711</u>	<u>807,346</u>		<u>2,122,613</u>	<u>770,537</u>		<u>2,891,134</u>	<u>890,644</u>		<u>1,119,599</u>	<u>307,446</u>		<u>1,850,797</u>	<u>700,424</u>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主要產品及服務劃分的銷量及平均售價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銷量 ⁽¹⁾	平均售價	銷量 ⁽¹⁾	平均售價	銷量 ⁽¹⁾	平均售價	銷量 ⁽¹⁾	平均售價	銷量 ⁽¹⁾	平均售價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尾氣淨化系統	152	15,356	142	13,110	147	10,310	69	8,615	119	6,268
軸帶發電機系統	-	-	11	11,835	50	10,335	20	9,252	50	11,827
船舶升級改造	-	-	3	15,871	77	7,319	26	8,967	30	10,866
技術支援	162	134	416	137	3,293	68	1,054	88	1,564	87
船舶污水井智能										
監測系統	-	-	4	287	60	304	33	309	64	282
岸電	3	2,985	10	2,491	14	3,721	2	1,813	12	2,744
總計	<u>317</u>		<u>586</u>		<u>3641</u>		<u>1,204</u>		<u>1,839</u>	

附註：

(1) 指已售套數，惟船舶升級改造及技術支援服務除外，兩者分別按已升級改造船舶數目及服務訂單數目呈列。

- 尾氣淨化系統。**由2023年至2025年，尾氣淨化系統的收入及平均售價有所下降，主要由於產品及項目組合變動，包括新造船項目的佔比增加（該等項目一般不涉及升級改造安裝工程）以及市場競爭所致。尾氣淨化系統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至2026年同期上升，主要由於我們就客戶因調整其船隊後不再需要的若干產品所產生的過往成本，與該客戶達成結算所致。尾氣淨化系統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至2026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由於我們因應市場需求，持續承接更多小型尾氣淨化系統項目。毛利率於2023年至2025年上升，主要由於混合式尾氣淨化系統項目的貢獻較高，而其毛利率通常較高。毛利率由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至2026年同期上升，主要由於我們就客戶因調整其船隊後不再需要的若干產品所產生的過往成本，與該客戶達成結算，而該等產品於本期間產生的成本甚微所致。
- 軸帶發電機系統。**軸帶發電機系統的收入及銷量於2025年大幅增加，主要由於相關產品供應趨於穩定後，我們接獲客戶的批量訂單。收入及銷量由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至2026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產品進一步獲得市場認可，帶動訂單及銷售量持續強勁增長。平均售價及毛利率於2025年下降反映了軸帶發電機系統在批量銷售及相對複雜的成本結

業 務

構及較高項目成本下的定價水平。平均售價由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至2026年同期上升，主要由於期內交付較多高功率軸帶發電機系統，而額定功率較高的系統一般具有較高的售價。我們的軸帶發電機系統毛利率由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至2026年同期上升，主要由於我們憑藉與供應商增強的議價能力取得更有利的採購價格、進一步優化設計帶來成本節省，以及交付更多高功率軸帶發電機系統，而該等系統一般具有較高的毛利率。

- **船舶升級改造。**船舶升級改造的收入及銷量自2024年開始產生，並於2025年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張家港船舶升級改造及相關服務基地開始運營後，我們的船舶升級改造及相關服務能力得以擴展，以及我們承接更多船舶升級改造項目。船舶升級改造的收入及銷量由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至2026年同期的增加，主要由於較高的項目交付水平。2025年平均售價下降，主要由於2025年服務的船舶類型組合更廣，包括散貨船及工程船，而該等船舶的單價通常低於2024年完成的集裝箱船項目。平均售價由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至2026年同期上升，主要由於涉及更大規模及更複雜改裝工程的項目交付，而該等項目的合同價值較高。毛利率由2024年至2025年下降，主要由於2024年完成的船舶升級改造項目數量有限，使2024年的毛利率代表性較低，而2025年的毛利率則反映更廣泛的項目組合及更正常化的盈利水平。毛利率由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至2026年同期上升，主要由於收入增加使固定成本（包括場地租金、設備折舊及員工成本）可分攤至更大的收入基礎上。
- **技術支援。**技術支援的收入、毛利及銷量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由為尾氣淨化系統提供配套售後支持擴展至更廣泛的創收型技術支援服務，包括全球技術支援、航修、複雜設備維修及其他現場技術服務。2025年平均售價下降，主要由於銷量大幅增加以及所承接技術支援項目的範圍更廣，包括不同合同價值的項目。平均售價於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至2026年同期維持穩定。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上升，主要由於我們持續升級及擴展技術支援服務範圍，由備件支持擴展至全球緊急維修等更廣泛服務，隨著業務規模擴大，提升了該等服務的盈利能力。
- **船艙污水井智能監測系統。**船艙污水井智能監測系統的收入及銷量自2024年開始產生，並於2025年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2024年開始試銷，並於2025年獲得批量訂單。收入及銷量由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至2026年同期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客戶對我們的認可度提高，帶動訂單增加。毛利率由2024年至2025年以及由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至2026年同期下降，主要由於我們為配合客戶的營運需求而承擔升級配置的成本，但並未提高售價，以促進與客戶建立長期及更廣泛的合作關係。
- **岸電。**岸電的收入及銷量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客戶採購增加。毛利率於2025年下降，主要由於2025年承接的岸電項目主要為升級改造項目，而該等項目通常涉及較高成本。毛利率由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至2026年同期上升，主要由於(i)供應範圍較廣和工作較複雜的項目

業 務

平均售價較高，及(ii)我們從供應商獲得較優商業條款使安裝費用降低。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售價波動主要由於項目範圍及產品組合差異所致。

按地理位置劃分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歐洲	876,994	308,245	35.1	1,502,574	584,202	38.9	2,316,573	659,073	28.5	857,068	227,274	26.5	1,796,412	663,658	36.9			
亞洲	1,471,290	497,646	33.8	777,390	218,377	28.1	737,709	297,494	40.3	357,125	108,956	30.5	596,112	167,951	28.2			
非洲	-	-	-	8,202	3,665	44.7	158,857	13,708	8.6	14,764	6,272	42.5	-	-	-			
美洲	-	-	-	28,646	9,005	31.4	250,640	79,592	31.8	72,665	23,582	32.5	101,799	36,998	36.3			
大洋洲	20,478	5,286	25.8	80,686	26,441	32.8	37,394	12,799	34.2	21,849	8,754	40.1	12,677	3,677	29.0			
總計	<u>2,368,763</u>	<u>811,177</u>	<u>34.2</u>	<u>2,397,498</u>	<u>841,690</u>	<u>35.1</u>	<u>3,501,174</u>	<u>1,062,666</u>	<u>30.4</u>	<u>1,323,471</u>	<u>374,837</u>	<u>28.3</u>	<u>2,507,000</u>	<u>872,284</u>	<u>34.8</u>			

- 歐洲。**來自歐洲的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對客戶A的銷售增加。毛利率由2023年至2024年上升，主要由於混合式尾氣淨化系統的銷售增加，而該等產品通常具有較高的毛利率。毛利率於2025年下降，主要由於船舶能效增益系統及船舶升級改造及相關服務於歐洲的收入貢獻佔比提高，而該等業務線通常具有相對較低的毛利率。毛利率由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至2026年同期上升，主要由於船舶能效增益系統的收入貢獻增加，而該系統的毛利率因我們憑藉與供應商增強的議價能力取得更有利的採購價格，以及進一步優化設計帶來成本節省而有所提高。具體而言，我們於期內交付更多高功率軸帶發電機系統，而該等系統一般具有較高的毛利率。
- 亞洲。**來自亞洲的收入於2024年減少，並於2025年維持相對穩定。2024年的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的唯一分銷商浙能越海的收入減少，而該減少乃由於分銷安排項下終端客戶（即客戶D）的船期及項目交付週期所致。來自亞洲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至2026年同期的增加主要由於交付合同價值較高的項目。毛利率於2024年下降，主要由於相關項目主要涉及散貨船，而該等項目通常具有較低的毛利率。毛利率於2025年上升，主要由於新造集裝箱船設備供應的收入貢獻增加，而該等業務通常具有較高的毛利率。毛利率由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至2026年同期下降，主要由於已交付項目的原材料採購成本較高。
- 非洲。**來自非洲的收入自2024年開始產生，並於2025年大幅增加，主要由於2025年一項交易金額較大的船舶綠色升級改造項目帶來收入貢獻。毛利率由2024年的44.7%下降至2025年的8.6%，主要由於2024年的收入主要與尾氣淨化系統銷售有關，而2025年的收入則主要與整船升級改造項目有關，而該等項目由於整體項目成本較高，通常具有較低的毛利率。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並無自非洲產生收入，主要由於來自現有客戶的訂單已於過往期間完成，而在此期間進行的項目仍在執行中且尚未達到交付階段。

業 務

- **美洲。**來自美洲的收入及毛利自2024年開始產生，並於2025年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成功擴展於美洲的客戶基礎，從而帶動船舶尾氣排放控制及淨化系統的銷售增加。我們來自美洲的收入及毛利由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至2026年同期增加，主要由於尾氣淨化系統銷售增加。我們來自美洲的毛利率於2024年及2025年維持相對穩定。來自美洲的毛利率由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至2026年同期上升，主要由於我們的船舶尾氣排放控制及淨化系統的收入貢獻增加，而該系統現時具有較高的毛利率。
- **大洋洲。**來自大洋洲的收入於2024年增加並於2025年下降，主要由於客戶結構變動所致。來自大洋洲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至2026年同期減少，主要由於若干來自現有客戶的訂單已完成，導致本期間交付的訂單減少。毛利率於2024年及2025年維持相對穩定，其波動主要由於產品及服務組合變動所致。毛利率隨後於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至2026年同期下降，主要由於船舶升級改造及相關服務的收入貢獻水平較高，而該等服務一般具有較低的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主要國家或地區劃分的收入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表示）。我們將主要國家或地區界定為在往績記錄期間的最新適用期間（即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產生收入最多的前六大國家或地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塞浦路斯.....	874,250	36.9	1,373,102	57.3	2,148,517	61.4	756,259	57.1	1,662,134	66.3
新加坡	59,723	2.5	292,613	12.2	252,746	7.2	120,856	9.1	436,626	17.4
中國內地.....	783,998	33.1	185,930	7.8	286,947	8.2	142,636	10.8	131,716	5.3
加拿大	-	-	-	-	65,768	1.9	7,910	0.6	52,860	2.1
巴拿馬	-	-	-	-	163,418	4.7	59,593	4.5	48,940	2.0
荷蘭	-	-	-	-	41,487	1.2	10,882	0.8	40,421	1.6
總計	<u>1,717,971</u>	<u>72.5</u>	<u>1,851,646</u>	<u>77.3</u>	<u>2,958,883</u>	<u>84.6</u>	<u>1,098,137</u>	<u>82.9</u>	<u>2,372,696</u>	<u>94.7</u>

技術

我們採用研究與生產相結合的模式，高效地將科研成果轉化為實際生產力。此舉不僅強化我們的技術實力，亦確保研發工作與市場需求緊密契合。我們可迅速將創新技術應用於產品，尤其是在增能領域，我們已於該領域取得顯著進展。

此外，我們的研究團隊在技術成果轉化為實際應用方面表現卓越。這些成就不僅為本公司創造新的增長機遇，亦為行業整體發展作出貢獻。展望未來，我們致力開展深入研究並收集更多見解，以彰顯我們的創新能力及行業影響力。

先進環保與能效技術

我們已研發出一套全面的技術，支持船舶減排及船舶能效提升，涵蓋廢氣處理、多污染物連續監測、空氣動力與水動力優化及推進能量轉換等領域。這些技術可在各類船舶上實現可量化的燃油節約、經濟回報率及船舶資產價值增加、現有船舶能效指數及碳強度指標表現提升以及全生命周期優化的運行效率。

業 務

例如尾氣淨化系統提供混合式及開環式配置。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25年，按收入計，我們的尾氣淨化系統位居全球第一。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5年，全球十大集裝箱航運集團掌控著84.5%的全球集裝箱運輸運力，而我們已為其中六家集團提供服務。

我們的船尾動力系統是與船舶動力系統集成的能效系統。其由預旋導輪及消渦鰭組成，可改善螺旋槳上半區域的進流均勻性並降低艤後方壓力，從而優化能源消耗。通過提升螺旋槳推進效率，該系統大幅減少燃油消耗與排放，優化船舶的碳強度指標，並推動綠色航運發展。

一體化船舶工程與改造交付能力

我們的工程能力覆蓋全鏈條船舶改造技術，包括結構重組設計、模塊化系統集成、推進動力匹配及多產品配置設計。依託標準化項目管理、模塊化工程工具、成熟的安裝流程及全球供應商網絡，我們能在複雜改造場景下實現可靠執行、縮短安裝周期及高兼容性交付。

智能船舶運行技術

我們的智能船舶技術棧整合基於AI的感知、自動監測、數據分析及數字孿生賦能監控。代表性創新技術包括船艙污水井智能監測系統、AR船舶設備智能管理平台、船舶態勢感知輔助系統、智能故障排解系統及船舶性能監測系統，這些系統降低勞動強度與檢測風險，提升船上態勢感知能力，支持數據驅動故障排解決策及預測性維護。

電氣化與新能源推進技術

我們為船舶電氣化提供全面的技術配套方案，整合船舶設計、電力推進、磷酸鐵鋰電池系統、電池管理系統、分佈式推進控制及岸側岸電系統或替代海上電力系統。我們的新能源技術能力使經營商能夠實現零直接廢氣排放或雙燃料推進，為未來船用燃料應用做好準備，並降低長期能源與維護成本。

研發

我們堅信，對研發的投入是我們增長戰略的基石，也是構建競爭優勢的關鍵驅動力。隨著行業日益重視可持續發展，我們的船舶升級改造及相關服務處於創新前沿，致力於先進技術的研發。我們目前正開發的產品組合包括可大幅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船上碳捕集系統及可實現更強的燃料適配性與更高的運營合規性的雙燃料動力系統。此外，我們正開發空氣潤滑系統，可盡量減少船體摩擦，從而實現燃油經濟最大化。我們的創新旋轉風筒利用風能進一步優化性能，而我們的餘熱發電系統則可捕捉並再利用餘熱，以提高船上能源利用率。再者，這些系統與我們的智能產品共同彰顯我們致力通過可持續及高效技術重塑航運業，推動其向更環保運營模式轉型。

我們的能力

自成立以來，我們在研發領域的持續投入支撐我們的穩步發展，使我們能夠持續完善產品組合，提升技術能力，包括招募、培養及挽留具有豐富經驗的科技人才。

我們已建立省級重點企業研究院，業務涵蓋產品開發、技術管理、電氣控制開發、集成技術、數字信息及數值模擬等領域。截至2026年5月31日，我們擁有一支由

業 務

134名專業研發人員組成的研發團隊。截至同日，我們在船舶脫硫、雙燃料供應及碳捕集領域有50多項發明專利，其中核心技術榮獲浙江省科技進步一等獎，多項產品亦獲得國際船級社認證。

研發流程

我們的研發以市場為導向，深度結合客戶需求。依託在綠色航運設備和系統行業多年的經驗，我們已建立起結構化且兼具靈活性的研發機制。我們的研發流程主要包括以下階段：

- **研發與市場洞察融合。**我們的研發規劃與客戶需求、法規趨勢及船舶經營場景緊密結合。通過密切跟蹤行業動態及客戶對更綠色、更智能航運的需求，我們精準識別新興需求，並開發相應的技術與產品。
- **產品測試與試點驗證。**設計完成後，我們開展實驗室測試及小規模試點試驗，評估產品性能與可靠性。目前處於試點階段的項目旨在提升船舶能效，而智能產品則集成傳感與數據分析能力，支持智能的監控與故障診斷。通過迭代測試，確保產品功能穩定，為大規模部署做好準備。
- **傳統產品創新與優化。**我們定期對傳統產品進行創新及優化，以確保其滿足客戶的最新要求。例如，我們根據客戶及行業反饋，持續探討、完善並提升尾氣淨化系統設計，以更好地滿足現場施工需求，正朝着更加緊湊、更節能、更智能的未來邁進。此外，我們的脹緊套可縮短交付時間並降低生產成本，其容量正從3MW突破至4MW。我們成功利用4.3MW脹緊套對船舶進行改造。
- **合作驅動創新。**我們與頂尖高校合作，在需要先進建模或實驗設施的領域深化研究。一個顯著的例子是與一所頂尖高校合作研發的擋風玻璃系統。我們借助其風洞資源，已實現全面產業化，累計獲得逾180份訂單，約100次交付。此類合作使我們能夠借助學術資源，進一步完善產品組合。

銷售及營銷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策略旨在通過多維度銷售網絡、主動客戶對接及一體化營銷舉措，強化品牌認知度、擴大市場覆蓋範圍並深化客戶關係。

銷售團隊與策略

- 我們採用「全員營銷」模式，各部門共同承擔營銷職責，並由資深技術經理直接參與客戶對接。銷售活動主要由營銷部門協調，其他部門根據項目需要參與客戶開發、技術交流、服務支持及其他營銷相關活動。
- 我們主要採取直銷模式，同時通過銷售代理銷售部分產品。在我們的直銷模式下，我們直接向客戶營銷及銷售產品。在我們的銷售代理模式下，銷售代理協助我們營銷產品並引薦客戶，而我們則直接與客戶訂立銷售合同，並直接向客戶交

業 務

付產品。我們重視與海外大型航運公司、船東及船廠建立長周期合作關係，依託強大的客戶黏性及持續訂單支持。我們的產品銷往全球多個國家的客戶，包括德國、希臘、新加坡、日本、中國、塞浦路斯、土耳其、利比里亞、英國、加拿大、挪威、意大利及印度。

銷售代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委任銷售代理，以借助其於當地市場的專業知識與市場覆蓋能力。通過利用其市場洞察、推廣能力及客戶觸及面，我們成功擴大了銷售網絡，並實現了客戶群的增長。我們就該等銷售代理協助拓展銷售網絡的服務支付服務費。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確認的銷售代理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25.2百萬元、人民幣46.2百萬元、人民幣36.0百萬元、人民幣14.8百萬元及人民幣17.1百萬元。此外，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透過銷售代理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87.6百萬元、人民幣533.1百萬元、人民幣537.0百萬元、人民幣225.1百萬元及人民幣268.2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20.6%、22.2%、15.3%、17.0%及10.7%。我們直接與通過銷售代理引薦的客戶訂立銷售合同。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該等銷售安排在航運行業屬常見做法。

我們與第三方銷售代理協議一般主要條款的摘要載列如下：

- 期限。協議期限通常為一至三年。
- 佣金。銷售代理通常有權根據其銷售的設備和系統，按合同價格的特定比例收取佣金。
- 銷售代理責任。銷售代理負責通過市場調研、廣告及編製商業方案等方式，推廣並銷售我們的設備和系統。
- 知識產權。我們保留了與我們產品及設計相關的所有知識產權。
- 終止。協議可經雙方一致同意終止。此外，任何一方在發生不可抗力、對方收到書面通知後未補救違約行為，或對方明確拒絕履行協議的情況下，亦有權終止協議。

營銷與品牌建設工作

我們致力於將浙能邁領打造為全球知名的創新與品質品牌。我們的營銷與品牌建設工作包括：

- 強化全球佈局與市場認可度。通過海外考察、大型海事展會及戰略性客戶對接，我們持續擴大國際影響力，深化在歐洲及亞洲的業務覆蓋，並與全球領先航運公司、船東及船廠建立長期合作。這些工作顯著提升了我們在全球綠色船舶設備和系統市場的知名度與品牌認可度。
- 高品質交付與服務口碑。我們採用從設計、製造到安裝、調試及全天候技術支援的一站式服務模式，並依託10個國家服務點提供支撐，這不僅增強了客戶信任度，提升了客戶忠誠度，進一步鞏固了我們在全球範圍內的品牌聲譽。

業 務

- **多渠道品牌傳播。**我們通過利用線上平台、行業主流媒體及參與行業活動等整合傳播方法提升品牌影響力。我們的重大項目成果獲國家及省級媒體報道，部分案例被納入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官方匯編，進一步提升了我們在行業內的品牌地位。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直銷	1,607,373	497,847	31.0	2,321,475	801,979	34.5	3,501,174	1,062,666	30.4	1,323,471	374,837	28.3	2,507,000	872,284	34.8
分銷	761,390	313,330	41.2	76,023	39,711	52.2	—	—	—	—	—	—	—	—	—
總計	<u>2,368,763</u>	<u>811,177</u>	<u>34.2</u>	<u>2,397,498</u>	<u>841,690</u>	<u>35.1</u>	<u>3,501,174</u>	<u>1,062,666</u>	<u>30.4</u>	<u>1,323,471</u>	<u>374,837</u>	<u>28.3</u>	<u>2,507,000</u>	<u>872,284</u>	<u>34.8</u>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主營業務銷量及平均售價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套)	(人民幣千元)	(套)	(人民幣千元)	(套)	(人民幣千元)	(套)	(人民幣千元)	(套)	(人民幣千元)
直銷	260	6,182	895	2,594	4,619	758	1,532	864	2,327	1,077
分銷	57	13,358	12	6,335	—	—	—	—	—	—
總計	<u>317</u>		<u>907</u>		<u>4,619</u>		<u>1,532</u>		<u>2,327</u>	

- **直銷。**直銷的收入、毛利及銷量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增加直接向客戶供應產品及服務，包括在銷售代理支持下進行的銷售。該增長主要由船舶能效增益系統、船舶升級改造及相關服務以及其他直接客戶項目的增長所帶動。平均售價於2023年至2025年下降，主要由於產品及服務組合變動，包括單價較低的產品及服務貢獻增加。來自直銷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至2026年同期上升，主要由於交付更多合同價值較高的項目，包括一般售價較高的高功率發電機系統，以及涉及更大規模及更複雜改裝工程的船舶改裝項目。於2023年至2024年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由於產品及項目組合變動，而於2025年下降，主要由於毛利率較低的業務線及產品（包括軸帶發電機系統及船舶升級改造及相關服務）的收入貢獻增加。毛利率由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至2026年同期上升，主要由於(i)船舶尾氣排放控制及淨化系統的毛利率提高，原因是我們就客戶因調整其船隊後不再需要的若干產品所產生的過往成本，與該客戶

業 務

達成結算；及(ii)船舶能效增益系統的毛利率提高，原因是我們憑藉與供應商增強的議價能力取得更有利的採購價格、進一步優化設計帶來成本節省，以及交付更多毛利率較高的產品（如高功率軸帶發電機系統、PSV及擋風牆）。

- **分銷。**

浙能越海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唯一分銷商，並於2024年12月成為我們的銷售代理，以減少關連交易金額及透過統一銷售模式便利管理。因此，在與浙能越海合作模式變更後，我們於2025年不再產生分銷收入。

分銷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761.4百萬元下降至2024年的人民幣76.0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D及其關聯方的船期及項目交付週期所致。客戶D及其關聯方根據其船舶升級改造、維護及新船計劃於較早年度下達訂單，而相關項目已於2023年大致完成交付。

分銷的毛利率高於直銷，主要由於分銷安排僅涉及單一分銷商及單一產品類型，且主要用於集裝箱船，而該等產品通常具有相對較高的毛利率。毛利率由2023年至2024年進一步上升，主要由於2024年新造船直接設備供應的佔比大幅增加，而該等業務通常具有較高的毛利率。

生產

生產設施

我們通過自主產能滿足核心訂單，同時將部分產能外包以應對不同客戶的特定需求。通過整合上下游供應鏈資源，我們確保了應對多元市場需求的靈活性與效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運營兩家生產設施。位於中國江蘇省的蘇州生產基地負責我們綠色航運設備和系統的核心部件生產，主要原材料為鋼材。位於中國江蘇省張家港市的船舶升級改造及相關服務基地則負責船舶升級改造及相關服務。

我們用於生產的設備及機器均為自有資產，主要包括焊接機、切割機及打磨機。這些設備的使用壽命通常為4至10年。有關我們設備及機器的折舊方法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4。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蘇州生產基地的產能、產量及利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綠色航運設備和系統					
產能 ⁽¹⁾ (套)	100	100	120	50	50
產量 (套)	109	78	132	56	48
利用率 (%)	109.0 ⁽²⁾	78.0	110 ⁽²⁾	112.0 ⁽²⁾	96.0

附註：

- (1) 根據生產工人數量、生產場地規模及我們的生產經驗等因素綜合估算得出，並假設生產工人輪班工作，每名工人每天工作八小時及每年300天。
- (2) 我們於2023年及2025年（包括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利用率超過100%，主要由於因應市場需求增加而增加人手配置所致。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超過100%的利用率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違反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基準為：(i)我們的生產活動並不受任何政府批准的生產能力上限所規限；及(ii)基於中國法律顧問的公開查詢及我們的確認，我們並無就此受到任何整改命令、行政處罰或其他監管措施。

我們於2023年及2025年（包括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委聘額外臨時外判勞工，以配合增加的人手配置。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外判勞工安排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違反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基準為：(i)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審閱相關合同、管理政策及外判勞工的資格文件，且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不合規情況；及(ii)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公開查詢及我們的確認，我們並無因該等安排而受到任何整改命令、行政處罰或其他監管措施。

我們蘇州生產基地的產能由2024年至2025年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新增一條生產線及增加現場員工人數。截至2025年及2026年5月31日止各五個月，我們蘇州生產基地的產能保持穩定。產量由2024年至2025年有所增加，以應對市場對我們綠色航運設備和系統的需求增加。利用率由2024年至2025年有所提升，以滿足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我們的產量及利用率由2023年至2024年下降，由於我們在2024年使用了2023年預先製造的設備和系統以完成若干訂單，這使我們能夠提前為預期客戶需求作好準備，並更靈活地應對船舶交付時間表的變更。基於相同原因，我們的產量及利用率由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至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下降。

下表載列我們張家港船舶升級改造及相關服務基地的產能、產量及利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船舶升級改造及 相關服務					
產能 (艘) ⁽¹⁾	—	15	100	41	41
產量 (艘)	—	3	82	34	32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利用率(%).....	—	20.0	82	82.9	78.0

附註：

(1) 本項依據張家港船舶升級改造及相關服務基地所持投資項目備案證明核定。

我們張家港船舶升級改造及相關服務基地於2024年底前後開始運營。經過初步的產能提升階段後，2025年的產能、產量及利用率顯著提升，主要得益於訂單量有所增加。截至2025年及2026年5月31日止各五個月，我們的產能保持穩定。我們的產量及利用率略為下降，主要由於在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完工的船舶，每艘通常需要更多的升級改造工程。

我們可能會根據運營狀況及市場需求，不時調整產能。

關鍵生產機械及設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生產機械及設備自中國境內購買。

下表載列截至2026年5月31日我們自有的主要機械及設備的資料：

機械及設備	用途／功能	年限(月)	維修及 維護記錄	更換或 升級時間
臥式鏜銑加工中心	鏜削、側孔加工及攻絲	13	每半年維護	至2035年
數控龍門加工中心	加工鎖緊組件的端面、弧面， 並進行鑽孔、螺紋銑削及 表面銑削	13	每半年維護	至2035年
數控雙柱立式車床	用於車削鎖緊組件內外環的 外徑與內孔	11	每半年維護	至2035年
液壓機	製造預旋導輪壓板	9	每半年維護	至2035年

業 務

機械及設備	用途／功能	年限(月)	維修及 維護記錄	更換或 升級時間
四輥卷板機.....	將碳鋼板卷製成圓柱形	40	每半年維護	至2027年
線切割機.....	切割鎖緊組件的內外環	13	每半年維護	至2035年
叉車	運輸物料	14	每半年維護	至2028年
X射線熒光光譜儀.....	分析材料成分	69	每年維護	至2027年
卷板機	將碳鋼板卷製成圓柱形	86	每半年維護	至2029年
等離子切割機.....	碳鋼板切割及落料	86	每年維護	至2029年
數控激光切割機.....	不銹鋼板切割及落料	12	每半年維護	至2030年
裝載機	銅礦砂裝卸	14	每半年維護	至2030年
數控管材相貫線切割機 ..	相貫接頭管材切割	9	每半年維護	至2030年
搖臂鑽床.....	舾裝件鑽孔	9	季度維護	至2030年
液壓折彎機.....	舾裝件邊緣折彎	14	每半年維護	至2030年
液壓彎管機.....	管材彎曲	9	季度維護	至2030年
15噸電動平板車.....	設備短途運輸	9	每月維護	至2030年
門座起重機.....	運送船舶物資及安裝大型設備	2	每年維護	至2031年
光纖激光坡口切割機	坡口切割及落料	3	每年維護	至2031年
移動式岸電轉換器	於維護期間向船舶供應岸電	0	每年維護	至2031年
塔式起重機.....	支援艙口蓋維修	3	每年維護	至2031年

業 務

我們的外包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產品的若干非核心部件的加工以及安裝及搭建流程外包予第三方製造服務提供商，以維持靈活的生產模式及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

就加工工作而言，外包合作夥伴主要根據我們提供的圖紙、技術規格及工藝標準，為尾氣淨化系統及擋風牆等產品進行實體加工及組裝（包括切割、捲板、板架組裝、分段組裝、噴嘴及填料安裝、酸洗及鈍化，以及密性測試），藉此提供輔助製造服務。就安裝及設置工作而言，外包合作夥伴主要在我們的項目要求及技術指導下，執行現場施工工作，例如鋼結構及舾裝安裝、管道與電纜敷設、設備吊裝及固定、塗裝，以及常規配套測試。我們依然對外包工作流程負責並維持全面控制。在工作開始前，我們落實產品設計、技術規格、工藝標準、生產計劃及檢驗要求，並提供主要材料及組件。在工作過程中，我們監察進度及關鍵質量步驟，並於必要時要求作出整改。在交付前，我們會進行質量檢查、系統調試及最終驗收，以確保外包工作符合我們的技術及質量要求。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產能利用率計算的主要產品的內部及外包生產佔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綠色航運設備和系統					
加工					
內部.....	66.86%	62.64%	58.81%	55.40%	55.65%
外包.....	33.14%	37.36%	41.19%	44.60%	44.35%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安裝及搭建					
內部.....	0.0%	4.3%	20.6%	20.1%	22.3%
外包.....	100.0%	95.7%	79.4%	79.9%	77.7%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船舶升級改造					
內部.....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外包.....	—	0.00%	0.00%	0.00%	0.00%
總計.....	—	100.0%	100.0%	100.0%	100.0%

我們主要於提供綠色航運設備和系統的過程中委聘外包合作夥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綠色航運設備和系統中使用的外包加工服務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拓展至新業務線。由於我們於爬坡階段仍在建立特定新產品的內部產能，故增加使用第三方加工商，以應對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及交付需要。我們對安裝及搭建流程中的外包合作夥伴依賴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的張家港船舶升級改造及相關服務基地開始運營。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服務類別劃分所委聘的外包合作夥伴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外包加工.....	9	24	18	17	11
安裝及搭建服務.....	106	153	343	167	327
總計	115	177	361	184	338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外包合作夥伴採購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外包加工.....	34,847	61,938	58,836	37,352	28,122
安裝及搭建服務.....	850,646	578,420	912,032	347,377	489,640
總計	885,493	640,358	970,868	384,728	517,762

下表載列我們主要外包合作夥伴背景的概要，按交易金額計，彼等為往績記錄期間的三大外包加工合作夥伴及安裝及搭建合作夥伴：

	外包合作夥伴	外包合作夥伴的背景
外包加工.....	外包合作夥伴A	一家於2022年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船舶港口服務、機械及電氣設備銷售、海洋工程設備銷售及勞務服務。
	外包合作夥伴B	一家於2016年成立的大型國有航運集團，主要從事國際航運、航運輔助服務、物流、海洋工程設備及相關技術服務。
	外包合作夥伴C	一家於2005年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通用設備製造、機械安裝、零部件加工、環保設備製造及相關服務。
安裝及搭建服務	供應商D	一家位於浙江舟山的中型船廠，主要從事民用船舶維修、改裝及建造。
	供應商K	一家位於浙江舟山的大型船廠，主要提供民用船舶建造、維修及改裝服務。
	供應商H	一家中國大型綜合集團，主要從事造船及船用設備製造。

業 務

據我們所深知，除與我們存在日常業務關係外，主要外包合作夥伴或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董事過往或現時與我們、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任何家族、業務、僱傭、信託、融資或其他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不依賴任何特定外包合作夥伴。就外包加工而言，最大外包加工合作夥伴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佔我們外包加工費的44.9%、22.0%、24.9%、18.7%及22.3%。就安裝及搭建服務而言，最大合作夥伴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佔我們外包安裝及搭建服務費的13.7%、15.8%、9.1%、12.1%及7.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維持廣泛的外包合作夥伴資源池。尤其是，安裝及搭建服務合作夥伴數目由2023年的106名增加至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327名。我們按項目基準選擇外包合作夥伴，並考慮其技術能力、往績記錄、執行能力、船塢可用性、地理位置、服務質量、交付時間表及報價等因素。

此外，我們已實施措施以管理對外包合作夥伴的潛在依賴，包括維持合資格合作夥伴名單、持續進行表現評估、於適當情況下委聘替代合作夥伴，以及透過我們的張家港船舶升級改造及相關服務基地提升自身服務能力。

以下概要載列我們與我們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之間的典型外包安排。

- **服務範圍。**外包合作夥伴負責根據我們的規格、數量及時間表對我們若干產品進行加工以及安裝及搭建。
- **合同條款。**合同條款反映雙方協定的建造及交付期，該期限視乎項目複雜程度及可交付數量而有所不同。
- **交付及付款條款。**加工商以及安裝及搭建服務提供商將於建造地點交付，我們通常會在收到發票後30天內進行檢驗並付款。
- **保修。**倘於保修期內出現質量問題，加工商以及安裝及搭建服務提供商通常就相關項目的維修及更換提供18個月的保修期。
- **終止。**合同可經雙方同意終止。

質量控制

我們已實施全面質量控制體系，該體系規管我們由設計、生產到最終檢驗各個運營階段。我們已建立具體質量控制程序，包括自檢、拍照、例行檢查、目視檢查、文件記錄及測量。該體系是提升我們的技術專長及確保高質量產品的基石。

我們的質量管理框架明確闡明各部門的職責，創建有序的協調運作機制。例如，我們的採購部門負責監督供應商及合作夥伴，以確保所有物料及設備符合我們嚴苛的質量標準。我們的核心框架是質量與安全部門，該部門負責建立並管理所有關鍵及特

業 務

殊流程的質量與安全標準。該部門運行一個閉環系統：持續收集關鍵流程數據，進行嚴謹分析以評估質量績效，並將這些發現轉化為可操作策略，從而實現流程優化並逐步提高質量目標。

我們依據適用法律法規及船級社要求制定質量控制程序，並形成管理標準體系中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就核心產品而言，我們於流程上對製造、分包商、安裝及隨機檢查實施嚴格管控。我們通過詳細檢查清單、製造協議及檢驗計劃等一系列措施執行標準，確保每個階段均實現標準化並詳細記錄，以便可全程追溯。

我們承諾遵守適用的生產及銷售法律、法規以及國家及行業標準。我們已獲得美國船級社質量評估頒發的認證，證明我們的船舶環境保護設備及船舶能效增益系統的設計、安裝及技術服務的質量管理體系符合ISO9001:2015標準。此外，我們的船廠已通過英國勞氏船級社質量認證，符合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標準及OHSAS 18000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標準。此外，我們正在申請美國船級社註冊質量保證的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該船廠亦獲得美國船級社、中國船級社、日本船級社及英國勞氏船級社等船級社的認可。

客戶與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國內外領先航運公司、船東和船廠。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來自各相關期間前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84.7%、69.5%、77.0%、71.6%及88.1%，來自各相關期間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36.9%、57.3%、66.0%、57.6%及68.1%。

業 務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我們若干客戶的部分資料。

客戶	交易金額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客戶背景	所採購產品或服務	信貸期	付款方式	原業務關係
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客戶A.....	1,706,210	68.1	2018年	一家於1970年成立的大型跨國航運集團，提供全面技術管理、船員配備、安全及合規以及造船監督服務，擁有超過200,000名僱員，擁有及管理逾1,000艘集裝箱船，為全球最大的集裝箱航運船隊	尾氣淨化系統、軸帶發電機系統、擋風牆、消白器、GHGCEMS、岸電、船舶升級改造及相關服務以及船舶智能運維系統	信貸期：7至30天 付款期：60天	電匯	通過業務開發訪問
客戶B.....	337,397	13.5	2025年	一家於2024年成立、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國際航運公司，主要從事乾散貨航運，涵蓋全球大宗商品貿易的主要航線（包括西非、西澳洲及巴西），控制四艘船舶，總價值超過120.0百萬美元	船舶升級改造及相關服務	信貸期：90天 付款期：3年分期付款	電匯	通過行業轉介

業 務						
客戶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客戶背景	所採購 產品或 服務	信貨期 付款 方式 原業務關係
客戶C.....	62,770	2.5	2025年	一家於1993年成立、總部位於新加坡的國際航運公司及一家亞洲集裝箱班輪企業，經營一支擁有25艘船的船隊，擁有約400名僱員	尾氣淨化系統及技術支援	信貸期：90天 付款期：90天 電匯 通過業務開發聯繫
客戶D.....	52,860	2.1	2025年	一家於2000年成立、在國際航運業擁有逾20年經驗的知名國際航運集團，擁有逾7,000名僱員	尾氣淨化系統及岸電系統	信貸期：30-60天 付款期： 3年分期付款 電匯 通過浙能越海
客戶E.....	48,284	1.9	2024年	一家於2019年成立的中國大型企業集團，主要從事造船及海洋裝備製造，資產總額超過人民幣1.00萬億元，擁有約180,000名員工及集團旗下逾50家造船企業，按規模計算，為全球最大的造船集團	尾氣淨化系統及技術支援	信貸期：30-60天 付款期：30-60天 電匯 透過業務開發訪問及共同業務夥伴引薦
總計	2,207,521	88.1				

業 務						
客戶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客戶背景	所採購 產品或 服務	信貨期 付款 方式 原業務關係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A.....	2,309,479	66.0	2018年	一家於1970年成立的大型跨國航運集團，提供全面技術管理、船員配備、安全及合規以及造船監督服務，擁有超過200,000名僱員，擁有及管理逾1,000艘集裝箱船，為全球最大的集裝箱航運船隊	尾氣淨化系統、軸帶發電機系統、擋風牆、消白器、GHG-CEMS、岸電、船舶升級改造及相關服務以及船舶智能運維系統	信貸期：7至30天 付款期：60天 電匯 通過業務 開發訪問
客戶F.....	135,798	3.9	2025年	一家特殊目的公司，擁有10名僱員，於2025年成立，受客戶B（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國際航運公司）控制，而該公司專注於乾散貨航運，業務覆蓋包括西非、西澳洲及巴西等全球大宗商品貿易主要航線，其目的為持有一艘估值約人民幣140.0百萬元的乾散貨船舶及採購我們的整船改裝服務，以隔離風險並便利融資及船舶資產轉讓。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有關安排符合航運業的行業慣例	船舶升級改造及相關服務	信貸期：90天 付款期：3年 分期付款 電匯 通過行業轉介

業 務									
客戶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客戶背景	所採購		信貨期	付款 方式	原業務關係
					產品或	服務			
客戶C.....	127,673	3.6	2025年	一家於1993年成立、總部位於新加坡的國際航運公司及一家亞洲集裝箱班輪企業，經營一支擁有25艘船的船隊，擁有約400名僱員	尾氣淨化系統及技 術支援		信貸期：90天 付款期：90天	電匯	通過業務 開發聯繫
客戶D.....	65,768	1.9	2025年	一家於2000年成立、在國際航運業擁有逾20年經驗的知名國際航運集團，擁有逾7,000名僱員	尾氣淨化系統及岸 電系統		信貸期：30至 60天 付款期：3年 分期付款	電匯	通過浙能越海
客戶G.....	58,814	1.7	2024年	一家於2016年成立、總部位於海南的航運公司，核心業務集中於國內及東南亞地區的雜貨與散貨沿海運輸服務，以及船舶租賃與管理，擁有約50名僱員	尾氣淨化系統、 船舶能效增益系 統、擋風牆及球 鼻艏		信貸期：30至 60天 付款期：180天	電匯	通過行業轉介
總計	2,697,532	77.0							

業 務						
客戶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客戶背景	所採購 產品或 服務	信貨期 付款 方式 原業務關係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A.....	1,373,102	57.3	2018年	一家於1970年成立的大型跨國航運集團，提供全面技術管理、船員配備、安全及合規以及造船監督服務，擁有超過200,000名僱員，擁有及管理逾1,000艘集裝箱船，為全球最大的集裝箱航運船隊	尾氣淨化系統及軸帶發電機系統	信貨期：7至30天 付款期：60天 電匯 通過業務開發訪問
客戶H.....	94,018	3.9	2024年	一家於1947年成立的領先全球集裝箱航運及物流服務集團，總部位於香港，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全球擁有逾11,000名僱員	尾氣淨化系統	信貨期：30至60天 付款期：10個月 電匯 通過客戶主導的業務洽談
浙能越海...	76,023	3.2	2023年	一家於2021年成立、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專注於船舶租賃以及船舶設備銷售與代理，註冊資本為2.0百萬美元	尾氣淨化系統及岸電系統	信貨期：30至60天 付款期：270天或3年分期付款 電匯 通過我們的股東及一名主要客戶

業 務						
客戶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客戶背景	所採購 產品或 服務	信貨期 付款 方式 原業務關係
客戶I	66,895	2.8	2024年	一家位於新加坡的特殊目的公司，註冊資本為50,000美元，於2024年成立，並由客戶B（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國際航運公司）控制。客戶B專注於乾散貨航運，業務覆蓋包括西非、西澳洲及巴西等全球大宗商品貿易主要航線，其目的為持有一艘估值約人民幣230.0百萬元的乾散貨船舶及採購我們的整船改裝服務，以隔離風險並便利融資及船舶資產轉讓。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有關安排符合航運業的行業慣例	船舶升級改造及相關服務	信貨期：90天 付款期：180天或3年分期付款 通過共同業務夥伴的介紹
客戶J	55,818	2.3	2023年	一家於2010年成立的知名中國跨國企業集團，核心業務為全球乾散貨運輸及全面的鋁土礦－氧化鋁－鋁一體化供應鏈管理，主要服務於亞太市場，擁有逾100名僱員	尾氣淨化系統	信貨期：不適用 付款期：一年 通過行業轉介
總計	1,665,856	69.5				

業 務						
客戶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客戶背景	所採購 產品或 服務	信貨期 付款 方式 原業務關係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A.....	874,250	36.9	2018年	一家於1970年成立的大型跨國航運集團，提供全面技術管理、船員配備、安全及合規以及造船監督服務，擁有超過200,000名僱員，擁有及管理逾1,000艘集裝箱船，為全球最大的集裝箱航運船隊	尾氣淨化系統及岸電系統	信貸期：7至30天 付款期：60天 電匯 通過業務 開發訪問
浙能越海.....	761,390	32.1	2023年	一家於2021年成立、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專注於船舶租賃以及船舶設備銷售與代理，註冊資本為2.0百萬美元	尾氣淨化系統	信貸期：30至60天 付款期：270天或3 年分期付款 電匯 通過我們的 股東及一名 主要客戶
客戶K.....	193,581	8.2	2022年	一家於2001年成立、總部位於河北省的中國航運公司，運營以散貨船為主的國際船隊，核心業務為全球乾散貨海運及船舶管理，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9.6百萬元	尾氣淨化系統	信貸期：30至60天 付款期：一年 電匯 通過共同業務 夥伴的介紹

業 務						
客戶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客戶背景	所採購 產品或 服務	信貨期 付款 方式 原業務關係
客戶L.....	105,558	4.5	2022年	一家於2012年成立、在新加坡註冊並 主要運營的國際航運公司，專注於乾 散貨運輸，註冊資本為5.0百萬美元	尾氣淨化系統	信貸期：30至60天 電匯 付款期：4年 通過行業轉介
客戶M.....	71,297	3.0	2022年	一家於2008年成立的國際航運資產管 理公司，主要從事油輪及乾散貨船的 運營、投資與租賃，註冊資本為人民 幣120.0百萬元	尾氣淨化系統	信貸期：不適用 電匯 付款期：一年 通過行業轉介
總計	2,006,076	84.7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各適用期間五大客戶組成的變動主要由於客戶訂單及交付時間表差異所致。我們一般於相關船舶完成安裝、交付及驗收時確認收入。由於不同客戶於不同時間安排船舶進塢及交付，各客戶每年貢獻的收入有所不同。

若干客戶於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後不久即成為五大客戶，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屬於項目制性質。倘某客戶於特定年度存在合同價值相對較高的船舶升級、改造或採購需求，則其可能於該年度成為主要客戶。

具體而言：

- (i) **客戶C**。客戶C於2025年開始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並於同年成為我們第三大客戶，主要由於其於年內向我們採購船舶尾氣排放控制及淨化系統以及船舶維修服務且合同價值較高。
- (ii) **客戶I**。客戶I於2024年開始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並於同年成為我們第四大客戶，主要由於相關交易涉及一項合同價值相對較高的整船綠色升級改造項目。
- (iii) **浙能越海**。浙能越海於2023年開始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並於同年成為我們第二大客戶，主要由於其為我們其中一名股東及其中一名主要客戶設立的專門採購平台，並於年內向我們採購其全部綠色航運設備和系統，因此交易金額相對較大。
- (iv) **客戶M**。客戶M於2023年開始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並於同年成為我們第五大客戶，主要由於其具有特定船舶升級需求，並於年內向我們採購交易金額相對較大的船舶尾氣排放控制及淨化系統。

我們在考慮客戶背景、信用狀況、合作模式、項目特徵、合作歷史及長期合作潛力等因素後，逐一確定各客戶的信貸期。我們授予若干客戶兩至四年的較長付款期，主要由於分期付款安排所致。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有關變動符合行業慣例，因為綠色航運設備和系統行業通常以項目為基礎、具備定制化特徵，且涉及高價值交易。

為管理與信貸期相關的信貸風險，我們已實施內部控制，範圍涵蓋客戶信貸調查及審閱、信貸評級、信貸限額審批、差異化結算條款、應收賬款監控和及時調整信貸政策。我們根據財務狀況、經營狀況、業績記錄及糾紛記錄等因素對客戶進行評估，並相應地向客戶分配不同的信貸限額及結算條款。超過1.0百萬美元的信貸限額及特別結算安排須經管理層批准，且我們亦會存置客戶信貸檔案以進行持續監控及跟進。

下文載列我們與客戶簽訂的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摘要。

- **工作範圍**。我們通常提供涵蓋各類產品施工設計、採購、安裝及調試的統包服務。我們亦提供不含安裝及調試的設備或服務的獨立銷售，以滿足客戶多樣化需求。

業 務

- 定價及付款。定價因產品類型及工作範圍而異。付款通常採用按比例分期方式：合同價格的初始部分與合同簽訂掛鉤，餘額則取決於若干里程碑的實現，如設備成功調試、於指定地點交還船舶及滿意完工證書的簽發及正式驗收。
- 交付。我們通常需於客戶指定目的地交還船舶。
- 性能測試。我們將根據客戶的提前通知進行性能測試。客戶將在性能測試成功完成後給予最終驗收。
- 保修。我們的產品保修期通常為12至36個月。我們負責修理缺陷或不足，並更換保修範圍內的缺陷設備。
- 終止。在出現以下情況時，各方可終止協議，其中包括：(i)發生不可抗力事件，(ii)另一訂約方存在任何重大違約行為，或(iii)另一訂約方存在於規定期限內未能作出糾正的任何其他違約行為。
- 分包。我們通常被允許將若干工作分包給經驗豐富的分包商，但若干協議對事先同意、工作範圍或技術規範有特定限制。

於往績記錄期內各適用期間，除浙能越海外，我們的前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我們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我們的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往績記錄期內各適用期間概無於我們的任何前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惟浙能越海除外，其由浙江科技環保集團（我們的控股股東）持有30%股權，以及通過王先生（亦擔任浙能越海董事）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20%股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我們的客戶之間並無任何重大糾紛，亦未收到客戶的任何重大投訴。

與客戶A的關係

客戶A是一家提供全面技術管理、船員配備、安全合規及船舶監造服務的大型跨國航運集團，並擁有全球最大的集裝箱船隊。其在全球擁有超過200,000名僱員，管理超過1,000艘集裝箱船。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各期間均為客戶A的綠色航運設備及系統的主要供應商。

我們於客戶A的直接訂約方包括客戶A1、客戶A2及客戶A3。我們通過客戶A集團內的該三個實體提供船舶尾氣淨化系統、軸帶發電機系統、船舶升級改造及維護服務以及擋風牆。客戶A1由客戶A2全資擁有，而客戶A2則由客戶A控制。客戶A透過其控股公司持有，並最終由客戶A的創始家族控制。客戶A3為客戶A集團結構內的聯屬實體。其亦在同一最終控制人之下。

客戶A於往績記錄期內各適用期間均為我們的最大客戶，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貢獻人民幣874.3百萬元、人民幣13.7億元、人民幣23.1億元、人民幣762.3百萬元及人民幣17.1億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36.9%、57.3%、66.0%、57.6%及68.1%。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客戶A的收

業 務

入增加金額及比例，主要是由於我們與客戶A的業務關係日益成功以及客戶A的需求擴大。客戶A作為全球最大的集裝箱航運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經歷了業務及船隊擴張，直接增加了其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同時，我們對客戶A的供應由初期的廢氣清洗系統擴展至多個產品線，包括軸帶發電機系統、擋風牆、船舶升級改造及相關服務、消白器及溫室氣體連續排放監測系統。若干新產品最初是參考客戶A的營運需求而開發或定制，進一步鞏固了我們作為客戶A核心供應商的地位。基於雙方長期互信的關係以及對未來合作的穩定預期，我們預期與客戶A的業務關係在未來將進一步加強。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自客戶A獲得的收入按業務類別劃分的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船舶尾氣排放控制及										
淨化系統.....	868,040	99.3	1,058,057	77.1	789,313	34.2	220,721	29.0	424,726	24.9
船舶能效增益系統.....	-	-	236,275	17.2	772,570	33.4	289,359	38.0	825,839	48.4
船舶升級改造及相關服務...	-	-	54,993	4.0	641,342	27.8	226,804	29.8	407,448	23.9
船舶智能運維系統.....	-	-	8,504	0.6	62,370	2.7	23,409	3.0	29,685	1.7
船舶新能源系統.....	6,210	0.7	11,485	0.8	34,332	1.5	-	-	17,910	1.1
其他.....	-	-	3,788	0.3	9,552	0.4	2,018	0.2	602	-
來自客戶A的收入.....	<u>874,250</u>	<u>100.0</u>	<u>1,373,102</u>	<u>100.0</u>	<u>2,309,479</u>	<u>100.0</u>	<u>762,311</u>	<u>100.0</u>	<u>1,706,210</u>	<u>100.0</u>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我們與客戶A的未完成項目變動情況（按合同價值計）。與客戶A合作的項目期限一般為三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以千元計)				
年初合同價值(不含增值稅)					
期初結餘.....	1,683,106	1,305,938	2,820,856	2,820,856	2,740,323
加：年／期內獲取的合同價值 (不含增值稅).....	497,081	2,888,020	2,228,946	1,001,070	2,325,170
減：年／期內確認的收入.....	874,250	1,373,102	2,309,479	762,311	1,706,210
年／期末合同價值(不含增值稅)					
期末結餘.....	<u>1,305,938</u>	<u>2,820,856</u>	<u>2,740,323</u>	<u>3,059,615</u>	<u>3,359,283</u>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來自客戶A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人民幣248,404元。截至同日，概無應收客戶A的合同資產或款項。因此，我們對客戶A概無重大財務風險敞口。

業 務

以下概要載列我們與客戶A訂立的銷售協議重大條款。

- (i) **期限**。與客戶A的銷售協議通常乃就特定採購訂單而非根據固定期限的總協議訂立。每份協議一般持續有效，直至相關項目完成或交付產品及服務為止。
- (ii) **續期**。與客戶A的銷售協議通常並無自動續期條文。任何新項目通常須遵守新採購訂單及新協議。
- (iii) **終止**。任何一方均可在另一方無力償債、經通知後違約未補救或遭拒絕履行時終止合同。此外，客戶A可在指定的項目相關情況下終止合同，包括我們未能進行協定工程、成功完成調試或按時交付船舶，而在客戶A未能支付合同價格餘額的情況下，我們可於通知後終止合同。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由於航運業高度集中，2025年，10大集裝箱航運集團佔全球運營集裝箱運輸總運力的84.5%，故依賴主要客戶乃為行業常態。董事認為，基於以下情況，我們與客戶A的關係不會出現重大不利變化或終止：

- (i) 我們已與客戶A建立高度整合及相互強化的業務關係。我們向客戶A供應的產品已由初期的尾氣淨化系統擴展至多條業務線，包括軸帶發電機系統、擋風牆、船舶升級改造及相關服務、消白器、GHG-CEMS及船舶智能運維系統，並已展現我們能夠迅速調整產品及服務，以滿足客戶A不斷演變的運營、脫碳及技術升級需求的能力。
- (ii) 我們自2018年起為客戶A提供服務，顯示我們與客戶A之間的長期合作關係。於該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客戶A並無對我們提出任何訴訟、投訴或其他爭議。
- (iii) 我們認為，我們對客戶A銷售的集中度與行業結構一致。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客戶A為全球最大集裝箱航運集團，乃高度集中的下游市場中的頭部市場參與者之一，而我們專注於服務全球頂尖航運集團，與該行業結構一致。

我們已通過由單一產品線擴展至多條業務線，以及提升向全球航運公司、船東及船廠提供綜合產品及服務的能力，加強我們降低客戶集中風險的能力。此舉使我們能夠透過更廣泛的業務覆蓋及更多元化的收入基礎降低風險敞口。

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及步驟以分散收入來源：

- (i) **拓展新的領先客戶**。我們利用與行業領先企業長期合作所建立的技術能力及交付往績，實施自上而下的市場策略，據此，我們主動拓展全球航運行業的其他領先客戶。於2025年，我們新承接124名客戶，帶來約200百萬美元的訂單，佔年內我們訂單總額的30%。同年，我們成功獲得全球航運行業若干新的領先客戶。其中一名客戶（為全球領先的集裝箱航運公司）單於2025年即帶來超過27.0百萬美元的訂單，而其尾氣淨化系統訂單由2025年5月的11艘船舶增加至2026年2月的36艘船舶。

業 務

- (ii) **將用戶轉化為客戶。**我們於用戶就配備我們產品的船舶尋求技術支援或查詢新產品及服務後識別該等用戶，並已將其中部分發展為客戶。我們亦利用長期領先客戶的市場影響力，以促進有針對性的客戶開發。
- (iii) **擴展產品矩陣及交叉銷售。**我們已將產品供應由以尾氣淨化系統為核心的產品擴展至更廣泛的產品組合，包括軸帶發電機系統及擋風牆，並推動多元化產品的交叉銷售，以降低新客戶的採購門檻並吸引尋求綜合解決方案的客戶。該等產品擴展支持我們拓寬客戶基礎及減少對單一收入來源的依賴。

上述措施的成效反映於我們收入結構的優化。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船舶尾氣排放控制及淨化系統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98.5%、78.5%、44.7%、46.2%及30.6%，而船舶能效增益系統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零、10.5%、24.4%、26.7%及34.3%，船舶升級改造及相關服務的收入則分別佔總收入的0.9%、9.3%、26.4%、24.7%及31.9%。

董事認為，我們與客戶A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交易一直並將繼續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原則進行，原因是我們根據與其他獨立客戶交易一般適用的相同內部定價及審批程序釐定該等交易的價格及主要條款，並考慮相關項目範圍、技術要求、成本結構、交付時間表及其他商業因素。於釐定相關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原則進行時，我們亦會將建議價格及主要條款與其他獨立客戶的可比較交易價格及主要條款（如可獲得）進行比較，並根據我們的既定程序進行內部審閱及批准。授予客戶A的付款期一般為60天，而信用期一般為7至30天，與其他獨立客戶於類似交易中獲授的條款一致。其他商業條款（如交付時間表、交付地點、保修期及驗收安排）的輕微差異乃由於客戶特定要求所致，且並不影響整體交易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此外，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重大事項，以致其會合理對董事的觀點存疑。

於往績記錄期間結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客戶A的業務關係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對客戶A的銷售集中度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除與客戶A的業務合作外，王先生亦擔任一家由客戶A擁有50%權益的公司的董事，我們將該公司稱為公司AA，而其配偶實益擁有該公司12.5%的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公司AA並無任何交易。公司AA於2025年7月1日在寧波成立，為一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百萬元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船員外包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公開資料，公司AA董事會由JHA PRABHAT KUMAR先生擔任董事長，以及BUNDIUK RUSLAN先生、徐金華女士（王先生的配偶）及王冠中先生（王先生及徐金華女士的長子）擔任董事。除客戶A持有的50%權益及徐金華女士實益擁有的12.5%權益外，公司AA餘下37.5%權益中，12.5%由王先生及徐金華女士的次子實益擁有，而25%則由一家由王先生及徐金華女士的一名業務夥伴控制且獨立於我們的公司實益擁有。

業 務

王先生於2025年7月1日公司AA成立時獲委任為其董事，而徐金華女士亦於同日投資於公司AA。於COVID-19疫情後，隨著客戶A擴展其中國航線，客戶A於中國的本地營運需求（包括船員相關協調及支持）日益增加。經考慮寧波主管政府機關的指導意見以及當地監管及市場環境後，客戶A尋求與熟悉中國法律法規及當地市場慣例的合作夥伴共同建立本地服務平台。鑒於王先生於航運行業的經驗及專業知識，客戶A邀請王先生擔任公司AA董事，並邀請徐金華女士投資於公司AA。王先生已於2026年3月3日不再擔任公司AA董事，以專注於本集團的營運。我們與公司AA之間不存在利益衝突，且我們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與公司AA提供者並無重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即(i)徐金華女士於公司AA成立時投資於該公司；(ii)王先生及徐金華女士的次子為公司AA的12.5%權益的間接實益擁有人；及(iii)公司AA現任董事王冠中先生為王先生及徐金華女士的長子，王先生及徐金華女士與公司AA的其他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過往或現有關係。

與浙能越海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浙能越海為本公司唯一分銷商。我們主要將船舶尾氣淨化系統銷售予浙能越海，浙能越海再轉售予大型航運公司。於2023年及2024年，透過與浙能越海的分銷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61.4百萬元及人民幣76.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該等年度總收入的32.1%及3.2%。來自浙能越海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761.4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76.0百萬元，乃由於客戶D及其關聯方的船期及項目交付週期所致。客戶D及其關聯方根據其船舶升級改造、維護及新船計劃於較早年度下達訂單，而相關項目已於2023年大致完成交付。

下文概述與浙能越海訂立的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

期限。協議期限為自生效日期起四年。

非獨家。協議屬非獨家性質，浙能越海可向其他供應商採購設備及服務。

範圍。浙能越海就指定船舶項目採購我們的產品及相關服務。

產品及服務。我們負責供應設備及提供相關服務，包括安裝指導、調試、培訓及售後服務。

付款。合同價格及付款節點按每艘船舶基準協定，付款一般與合同簽署、設備交付、船舶交付及調試以及交付後保修期屆滿掛鉤。

交付及驗收。我們負責根據協定交付條款交付設備，而交付一般於設備被接收或使用後視為已獲驗收。

退貨。浙能越海僅可於有限情況下退貨，包括產品存在缺陷、不符合規格、尚未發貨或定制，或不大可能於協定交付日期前交付。

業 務

保修。我們根據協議就設備及服務提供保修，包括自成功調試起計兩年的服務保修期。

終止。任何一方均可於若干特定情況下終止協議，包括重大違約、資不抵債或長期不可抗力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能越海並無退回任何產品。浙能越海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2026年5月31日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持有任何滯銷存貨。

自2024年12月起，我們與浙能越海的合作模式已由分銷模式轉為銷售代理模式。因此，我們不再直接向浙能越海銷售產品以供其轉售，而是直接向客戶提供產品，並向浙能越海支付銷售代理服務費（該費用參考銷售金額釐定）。於2025年，我們向浙能越海支付的銷售代理服務費為人民幣5.2百萬元。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向浙能越海支付的銷售代理服務費為人民幣4.2百萬元。浙能越海作為銷售代理所產生的總收入為人民幣61.2百萬元，其中人民幣48.5百萬元來自客戶D，而餘下人民幣12.7百萬元來自三名其他終端客戶（彼等亦為客戶D的關聯方）。我們預期未來與浙能越海的所有業務均將按銷售代理模式進行。浙能越海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有關與浙能越海的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船舶工程材料、機電組件及專用工藝設備提供商。

我們建立了一套結構化採購框架，該框架以採購管理政策、合同管理流程及供應商管理指南提供支持。我們的採購活動主要採用詢價及多輪競標流程，惟聯合開發及獨家供應情況除外。所有採購合同均按照既定採購管理流程簽訂，確保合規、透明及運營效率。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來自各適用期間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總採購額的36.1%、35.4%、31.5%、32.8%及34.9%，來自各適用期間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總採購額的12.0%、12.4%、9.5%、12.5%及13.0%。

業 務						
供應商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 額的百分比 (%)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供應商背景	所採購 產品或服務	信貸期 付款方式
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供應商 A	171,087	13.0	2025年	一家在馬紹爾群島註冊成立的航運公司，於2013年8月成立，主要提供散貨航運服務，由一家大型希臘乾散貨船船東控制，該船東營運由逾30艘乾散貨船組成的船隊	原材料	不適用 ⁽¹⁾ 銀行轉賬
供應商 B	116,203	8.9	2018年	江蘇省鎮江市一家中型機械與機電設備製造商，主要從事船舶設備及相關機械、機電與電子系統產品的生產製造及進出口貿易	原材料	30天 銀行轉賬
供應商 C	96,973	7.4	2023年	一家專業電氣驅動設備製造商，專注於電機、發電機及電機控制系統的開發和製造	原材料	30天 銀行轉賬

業 務						
供應商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 額的百分比 (%)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供應商背景	所採購 產品或服務	信貨期 付款方式
供應商D	38,905	3.0	2018年	浙江省舟山市一家中型船廠， 主要從事民用船舶的修理、 改裝和建造	原材料及改造服務	7-90天 銀行轉賬
供應商E	33,947	2.6	2022年	一家位於浙江舟山市的船廠， 於2002年成立，主要從事民 用船舶的建造、維修、改裝 及循環再生，以及船舶設備 和機械產品的進出口貿易， 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8.8百萬 元。	原材料及改造服務	7-90天 銀行轉賬
總計	457,115	34.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B	243,026	9.5	2018年	江蘇省鎮江市一家中型機械與 機電設備製造商，主要從事 船舶設備及相關機械、機電 與電子系統產品的生產製造 及進出口貿易	原材料	30天 銀行轉賬

業 務						
供應商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 額的百分比 (%)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供應商背景	所採購 產品或服務	信貨期 付款方式
供應商C	183,575	7.2	2023年	一家專業電氣驅動設備製造商，專注於電機、發電機及電機控制系統的開發和製造	原材料	30天 銀行轉賬
供應商F	152,349	6.0	2025年	一家專業航運公司，主要從事乾散貨航運業務	原材料	3天 電匯
供應商G	126,029	4.9	2025年	一家中型單船航運公司，主要從事大宗商品的海洋運輸業務	原材料	不適用 ⁽¹⁾ 電匯
供應商H	99,796	3.9	2023年	中國一家大型綜合企業集團，主要從事造船與海洋設備製造	原材料及改造服務	90天 銀行轉賬
總計	804,775	31.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D	166,810	12.4	2018年	浙江省舟山市一家中型船廠，主要從事民用船舶的修理、改裝和建造	原材料及改造服務	7-90天 銀行轉賬

業 務						
供應商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 額的百分比 (%)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供應商背景	所採購 產品或服務	信貸期 付款方式
供應商B	115,836	8.6	2018年	江蘇省鎮江市一家中型機械與 機電設備製造商，主要從事 船舶設備及相關機械、機電 與電子系統產品的生產製造 及進出口貿易	原材料	30天 銀行轉賬
供應商H	72,295	5.4	2023年	中國一家大型綜合企業集團， 主要從事造船與海洋設備製 造	原材料及 改造服務	90天 銀行轉賬
供應商I	62,806	4.7	2019年	中國一家大型海事服務公司， 主要從事船舶修理、改裝及 相關製造業務	原材料及 改造服務	90天 銀行轉賬
供應商J	57,450	4.3	2024年	新加坡一家航運公司，其服務 網絡覆蓋亞洲、大洋洲及美 洲，主要為全球大宗商品貿 易商及工業終端用戶提供定 期干散貨航運服務	原材料	3天 電匯
總計	475,197	35.4				

業 務						
供應商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 額的百分比 (%)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供應商背景	所採購 產品或服務	信貸期 付款方式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D	184,714	12.0	2018年	浙江省舟山市一家中型船廠， 主要從事民用船舶的修理、 改裝和建造	原材料及 改造服務	7-90天 銀行轉賬
供應商K	150,637	9.7	2022年	浙江省舟山市一家大型船廠， 主要提供民用船舶的建造、 修理和改裝服務	改造服務	90天 銀行轉賬
供應商H	88,097	5.7	2023年	中國一家大型綜合企業集團， 主要從事造船與海洋設備製 造業務	原材料及 改造服務	90天 銀行轉賬
供應商L	73,542	4.8	2019年	土耳其領先的領先的海事服務 集團，提供干船塢停泊、船 舶修理、改裝及新船建造服 務	改造服務	10至30天 銀行轉賬

業 務

供應商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 額的百分比 (%)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供應商背景	所採購 產品或服務	信貸期	付款方式
供應商B	60,226	3.9	2018年	江蘇省鎮江市一家中型機械與 機電設備製造商，主要從事 船舶設備及相關機械、機電 與電子系統產品的生產製造 及進出口貿易	原材料	30天	銀行轉賬
總計	557,216	36.1					

附註：

(1) 我們訂立不適用信貸期的託管付款安排。

業 務

下文載列我們與供應商簽訂的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摘要。

- 供貨範圍。供貨範圍一般涵蓋所有必要物料、專用工具、技術文件及技術服務。就特定設備而言，此範疇進一步擴展至涵蓋安裝與調試設備。
- 質量要求。所有提供的設備及物料應不含石棉，並符合國際海事組織的要求以及歐盟及澳大利亞等港口國的法規。供應商於交付時必須提供原始無石棉聲明。就特定物品（如電纜、墊圈、絕緣材料）而言，於交付時必須提供由獲ISO 17020認證的第三方出具額外無石棉檢測報告。
- 交付。我們的供應商通常需將物料及設備運送至我們的指定地點。其負責貨物的包裝及相關費用。
- 信貸條款。我們的供應商通常授予我們介乎7至90天的信貸期。
- 保修。保修期通常為12至30個月。我們的供應商需通過維修或更換部件來糾正任何缺陷，費用由其自行承擔。經修理或更換的部件有額外6個月的保修期，確保保修期不短於原期限。
- 終止。倘（其中包括）供應商嚴重違約，如物料質量嚴重不合格、數量短缺嚴重，或供應商未能於規定期限內提交生產計劃或交付貨物，我們可終止相關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內各適用期間，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我們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我們的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各適用年度概無於我們的任何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遭遇供應商質量問題對我們的經營造成重大影響，亦未因主要組件短缺導致產品生產出現重大中斷。

主要客戶與供應商重疊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供應商H採購原材料及改造服務。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來自供應商H的採購額分別佔同期總採購額的5.7%、5.4%、3.9%、4.4%及0.7%。供應商H亦向我們採購船舶尾氣排放控制及淨化系統。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來自供應商H的採購所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0.04%、0.3%、1.1%、0.9%及1.9%。我們與該等重疊客戶及供應商進行的銷售及採購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銷售與採購之間既不相互關聯，亦不互為條件。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業內集團旗下附屬公司自某一實體獲取貨品或服務，同時該集團旗下其他附屬公司向同一實體提供服務的情況實屬常見。我們與該等重疊客戶與供應商的所有銷售及採購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並以公平交易方式進行。董事確認，除供應商H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主要客戶亦為供應商的情況，反之亦然。

業 務

未完成項目及執行情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合同價值計的未完成項目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以千元計)				
年初合同價值(不含增值稅)					
的年初結餘.....	2,148,520	1,592,671	3,270,263	3,270,263	4,843,741
加：年／期內獲取的合同價值 (不含增值稅).....	1,812,914	4,075,090	5,074,652	2,088,707	3,656,900
減：年／期內確認的收入.....	2,368,763	2,397,498	3,501,174	1,323,471	2,507,000
年／期末合同價值(不含增值稅)					
的年／期末結餘.....	<u>1,592,671</u>	<u>3,270,263</u>	<u>4,843,741</u>	<u>4,035,499</u>	<u>5,993,641</u>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重大項目(指各合同價值超過我們資產淨值1%的項目)摘要。

業務線	項目總數	已完成 項目數量	正在進行 的項目數量	平均 合同價值
				(人民幣千元)
船舶尾氣排放控制及淨化系統...	143	113	30	26,210
船舶能效增益系統.....	45	14	31	21,645
船舶升級改造及相關服務.....	24	24	-	24,245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有零、三個、14個、11個及五個虧損項目。該等項目產生虧損，主要是由於我們獲取並維護客戶及培養長期合作關係的戰略。於往績記錄期間，大部分虧損項目的客戶其後均與我們簽訂新合同。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該等項目產生的毛損分別為零、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6.9百萬元、人民幣5.6百萬元及人民幣5.9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相對於我們的總收入及毛利而言，虧損項目應佔收入及毛損並不重大。因此，出現該等虧損項目並未對我們的整體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第三方付款安排

背景

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客戶（「有關客戶」）通過第三方賬戶與我們結算款項，我們稱之為「第三方付款安排」。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有四名、24名、56名、27名及22名有關客戶訂有第三方付款安排，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6.6百萬元、人民幣238.3百萬元、人民幣21.0億元、人民幣617.0百萬元及人民幣11.0億元，分別佔各期間總收入的3.2%、9.9%、60.0%、46.6%及44.0%。

根據有關客戶的聲明及據董事所深知，有關客戶主要在下列兩種情況下採用第三方付款安排。

- (i) 部分相關客戶安排其聯屬人士（包括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代其與我們進行付款結算，以配合內部資金調配及管理需要。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此情形下與相關客戶結算的金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為人民幣76.6百萬元、人民幣184.9百萬元、人民幣17.3億元、人民幣491.1百萬元及人民幣10.4億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3.2%、7.7%、49.5%、37.1%及41.6%。

我們的最大客戶客戶A於往績記錄期間採用第三方付款安排。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透過第三方付款安排與客戶A結算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1.3百萬元、人民幣79.6百萬元、人民幣16.7億元、人民幣465.7百萬元及人民幣10.3億元，佔同期總收入的比例分別為1.7%、3.3%、47.6%、35.2%及40.9%。有關客戶A的詳情，請參閱「客戶與供應商－與客戶A的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內，透過第三方付款安排結算款項的整體比例有所上升，於2025年上升尤為明顯，主要歸因於客戶A（該客戶為全球領先的航運集團）於其供應商體系內採用統一財務及付款安排。根據該等安排，與客戶A的若干交易款項由客戶A指定的集團成員支付。我們已取得客戶A的正式函件，確認就客戶A與我們之間的真實交易而言，相關付款由客戶A的集團成員代其支付。此外，我們亦已核實第三方付款人的身份及其與客戶A的關係。

- (ii) 其他相關客戶則採用航運業常規結算安排的第三方付款安排，其營運架構通常涉及獨立但緊密協作的雙方。基於管理效率等商業考量，相關款項可能由非合同簽署方支付，如船東、船舶管理公司、所有權轉讓後的新船東，或由船東根據其自身與付款方之間的商業合作安排而指定的其他付款方，此乃出於管理效率、項目執行、所有權轉讓以及於相關船舶項目各方之間分配付款責任等商業考慮。具體而言，通常產生該等安排是由於一個船舶項目可能涉及船東、船舶管理公司及其他項目參與方，而彼等各自在項目擁有權、管理及執行方面扮演不同角色。在此基礎上，該等安排可進一步分為以下類別：(a) 倘相關客戶為船東，就相關船舶項目獲委任的船舶管理公司基於船舶管理或項目執行安排代該船東向我們付款，在此情況下的第三方安排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為零、人民幣50.9百萬元、人民幣357.6百萬元、人民幣120.6百萬元及人民幣59.9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零、2.1%、10.2%、9.1%及2.4%；(b) 倘相關客戶為船舶管理公司，擁有該船舶並承擔

業 務

相關項目成本的船東代該船舶管理公司向我們付款，在此情況下的第三方安排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為零、零、人民幣5.1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及零，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零、零、0.1%、0.3%及零；(c)倘船東根據其自身與付款方的商業合作安排指定另一付款方，則該指定付款方就相關船舶項目代該船東向我們付款，在此情況下的第三方安排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為零、零、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零，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零、零、0.1%、0.02%及零；及(d)在少數涉及所有權轉讓的情況下，倘相關客戶為相關船舶項目的原訂約方，且該船舶已轉讓予新船東，則新船東（作為該船舶的現有擁有人）就同一船舶項目向我們付款，在此情況下的第三方安排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為零、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零，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零、0.1%、0.1%、0.1%及零。於該等各類別中，相關第三方付款方均並非相關客戶的聯屬人士。彼等與相關客戶之間的關係乃源自船舶擁有權、船舶管理、項目執行、所有權轉讓或與同一船舶項目有關的其他商業合作安排。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航運業常用結算安排與相關客戶結算的總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為零、人民幣53.4百萬元、人民幣369.5百萬元、人民幣125.9百萬元及人民幣59.9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零、2.2%、10.6%、9.5%及2.4%。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客戶A及其他客戶的第三方付款安排的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百分比均大幅增加。下列概要載列有關增加的相關原因。

(i) **客戶A。**

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我們與客戶A的業務擴展及多元化，以及客戶A的內部付款安排所致。客戶A為一家大型跨國航運集團，提供全面技術管理、船員配備、安全及合規以及造船監督服務，並擁有全球最大的集裝箱船船隊。客戶A1（為客戶A成員公司及我們的主要訂約方）與我們訂立涵蓋尾氣淨化系統及其他產品及服務（包括岸電、軸帶發電機系統及技術支援服務）的合同。該等合同項下的付款由客戶A1本身或由客戶A另一集團成員公司客戶A4或客戶A2支付。我們與客戶A的第三方付款安排僅涉及客戶A1、客戶A4及客戶A2。

一般而言，客戶A1主要作為客戶A內部的船舶管理實體，負責船舶管理及營運事宜。因此，尾氣淨化系統相關付款一般由客戶A1本身支付，原因是尾氣淨化系統主要涉及船舶運營及燃料成本管理。就技術支援服務而言，客戶A1一般向我們下達相關訂單，而有關款項則一般由客戶A2根據客戶A的內部付款系統及資金安排支付。客戶A4主要作為客戶A內部的船東或船東代表，負責安排與船舶資產及能效提升相關產品的付款。因此，軸帶發電機系統、岸電及其他與能效提升相關產品的付款一般由客戶A4支付。該等安排與客戶A的整體集團架構、內部職責分工及資金管理慣例一致。

於2023年，我們來自客戶A的收入主要來自尾氣淨化系統，而相關付款一般由客戶A1本身支付。自2024年起，隨著我們與客戶A的業務擴展至更多

業 務

軸帶發電機系統、岸電、其他與能效提升相關的產品及技術支援服務，根據客戶A的內部付款安排，較大部分相關付款由客戶A4及客戶A2支付。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透過與客戶A的第三方付款安排結算的金額及收入佔比均大幅增加。

- (ii) **其他客戶**。除客戶A外，透過第三方付款安排與其他客戶結算的收入總額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整體業務增長及相應交易量增加所致。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由船東指定船舶管理公司根據第三方付款安排作出付款的情況並不罕見。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船東與船舶管理公司之間採用第三方付款安排的做法較為常見，此類安排有助航運集團集中管理資金並促進船東、船舶管理公司及其他各方之間的多方合作，從而簡化航運集團的運營管理。

我們要求有關客戶及其指定第三方付款方於根據第三方付款安排進行結算前，與我們訂立載列委託付款安排的三方協議。根據書面授權，指定第三方付款方獲有關客戶授權與我們結算款項，而有關客戶將為第三方付款安排引致的任何經濟糾紛承擔責任。除客戶A的付款安排外，就絕大多數第三方付款安排項下的交易均已訂立書面授權。針對客戶A的付款安排，我們已取得客戶A的正式函件，確認就客戶A與我們之間的真實交易而言，相關付款由客戶A的集團成員代其支付。此外，我們亦已核實第三方付款人的身份及其與客戶A的關係。我們已針對第三方付款安排實施強化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合規。有關詳情，請參閱「一經強化內部控制措施」一節。

截至2026年5月31日，74名相關客戶涉及第三方付款安排。其中，64名相關客戶已與我們及其指定第三方付款方簽署三方書面協議。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未由三方書面協議涵蓋的該等安排項下結算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1.3百萬元、人民幣81.2百萬元、人民幣16.8億元、人民幣467.6百萬元及人民幣10.3億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7%、3.4%、48.0%、35.3%及40.9%。尤其是，與客戶A以外客戶的第三方付款安排項下結算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5.3百萬元、人民幣158.7百萬元、人民幣434.1百萬元、人民幣151.3百萬元及人民幣76.4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5.3百萬元、人民幣157.1百萬元、人民幣421.9百萬元、人民幣149.4百萬元及人民幣76.4百萬元（即分別佔100.0%、99.0%、97.2%、98.7%及100.0%）已由已簽署三方書面協議涵蓋。餘下零、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12.2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零（即分別佔零、1.0%、2.8%、1.3%及零）並未由已簽署三方書面協議涵蓋，分別佔所有第三方付款安排項下結算總收入的零、0.7%、0.6%、0.3%及零。該等交易未訂立三方書面協議，主要由於(i)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第三方付款安排於航運業並不罕見，原因是船東可能指定船舶管理公司或其他相關營運實體代其結算付款；(ii)所有該等安排均與我們與相關客戶之間的真實業務交易有關，並有已簽署合同及其他相關交易文件支持，包括採購訂單、發票、交付記錄、驗收記錄及付款記錄；(iii)我們已核實相關客戶與其指定第三方付款方之間的關係；及(iv)於相關時間，我們對第三方付款安排的內部控制措施仍在逐步完善中，且鑒於該等安排並不重大，且並無與該等安排有關的任何爭議、退款、索償或監管調查，我們當時並未將簽署三方書面協議列為該等交易的強制性要求。

我們已盡最大努力促使採用第三方付款安排的客戶簽署三方書面協議。作為我們持續加強該等安排管治及文件管理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已於2026年第一季度完成與五

業 務

名採用第三方付款安排的客戶簽署三方書面協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僅客戶A尚未訂立三方書面協議，主要由於其內部審批程序及簽署額外文件存在實際困難。根據我們與客戶A的最新溝通，其因統一付款常規明確拒絕我們提出訂立三方書面協議的要求。我們已透過審閱相關合同、發票、交付或驗收記錄、銀行收款憑證及其他支持文件核實交易真實性，並已自該客戶取得有關交易真實性的正式函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主動發起任何第三方付款安排，而第三方付款安排乃按相關客戶要求進行。於往績記錄期間，據董事所深知，所有有關客戶及根據第三方付款安排結算款項的指定第三方付款方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並未向任何有關客戶或指定第三方付款方提供任何折扣、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以促成或激勵第三方付款安排。

為確保第三方付款安排基於真實交易，我們的財務團隊僅可接受來自有關客戶的指定第三方付款方的付款，而我們的運營團隊僅可在財務團隊確認已收到指定第三方付款方的款項後，向有關客戶發貨。此外，我們與客戶溝通以了解其業務性質、業務模式及股權結構。據我們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相關付款均基於真實的基礎交易及有效的合同關係。我們向有關客戶提供的定價及付款條款與未涉及第三方付款安排的客戶保持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根據內部會計政策及稅務法律法規，妥善入賬所有根據第三方付款安排收取的款項。董事認為，上述措施足以確保與客戶的付款基於真實基礎交易及有效合同關係，並可大幅減輕我們所面臨的風險。

據我們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涉及第三方付款安排遭任何調查、問詢、處罰或收取附加費。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就第三方付款安排遭遇任何退款請求、實際或待決的爭議或分歧，或任何針對我們的索賠。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未發現第三方付款安排項下存在任何洗錢問題、虛構交易、違反稅法或其他非法活動。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的第三方付款安排並未違反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的任何強制性規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我們僅因第三方付款安排而被要求退回相關款項的風險較低，原因如下：(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大部分第三方付款安排正式簽署書面三方協議，確認相關第三方付款方不會要求退還其代表相關客戶支付的款項，且第三方付款安排中並無要求退款之約定；(ii)針對客戶A，我們已取得客戶A的書面確認，並核實了第三方付款人的身份及其與客戶A的關係；及(iii)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被要求退還通過第三方付款安排收取的款項，且據我們所深知，並未發生涉及任何第三方付款安排的實際或待決糾紛或異議。

業 務

此外，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第三方付款安排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屬合法及有效，而中國法律顧問並不知悉任何事實顯示該等安排本身將構成洗錢或引致任何刑事責任。作為相關基礎交易項下的一種付款履行安排，第三方付款安排本身並不違反任何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強制性規定，亦不會僅因付款方並非相關基礎交易或服務合同的一方而被視為無效。該觀點乃基於(i)中國民法典並無禁止合同一方安排第三方代其履行付款義務，(ii)「—第三方付款安排—經強化內部控制措施」所載我們就第三方付款安排的經強化內部控制措施及(iii)我們的確認及公開搜索結果，當中顯示本集團概無就第三方付款安排遭受洗錢指控或接受調查。基於上述情況，中國法律顧問並不知悉任何事實顯示第三方付款安排乃為隱瞞或掩飾犯罪所得而作出，或將構成中國法律項下的任何刑事罪行。

經強化內部控制措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要求有關客戶向我們提供相關資料，包括（其中包括）作出第三方付款安排理由及所涉第三方付款方身份。

為減輕第三方付款安排的潛在風險，我們已實施經強化內部控制措施，包括（其中包括）：

- (i) 作為一般原則，我們僅接受合同客戶付款。我們僅於存在真實基礎交易、清晰合同及履約記錄，以及有關安排具備有效商業理由的有限及特殊情況下，方允許第三方付款；
- (ii) 於處理任何第三方付款前，我們的業務部門會與相關客戶溝通，以了解合同客戶與指定第三方付款方之間的關係，並要求客戶填寫問卷，列明第三方付款方身份、其與客戶關係的性質以及建議第三方付款安排的原因；
- (iii) 我們會對相關客戶及指定第三方付款方進行內部盡職調查及審批程序，包括審閱其註冊資料、關係資料、有關安排的商業理由，以及任何一方是否受到制裁、行業限制或存在不良記錄；
- (iv) 我們的法務及財務部門會就相關客戶與指定第三方付款方之間關係的真實性及合規性，以及相關基礎交易及付款安排進行多層級審閱。任何未能通過有關審閱的第三方付款安排將不會獲處理；
- (v) 日後，倘有必要進行第三方付款安排，我們僅會在該等交易獲妥為簽署的書面三方協議支持的情況下，方會與客戶訂立有關安排，惟與客戶A進行的未來交易除外，其因統一付款常規明確拒絕我們提出與其訂立三方書面協議的要求。該等書面文件載列（其中包括）合同客戶與第三方付款方之間的關係、有關安排的原因及相關付款條款；
- (vi) 我們的財務部門會根據協定付款條款核對相關資金流向，並檢查相關應收款項的結算情況，以確認付款有真實基礎交易支持並符合我們的內部程序。現金收款及付款均記錄於獨立分類賬內，並由我們的財務及業務部門按月進行對賬；及

業 務

- (vii) 我們已就不遵守第三方付款內部政策的情況採納問責措施，而任何涉嫌非法或刑事行為（包括潛在洗錢活動）將於適當情況下轉交政府機關處理。

董事認為，上述內部控制措施屬充足並可大幅減輕我們所面臨的風險。此外，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重大事項，以致其會合理對董事的觀點存疑。

我們未必能於[編纂]前終止所有第三方付款安排，原因如下：

- (i)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該等安排符合國際航運業的行業慣例，於有關行業中，船東、船舶管理公司或其他指定集團實體等不同方可根據業務及結算安排，分別作為訂約方及付款方。
- (ii) 部分該等安排涉及我們的兩名主要客戶（即客戶A及客戶J），彼等為擁有集中付款及資金管理系統的跨國集團。與彼等進行的第三方付款安排乃根據彼等本身的付款及資金管理安排而採用，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歸屬於客戶A集中付款及資金管理系統的第三方付款安排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1.3百萬元、人民幣79.6百萬元、人民幣16.7億元、人民幣465.7百萬元及人民幣10.3億元，分別佔我們於相應期間的第三方付款安排總額的53.9%、33.4%、79.3%、75.5%及93.1%。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歸屬於客戶J集中付款及資金管理系統的第三方付款安排金額分別為零、人民幣24.4百萬元、人民幣11.5百萬元、人民幣5.1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相應期間的第三方付款安排總額的零、10.3%、0.5%、0.8%及0.1%。倘要求我們於[編纂]前終止所有該等安排，將為客戶A及客戶J的正常業務經營及內部管理帶來重大不便及中斷，且我們無法單方面終止所有該等安排。其將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收入收取流程造成重大干擾，從而可能導致合同違約、失去重要商業關係，甚至削弱我們於行業中的競爭地位。
- (iii) 我們已就該等安排實施內部控制措施，包括對訂約方及第三方付款方進行盡職調查、訂立書面三方協議、由法務及財務部門進行審閱，以及多層級內部審批，以確保該等安排基於真實基礎交易、具備商業合理性，並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

鑒於上述情況，我們認為，第三方付款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僱員

截至2026年5月31日，我們擁有574名全職僱員。下表列示截至2026年5月31日我們的全職僱員按職能部門劃分的明細。

職能	截至2026年5月31日	
	僱員人數	佔僱員總數百分比
研發	134	23.3%
銷售與營銷	40	7.0%
管理及一般行政	66	11.5%
生產	334	58.2%
總計	574	100.0%

業 務

我們堅信，僱員實力與才能對我們企業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持續致力吸引、培養及留住符合企業需求的人才。我們始終致力為僱員提供全面社會福利、廣泛職業發展機會及多元化工作環境。此外，我們承諾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場所，以嚴格的政策、健全的培訓及安全的表彰獎勵為支持。我們致力招聘、教育、發展員工並提供晉升機會。此外，我們特別重視人才梯隊建設及富有凝聚力的公司文化。我們已建立全面僱員培訓與發展體系，涵蓋專業能力、企業文化與價值觀、職業道德、合規意識及其他主題。

我們根據應聘者的行業經驗、教育背景及我們的職位需求等一系列因素招聘僱員。我們主要通過社會招聘吸納人才，並輔以校園招聘以構建均衡的人才儲備。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透過中國政府制定的福利供款計劃參與由省、市級政府組織的各類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其中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計劃。具體而言，根據中國法律規定，我們需按僱員薪金、獎金及特定津貼的一定比例在中國各地方政府規定的上限範圍內定期為中國境內員工繳納各項僱員福利計劃費用。

我們致力建立具競爭力且公平的薪酬體系。為有效激勵員工，我們持續完善薪酬及激勵政策。我們定期對僱員進行績效評估，以提供績效反饋。我們員工的薪酬通常由基本工資及績效獎金組成。

我們通常與高級管理層及核心僱員簽訂標準僱傭協議及保密協議。我們與僱員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且未發生任何重大勞務糾紛。

物業

我們的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或以其他方式擁有物業使用權的總建築面積超過182,000平方米，主要用於辦公、製造及倉儲。大部分相關租賃協議將於2026年至2030年到期，我們將在租賃到期時酌情協商續租事宜。我們認為，現有設施總體上足以滿足當前需求。

截至2026年5月31日，我們所租賃物業的賬面金額均未達到我們綜合資產總值的15%或以上。根據上市規則第五章及《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可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中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所述提供所有土地或建築物權益的估值報告的規定。

知識產權

我們視商標、專利、域名、專有技術、商業秘密及類似知識產權為我們成功的關鍵。截至2026年5月31日，我們擁有(i)99項已獲授專利；(ii)10項已獲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iii)30項已獲授商標；及(iv)1項已獲授域名。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接獲第三方的任何重大知識產權侵權索賠，亦未遭受任何第三方重大知識產權侵權。

業 務

我們通過著作權、專利及商標法、商業秘密保護、與僱員簽訂保密協議、知識產權及在我們與第三方供應商的協議載入保密條款等多種方式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已建立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及措施，以確保我們可保護自身的知識產權，並在運營過程中不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違反第三方的有效、可執行知識產權。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會在針對第三方的專利侵權索賠中勝訴。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本公司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本公司的知識產權，並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或盜用索賠」。

有關我們重大知識產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 知識產權」。

保險

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屬充分且符合我們運營所在行業的商業慣例，包括僱主責任險及針對主要設施及資產的財產險。我們為全職僱員提供社會保障保險，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醫療保險。此外，我們為全職僱員提供補充養老金計劃及國家監管保險系統以外的補充退休福利。我們並無就我們於中國或其他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業務投購產品責任保險，且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或該等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我們毋須就我們的業務投購產品責任保險。我們認為，該等保單涵蓋與我們的運營相關的主要風險。我們的管理層將不時評估保險覆蓋範圍的充分性，並按需購買額外保單。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索賠。

牌照、批准及許可證

我們正就船舶升級改造及相關服務業務申請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許可證，且目前預計在獲取該許可證方面不會遇到重大困難。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僅僅缺乏該許可證不太可能導致我們面臨行政處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於經營所在司法權區開展業務運營所需的所有重大且必要的牌照、批准及許可證，且該等牌照、批准及許可證均為有效。

下表載列我們的重要牌照、批准及許可證。

牌照／批准／許可證	持有人	頒發機構	授出日	到期日
營業執照.....	本公司	浙江省市場監督管理局	2026年1月6日	不適用
報關單位備案證明.....	本公司	錢江海關	2018年8月7日	不適用

業 務

牌照／批准／許可證	持有人	頒發機構	授出日	到期日
報關單位備案證明	浙能船舶重工 (蘇州)	金港海關	2024年9月30日	不適用
環境影響評價批復	浙能船舶重工 (蘇州)	江蘇省張家港保稅 區管理委員會	2026年2月4日	2031年2月3日
排污許可證	浙能船舶重工 (蘇州)	蘇州市生態環境局	2026年4月10日	2031年4月9日

數據私隱及安全

我們認為數據安全及保護對我們的營運至關重要。我們僅在必要的情況下自第三方收集個人資料，例如客戶及供應商的聯絡資料。除此之外，我們不會收集任何個人資料。我們按照內部程序及適用的法律法規收集、存儲及處理數據。

我們已建立全面的制度來規範我們的數據處理活動。我們已制定政策以規管數據安全、數據使用及分享，以及個人資料及私隱保護。該等政策為我們的信息安全與合規工作提供指引，包括建立數據分類分級管理制度、列明適用於整個數據處理週期的要求、明確網絡安全及信息系統安全標準、要求對相關人員進行培訓以及提供數據安全及合規風險評估及審計程序。此外，我們建立了信息安全事件緊急應變機制。所有人員均須嚴格遵守該等數據安全政策。另外，我們亦已指派專人負責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個人資料保護。

我們已實施嚴格的數據管理系統，僅允許在獲得預先授權的情況下以預定方式存取及檢索數據。此外，為保障信息技術系統的安全，我們實施了行業標準慣例及技術措施，包括數據分類、備份、加密、存取控制、防火牆及防毒軟件，以防止未經授權的存取、披露或濫用。我們的網絡系統已獲得等級保護制度下的二級認證。根據該制度，網絡系統依其受損或被入侵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分為一級至五級，有關危害包括對國家安全、社會秩序及經濟利益的潛在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任何第三方針對我們提出任何主張其數據私隱權遭侵犯的索賠，我們亦無發生任何重大資料洩露、遺失或未經授權的數據使用，且我們的信息技術及軟件系統並未發生任何重大故障、意外系統故障或中斷。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現行有效並適用於我們的相關中國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個人資料保護及跨境傳送數據法律及法規，亦無發生重大數據洩漏事故。

業 務

國際貿易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自美國採購任何原材料。我們僅透過境內代理採購若干美國原產軟件。於2025年，我們通過境內代理採購Windows Server及SQL Server，其用作辦公及數據存儲軟件。於2025年的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4,112元及人民幣43,000元，合共佔我們2025年銷售成本的0.003572%。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向一家國內授權經銷商購買用於設計及繪圖的SolidWorks Premium軟件，金額為人民幣298,000元，佔我們同期銷售成本的0.000184%。我們購買的美國原產軟件概不構成我們產品生產的核心軟件。

我們出口銷售的產品毋須繳納中國出口關稅，而於海外司法權區產生的任何進口關稅一般由客戶承擔。就我們的進口採購而言，相關進口關稅由我們承擔。於往績紀錄期各期間，我們由中國內地出口至美國的產品所產生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不足0.1%，而我們由中國內地出口至歐盟的產品適用的關稅稅率則介乎0%至4.7%。鑒於我們於美國市場的敞口有限以及適用的歐盟關稅稅率，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認為，相關關稅並無且預期亦不會對我們產生任何重大直接或間接的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並無因海外關稅所致對美國、歐盟或其他海外市場有重大敞口的客戶銷售而遭受任何間接銷售影響；及(ii)我們並無因海外關稅而收到任何客戶提出取消訂單或重新磋商銷售條款的要求。

美國對外投資限制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從事任何與集成電路、先進計算機、量子技術或人工智能系統開發有關的活動而將引致任何美國對外投資禁令或通知規定。我們亦無與從事將導致有關美國對外投資規則適用於我們的有關活動的任何人士存在任何關係。因此，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並非「受管控外國主體」，且我們預期美國對外投資規則及相關限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表現或我們獲得投資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美國出口管制限制

根據美國出口管制制度，當實體與實體清單（定義為一份使被列入清單的實體須受EAR許可要求及限制規限的清單）相關聯時或當使用與被列入清單的實體相關聯地址的實體為交易一方時，禁止出口、再出口或在國內轉移受美國出口管理條例（EAR）規限的任何物項。若發生違規行為，與指定人士交易涉及的物項必須遵守EAR。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一名於2020年12月被列入實體清單的客戶交易。於2023年或2024年，我們並無自該客戶產生任何收入。於2025年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自該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為1.1百萬美元及1.4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0.2%及0.4%。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售予該客戶的產品不受EAR規管，因為該等產品並非美國原產物品，並非位於美國境內或途經美國，亦無包含任何美國原產零件或技術。儘管我們在設計、內部管理及資訊科技運營方面使用了若干美國原產軟件，但該軟件並無與我們的製成品捆綁，且我們的設備不含任何受美國管制的內容。因此，根據《外國直接產品規則》，該軟件及我們的設備均未導致我們的產品落入EAR的管轄範圍。由於該等產品不受EAR規管，且該客戶並無腳註標識，意味著其不受《外國直接產品規則》項下適用於具有該等標識之實體的額外管制，故我們與該客戶的交易並未觸發EAR項下的任何美國出口許可規定。因此，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的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面臨美國出口管制風險。

業 務

美國經濟制裁

美國針對中國科技公司的制裁（包括經濟限制）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我們的業務。美國財政部負責管理美國針對目標國家、實體和個人的制裁計劃，有關計劃禁止美國公司或美國人士為目標國家、實體或個人的利益進行任何交易或提供任何商品或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第三方付款安排項下的三名客戶及一名第三方付款人交易，而該等人士隨後被列入SDN清單（定義為一份使被列入清單的各方須受資產凍結及美國交易限制的清單）。我們將該三名客戶稱為A方、B方及C方，並將該第三方付款人稱為D方。來自A方、B方及C方的收入分別為2024年的人民幣11.4百萬元、2024年的6,000美元及2023年的1.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關期間總收入的0.5%、0.002%及0.5%。D方並無產生任何收入，因其僅作為B方的第三方付款人行事。D方於2024年支付的6,000美元，佔我們該年度根據第三方付款安排收取的付款總額的0.02%。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期間，我們並無從該等實體產生任何收入。

除在A方被指定為受制裁對象後與其進行的有限交易外，我們與B方、C方及D方各自的最後交易均發生在彼等被指定之前，當時彼等並非受制裁目標。我們已終止與該等實體的所有交易，並確認我們將不會與彼等進行任何進一步交易。就A方而言，所有交付均已於其被指定前完成，而我們在其被指定後的交易僅限於簽署協議以確認其被指定前的交付，以及被動收取根據原有合同義務到期應付的款項。有關付款僅透過中國的銀行以人民幣進行，並無任何美國聯繫，且收取該等款項並不構成向A方提供財務、物質或技術支援。此外，我們在有關交易中並無充當外國金融機構，因此適用於外國金融機構的相關次級制裁條文對我們並不適用。鑒於我們與該等實體的過往業務有限，且在適用指引所界定的受制裁國家內並無任何業務據點，故根據該等指引，我們並不被視為受制裁目標。因此，誠如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與該等實體的過往交易並不構成適用制裁指引所界定的一級被制裁活動，且次級被制裁活動的風險屬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涉及該等名列SDN清單的實體的所有訂單及義務均已悉數履行，且概無因我們已售出或提供的產品或服務而產生且仍然存續的保修、售後義務、持續服務或其他尚未履行的合同義務。誠如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概無任何來自過往交易的持續活動，會增加我們於適用制裁指引所界定的一級及次級制裁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i)一名其母公司於2021年6月被列入NS-CMIC清單的供應商、(ii)一名於2025年1月被列入CMC清單的客戶，及(iii)另一名其母公司於2026年6月被列入CMC清單的供應商進行交易。NS-CMIC清單被界定為一份使被列入清單的公司受美國證券投資限制規限的清單，而CMC清單則被界定為一份識別直接或間接在美國運營的中國軍事公司的清單。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向該NS-CMIC相關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4.9%、4.8%及3.9%。於2025年，來自該CMC清單客戶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0.01%，而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向該CMC相關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我們總採購額的0.00062%。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並無與該列入NS-CMIC清單的供應商及該列入CMC清單的客戶訂立任何交易。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與NS-CMIC清單相關的限制不適用於我們，原因為NS-CMIC禁令僅就購買或出售公開交易證券或相關工具適用於美國人士，而我們與該供應商的交易不涉及任何有關證券交易，且我們並非美國人士或美國公司的附屬公司；與CMC清單相關的限制同樣不適用於我們，原因為我們未被列入CMC清單，不提供遊說服務，且與美國國防部並無任何業務聯繫或開展業務的意圖。

因此，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認為制裁風險並無且預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產生任何重大的直接或間接不利影響。

我們已制定內部政策及程序以管理與出口管制、制裁及貿易限制有關的風險，包括(i)對照適用制裁及出口管制清單篩選交易對手，(ii)就潛在的出口管制影響對產品分類進行內部審查，(iii)交易對手的合同合規承諾，(iv)針對高風險司法權區或交易對手

業 務

的交易層面審查及批准程序，(v)定期監控監管發展，及(vi)對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人員的合規培訓。

基於以上所述及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乃經合理設計及實施，可識別、監控及管理重大出口管制及制裁相關風險。此外，聯席保薦人概無注意到可合理對董事意見產生質疑的任何重大事項。

環境、社會及管治

我們秉持綠色低碳發展、高效運營及合規管理的原則，專注於支持全球航運業低碳綠色轉型。我們將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因素融入業務運營及管理實踐之中。

綠色航運

為應對全球航運業加速邁向低碳化及日益嚴格的排放法規，我們已為全球航運業開發出全面的綠色設備和系統組合。我們協助客戶減少空氣污染物及溫室氣體排放，同時優化環境表現並降低合規成本。

為響應國際海事組織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頒佈的船舶能效與排放要求，我們已成立專責船舶減碳工作組，優先以碳強度指標評級相對較低的船隊為目標並識別其合規升級需求。我們針對不同船型、航線及運營特徵提供特定船舶減碳與合規升級解決方案。

在硫氧化物排放控制方面，國際海事組織頒佈《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附錄六及其他適用規則已對硫排放提出有關規定。對此，我們提供船舶尾氣排放控制及淨化系統，以協助客戶滿足相關排放控制要求。

在溫室氣體減排及日趨嚴格的碳成本約束方面，隨著歐盟碳排放交易體系(EU ETS)及歐盟海運燃料條例等機制逐步實施並對航運業產生影響，我們亦正推進船舶碳捕集、利用與封存(CCUS)技術及產品的研發與應用探索。這些舉措旨在協助客戶在碳強度管理及碳成本約束背景下提升合規韌性，並優化船舶資產的經濟性與運營安排。

在船舶能效管理方面，國際海事組織已發佈關於現有船舶能效指數(EEXI)等能效指標計算方法的技術指引。我們圍繞提升船舶能效與降低燃料消耗，提供包括船用軸帶發電機、節能裝置集成方案及船舶岸電系統在內的節能減排產品與系統，協助客戶提升能效表現、降低燃料使用及相關排放，並滿足特定航線及港口區域可能適用的能效、岸電利用及排放合規要求。

在排放數據管理及履約合規方面，國際海事組織燃油消耗數據收集制度、歐盟航運排放監測、報告與核查制度以及歐盟碳排放交易體系均對排放數據的監測、報告、核查及可追溯性提出要求。我們提供持續溫室氣體排放監測系統，以實時監測船舶關鍵排放源，並基於燃料消耗計算二氧化碳排放量，協助航運公司、船東及船廠滿足碳

業 務

排放數據完整性、連續性及可追溯性的管理需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相關系統已取得歐盟碳排放數據申報合規認證及碳強度指標能源效益監察認證。

隨著船用燃料減碳進程推進及相關法規對燃料生命周期溫室氣體強度提出漸進約束，我們提供雙燃料供應系統等產品與系統，以支持液化天然氣、甲醇及氨等替代燃料的使用。我們亦參考國際海事組織相關臨時安全指引，在燃料特性識別、風險控制及安全操作等方面指導系統設計與實施。這些產品與系統可與客戶的燃料戰略相結合，以支持其在關鍵航線及港口區域實現合規及減排目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產品已獲得多項由領先船級社授予的原理認可證書、型式認可及工廠認可證書，表明相關產品的設計、製造流程及質量管理體系符合國際船級社適用的技術、安全及監管要求。

例如，我們的尾氣淨化系統已獲得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認證及挪威船級社、英國勞氏船級社及美國船級社等主要船級社的型式認證。

可持續運營

浙能船舶重工（蘇州）有限公司（浙能船舶重工（蘇州）），為我們旗下從事船舶改造及安裝服務的子公司，其運營涉及相對集中的能源消耗及環境排放。ZEME船廠已建立環境數據收集與管理機制，並對廢氣排放、廢水排放、無害廢棄物及有害廢棄物以及能源消耗情況進行全面追蹤及統計。

在總部辦公運營層面，我們已實施外購電力及用水的統計追蹤與管理，並持續通過節能辦公舉措減少日常運營對環境的影響。

浙能船舶重工（蘇州）的相關生產經營活動依法開展環境影響評價，並已取得主管部門審批。根據公開披露的環境影響評價結論，我們的項目符合國家及地方產業政策要求，其整體環境影響被評估為處於可控範圍內。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環境數據：

指標 ⁽¹⁾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⁶⁾	止五個月
					2026年
排放					
廢水排放.....	立方米	—	1,591.0	7,092.0	3,141.0
化學需氧量排放.....	千克	—	615.0	2,824.0	1,307.0
氨氮排放.....	千克	—	47.0	245.0	116.0
懸浮物排放.....	千克	—	258.0	1,078.0	438.0
顆粒物排放.....	千克	—	1,841.0	7,445.0	3,117.0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	千克	—	4,176.0	19,932.0	8,629.0

業 務					
指標 ⁽¹⁾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 止五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⁶⁾	2026年
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處置.....	千克	—	453.1	1,718.8	912.5
無害廢棄物處置.....	千克	—	20,639.1	80,064.3	38,553.5
能源使用					
柴油消耗.....	升	—	30.0	329.7	210.7
液化天然氣消耗.....	噸	—	62.7	441.8	245.0
購電量.....	兆瓦時	77.8	2,210.0	22,522.7	9,737.3
綜合能源消耗 ⁽²⁾	兆瓦時	77.8	3,108.2	28,855.6	13,446.6
能源強度.....	兆瓦時／人民幣十萬元收入	0.00	0.13	0.82	0.54
水資源					
用水量.....	立方米	420.0	37,144.0	499,919.0	208,997.7
再生水用量.....	立方米	—	766.0	6,425.0	1,800.0
溫室氣體排放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1) ⁽³⁾	噸二氧化碳當量	—	389.3	3,950.0	2,541.2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2) ⁽⁴⁾	噸二氧化碳當量	41.3	1,172.6	11,950.6	5,166.6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 排放(範圍3) ⁽⁵⁾	噸二氧化碳當量	115.6	250.6	347.9	220.2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範圍1及範圍2).....	噸二氧化碳當量／人 民幣十萬元收入	0.00	0.07	0.45	0.31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範圍1、 範圍2及範圍3).....	噸二氧化碳當量／人 民幣十萬元收入	0.01	0.08	0.46	0.32

附註：

- (1) 於2023年，數據收集範圍僅涵蓋總部辦公運營。自2024年起，該範圍已擴展至包括總部辦公運營及浙能船舶重工（蘇州）。與船舶相關的工程安裝及調試活動主要在客戶的船廠或項目現場進行，其相關能源消耗及環境排放通常由相關現場運營商管理及記錄，因此未納入我們的環境數據統計。
- (2) 綜合能源消耗根據《綜合能耗計算通則》（GB/T 2589 – 2020）進行計算。具體而言，我們確定適用的邊界與覆蓋範圍，並按照該通則所訂明的折標系數將相關能源類型折算為標準煤當量進行匯總。
- (3)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參照《2006年IPCC國家溫室氣體清單指南》及生態環境部發佈的《省級溫室氣體清單編製指南（2025版）》進行核算，並採用適用的相關參數與方法。除固定燃燒排放外，我們在焊接作業中使用二氧化碳作為保護氣體，該二氧化碳在使用過程中釋放至大氣，因此被歸類為直接（非燃燒）排放，並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修訂版）》計入範圍1排放。
- (4)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採用生態環境部及國家統計局在《關於發佈2023年電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的公告》中發佈的電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進行計算，即2023年全國電力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0.5306千克二氧化碳／千瓦時。
- (5)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3）目前僅涵蓋《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價值鏈（範圍3）核算與報告標準》所定義的第6類：商務差旅。
- (6) 於2025年，我們的環境數據較2024年大幅增加，主要由於船舶維修業務擴展所致。隨著2025年維修項目類型增加、實施範圍擴大以及作業內容複雜性提升，加上相關設備的安裝及改裝，工程數量及生產作業需求相應上升，從而導致相關環境數據出現階段性增長。

業 務

為應對氣候變化帶來的空前挑戰，浙能船舶重工（蘇州）製定了以下可持續發展目標，以2025年為基準年：

- 到2030年，溫室氣體排放強度（範圍1和範圍2）減少不少於6%；
- 到2030年，綜合能源消耗強度減少不低於5%。

僱傭與勞動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適用法律法規，並已制定《人員招聘管理辦法》及《勞動合同管理辦法》等內部政策，以確保我們的僱傭流程合法合規。我們堅決反對使用童工及強迫勞動。在招聘過程中，我們嚴格核查身份證件，以確保所有僱員符合法定工作年齡。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遇到任何涉及童工或強迫勞動的事件。

同時，我們致力營造尊重、多元、公平且無歧視的工作環境。在招聘、晉升、薪酬及其他僱傭管理過程中，嚴禁基於種族、膚色、年齡、性別、殘疾、懷孕、宗教信仰、婚姻狀況或其他因素的歧視。

我們重視僱員體驗，並每年開展僱員滿意度調查，以持續提升僱員福利及關懷舉措。我們亦定期組織團隊建設活動，並提供節日福利、生日禮券及其他形式的關懷，以增強僱員的歸屬感與幸福感。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性別、年齡及職位分類的僱員人數數據：

指標 ⁽¹⁾	僱員類別	單位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5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僱員人數...		人數	142	404	541	573
性別組別...	男性	百分比	73.9	76.0	78.4	78.7
	女性	百分比	26.1	24.0	21.6	21.3
年齡組別...	30歲及以下	百分比	40.1	32.9	33.3	37.5
	31至49歲	百分比	57.0	55.9	57.9	54.3
	50歲及以上	百分比	2.8	11.1	8.9	8.2

附註：

- (1) 2023年的數據收集範圍僅涵蓋總部辦公室運營。自2024年起，該範圍已擴大至包括總部辦公室運營及浙能船舶重工（蘇州）。

專業發展與培訓

我們深明僱員是公司發展的基石。我們的人才發展戰略以能力建設為核心，致力建立全面人才發展框架，以提升整體員工質素，從而持續增強我們的核心競爭力及可

業 務

持續發展能力。在薪酬方面，我們已制定《薪酬與福利管理辦法》，為僱員提供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與福利，以吸引並留住人才。關於僱員培訓，我們已採納《僱員教育與培訓管理辦法》。結合業務發展與崗位需求，我們採用內外部培訓相結合的方式，為僱員提供多維度全面發展機會。這些培訓包括崗位技能培訓、新僱員入職培訓、中層管理人員領導力與綜合能力培訓、企業文化與政策教育及綜合質素提升課程，均旨在支持僱員的職業發展。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僱員培訓數據。

指標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止五個月
					2026年
受訓僱員人數	人數	50	78	99	7
培訓總時數	小時	620.0	563.0	566.0	56.0

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高度重視職業健康與安全，秉持安全第一、預防為主及綜合治理的原則。在所有生產與運營活動中，我們始終將安全放在首位，嚴格遵守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及《浙江省安全生產條例》等適用法律法規。

我們的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以明確安全生產責任制為核心。我們已制定《安全生產責任制考核辦法》及《安全生產監督管理辦法》等內部規章，建立從管理層到一線崗位的多層級責任框架。

我們通過採取綜合措施嚴格落實環境保護與職業健康管理措施，如提供合規個人防護裝備、組織職業健康檢查及開展專項培訓。為提升全體僱員的安全技能與意識，我們已依據安全生產教育培訓制度建立全面安全教育與培訓機制，並對所有僱員實施分級分類培訓。我們嚴格執行關鍵負責人、安全管理人員及特種作業人員的持證上崗要求，確保僱員具備必要的安全知識與操作技能。

在風險管理方面，我們實施系統性風險分級與積極隱患排查的雙重預防機制，採用分級管控體系及從識別到整改的全周期檢查流程，將風險控制在初始階段。

業 務

供應鏈管理

我們深知供應鏈對業務運營的重要性。為確保供應鏈的可持續性，我們已制定並實施《採購管理辦法》、《供應商管理辦法》及《合同管理辦法》等內部政策。這些政策明確採購活動及各類供應商的管理程序，闡明供應商的建立、評估、調整、使用及管理，確保在供應商准入、選擇、合作及評估過程中保持客觀、公正及有效。

此外，我們已建立規範化供應商管理與評估機制，通過定期評估及動態監控供應商在質量標準、服務響應、合同履行及合規管理等方面的表現，關注短期績效同時，持續推動供應商在質量管理與運營效率方面的提升。

產品責任與創新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等適用法律法規，並已依據《產品質量管理手冊》等質量管理制度建立覆蓋設計、採購、生產及交付的全生命周期質量管理體系。我們執行關鍵控制點質量審核機制，在關鍵控制點進行審查，以推動質量管理水平持續提升。對於管道、不銹鋼配件及船舶尾氣淨化系統等核心部件及產品，我們已建立特定質量控制程序，包括關鍵工序控制、材料可追溯管理及按照船級社要求的焊接工藝規範進行焊接，以確保產品可靠及運行安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已通過ISO 9001:2015認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安全或健康原因召回任何產品。

我們始終將創新置於核心位置，並積極推動內外部合作。我們整合聯合實驗室及產學研平台等資源，促進創新資源融合與成果孵化。為此，我們已制定並實施《科技管理辦法》《知識產權管理辦法》《開放創新與創業平台管理辦法》及《技術激勵辦法》等管理制度，以推動技術突破及相應成果商業化。

此外，我們在制定行業標準方面展現卓越技術領導力與行業影響力。值得注意的是，我們已參與制定多項海洋環保領域重要標準，包括主導制定企業標準《船舶尾氣脫硫裝置設計與選型指南》(Q/ZEME RD-01-2019)，並作為核心成員參與起草三項團體標準：《船舶尾氣脫硫設備》(T/CAMIE 31 – 2024)、《船舶尾氣脫硝設備》(T/CAMIE 30 – 2024)及《船舶尾氣脫硫裝置技術要求》(T/ZZB G011 – 2022)，涵蓋船舶尾氣處理(包括脫硫及脫硝)全鏈條技術。2025年，本公司進一步拓展其標準制定範圍，參與制定兩項行業標準：《船舶能效設計指數驗證要求》及《船舶智能集成平台技術要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參與制定三項團體標準及兩項行業標準。

業 務

反貪污

我們秉持誠信與自律的商業道德原則，嚴格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堅決抵制商業賄賂、貪污及洗錢等不當行為。我們定期開展廉潔培訓，並要求所有僱員簽署廉潔承諾書。

為防止、識別及應對我們營運中的貪污風險，我們已實施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i) **政策及行為要求。**我們已建立有關反貪污、反賄賂、反欺詐、反洗錢、採購、銷售、報銷、利益衝突以及禮品及招待的內部政策。該等政策禁止不當付款、回扣、未經授權的禮品或招待、虛假報銷、不當利益及其他不合規安排。所有僱員均須遵守我們的內部政策並簽署廉潔承諾書；
- (ii) **員工培訓。**我們每年向僱員提供反貪污及廉潔培訓，內容涵蓋（其中包括）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的內部政策、舉報渠道、常見風險信號、案例研究及紀律處分後果。我們亦向採購、銷售、財務及其他面臨較高貪污及賄賂風險的職能部門相關人員提供培訓或提示；
- (iii) **審批及監控流程。**我們已就採購、銷售、付款、折扣、佣金、禮品及招待以及報銷建立審批及審閱程序。相關交易及付款須經多層級內部審閱，並須具備合同、發票、驗收記錄、審批記錄、付款記錄及其他支持文件。我們的財務及業務部門亦會進行審閱及對賬程序，以監控相關交易的真實性及合規性；
- (iv) **採購及銷售控制。**於採購及銷售活動中，我們進行交易對手審查及內部審批程序，包括（如適用）供應商及客戶資格審查、定價及付款條款審查、異常付款安排審查，以及折扣、佣金及其他商業條款的審批。我們禁止僱員向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夥伴索取或接受回扣、不當返利、未經授權的禮品、招待或其他利益；
- (v) **舉報及報告機制。**我們已建立閉環舉報及報告處理機制。舉報可透過多種渠道提交，包括郵件、當面舉報、線上平台、電話熱線及其他內部舉報渠道。我們要求對舉報資料予以記錄並保密處理，且禁止對善意舉報涉嫌不當行為的舉報人進行報復；
- (vi) **調查及整改程序。**於接獲舉報或發現涉嫌不當行為後，相關負責人員將進行初步審查、調查及證據收集。視乎事件性質及嚴重程度，我們可能採取整改措施、施加紀律處分、加強內部控制，及於涉及涉嫌非法或刑事行為時，在適當情況下向相關主管機關報告。我們亦會於適當情況下向舉報人提供反饋，從而實現由案件受理至結案的閉環管理；及

業 務

- (vii) **管理層及董事會監督**。我們的反貪污內部控制由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監督。相關部門負責執行我們的反貪污政策、監察合規事宜、跟進已舉報事項，以及於適當情況下向高級管理層或董事會匯報重大事項。董事會負責監督我們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包括反貪污控制）的整體有效性。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我們的反貪污內部控制屬充分及有效。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與貪污有關的法律程序。

法律訴訟與合規

法律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我們均非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的當事方，且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針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的未決或面臨威脅的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有關訴訟或任何其他法律或行政程序（無論結果如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在日常經營過程中，本公司可能涉及訴訟、索賠、監管調查或法律程序，這可能對本公司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均未涉及任何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罰款、強制執行行動或其他處罰等重大違規事件。

我們致力通過建立並實施各項政策及程序（如全面風險管理程序），培養合規文化，確保我們的運營始終符合監管及合規要求。

環境合規事宜

環境影響評價批復及環境保護設施驗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其中一項船舶升級改造及相關服務項目在取得該項目所需的環境影響評價批復前已開始施工，其後在若干配套環境保護設施及相關驗收程序完成前開始營運。該項目在我們租用的現有船廠場地內進行，主要涉及為符合環境保護及安全生產規定而進行的有限規模技術升級及附帶改造。初期相關各方對於取得環境影響評價批復的安排及時間表有不同理解，並因而導致我們未能在工程開始前取得批准。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未能在開始施工前取得環境影響評價批復可能使我們面臨行政處罰，包括被責令停工，或被處以相當於項目投資總額1%至5%的罰款。按項目投資總額人民幣230.2百萬元計算，最高潛在罰款為人民幣11.5百萬元。在發現該問題後，我們於施工期間與主管機關保持溝通，該機關亦知悉我們的整改工作及申請進度。我們隨後於2026年2月4日取得環境

業 務

影響評價批復。因此，在取得環境影響評價批復前開始施工的不合規事宜已終止。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若干配套環境保護設施仍在施工建設，且相關驗收程序尚未完成。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在環境保護設施竣工及相關驗收程序完成前開始營運，可能使我們面臨被責令限期整改及處以人民幣0.2百萬元至人民幣1.0百萬元的罰款。倘若我們未能於指定期限內完成整改工作，可能會被處以人民幣1.0百萬元至人民幣2.0百萬元的較高罰款。倘若發生重大環境污染或生態損害，主管機關可能下令停產或停用、或在獲得所需政府批准的情況下關閉相關營運。我們正積極工作以期於2026年8月完成尚未建好的環境保護設施及相關驗收程序。在面談期間，主管機關確認其已知悉該項目的營運、我們的持續整改工作，以及我們完成相關環境保護程序的進度，而且原則上其將不會就該等事宜對我們施加處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前述事宜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亦無發生任何環境污染事件。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我們因過往不合規事件而受到行政處罰的可能性較低，及(ii)若我們及時完成尚未建好的環境保護設施及相關驗收程序，且並無發生其他重大不利變動，我們因在完成所需設施及驗收程序前開始營運而遭暫停營運、關閉或其他重大行政處罰的可能性很低，即使無法完全排除行政機關就前述事宜施加行政處罰的可能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項目處於正常營運中，且我們概無因前述事宜而被主管機關要求暫停相關項目的營運。為防止未來類似事件發生，我們已加強內部控制措施，包括在相關建設工程或營運（視適用情況而定）開始前採用合規審查機制，確認政府機關規定的所有環境保護程序已妥為完成。

*排污許可證及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證。*在我們其中一個船舶改裝及維修項目執行期間，我們最初認為施工程序屬配套工程，廢水排放量及對環境的影響有限。基於這種理解，我們並未及時察覺我們必須取得排污許可證及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證。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未取得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證可能使我們面臨最高人民幣0.5百萬元的罰款，而未取得排污許可證可能使我們面臨最高人民幣1.0百萬元的罰款。此外，主管機關亦可責令整改、限制生產、停產整治，或如情節嚴重，責令停業或關閉。我們在政府部門的指導下審視了適用規定，與主管機關溝通，開始排污許可證申請程序，並建造必要廢水收集設施，以符合污水排入城鎮排水管網許可證的申請規定，我們將在相關設施完工後及時申請此許可證。我們於2026年4月取得排污許可證，並預期於2026年9月取得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與該等事宜相關的任何行政處罰決定或整改命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項目正常營運，且我們並未因該事件而被主管部門要求暫停相關項目的營運。為防止日後類似事件發生，我們已加強內部控制措施，包括在開展相關排放活動前採用許可證審查機制，確認適用的污染物排放及污水排放許可證要求。

業 務

勞工合規事宜

特定職位使用派遣勞工。於2012年12月2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作出修訂，對勞務派遣施加更為嚴格要求，有關修訂自2013年7月1日起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勞務派遣暫行規定》，勞務派遣僅適用於臨時性、輔助性或替代性崗位，且被派遣勞動者人數不得超過用工總量的10%。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聘用派遣勞工擔任某些非臨時、非輔助或非替代性質的職位，此舉並未完全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34名被派遣勞動者，其中19名從事並不屬於臨時性、輔助性或替代性崗位的工作，主要涉及工程、技術、檢驗、維修及監督職位。這主要是由於我們作為國有企業，招聘及入職程序通常較為耗時，因此，我們採用勞務派遣作為臨時人力配置措施，以支持運營需求。此外，我們在接管船廠運營初期，通過勞務派遣留用部分資深現場員工，以維持船廠持續運營並確保平穩過渡。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主管機關可責令我們對違規事項進行整改為。若未能於規定時限內完成整改，我們可能面臨每名人員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概無就勞務派遣事宜而遭政府機關施加任何行政處罰或其他紀律行動。於我們實施整改措施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被派遣勞動者概無繼續從事實質性崗位。為防止日後類似事件發生，我們已加強人員聘用及崗位分類的內部審查及批准程序，包括定期審查勞務派遣安排、聘用派遣員工的預先審批程序，以及內部檢查，以確保派遣員工僅聘用於臨時性、輔助性或替代性崗位。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須代表我們在中國的僱員向多項社會保險基金作出供款，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有按照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浙能船舶重工（蘇州）的若干員工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這主要是由於當時受到當地慣例及行業常態影響。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社會保險少繳金額分別為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3.4百萬元，而住房公積金少繳金額則分別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我們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並無產生任何社會保險供款差額，我們待年度供款調整窗口開啟後，將作出全額住房公積金供款。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就欠繳社會保險費而言，主管機關可要求我們在規定時限內補繳欠款，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徵收欠繳金額0.05%的滯納金。如逾期未補繳，更可能面臨欠繳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至於欠繳住房公積金，政府機關可要求我們在規定時限內補繳。如逾期未補繳，其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法律並未對此類違規行為規定罰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因就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的供款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發現該問題後，我們已採取措施整改欠繳情況並規範繳納安排。我們已就自2026年1月起的期間為浙能船舶重工（蘇州）的所有僱員作出全額社會保險供款，並將於監管補繳供款窗口開放後，為

業 務

該等僱員就相同期間作出全額住房公積金供款。為防止日後類似事件發生，我們已加強有關人員聘用及崗位分類的內部審查及批准程序，包括定期審查供款基數及供款狀態、人力資源部與財務部之間的協調，並根據適用要求及時調整供款安排。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因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受到重大行政處罰或被集中追繳的可能性甚低，因為(i)根據與相關地方主管機關的諮詢，其不會主動集中追繳歷史欠繳款項；(ii)倘我們自願補繳，一般不會進一步施加行政處罰，亦毋須繳納滯納金；及(iii)倘相關主管機關要求，我們已承諾及時全額補繳。基於上述情況，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有關不合規情況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並無就此作出撥備。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規定，用人單位與勞動者之間就免除社會保險供款所作的任何協議應屬無效，而倘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解除勞動合同並主張經濟補償。在中國法律顧問支持下，董事認為，該司法解釋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乃由於(i)我們並無與任何僱員訂立任何免除社會保險供款的協議，亦無自任何僱員取得有關承諾，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因此產生任何重大投訴、舉報或勞動爭議；及(ii)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意見，該司法解釋不會增加我們面臨處罰的風險，亦不會影響現有中國社會保險監管制度的有效性。

物業合規事宜

租賃登記。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物業租賃協議須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的當地分支機構辦理登記。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就十項租賃物業辦理租賃登記手續。我們原以為根據當地慣例，住房主管機關主要辦理商品房的租賃登記，通常不接受工業場所等非商品房的登記申請。基於這種理解，我們未就該等租賃辦理登記手續。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倘主管機關認定該等租賃受限於《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的備案規定及罰則，可能責令我們對違規行為進行整改；若未能在規定時限內完成整改，可能面臨每項租賃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當時未登記租賃的最高可能罰款為人民幣100,000元。未辦理登記不會影響該等租賃協議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效力。自發現該問題以來，我們已採取措施就該等租賃申請並完成登記。截至2026年5月6日，我們所有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須遵守租賃登記規定的租賃協議已妥為登記。為防止日後類似事件發生，我們將考慮出租人配合完成租賃登記手續的意願及能力，並及時安排辦理租賃登記。

租賃物業所有權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基於物業實際適用性及使用價值選擇租賃物業。該等租賃工業物業中，部分位於郊區或農村地區，出租人通常不大願意配合提供所有權證或其他證明其有權出租物業的文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不再租賃該等物業。因此，與缺乏產權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有關的問題已獲

業 務

解決。為防止類似事件，我們將於訂立租賃協議前，及時查驗所有權證或其他證明文件，以證明出租人就相關物業享有出租權。

我們將於[編纂]前完成上述事項的合規整改。董事認為，有關不合規事項並無且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影響董事或本公司的適當性，當中考慮到(i)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受到行政處罰的風險較低；(ii)大部分相關不合規事項已完成整改，而餘下事項將於[編纂]前完成整改；(iii)涉及金額並不重大；及(iv)我們已實施經加強的內部控制措施，以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此外，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重大事項，以致其會合理對董事的觀點存疑。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已採納並實施多項政策及程序，以確保健全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我們亦致力持續完善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業務運營的合規性。此外，我們定期審查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其有效性及充分性。

風險管理

運營風險管理

運營風險指因內部流程不完善或存在問題、人員失誤、信息技術系統故障或外部事件所導致的直接或間接財務損失風險。我們已建立一系列內部政策及程序，訂明詳細職責及清晰指示，以管理此類風險。

為確保敏感信息的安全，我們已就保密管理執行嚴格的內部程序及控制措施，以確保機密信息得到保護，並防止此類信息洩露及丟失。通過有效的業務運營風險管理，我們預期通過識別、衡量、監控及控制運營風險將運營風險控制在合理範圍內，以減少潛在損失。

監管合規及法律風險管理

合規風險指因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規則及指導而面臨法律及監管制裁以及重大財務及聲譽損失風險。同時，法律風險指我們在所涉的任何合同或業務活動中因違反法律法規、違反合同、侵犯他人合法權益或其他相關事由而產生的法律責任風險。

為管理我們的合規及法律風險敞口，我們已設計並採用嚴格的內部程序，以確保我們的業務運營符合相關規章制度。具體而言，鑒於我們及我們的僱員在運營中與不同第三方往來，我們已實施針對反賄賂、反貪污及利益衝突事項的內部程序。

內部控制

為確保遵守適用法律及行業最佳實踐，我們在業務運營方面實施了嚴格的內部控制政策及措施。以下是我們採取的主要內部控制措施：

業 務

- 我們制定了一套全面的政策，用以識別、分析、管理並監控潛在的合規問題，並定期評估和更新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
- 董事會負責監督整體內部控制；
- 我們將採取各種政策，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風險管理、關連交易和信息披露；以及
- 我們將持續為董事和高級管理層舉辦有關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和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職責的培訓課程。

此外，關於我們第三方付款安排的內部控制措施的詳情，請參閱「— 第三方付款安排」。

此外，為監督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與程序於[編纂]後的持續可執行性，我們亦已成立審計委員會，以持續監察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情況，確保內部控制系統能有效識別、管理及減輕業務運營所涉風險。

獎項及認可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之前，我們已憑技術及創新獲得政府機構及行業組織頒發的諸多獎項及認可。

下表載列我們所獲得的部分重要獎項及認可。

獲獎年份	獎項／認可	頒發機構
2025年	浙江省船舶與海洋環保裝備重點企業研究院	浙江省經濟和信息化廳
2024年	浙江省高新技術企業研究開發中心	浙江省經濟和信息化廳
2024年	2023年度中國生態環境十大科技進展證書	中國科協生態環境產學聯合體
2023年	高新技術企業	浙江省科學技術廳
2023年	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業 務

獲獎年份	獎項／認可	頒發機構
2023年	杭州市企業高新技術研究 開發中心	杭州市科學技術局
2022年	浙江省專精特新中小企業	浙江省經濟和信息化廳
2022年	發明創業獎創新獎一等獎	中國發明協會
2021年	浙江省科學技術進步獎一 等獎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0年	2020年度浙江省製造業首 台產品證書	浙江省經濟和信息化廳
2020年	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業	浙江省科學技術廳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科技環保集團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由浙能集團持股51%和浙江長廣集團持股49%，浙能集團分別由浙江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股90%和浙江社保持股10%；浙江長廣集團由浙能集團全資擁有；浙江社保由浙江財開集團全資擁有，而浙江財開集團由浙江省財政廳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約54.20%的股份由浙江科技環保集團持有。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未行使[編纂]），浙江科技環保集團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浙江科技環保集團、浙江長廣集團和浙能集團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構成一組控股股東。

本集團及控股股東的業務信息

本集團

我們是一家全球性的綠色航運設備和系統提供商，業務板塊包括：(i)船舶廢氣排放控制與清洗系統，(ii)船舶能效增益系統，(iii)船舶升級改造及相關服務，(iv)船舶智能運維系統，以及(v)船舶新能源系統。這些業務板塊涵蓋從設備設計製造到船舶升級改造、船上安裝、調試及技術支援的全過程，全面助力提升船舶價值。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本文件中的「業務」一節。

浙江科技環保集團

除持有本集團權益外，浙江科技環保集團主要從事火電廠等陸上行業的煙氣處理以及固廢資源綜合利用等業務。

浙能集團

除持有本集團、浙江科技環保集團和浙江長廣集團的權益外，浙能集團主要從事能源領域業務，涵蓋電力、煤炭、天然氣、石油、新能源、能源科技、能源環保、能源服務、能源裝備及能源金融等領域。除持有本集團、浙江科技環保集團和浙江長廣集團的權益外，還投資於從事電力、煤炭、天然氣、石油、新能源、能源技術、能源環保、能源服務、能源設備及能源金融業務的公司。上述公司包括對以下上市公司的投資：

公司	主要業務活動	證券交易所	股票代碼
浙江浙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火力發電、燃氣發電、核電、熱電聯產及綜合能源業務，以及發電公司管理及控股投資。	上海證券交易所	600023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公司	主要業務活動	證券交易所	股票代碼
寧波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沿海及長江中下游普通貨船和成品油船運輸；國際普通貨物運輸。	上海證券交易所	600798
浙江省新能源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專注於風電、光伏、水電、氫能及儲能等可再生能源業務投資、開發、建設、運營與管理的綜合能源企業。	上海證券交易所	600032
蘇州中來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光伏輔助材料、高效電池與組件、光伏應用業務。	深圳證券交易所	300393
浙能錦江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電力和蒸汽的生產與銷售，垃圾焚燒發電廠的運營與項目管理，技術諮詢與顧問服務，以及能源管理承包業務。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BWM.SI

浙江長廣集團

除持有本集團權益外，浙江長廣集團主要從事生物質發電、水泥生產、消防、安防及光伏發電。

除了控股股東的上述主要業務外，控股股東亦於並不構成本集團一部分的其他投資中擁有權益，該等投資的主要業務與我們的業務各自獨立且不同（連同控股股東的上述主要業務，統稱為「其他業務」）。

如上文所披露，我們是一家全球性的綠色航運設備和系統提供商，我們的業務涵蓋從設備設計製造到船舶升級改造、船上安裝、調試及技術支援的全過程，全面助力提升船舶價值，而控股股東主要從事電力、煤炭、天然氣、石油、新能源、能源技術、能源環保、能源服務、能源裝備及能源金融等能源領域業務。我們的控股股東主要為專注於能源領域及能源相關產業鏈的重資產公司，而本公司為一家專注於船舶相關產業鏈的綠色航運設備和系統提供商。考慮到其他業務與本集團業務營運之間的差異，本集團與控股股東的業務基於以下基準已作清晰劃分：

- (i) **功能、用途及技術**：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所提供的產品／服務，無論在功能、用途或技術方法方面均存在根本性差異。本集團是一家專注於船舶相關產業鏈的綠色航運設備和系統提供商，提供設計、製造、升級改造、安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裝、調試及技術支援服務，以提升船舶價值。我們的控股股東主要從事能源領域（電力、煤炭、天然氣、石油、新能源、能源技術、火電廠等陸上行業的環保、能源服務、能源裝備及能源金融）業務。本集團的產品、服務、功能、用途及技術方法與控股股東的存在差異（即海洋工程對比工業能源系統）；

- (ii) **客戶：**本公司的客戶與控股股東的客戶整體而言並不相同。本集團的客戶為航運公司、船東及船廠。控股股東的客戶主要為工業能源用戶、電網運營商及燃氣公用事業公司。就本公司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集團與控股股東的客戶群基本無重疊；
- (iii) **供應商：**由於我們向不同類型的供應商進行採購，本公司與控股股東的供應鏈亦普遍存在差異。本集團向海事服務公司、船廠以及船用、機械及機電設備供應商進行採購。控股股東則向能源設備、鑽井服務及燃料供應商進行採購。本集團與控股股東的供應鏈整體而言有所區別；
- (iv) **核心技術及研發：**本集團與控股股東的核心技術並不相同，且並無技術許可安排。本集團的核心技術涉及船舶能效、排放控制及船載系統方面，由本集團開發及擁有。控股股東的核心技術主要涉及發電、電網管理及儲能方面。

此外，根據不競爭承諾函，本公司為控股股東旗下唯一的綠色航運設備和系統提供商運營平台。據此，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與其他業務之間存在明確的業務劃分。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未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權益。

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於[●]簽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函，據此，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承諾，於受限制期間（定義見下文），其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作為主事人或代理人自行或聯同或代表任何個人、商號、公司、企業或機構：

- (a) 開展、發展、從事、運營、參與、收購或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或向其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該等業務；及
- (b) 採取可干預或中斷或可能干預或中斷本集團業務的任何行動。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保證及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a)誘使或遊說任何人士、機構或公司，致使本集團業務出現任何競爭或暫停；(b)誘使或遊說任何僱員離開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僱用當時的僱員以參與本集團的任何業務競爭；(c)從事的任何業務或活動或與任何人士、機構或公司聯合從事的業務或活動，將使用本集團任何名稱或商標（已註冊或尚未註冊，各控股股東的自有商標除外）或本集團就其業務或活動不時使用的任何名稱或包括所有或任何上述重大條款或任何仿冒欺詐（不包括涉及本集團的情況）。

此外，各控股股東均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且（據其所深知及深信）其緊密聯繫人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經營、參與、投資或進行任何受限制業務，或參與任何主要從事受限制業務的公司或實體或商號或於任何該等公司或實體或商號持有任何股權或以其他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

該不競爭承諾不適用於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

- (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的權益；
- (b) 於本集團以外公司股份的權益，而有關股份乃於聯交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惟各控股股東（包括其緊密聯繫人）所持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公司已發行股份或證券的5%，且其及其緊密聯繫人（不論個別或共同行事）無權委任該公司大部分董事會成員；或
- (c) 於本集團以外私營公司股份的權益，惟各控股股東（包括其緊密聯繫人）所持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公司已發行股份或證券的30%，且其及其緊密聯繫人（不論個別或共同行事）無權委任該公司大部分董事會成員。

「受限制期間」指於以下最早者屆滿的期間：(i)H股不再於[編纂][編纂]及買賣當日；或(ii)就其作為控股股東而言，控股股東（包括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不論共同或個別而言））不再有權於本公司股東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表決權當日。

不競爭承諾函亦包含以下條款：

-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承諾並與本公司契諾，於受限制期間，促使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物色或建議或第三方向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或提呈的任何新機會（定義見下文）須先轉介予本公司且按下列方式處理：
 - (i) 控股股東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向本公司轉介該新機會以作考慮，並應本公司所合理要求向其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有關資料，以便就該業務機會進行合理評估或得出結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包括任何投資或收購成本詳情及有關提供、建議或介紹新機會的第三方聯絡詳情) (「要約通知」)；及

- (ii) 本公司須於接獲要約通知後20日內以書面知會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有關其進行或拒絕新機會的決定。倘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於本公司接獲要約通知後20日內尚未收到本公司的任何書面通知，在此情況下本公司被視為已拒絕新機會。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年檢討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遵守不競爭承諾函的情況。
- 控股股東已向我們承諾，其將會並促使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合理盡力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承諾函的執行情況進行年度檢討。
- 我們將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年報或以公告方式向公眾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承諾函的遵守及執行情況進行的檢討。
- 控股股東已承諾，就因其違反於不競爭承諾函項下的承諾及／或責任而產生或與之有關而導致本集團蒙受的任何損害、損失或責任向本集團提供彌償及保持彌償，包括因該等違反而產生的任何成本及開支，惟該等彌償不得損害本集團有權就任何該等違反而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及補救措施，包括特定履約。

「新機會」指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所物色或獲得的從事、協助或支持第三方經營、參與受限制業務或於受限制業務擁有任何權益(透過本集團除外)的任何投資或商業機會，而根據不競爭承諾函，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不得如此行事。

相對於控股股東的獨立性

董事認為，考慮到以下因素，我們在[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後，董事顏杰先生與周弢先生將繼續在控股股東或其擁有30%或以上權益的公司中擔任職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位	於控股股東或其擁有30%或以上權益的公司的職位
顏杰先生.....	非執行董事	浙江科技環保集團資產管理部總監、浙江科技環保集團水清黨支部委員兼書記及浙江天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周弢先生.....	非執行董事	浙江科技環保集團火電廠污染治理服務大氣治理事業部總監、浙江科技環保集團紹興柯橋分公司總裁、浙江大唐天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裁、浙江天創環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浙能越海董事長及浙江浙能催化劑技術有限公司董事

綜合考慮以下因素，我們認為，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能：

- (a) 各董事均清楚了解其作為董事所承擔的信義責任，其中包括：行事須以本公司利益為先、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且不得使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產生衝突；
- (b) 我們的日常管理與運營決策由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共同制定。彼等均在我們所處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能夠做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c)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彼等均具備充分的知識、經驗與能力，旨在為董事會決策過程提供獨立判斷；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d) 若本集團與董事和／或其聯繫人之間擬訂立的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該董事應放棄表決，且不計入表決法定人數；及
- (e)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公司治理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支持我們的獨立運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公司治理」。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本公司已建立充分且有效的控制機制，能夠確保董事妥善履行各自職責，並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營獨立性

我們完全有權獨立作出業務經營決策及開展業務經營。我們在各業務領域均設有專屬部門，該等部門均已投入運營，並預計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運營。我們持有經營主要業務所需的所有必要執照、知識產權和資質。同時，我們擁有獨立的供應商和客戶資源，具備充足的資金、設施和員工，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經營，並且在[編纂]後將繼續保持經營獨立性。

與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之間的關連交易

本文件中「持續關連交易」一節載述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之間將於[編纂]完成後繼續進行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有該等交易均通過公平磋商釐定。預計[編纂]後我們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總額將能控制在總收入的合理比例範圍內。因此，預計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總體上不會影響我們的經營獨立性。

財務獨立性

我們具備獨立的財務系統。所有財務決策均基於我們的自身業務需求作出，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均不干預我們的資金使用。我們設有獨立的財務部門，並建立了財務人員團隊以及獨立的審計、會計和財務管理制度。

此外，我們始終具備向第三方獲取融資的能力，無需依賴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擔保或抵押。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5月31日，應收或應付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的非貿易性質款項分別為零、零、人民幣50,000,000元及零(該等款項為本集團自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取得的未償還貸款)，且均為無抵押。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除上文披露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概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貸款、擔保、質押或墊款。所有應收或應付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的大額款項將在[編纂]前全額結清。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我們在[編纂]後能夠獨立開展業務，且不會對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過分依賴。

公司治理

董事充分認識到良好公司治理對保護股東利益的重要性。為維護高標準的公司治理並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

- (a) 凡舉行股東會審議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時，相關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將不會就相關決議表決，且不計入表決法定人數；
- (b) 本公司已建立關連交易識別內部控制機制。[編纂]後，若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c) 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少於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以確保董事會能夠在決策過程中有效行使獨立判斷，並向股東提供獨立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具備履行職責所需的專業知識和經驗。彼等將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利益衝突，並秉持公正立場提供專業意見，以維護少數股東利益；
- (d) 若董事合理要求徵詢獨立專業人士（例如財務顧問）的意見，則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聘任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 (e)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對控股股東出具的不競爭承諾函的遵守情況進行審查。本公司將在年度報告中披露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函的決定（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該等決定的意見）；
- (f) 董事將負責審查、考慮及決定是否接受不競爭承諾函項下的商業機會。凡與該決定存在重大利益關係的董事均應放棄表決。本公司將在年度報告中披露該等決定（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該等決定的意見）；
- (g) 非競爭股東將承諾提供一切必要信息，包括所有相關的財務、運營和市場信息，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進行上文第(e)段所述年度審查所需的其他必要信息；及
- (h) 我們已委聘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與公司治理相關的各項規定）提供意見及指引。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我們已落實充分的公司治理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並在[編纂]後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概覽

我們已與關連人士訂立多項交易，其詳情載於本節下文。本節所披露交易將於[編纂]後持續有效，因此，於[編纂]後，與該等關連人士訂立的該等交易將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相關關連人士

下表載列[編纂]後將與本集團繼續進行關連交易的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及其與本公司的關連關係：

名稱	關連關係
浙江浙能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浙能數字」）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控股股東浙江能源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浙江浙能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浙江浙能天晨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浙能天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控股股東浙江科技環保集團全資擁有。
浙能越海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Atlas Corp. 擁有50%股權、浙江科技環保集團（我們的控股股東）擁有30%股權，以及國興航運科技（杭州）有限公司（王先生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20%股權。根據代理服務協議，浙能越海主要參與集裝箱船舶租賃及提供代理服務。
	據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浙能越海各股東行使其各自權益附帶的投票權，且無單一股東控制浙能越海超過50%的投票權。

關連交易

名稱	關連關係
	Atlas Corp.是一家資產管理公司，其目標是透過海事、能源及其他垂直基礎設施領域的高品質基礎設施資產，獲取經長期風險調整後的回報。Atlas Corp.全資擁有的客戶D是一家大型全球航運集團。客戶D作為獨立的集裝箱船船東及營運商，業務遍及全球。據本公司經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Atlas Corp.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屬獨立第三方。
	客戶D並非關連人士，因其並未根據代理服務協議提供中介服務，且作為浙能越海的同系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條，亦不被視為關連人士。

持續關連交易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計算流體動力學仿真服務協議

背景

2025年7月31日，我們與浙江浙能天晨訂立《計算流體動力學仿真服務協議》（「計算流體動力學仿真服務協議」）。

主要條款

計算流體動力學仿真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期限：自2025年7月31日起為期三年

浙江浙能天晨提供的服務....：計算流體動力學仿真驗證服務（包括計算流體動力學流體仿真驗證及計算流體動力學報告提交），須符合相關船級社的認證要求

定價政策

依據計算流體動力學仿真服務協議，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浙江浙能天晨將收取的估計服務費分別定為人民幣500,000元。該等費用乃經公平磋商釐定，並計及以下部分因素：(i)浙江浙能天晨提供計算流體動力學仿真驗證服務涉及的預期運營成本（含人工成本及行政成本）；(ii)本集團對計算流體動力學仿真驗證服務的需求；及(iii)市場上其他服務提供商就同類服務收取的費用。

關連交易

過往數據及年度上限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產生的服務費總額，以及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將予支付的估計服務費載列如下：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6年 5月31日止五個月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本集團產生的服務費總額.....	100,000	—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本集團將予支付的服務費總額.....	500,000	500,000

年度上限基準

董事在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計及以下部分因素：(i)浙江浙能天晨提供計算流體動力學仿真驗證服務涉及的預期運營成本（含人工成本及行政成本）；(ii)本集團對計算流體動力學仿真驗證服務的需求；及(iii)市場上其他服務提供商就同類服務收取的費用。

交易原因

作為我們日常運營業務需求的一部分，本集團需要開展計算流體動力學流體仿真驗證（包括提交符合相關船級社認證要求的計算流體動力學報告），為此我們聘請了浙江浙能天晨，該公司主要從事在中國提供計算流體動力學仿真驗證服務，並且在提供綜合支持及相關服務方面經驗豐富。該公司憑藉其經驗，能夠確保順利推進我們的產品認證和審核流程，以適應本集團的運營需求，滿足我們日常業務及行政工作安排。本集團將因此受益於規範、高效且節省成本的計算流體動力學仿真驗證服務，有助於增強我們的市場競爭力，為我們拓展海外市場的計劃提供支持。

上市規則涵義

鑒於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計算流體動力學仿真服務協議項下擬定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預計將低於0.1%，且根據計算流體動力學仿真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處於上市規則第14A.76條規定的最低水平以內，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該等交易將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 連 交 易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代理服務協議

背景

2025年12月29日，我們與浙能越海及客戶D訂立委託協議（「代理服務協議」）。

主要條款

代理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期限 : 自2025年12月29日起為期兩年，可由雙方透過書面協議延長，惟該協議須於預定終止日期前不少於一個月達成

浙能越海提供的服務 : 為本公司與客戶D及其關聯方（指與客戶D相關之任何交易對手，包括但不限於其附屬公司、聯屬公司、直接及間接業務夥伴、代理，或由其轉介之任何合同方）（「關聯方」）（客戶D及其關聯方統稱為「客戶D集團」）之間的交易提供中介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諮詢、協調、價格評估等）

定價政策

根據代理服務協議，浙能越海將收取的佣金，按本公司與客戶D及／或其關聯方協定的合同價格的6%（不含稅）計算，截至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該等佣金金額估計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0元和人民幣20,000,000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計及以下部分因素：(i)浙能越海提供中介服務涉及的預期運營成本（含人工成本及行政成本）；(ii)本集團與客戶D及／或其關聯方之間的交易金額（經計及2025年預計有更多交易從經銷模式轉為銷售代理模式及潛在的價格波動）；(iii)浙能越海與客戶D及／或其關聯方之間的關係，尤其從對我們產品的現有需求及未來預期需求角度出發，考慮其客戶資源；以及(iv)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浙能越海向本集團收取的佣金率以及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就其他銷售代理支付的平均佣金率。

關連交易

過往數據及年度上限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產生的佣金總額，以及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將予支付的估計佣金載列如下：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6年 5月31日止五個月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本集團產生的佣金總額 ^(附註)	5,158,801.8	4,164,335.1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本集團將予支付的佣金總額	20,000,000	20,000,000

代理服務協議項下的終端客戶為客戶D集團。過往交易金額及其建議年度上限涵蓋就向其他終端客戶進行銷售、本集團產生／將付予浙能越海的佣金。

附註：於往績記錄期間，浙能越海為本公司獨家經銷商。我們主要將尾氣淨化系統銷售予浙能越海，再由其轉售予大型航運公司。然而，自2024年12月起，我們與浙能越海的合作模式已由經銷模式轉變為銷售代理模式。目的在於減少交易（為關連交易）金額，並透過建立統一的銷售模式以利管理（於往績記錄期間，浙能越海為本公司的唯一分銷商）。因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相關過往數據為根據銷售代理模式的本集團產生的佣金總額。

年度上限基準

董事在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計及以下部分因素：(i)浙能越海提供中介服務涉及的預期運營成本（含人工成本及行政成本）；(ii)本集團與客戶D及／或其關聯方之間的交易金額（經計及2025年預計有更多交易從經銷模式轉為銷售代理模式及潛在的價格波動）；(iii)浙能越海與客戶D及／或其關聯方之間的關係；以及(iv)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浙能越海向本集團收取的佣金率以及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就其他銷售代理支付的平均佣金率。

來自浙能越海的收入從2023年的人民幣761.39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76.02百萬元，此乃由於相關客戶的船廠維修排程呈現週期性模式，導致客戶D集團的採購需求發生變化。客戶D集團根據其船舶升級改造、維護及新建計劃於早年下達訂單，而該等項目已於2023年基本交付，導致2024年的採購需求減少。該收入減少屬短期週期性因素，而本集團與客戶D集團就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中介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長期業務關係而訂定。有關收入下降原因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客戶」。此外，儘管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佣金人民幣

關連交易

5,158,801.82元，相較於代理服務協議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20,000,000元而言相對較少，此差異主要源於2025年交易模式將由分銷模式轉為銷售代理模式所帶來的進一步及預期增長，以及潛在的價格波動。例如，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產生的佣金為人民幣615,629.37元，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佣金已達人民幣5,158,801.82元。此外，根據與浙能越海溝通的相關客戶的船廠維修排程，估計本集團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支付的佣金將為約人民幣16.39百萬元。因此，董事認為，考慮到上述因素，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定為人民幣20,000,000元屬公平合理。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的「定價政策」。

交易原因

於往績記錄期間，浙能越海為我們的獨家經銷商。我們主要將尾氣淨化系統出售予浙能越海，再由其轉售予大型航運公司。然而，自2024年12月起，我們與浙能越海的合作模式已由經銷模式轉變為銷售代理模式。因此，我們不再直接向浙能越海銷售解決方案並由其轉售予其客戶。相反，我們目前直接向客戶提供解決方案，並向浙能越海支付銷售代理服務費，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客戶」。鑒於浙能越海與客戶D之間的關係，我們計劃於[編纂]後委聘浙能越海，助力深化本公司與客戶D及／或其關聯方之間的關係。

我們認為，上述委聘能提供本集團內部資源無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複製的專業價值，具體而言：(i)浙能越海擁有客戶D採購及決策過程的專有知識，使其能提供針對性的諮詢與協調服務，從而簡化銷售週期；(ii)浙能越海負責管理及協調客戶D、其關聯方與本集團之間的溝通，從而減輕本集團的行政負擔；及(iii)浙能越海可獲取客戶D的市場情報，從而進行準確的價格評估，確保本集團的投標價格具競爭力。因此，我們認為，根據代理服務協議委聘浙能越海，將有助於節省我們的營銷及行政開支；增加與客戶D及／或其關聯方進行交易的潛在銷售額；並提升本集團業務營運的穩定性，此點已有往績佐證。

上市規則涵義

鑒於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代理服務協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中最高者預計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代理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倘本集團日後與任何關連人士訂立任何新的交易或協議，或重續任何交易或協議，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所有相關規定，包括適用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 連 交 易

持續關連交易的內控措施

我們已建立以下內部審查程序，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將按公平方式進行，我們現有或未來可能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整體（包括少數股東）利益，且交易對手方獲得的條款不優於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

- 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制定內部指引，其中載列根據關連交易性質及金額，對關連交易的審批流程；
- 倘有相若市場價格，我們將對比擬議產品價格或服務費用與市場價格，並考慮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市場價格，以確保擬議產品價格或服務費用不會高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或提供商提供的類似類型或性質產品或服務的售價；
- 在選擇產品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之前，我們的採購部門將從多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或提供商處獲取報價。我們在進行內部評估時考慮的因素包括價格、質量、產品或服務的獨有性，以及為我們帶來的附加價值；
- 倘無相若市場價格，我們的採購部門將與相關關連人士進行公平磋商，根據所涉產品交易成本或相關服務的價值以及實際產生的成本和費用，依照相關定價政策確定條款；
- 在與關連人士進行公平磋商後，我們的採購部門將向高級管理層匯報，由管理層酌情審批個別交易；
- 在簽署計算流體動力學仿真服務協議及代理服務協議前，本集團相關業務領域的營運部門比對建議交易的條款（包括定價及其他合同條款）及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類似交易條款，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以確保計算流體動力學仿真服務協議及代理服務協議的協議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條款；
- 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集團財務部門將定期審查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交易的定價，以確保該等交易乃依照其中載明的定價條款進行；
- 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集團的內部控制部門將比對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產品／服務協商的價格，定期審閱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交易的定價，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項下協議的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條款；
- 我們的內部審計部門將定期收集和監控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以確保及時評估交易金額是否超出年度上限；以及

關 連 交 易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對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開展年度審查，以確保此類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並根據相關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本公司核數師亦將對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和年度上限開展年度審查。

經計及我們就持續關連交易實施的內部監控措施，以及董事會與本集團其他員工結合必要的外部專業顧問協助及建議進行的持續監察與監督，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我們的內部監控措施對於現時及未來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均屬充分有效。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重大事項，以致其會合理對董事的觀點存疑。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節中「一 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所述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一直且將(i)在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iii)遵循公平合理的相關條款，並以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進行。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本節中「一 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擬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確認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適用規定，並將於超出上列任何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擬議年度上限，或相關交易的條款出現重大變動之時，即時通知香港聯交所。

聯席保薦人確認

聯席保薦人認為本節中「一 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一直且將在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遵循公平合理的相關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以及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擬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

本節中「一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所述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持續關連交易，該交易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年度審查及公告規定。

就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本節「一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規定，條件是各財政年度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不得超過上述各年度上限所載相關金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我們業務的管理及運營，擁有相關一般權力，包括制定業務戰略、執行股東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行使公司章程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董事會亦負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有關內部控制以及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以下表格載列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於本集團的 現任職位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於本集團 的角色及 主要責任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執行董事						
郭錦榮先生.....	53歲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 主席	2023年 10月	2023年 10月12日	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 規劃及業務發展	無
王先生	61歲	執行董事兼總裁	2018年 6月	2018年 6月12日	負責本集團整體日常 運營管理	無
應曼青女士.....	38歲	執行董事兼助理副 總裁	2018年 8月	2023年 8月23日	負責本集團市場部運 營工作	無
徐慧平先生.....	43歲	執行董事(職工董 事)、副總裁、首 席財務官兼董事 會秘書	2018年 6月	2026年 6月29日	負責本集團會計及財 務管理工作	無
非執行董事						
顏杰先生.....	43歲	非執行董事	2022年 4月	2022年 4月13日	參與本集團的企業及 業務戰略	無
周弢先生.....	52歲	非執行董事	2022年 10月	2022年 10月27日	參與本集團的企業及 業務戰略	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軍先生.....	5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 4月	2024年 4月28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 立意見	無
葉會女士.....	4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 4月	2024年 4月28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 立意見	無
邱國榮先生.....	5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6年1月	2026年 1月23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 立意見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郭錦榮先生，53歲，現任董事會主席。彼於2023年10月12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董事，並於2024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戰略委員會召集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審計委員會成員。郭先生於2026年1月23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郭先生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

郭先生擁有超過30年經濟管理及市場監管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郭先生於1994年7月至2010年5月擔任行政執法機關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科員、副主任科員及主任科員；於2010年5月至2013年5月擔任行政執法機關紹興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長及黨委委員；於2013年5月至2018年10月擔任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副處長。

郭先生亦自2016年7月起兼任浙江興源投資有限公司副總裁；於2016年11月至2021年11月擔任浙江浙能興源節能科技有限公司副總裁及黨委委員；於2021年11月至2023年9月擔任浙能集團科技工程與服務產業分公司紀律檢查委員會委員、書記及黨委委員；自2021年12月起擔任浙江浙能興源節能科技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郭先生亦自2023年12月起擔任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杭州希聆的普通合夥人。

郭先生於2004年6月取得浙江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於2009年7月取得中共浙江省委黨校研究生課程馬克思主義哲學碩士學位。彼於2025年1月獲浙江省人力社保廳認證為高級經濟師。

王興如先生，61歲，於2018年6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及董事，並於2026年1月23日調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負責本集團日常運營管理。

王先生擁有逾30年造船、海洋及環保工程行業經驗。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亦於中遠船務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造船及海洋工程業務的公司）擔任董事兼總裁直至2011年6月；於2006年2月至2011年7月擔任中遠海運國際（新加坡）有限公司（前稱中遠投資（新加坡）有限公司）（一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交易櫃檯名稱：COSCO SHP SG）非獨立及非執行董事；於2011年7月至2014年7月擔任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現稱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99），主要從事港口物流服務）董事會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王先生亦自2019年9月起擔任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杭州希聆的普通合夥人。

王先生自2017年8月起亦擔任迪鑽海事（一家主要從事海事及環保信息諮詢業務的公司）董事；於2025年7月至2026年3月擔任一家由客戶A擁有50%權益的公司的董事（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與供應商－我們的客戶」）；自2021年5月起擔任浙能越海（一家主要從事環保專用設備銷售業務的公司）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先生亦曾於下列在中國成立的公司透過自願撤銷註冊而解散前擔任其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原因
雙冠環境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機械與設備 租賃、軟件 開發、進出口 代理及 船舶維修	2023年4月24日	停止經營
寧波眾籌船舶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船舶技術服務、 船舶物資及 設備的批發 及零售	2020年4月14日	停止經營

王先生曾擔任上海星和海洋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主要從事海洋工程設備、船舶建造及油氣設備的技術服務與開發的公司)董事。據王先生確認，在其任期內，由於該公司成立六個月後未開業或於開業後自行停業連續六個月以上，其營業執照已於2024年3月12日被吊銷。王先生確認：(i)該公司在緊接營業執照被吊銷前具備償債能力；(ii)其本人並無任何不當行為導致該公司的營業執照被吊銷；(iii)其並不知悉任何因該公司營業執照被吊銷而已經或可能對其提出的實際或潛在索償；及(iv)在該公司營業執照被吊銷一事中，其本人並未涉及任何不當行為或瀆職情況。

王先生因其成就獲得多項獎項，包括2008年4月獲中華全國總工會頒發的「全國五一勞動獎狀」、2011年12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頒發的「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一等獎」，以及2024年6月獲杭州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發的「杭州市高層次B類人才」獎項。彼於2007年10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部認證為高級工程師。

王先生於1991年7月取得山東工業大學機械製造工程碩士學位，並於2010年11月取得大連海事大學機電工程博士學位。

應曼青女士，38歲，於2023年8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於2024年10月獲委任為助理副總裁，並於2026年1月23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自2018年8月加入本集團以來，彼於2018年8月至2019年5月獲委任為市場部副經理，於2019年5月至2024年10月獲委任為市場部經理。應女士負責本集團市場部運營工作並協助財務部工作。

加入本集團前，應女士於2013年7月至2018年7月擔任浙江科技環保集團工程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應女士於2010年6月取得中國浙江大學環境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12月取得美國北卡羅來納州立大學生物與農業工程理學碩士學位。應女士於2017年9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與社會保障部、住房及城鄉建設部、環境保護部認證為註冊環保工程師。

徐慧平先生，43歲，於2018年6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兼副總裁，於2024年3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並於2026年6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工董事）。

加入本集團前，徐先生於2006年6月至2019年9月擔任浙江科技環保集團會計師。

徐先生亦自2019年9月起擔任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杭州希聆的普通合夥人。徐先生亦於2024年1月24日獲委任為我們的附屬公司ZEME International的董事。

徐先生於2006年6月取得中國浙江財經學院會計學理學學士學位。徐先生於2006年8月獲浙江省財政廳認證為會計從業人員，並於2024年6月獲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董事會秘書資格培訓證明。

非執行董事

顏杰先生，43歲，於2022年4月1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6年1月23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參與本集團的企業及業務戰略。

加入本集團前，顏先生曾於浙江科技環保集團擔任多個職務，包括2007年12月至2011年6月任結構設計師及項目工程師；2011年6月至2013年5月任規劃部總工程師；2013年5月至2014年3月任規劃運營部副總監；2014年3月至2015年12月任市場運營部副總監；2016年3月至2017年1月任採購部代理副總監；2017年1月至2020年5月任供應鏈事業部代理副經理及總監；自2020年5月起任資產管理部總監；自2020年7月起兼任水清黨支部委員及書記。彼亦自2023年7月起任浙江天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顏先生於2007年6月取得華中科技大學武昌分校土木工程工學學士學位。

周弢先生，52歲，於2022年10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6年1月23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周先生負責參與本集團的企業及業務戰略。

周先生曾於浙江科技環保集團擔任多個職務，包括於2012年4月至2017年1月任浙江科技環保集團生產建設部總工程師；於2017年1月至2024年1月任浙江科技環保集團火電廠污染治理服務大氣治理事業部副總監；自2024年1月起任浙江科技環保集團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電廠污染治理服務大氣治理事業部總監；及自2024年8月起任浙江科技環保集團紹興柯橋分公司總裁。

周先生自2024年2月起一直任浙江大唐天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環保技術開發業務的公司）董事兼副總裁；自2020年4月起任浙江天創環境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環保技術開發業務的公司）董事；自2023年4月起任浙能越海（一家主要從事環保設備銷售業務的公司）董事長；及於2019年10月至2026年6月任浙江浙能催化劑技術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脫硝、脫汞及脫二噁英研發業務的公司）董事。

周先生於1996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科技大學熱能工程理學學士學位。彼於2002年12月獲國家電力公司認證為工程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軍先生，57歲，於2024年4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先生擁有豐富的教學及研究經驗。余先生於2005年至2009年任浙江工業大學副教授；於2010年8月至2013年6月任華南理工大學教授；及自2013年7月起任浙江大學教授。

加入本集團前，余先生自2022年7月起擔任浙江英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411）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先生曾獲多項研究獎項，包括於2019年11月獲浙江省人民政府頒發的「浙江省哲學社會科學優秀研究成果獎」，以及於2020年12月獲教育部頒發的「教育部人文社科優秀研究成果獎」。

余先生於1991年7月取得中國四川大學歷史學學士學位；於2000年3月取得中國浙江大學法學碩士學位；並於2009年3月取得中國浙江大學法學博士學位。余先生自1998年8月起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認證為合資格律師，並於2004年12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頒發教師資格證書。

葉會女士，47歲，於2024年4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女士擁有逾17年會計及財務領域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葉女士自2008年7月起任浙江工商大學會計學院教研人員。

葉女士自2024年12月起任彌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製造行業的公司）董事；及自2025年6月起任杭州澤天春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環境檢測及分析業務的公司）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葉女士曾獲多項獎項，包括於2011年獲浙江省教育廳頒發的「浙江省高等學校優秀科研成果獎三等獎」；於2012年獲浙江工商大學頒發的「浙江工商大學『三育人』先進個人」；及於2023年獲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頒發的「全國『ACCA年度優秀專業指導教師』」。

葉女士亦曾於下列在中國成立的公司透過自願撤銷註冊而解散前擔任其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原因
浙江歌本抖商品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管理、規劃及設計、市場營銷規劃與推廣、業務管理諮詢	2021年11月8日	停止經營

葉女士於2001年7月取得中國河南師範大學數學學士學位；於2005年7月取得中國汕頭大學產業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2008年7月取得中國中山大學金融學博士學位。葉女士於2013年11月獲浙江省人力資源與社會保障廳認證為副教授，並自2024年1月起一直參加上海證券交易所舉辦的獨立董事資格證書培訓。

邱國榮先生，52歲，於2026年1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先生擁有逾25年資本市場、投資銀行、業務管理及資金管理板塊的經驗。邱先生目前擔任Century Ally Ventures Group (一家私募股權投資公司，於2017年與香江集團聯合創立富德金融集團) 行政總裁。在此之前，邱先生於2006年5月至2017年1月任職於德意志銀行全球投資銀行 (一家投資銀行公司)，最後職位為董事總經理。邱先生於2000年8月至2006年5月亦任職於法國巴黎銀行集團投資銀行部，最後職位為副總裁，並曾於1996年9月至2000年8月任職於會計師事務所Arthur Andersen & Co，最後職位為資深會計師。

邱先生自2019年4月起一直擔任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690.HK)，主要從事生物製藥業務) 非執行董事。

邱先生目前為香港商界會計師協會會長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企業融資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邱先生於1996年8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學士學位。彼於1999年10月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證為註冊會計師，目前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發的第1類、第2類、第4類、第6類及第9類負責人員牌照。

董事在其他業務中的權益

除本集團成員經營的業務外，各董事均無在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且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的披露

各董事均確認：

- (1) 除「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 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
- (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截至該日止過往三年，彼並無持有且未曾持有任何其他公眾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而該等公眾公司的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
- (3) 除「－董事會」所披露者外，各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均無任何關係；
- (4) 彼並非通過參加遠程學習或在線課程的方式完成本節所披露的教育課程；及
- (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與董事委任相關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及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與董事相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作出的披露

各董事均確認：(i)已於2026年1月19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理解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應承擔的義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的披露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確認：(i)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其具備獨立性；(ii)其過往及現時均未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無任何關聯；及(iii)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辭任

於2023年10月31日，王汝能先生因其工作安排調整，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自辭任日期起生效。王汝能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其與董事會之間並無分歧，且概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的事項需提請聯交所注意。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及運營。

以下表格載列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於本集團 的現任職位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首次 獲委任的日期	於本集團 的角色及主要責任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王先生	61歲	執行董事兼 總裁	2018年 6月	2018年 6月12日	負責本集團 整體日常 運營管理	無
沈海濤先生....	44歲	副總裁	2018年 6月	2018年 6月12日	負責本集團 技術研發 管理工作	無
劉猛先生.....	42歲	副總裁兼 市場總監	2019年 2月	2022年 11月14日	負責本集團 市場營銷、 客戶開發及 項目策劃 管理工作	無

有關王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執行董事」。

沈海濤先生，44歲，於2018年6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技術副總裁，並於2024年3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

加入本集團前，沈先生於2006年4月至2018年5月擔任浙江科技環保集團設計研發院主任工程師。

沈先生亦於2024年4月7日獲委任為我們附屬公司浙能船舶重工（蘇州）的董事。

沈先生於2021年獲浙江省人民政府頒發的2021年度浙江省科技進步一等獎。

沈先生於2003年7月取得中國天津大學過程裝備與控制工程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4月取得中國浙江大學化工過程機械碩士學位。沈先生於2023年12月獲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定為高級工程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猛先生，42歲，於2019年2月1日獲委任為工程部副經理，於2021年9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規劃運營經理，於2022年11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市場總監，及於2024年3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

劉先生於2007年7月取得中國江蘇科技大學輪機工程工學學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盧瓊女士，39歲，於2019年加入本集團，並於2022年11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辦公室副主任，於2024年2月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法律顧問，隨後於2025年10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編纂]工作組辦公室主任。盧女士於2026年1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

加入本集團前，盧女士曾於2012年6月至2019年2月在一家全國性保險公司總部擔任索賠和訴訟管理人員。

盧女士於2010年7月取得中國中央民族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王承鐸先生於2026年1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王承鐸先生為Vistra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的公司秘書服務高級經理，擁有超過15年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企業管治、公司秘書及合規工作經驗。加入Vistra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前，王承鐸先生曾任職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華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377）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科。王承鐸先生於2009年7月取得諾丁漢大學金融、會計及管理學士學位。王承鐸先生為特許秘書及公司治理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以下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監管機構或適用法律要求的任何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刊發前；
- 擬進行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所指的須予披露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時；
- 我們擬以與本文件所載詳情不同的方式使用[編纂][編纂]，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中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股價及成交量異常波動或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合規顧問將及時向本公司告知香港聯交所公佈的上市規則任何修訂或補充，亦會告知本公司適用於我們的香港任何新訂或經修訂的法律、法規或守則，並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項下的持續要求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委任期限自[編纂]起至我們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日期止。

董事會委員會

我們的董事會已設立以下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各委員會根據董事會制定的職權範圍運作。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D.3段的規定。審計委員會成員包括邱國榮先生（主席）、葉會女士及周弢先生，邱國榮先生擔任主席。邱國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財務報告流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ii)監督審計過程；及(iii)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E.1段的規定。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余軍先生、葉會女士、郭錦榮先生、王先生及邱國榮先生，余軍先生擔任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所有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建立正式及透明程序以制定有關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釐定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及(iii)參照董事會不時決議的企業目標及宗旨，審閱基於業績的薪酬。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E.1段的規定。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郭錦榮先生、余軍先生、葉會女士、徐慧平先生、邱國榮先生，郭錦榮先生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審閱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組成；(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ii)就與董事委任相關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戰略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成員包括郭錦榮先生、王先生、顏杰先生、徐慧平先生及邱國榮先生，郭錦榮先生擔任主席。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研究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戰略及重大投資決策，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將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其中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董事會多元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提升董事會效率並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在審閱及評估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時，將參照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考慮一系列多元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語言、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行業及地區經驗及／或服務年限。

董事具備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但不限於企業管理、研發及審計領域。彼等持有多個專業的學位，包括管理學、工程學、會計學及金融學等。此外，董事會成員年齡分佈相對廣泛，介於37歲至64歲之間，包括7名男性成員及2名女性成員。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負責審閱董事會的多元化情況、不時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制定及審閱實施該政策的可衡量目標，並監察該等目標的實現進度，以確保政策持續有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將在年度企業管治報告中：(i)披露各董事的履歷詳情；及(ii)報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包括是否已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特別是，本集團在甄選及推薦合適的董事會委任候選人時，將把握機會提高董事會女性成員比例，以根據利益相關者的期望及推薦最佳實踐，促進性別多元化。本集團亦擬在招聘中高級別人員時推動性別多元化，以便本公司擁有女性高級管理人員儲備及董事會潛在繼任人選。

我們相信，此類參照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我們業務性質的擇優遴選過程，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本公司向身為本公司員工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提供薪酬，形式包括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及實物福利(如適用)。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根據其承擔的職責(包括擔任董事會委員會成員或主席)確定。我們採用市場化、激勵性的員工薪酬結構，並實施以業績及管理目標為核心的多層次評估體系。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與業績相關的花紅及股份激勵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5.27百萬元、人民幣7.99百萬元、人民幣8.63百萬元及人民幣3.53百萬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有兩名、兩名、兩名及兩名董事。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76百萬元、人民幣4.30百萬元、人民幣4.94百萬元及人民幣2.24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i)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ii)並無向董事、前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報酬，以作為其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務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相關的其他職務的補償；及(iii)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9及附註10。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接[編纂]完成前及緊隨[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因[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編纂]），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而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編纂]附投票權股份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的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及說明	於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及說明	於相關類別股份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¹⁾	於本公司股本總額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¹⁾
浙能科技環保集團 ⁽²⁾	實益擁有人	121,944,600股 非上市股份	54.20%	[編纂]	[編纂]	[編纂]
浙能集團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21,944,600股 非上市股份	54.20%	[編纂]	[編纂]	[編纂]
浙江長廣集團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21,944,600股 非上市股份	54.20%	[編纂]	[編纂]	[編纂]
迪鑽海事 ⁽³⁾	實益擁有人	81,296,400股 非上市股份	36.13%	[編纂]	[編纂]	[編纂]
王先生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81,296,400股 非上市股份	36.13%	[編纂]	[編纂]	[編纂]
徐金華女士 ⁽⁴⁾	配偶權益	81,296,400股 非上市股份	36.13%	[編纂]	[編纂]	[編纂]
杭州遠盛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81,296,400股 非上市股份	36.13%	[編纂]	[編纂]	[編纂]
沈呂遠先生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81,296,400股 非上市股份	36.13%	[編纂]	[編纂]	[編纂]
樓櫻女士 ⁽⁵⁾	配偶權益	81,296,400股 非上市股份	36.13%	[編纂]	[編纂]	[編纂]
杭州希齡 ⁽⁶⁾	實益擁有人	21,759,000股 非上市股份	9.67%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附註：

1. 計算基準為[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編纂]的[編纂]股[編纂]及[編纂]股[編纂]，包括根據[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予[編纂]的[編纂]。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科技環保集團分別由浙能集團持有51%權益及由浙江長廣集團持有49%權益；浙能集團分別由浙江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90%權益及由浙江社保持有10%權益；浙江長廣集團由浙能集團全資擁有，浙江社保由浙江財開集團全資擁有，而浙江財開集團由浙江省財政廳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浙能集團及(ii)浙江長廣集團被視為於浙江科技環保集團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迪鑽海事分別由王先生持有[編纂]權益及由杭州遠盛持有[編纂]權益；杭州遠盛分別由沈呂遠先生持有67%權益及由盛雨霽女士持有33%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王先生及(ii)沈呂遠先生被視為於迪鑽海事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徐金華女士為王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金華女士被視為於王先生所持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5. 樓櫻女士為沈呂遠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樓櫻女士被視為於沈呂遠先生所持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6. 杭州希聆為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希聆有四名普通合夥人，分別為王先生、郭錦榮先生、沈海濤先生及徐慧平先生，以及23名有限合夥人。徐慧平先生為執行合夥人，負責杭州希聆的日常運營及管理。

有關主要股東將直接及／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不計及[編纂]項下可能認購的[編纂]，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 本

本節介紹[編纂]前及完成後有關本公司股本的若干資料。

[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25,000,000元，包括22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股份。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股本將如下：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編纂]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
[編纂][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已獲悉數行使，本公司股本將如下：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編纂]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
[編纂][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股份類別

[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將設有[編纂]及[編纂]。非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被視為同一類別股份。除中國境內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編纂]、[編纂]及深港通項下的若干合資格中國[編纂]以及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機關批准有權持有本公司H股的其他人士外，H股一般不得由中國境內的法人及自然人[編纂]或於中國境內的法人及自然人之間買賣。

非上市股份及H股於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於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所有H股的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並宣派，並以港元或人民幣支付，而所有非上市股份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支付。

股 本

[編纂]前[編纂]股份的轉讓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編纂]股份前所[編纂]的股份，自該等公開[編纂]股份於相關[編纂]交易日期當日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前[編纂]的股份將受到自[編纂]起一年內不得轉讓的法定限制。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應申報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情況以及持股的任何變動。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於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所持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編纂]。上述人員所持本公司股份自股份[編纂]及交易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公司章程可能對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轉讓所持股份有其他限制。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編纂]—根據[編纂]作出的[編纂]」。

未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本公司須於[編纂]後15個營業日內向中國結算登記及存管未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並就本公司未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及H股[編纂]及[編纂]事宜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書面報告。

須召開股東會的情況

有關須召開股東會的情況之詳情，請參閱「附錄三—公司章程概要」。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與分析連同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資料及其相關附註一併閱覽。閣下應閱覽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全文。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準則可能在重要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準則存在重大差異。

我們的過往業績未必表示任何未來期間的預期業績。以下討論與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此等陳述乃基於我們參照對過往趨勢、當前狀況和預期未來發展的經驗及看法，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為適當的其他因素所作假設與分析。然而，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因多種因素而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期的結果存在重大差異，包括「風險因素」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因素。有關詳情，請參閱「前瞻性陳述」。

概述

成立於2018年，我們是全球領先的綠色航運設備和系統提供商。為了滿足全球船運、船東及船廠的需求，我們打造了「五大業務線」，包括船舶尾氣排放控制及淨化系統、船舶能效增益系統、船舶升級改造及相關服務、船舶新能源系統以及船舶智能運維系統。於往績記錄期間，在該五條業務線中，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船舶尾氣排放控制及淨化系統、船舶能效增益系統以及船舶升級改造及相關服務。我們的業務線涵蓋為客戶提供從設備設計－生產製造－船舶改裝－上船安裝－售後維護的一站式系統解決方案。根據灼識提供的資料，按2025年的收入計，我們是全球第一大綠色航運設備和系統提供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和淨利潤保持穩健的財務增長。我們的收入保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和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23.7億元和人民幣24.0億元，我們的年內利潤保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和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621.1百萬元和人民幣625.5百萬元。我們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24.0億元增加46.0%至2025年的人民幣35.0億元，而我們的利潤由2024年的人民幣625.5百萬元增加23.6%至2025年的人民幣773.3百萬元。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3.2億元增加89.4%至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5.1億元，而我們的利潤由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77.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622.1百萬元。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並預計將繼續受到諸多因素的影響，其中許多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下文所討論的因素。

全球綠色航運設備和系統行業所依託的有利監管政策

在全球綠色航運設備和系統行業中，全球監管格局快速演變，且全行業對環境管理的重視程度日益提升，這些因素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了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市場對我們設備和系統的需求，特別是船舶尾氣排放控制及淨化系統以及船舶能效增益系統的需求日益增長，主要由於船東必須遵守國際海事組織(IMO)嚴格的脫碳措施，包括現有船舶能效指數(EEXI)和碳強度指標(CII)。國際海事組織於2023年7月通過了修訂後的溫室氣體戰略，設定了到2050年實現淨零排放的目標，再加上歐盟排放交易體系和即將實施的《歐盟海運燃料條例》等區域性強制要求，已從根本上推動航運業向可持續技術轉型。為適應這一以ESG為核心的框架，航運公司正積極投資於改造現有船隊綠色排放系統和節能增效系統，或委託建造新能源驅動的新船舶。這種持續的監管壓力已使環境合規性成為我們客戶的核心運營重點，這為我們銷售額與市場份額的增長提供了關鍵動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船舶尾氣排放控制及淨化系統以及船舶能效增益系統的銷售對我們的收入帶來可觀貢獻。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來自船舶尾氣排放控制及淨化系統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3.3億元、人民幣18.8億元、人民幣15.7億元、人民幣611.3百萬元及人民幣767.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98.5%、78.5%、44.7%、46.2%及30.6%。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來自船舶能效增益系統的收入分別為零、人民幣251.0百萬元、人民幣854.6百萬元、人民幣353.0百萬元及人民幣859.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零、10.5%、24.4%、26.7%及34.3%。

留住現有客戶並開拓新客戶的能力

我們的業務成功有賴於能否留住現有客戶並開拓新客戶，二者均直接影響我們的收入規模及整體經營表現。我們能否維持並進一步擴展龐大且忠誠的客戶群，則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我們能否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更多滿足現有及潛在客戶需求的產品、我們技術的實力，以及我們銷售及營銷工作的成效。

我們的設備和系統具有高度靈活性，可適應不同船型的各異規格與技術要求。例如，我們的廢氣清洗系統採用了開放式框架設計，安裝更靈活，維修保養更便捷，可適配更多種類的船舶。這種適應性使我們能針對不同客戶和船型配置提供更定制化的服務，既提高了客戶的轉換成本，又加強了長期客戶關係。此外，我們提供一站式服務模式的能力，涵蓋設計、製造、安裝、調試及技術支援，這進一步提升了客戶的信心和信任。此能力得到全球10個國家服務網點的支撐，使我們能高效響應客戶需求。在新客戶拓展方面，我們受益於現有客戶的轉介及推薦，這成為新業務機會的重要來源。與此同時，我們通過整合傳播策略提升市場知名度，包括利用線上平台、行業領先媒體渠道及積極參與行業會議與活動，從而擴大在潛在客戶中的覆蓋面。

展望未來，我們預期將透過持續提升產品與服務的質量、靈活性與覆蓋範圍，深化與現有客戶的互動合作，並拓展外部推廣渠道，以進一步加強客戶留存和拓展能力。我們相信，該等舉措將有助於維持客戶忠誠度、擴大客戶群體，並促進我們收入及整體財務表現的持續增長。

財務資料

我們的產品組合

我們的毛利率深受產品組合的影響，不同產品因技術複雜程度及市場需求不同，盈利能力也有所差異。因此，產品組合的持續演進是我們財務表現的關鍵因素。憑藉強大的研發管線，我們拓展了自身的產品組合，以應對快速的技術變革及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這一戰略重點催化我們的收入結構發生了根本性轉變，從2023年近乎完全依賴單一業務線，轉變為2025年多元化、多支柱的增長模式。

從歷史上看，我們的收入高度集中，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船舶尾氣排放控制及淨化系統佔我們總收入的98.5%、78.5%及44.7%。通過密切監控市場狀況，並對不斷演變的行業趨勢進行戰略性評估，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三大業務線（即船舶尾氣排放控制及淨化系統、船舶能效增益系統以及船舶升級改造及相關服務）的收入大致平衡，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30.6%、34.3%及31.9%。我們亦繼續開發船舶智能運維系統及船舶新能源系統，我們認為該等系統具有進一步的增長潛力。展望未來，由於我們繼續因應當前市場需求調整產品組合，各業務線收入貢獻及毛利率的變化可能影響我們的整體毛利率。

設備及原材料價格波動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銷售成本的重大影響，而銷售成本易受設備及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5.6億元、人民幣15.6億元、人民幣24.4億元、人民幣948.6百萬元及人民幣16.3億元，分別佔各期間總收入的65.8%、64.9%、69.6%、71.7%及65.2%。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物料開支、改造服務費及外包加工費。其中，物料開支構成我們銷售成本的相當大部分。發電機與水泵等設備以及鋼板等原材料價格的任何大幅波動，均可能影響我們的銷售成本，並對我們的利潤產生重大影響。該等價格波動由大宗商品市場趨勢、物流成本及國際貿易法規與關稅等外部因素驅動，均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對技術的投資

隨著業務的不斷拓展，為拓展及升級產品而進行研發投資對於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增長前景至關重要。我們的研發工作主要集中在船舶尾氣排放控制及淨化系統以及船舶能效增益系統。我們已在該領域開發多款產品並進行商業化，以及繼續投資於新產品的開發，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與此同時，我們正在推進AI技術在船舶能效增益系統及船舶智能運維系統中的應用。此外，對於若干關鍵研發項目，我們可能會設立兩個團隊同時進行研發工作，並選擇最有效的技術方案。儘管該方法有助於提升創新質量並降低技術失敗風險，但也導致了更高的研發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產生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84.8百萬元、人民幣120.8百萬元、人民幣137.1百萬元、人民幣50.2百萬元及人民幣53.7百萬元。我們的重大研發支出以市場為導向，高度注重成本效益、可擴展性及廣泛的市場接受度。研發決策與客戶需求

財務資料

及商業化潛力緊密相連，我們相信這提高了研發支出的效率。展望未來，我們預計將繼續在研發方面進行投資，並相信研發將繼續成為我們持續增長的關鍵驅動力。

我們的毛利率概況及盈利能力

我們的業務重點已逐步由船舶尾氣排放控制及淨化系統轉向更多元化的產品及服務組合，主要受市場需求及我們的產品多元化策略所推動。尤其是，隨著船東及運營商日益尋求提升船舶能效及滿足不斷演變的脫碳要求的解決方案，我們擴展了船舶能效增益系統、船舶升級改造及相關服務、船舶智能運維系統及船舶新能源系統等產品及服務供應。

於往績記錄期間，船舶尾氣排放控制及淨化系統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3.3億元下降至2024年的人民幣18.8億元，並進一步下降至2025年的人民幣15.7億元。儘管此業務線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611.3百萬元增加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767.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跟一名客戶就若干因調整其船隊而不再需要的產品結算過往成本。相較之下，船舶能效增益系統收入由2023年的零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51.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854.6百萬元。此業務線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53.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859.5百萬元。船舶升級改造及相關服務收入亦由2023年的人民幣21.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22.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924.3百萬元，主要由於市場需求增加以及新產品及服務推出及放量所致。此業務線的收入保持了強勁的增長，並由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26.3百萬元增加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800.0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船舶能效增益系統以及船舶升級改造及相關服務錄得的毛利率一般低於船舶尾氣排放控制及淨化系統。因此，雖然我們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24.0億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35.0億元，但整體毛利率由2024年的35.1%下降至2025年的30.4%，主要由於船舶能效增益系統以及船舶升級改造及相關服務的收入貢獻增加所致。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淨利潤率將不會下降，此乃由於(i)隨著我們持續推進產品及服務組合多元化，利潤率相對較低的船舶能效增益系統以及船舶升級改造及相關服務的收入貢獻增加，及(ii)隨著業務擴張及持續投資於新產品及服務能力，預期經營開支增加，包括僱員福利開支、折舊及攤銷以及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然而，此並不表示我們整體業務基本面或絕對盈利能力惡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持續錄得收入增長並維持正面的盈利能力。尤其是，我們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24.0億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35.0億元，而毛利則由2024年的人民幣841.7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0.6億元。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3.2億元增加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25.1億元，而毛利則由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74.8百萬元增加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872.3百萬元。展望未來，我們預期收入、毛利及淨利潤的絕對金額將持續增加，主要受船舶能效增益系統和船舶升級改造及相關服務持續增長以及更廣泛產品及服務組合所推動。此外，從行業角度

財務資料

而言，我們相信，在航運業持續綠色轉型及效率提升需求支持下，船舶尾氣排放控制及淨化系統、船舶能效增益系統以及船舶升級改造及相關服務將繼續具備可觀市場機遇。此外，儘管我們持續發展新業務，船舶尾氣排放控制及淨化系統仍為我們其中一項主要業務線，並預期將繼續貢獻穩定收入及毛利。

此外，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28.3%增加至2026年同期的34.8%，而淨利率由21.0%增加至24.8%。該等改善反映我們降本增效的努力。其中，船舶能效增益系統的毛利率由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23.4%增至2026年同期的39.6%，主要由於我們通過提高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而獲得更優惠的購買價、進一步設計優化帶來的成本節約，以及高利潤產品（如大功率軸帶發電機系統、PSV和擋風牆）的更高收入貢獻。此改善支持我們整體盈利能力的改善。展望未來，我們擬繼續加強成本控制、優化產品設計及組合，以及提高營運效率。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涵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於編製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我們已提前採用所有自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以及相關過渡性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編製。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有關我們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的論述，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附註3。

經營業績

下表概述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表（以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的百分比列示）。該等資料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覽。任何年度的經營業績未必能表明我們的未來趨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收入	2,368,763	100.0	2,397,498	100.0	3,501,174	100.0	1,323,471	100.0	2,507,000	100.0
銷售成本	(1,557,586)	(65.8)	(1,555,808)	(64.9)	(2,438,508)	(69.6)	(948,634)	(71.7)	(1,634,716)	(65.2)
毛利	811,177	34.2	841,690	35.1	1,062,666	30.4	374,837	28.3	872,284	34.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1,674	2.2	103,064	4.3	114,393	3.3	47,924	3.6	32,252	1.3
銷售及分銷開支	(35,080)	(1.5)	(59,561)	(2.5)	(55,677)	(1.6)	(22,250)	(1.7)	(29,102)	(1.2)
行政開支	(13,496)	(0.6)	(28,905)	(1.2)	(43,579)	(1.2)	(18,298)	(1.4)	(22,123)	(0.9)
研發成本	(84,757)	(3.6)	(120,781)	(5.0)	(137,090)	(3.9)	(50,214)	(3.8)	(53,688)	(2.1)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3,296)	(0.1)	(2,490)	(0.1)	(11,977)	(0.3)	(5,437)	(0.4)	(5,864)	(0.2)
其他開支.....	—	—	—	—	(18,742)	(0.5)	(201)	(0.0)	(59,349)	(2.4)
財務成本.....	(5,887)	(0.2)	(12,270)	(0.5)	(14,756)	(0.4)	(6,337)	(0.5)	(6,504)	(0.3)
除稅前溢利.....	720,335	30.4	720,747	30.1	895,238	25.6	320,024	24.2	727,906	29.0
所得稅開支.....	(99,250)	(4.2)	(95,241)	(4.0)	(121,932)	(3.5)	(42,707)	(3.2)	(105,802)	(4.2)
年／期內溢利.....	621,085	26.2	625,506	26.1	773,306	22.1	277,317	21.0	622,104	24.8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621,085	26.2	625,506	26.1	773,306	22.1	277,317	21.0	622,104	24.8
年／期內溢利.....	621,085	26.2	625,506	26.1	773,306	22.1	277,317	21.0	622,104	24.8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收入

於2023年至2025年，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船舶尾氣排放控制及淨化系統。我們亦提供船舶能效增益系統、船舶升級改造及相關服務、船舶智能運維系統以及船舶新能源系統。我們不斷令產品及服務組合多元化。因此，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來自船舶尾氣排放控制及淨化系統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8.5%、78.5%、44.7%、46.2%及30.6%。此外，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船舶能效增益系統以及船舶升級改造及相關服務亦成為我們的主要收入動力，分別為我們的同期收入貢獻34.3%及31.9%。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船舶尾氣排放控制										
及淨化系統.....	2,334,052	98.5	1,881,690	78.5	1,566,494	44.7	611,270	46.2	767,297	30.6
船舶能效增益系統...	—	—	250,979	10.5	854,566	24.4	352,974	26.7	859,534	34.3
船舶升級改造										
及相關服務.....	21,705	0.9	222,671	9.3	924,266	26.4	326,298	24.7	799,995	31.9
船舶智能運維系統...	—	—	8,504	0.4	63,549	1.8	23,409	1.7	30,083	1.2
船舶新能源系統....	8,954	0.4	24,910	1.0	52,100	1.5	3,626	0.3	32,922	1.3
其他 ⁽¹⁾	4,052	0.2	8,744	0.4	40,199	1.2	5,894	0.4	17,169	0.7
總計.....	2,368,763	100.0	2,397,498	100.0	3,501,174	100.0	1,323,471	100.0	2,507,000	100.0

財務資料

附註：

(1) 主要指廢料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船舶能效增益系統以及船舶升級改造及相關服務對我們整體收入的貢獻顯著增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自中國及其他地區產生。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海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8億元、人民幣22.1億元、人民幣32.1億元、人民幣11.8億元及人民幣23.8億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66.9%、92.2%、91.8%、89.2%及94.7%。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主要國家或地區劃分的收入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表示）。我們將主要國家或地區界定為在往績記錄期間的最新適用期間（即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產生收入最多的前六大國家或地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塞浦路斯.....	874,250	36.9	1,373,102	57.3	2,148,517	61.4	756,259	57.1	1,662,134	66.3		
新加坡	59,723	2.5	292,613	12.2	252,746	7.2	120,856	9.1	436,626	17.4		
中國內地.....	783,998	33.1	185,930	7.8	286,947	8.2	142,636	10.8	131,716	5.3		
加拿大	—	—	—	—	65,768	1.9	7,910	0.6	52,860	2.1		
巴拿馬	—	—	—	—	163,418	4.7	59,593	4.5	48,940	2.0		
荷蘭	—	—	—	—	41,487	1.2	10,882	0.8	40,421	1.6		
總計	<u>1,717,971</u>	<u>72.5</u>	<u>1,851,646</u>	<u>77.3</u>	<u>2,958,883</u>	<u>84.6</u>	<u>1,098,137</u>	<u>82.9</u>	<u>2,372,696</u>	<u>94.7</u>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材料費用、(ii)改造服務費、(iii)外包加工費，及(iv)員工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銷售成本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材料開支.....	616,983	39.6	715,366	46.0	1,149,727	47.1	418,531	44.1	913,101	55.9		
改造服務費 ⁽¹⁾	853,379	54.8	692,834	44.5	902,078	37.0	383,115	40.4	498,942	30.5		
外包加工費 ⁽²⁾	38,116	2.4	49,385	3.2	109,950	4.5	46,198	4.9	65,098	4.0		
員工成本.....	11,157	0.7	37,589	2.4	84,956	3.5	31,252	3.3	50,654	3.1		
保修費用.....	23,235	1.5	28,303	1.8	44,249	1.8	12,249	1.3	14,693	0.9		
其他	14,716	0.9	32,331	2.1	147,548	6.1	57,289	6.0	92,228	5.6		
總計	<u>1,557,586</u>	<u>100.0</u>	<u>1,555,808</u>	<u>100.0</u>	<u>2,438,508</u>	<u>100.0</u>	<u>948,634</u>	<u>100.0</u>	<u>1,634,716</u>	<u>100.0</u>		

(未經審計)

財務資料

附註：

- (1) 指有關交付綠色航運設備和系統的安裝及搭建服務所產生的費用。
- (2) 指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外包費用，如支付予第三方加工商以進行材料加工費的費用。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收入與銷售成本間的差額。毛利率則指毛利佔總收入的百分比。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811.2百萬元、人民幣841.7百萬元、人民幣10.6億元、人民幣374.8百萬元及人民幣872.3百萬元，而各期間的毛利率分別為34.2%、35.1%、30.4%、28.3%及34.8%。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船舶尾氣排放控制及淨化系統.....	801,376	34.3	705,398	37.5	617,503	39.4	214,732	35.1	388,966	50.7
船舶能效增益系統.....	-	-	79,824	31.8	214,184	25.1	82,742	23.4	340,494	39.6
船舶升級改造及相關服務.....	2,233	10.3	33,113	14.9	158,615	17.2	59,318	18.2	105,954	13.2
船舶智能運維系統.....	-	-	5,289	62.2	28,350	44.6	13,447	57.4	10,445	34.7
船舶新能源系統.....	3,737	41.7	10,842	43.5	13,840	26.6	728	20.1	10,987	33.4
其他.....	3,831	94.5	7,224	82.6	30,174	75.1	3,870	65.7	15,438	89.9
總計.....	<u>811,177</u>	<u>34.2</u>	<u>841,690</u>	<u>35.1</u>	<u>1,062,666</u>	<u>30.4</u>	<u>374,837</u>	<u>28.3</u>	<u>872,284</u>	<u>34.8</u>

船舶尾氣排放控制及淨化系統。我們的尾氣淨化系統業務主要以項目為基準，涉及定制化、非標準項目。因此，我們的毛利率可能因各種因素而在合理範圍內波動，包括項目範圍、工期、原材料價格波動、安裝要求、產品組合及客戶組合。毛利率於2023年至2024年增加主要由於混合式尾氣淨化系統項目的貢獻增加，而其毛利率一般相對較高。毛利率於2025年進一步增加主要是由於客戶的船舶更換安排產生的一次性結算收入，涉及的相應成本極低。撇除此一次性結算收入，我們於2025年的船舶尾氣排放控制及淨化系統的毛利率將為33.7%，低於2024年，主要是由於混合尾氣淨化系統項目的收入貢獻較2024年低。毛利率於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至2026年同期上升，主要由於我們就客戶因調整其船隊後不再需要的若干產品所產生的過往成本，與該客戶達成結算，於當前期間產生的成本極低。不計該結算收入，我們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船舶尾氣排放控制及淨化系統的毛利率為38.8%，高於2025年同期，主要因為期內確認的若干尾氣淨化系統項目錄得相對較高的毛利率，反映了因我們尾氣淨化系統業務以項目為本的性質而產生的各期之間的正常波動。

財務資料

船舶能效增強益系統。毛利率於2024年至2025年減少主要由於軸帶發電機系統的貢獻增加，而這一般涉及更複雜的成本組成部分及更高的項目成本。我們的軸帶發電機系統項目成本較高，主要是由於其產品複雜程度較高及安裝成本較高。與我們其他船舶能效增強系統一般僅涉及原材料及加工成本不同，軸帶發電機系統須額外配備發電機、變頻櫃等機電設備，於2025年合共約佔軸帶發電機系統總成本的一半。此外，軸帶發電機系統須配合各船舶現有的引擎及軸系配置以及電力需求進行安裝，因此產生額外安裝成本。此外，由於軸帶發電機系統仍處於技術優化及市場推廣階段，其項目成本仍有待進一步優化。儘管如此，毛利率於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至2026年同期上升，主要由於我們通過提高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而獲得更優惠的購買價、進一步設計優化帶來的成本節約，以及交付毛利率改善及較高的產品（如大功率軸帶發電機系統、PSV和擋風牆）。

船舶升級改造及相關服務。船舶升級改造及相關服務的毛利於往績記錄期間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從提供尾氣淨化系統的配套售後支持擴大至提供更廣泛的創收船舶升級改造及相關服務。於2023年至2025年，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利潤率較高的技術支援服務的收入貢獻增加，如全球應急維修。該業務線的毛利率由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至2026年同期下降，主要由於交付項目原材料採購成本增加所致。

船舶智能運維系統。2024年至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至2026年同期的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我們為促成與客戶的長期且更廣泛的合作，回應客戶運營需求，承擔所作升級配置的成本而不提升售價。

船舶新能源系統。毛利率於2025年減少，主要是因為我們於2025年承接的岸電項目主要為改造項目，一般涉及較高的成本。毛利率由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至2026年同期上升，主要由於(i)供應範圍較廣和工作較複雜的項目平均售價較高，及(ii)我們從供應商獲得較優商業條款使安裝費用降低。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收入合同產生的利息收入、政府補助及外匯收益淨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為人民幣51.7百萬元、人民幣103.1百萬元、人民幣114.4百萬元、人民幣47.9百萬元及人民幣32.3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0,794	20.9	24,508	23.8	35,453	31.0	8,243	17.2	8,657	26.8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收入合同產生的										
利息收入.....	8,842	17.1	23,268	22.6	25,490	22.3	11,471	23.9	8,147	25.3
政府補助.....	11,697	22.6	11,515	11.2	52,413	45.8	11,306	23.6	4,579	14.2
轉租投資淨額										
融資收入.....	-	-	-	-	-	-	-	-	2,671	8.3
收益：										
出售使用權資產的										
收益	-	-	-	-	-	-	-	-	8,035	24.9
外匯收益淨額	11,197	21.7	39,677	38.5	-	-	16,780	35.0	-	-
來自第三方的補償 ..	9,138	17.7	4,040	3.9	-	-	-	-	-	-
其他	6	0.0	56	0.1	1,037	0.9	124	0.3	163	0.5
總計	<u>51,674</u>	<u>100.0</u>	<u>103,064</u>	<u>100.0</u>	<u>114,393</u>	<u>100.0</u>	<u>47,924</u>	<u>100.0</u>	<u>32,252</u>	<u>100.0</u>

2023年至2025年，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持續增長，主要是由於銀行存款增加以致銀行利息收入增加，以及於2025年收到政府補助。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至2026年同期，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美元兌人民幣貶值導致匯兌收益減少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銷售代理服務費、(ii)員工福利開支、(iii)專業服務費、(iv)差旅及招待費，及(v)廣告及推廣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銷售代理服務費....	25,243	72.0	46,227	77.6	36,027	64.7	14,771	66.4	17,149	58.9
員工福利開支.....	2,971	8.5	4,554	7.6	7,969	14.3	3,411	15.3	4,387	15.1
專業服務費.....	3,668	10.5	4,423	7.4	4,636	8.3	1,790	8.0	3,237	11.1
差旅及招待開支....	2,076	5.9	3,260	5.5	4,109	7.4	1,685	7.6	1,577	5.4
廣告及推廣開支....	574	1.6	498	0.8	486	0.9	48	0.2	395	1.4
辦公開支.....	90	0.3	194	0.3	245	0.4	69	0.3	68	0.2
其他	458	1.3	405	0.7	2,205	4.0	476	2.2	2,289	7.9
總計	<u>35,080</u>	<u>100.0</u>	<u>59,561</u>	<u>100.0</u>	<u>55,677</u>	<u>100.0</u>	<u>22,250</u>	<u>100.0</u>	<u>29,102</u>	<u>100.0</u>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福利開支、(ii)專業服務費、(iii)稅項及附加費、(iv)差旅及招待費、(v)折舊及攤銷，及(vi)辦公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行政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員工福利開支.....	7,438	55.1	17,324	59.9	27,206	62.4	10,988	60.1	14,977	67.7
專業服務費.....	1,031	7.6	1,848	6.4	1,621	3.7	299	1.6	2,490	11.3
稅項及附加費.....	2,089	15.5	3,824	13.2	3,855	8.8	1,960	10.7	1,269	5.7
差旅及招待開支....	584	4.3	1,433	5.0	1,891	4.3	699	3.8	1,012	4.6
折舊及攤銷.....	1,524	11.3	1,402	4.9	3,135	7.2	573	3.1	280	1.3
辦公開支.....	145	1.1	929	3.2	1,272	2.9	624	3.4	167	0.8
其他.....	685	5.1	2,145	7.4	4,599	10.6	3,155	17.3	1,928	8.6
總計.....	<u>13,496</u>	<u>100.0</u>	<u>28,905</u>	<u>100.0</u>	<u>43,579</u>	<u>100.0</u>	<u>18,298</u>	<u>100.0</u>	<u>22,123</u>	<u>100.0</u>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福利開支、(ii)材料及耗材、及(iii)管理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研發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研發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員工福利開支.....	26,630	31.4	38,247	31.7	60,744	44.3	24,127	48.0	23,222	43.3
材料及耗材.....	46,738	55.1	66,244	54.8	57,992	42.3	19,346	38.5	22,646	42.2
管理開支.....	10,957	12.9	12,531	10.4	13,934	10.2	4,996	9.9	6,059	11.3
其他.....	432	0.5	3,759	3.1	4,420	3.2	1,745	3.6	1,761	3.2
總計.....	<u>84,757</u>	<u>100.0</u>	<u>120,781</u>	<u>100.0</u>	<u>137,090</u>	<u>100.0</u>	<u>50,214</u>	<u>100.0</u>	<u>53,688</u>	<u>100.0</u>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主要指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12.0百萬元、人民幣5.4百萬元及人民幣5.9百萬元。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包括銀行借款利息及租賃負債。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12.3百萬元、人民幣14.8百萬元、人民幣6.3百萬元及人民幣6.5百萬元。

稅項

中國內地

本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按應課稅收入的25%法定稅率計提中國內地的企業所得稅，惟本公司獲授稅務優惠及按優惠稅率繳稅除外。

本公司於2023年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由2023年至2025年適用15%的優惠稅率。此資格須每三年接受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我們已申請重續該資格，並預期該重續將獲批准。因此，我們預期將於2026年至2028年繼續合資格享有優惠稅率。

浙能船舶重工（蘇州）於2024年被認定為小微企業，其首人民幣3.0百萬元的應課稅溢利享有5%的優惠所得稅率。

新加坡

根據新加坡稅法，我們於新加坡營運的附屬公司須按17%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稅務主管機關之間不存在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爭議或未解決的稅務問題。

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與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3.2億元增加89.4%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25.1億元，主要由於船舶尾氣排放控制及淨化系統銷售穩定，以及船舶能效增益系統及船舶升級改造及相關服務的持續強勁增長。

我們來自船舶尾氣排放控制及淨化系統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611.3百萬元增加25.5%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767.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就客戶因調整其船隊後不再需要的若干產品所產生的過往成本，與該客戶達成結算。

我們來自船舶能效增益系統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53.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859.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產品進一步獲得市場認可，導致訂單和銷量持續強勁增長。

我們來自船舶升級改造及相關服務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26.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800.0百萬元，主要由於項目交付水平較高。

我們來自船舶智能運維系統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3.4百萬元增加28.5%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30.1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的認可度及訂單均有所增加。

財務資料

我們來自船舶新能源系統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32.9百萬元，主要受客戶需求所驅動。

銷售成本

隨著收入增長，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948.6百萬元增加72.3%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16.3億元。我們的銷售成本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71.7%減少至2026年同期的65.2%。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74.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872.3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28.3%增加至2026年同期的34.8%，主要由於(i)船舶尾氣排放控制及淨化系統的毛利率增加，乃由於與一名客戶就若干因其船隊調整而不再需要的產品結算過往成本，及(ii)我們通過提高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而獲得更優惠的購買價、進一步設計優化帶來的成本節約，以及交付高利潤產品（如大功率軸帶發電機系統、PSV和擋風牆），增加船舶能效增益系統的毛利率。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47.9百萬元減少32.7%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32.3百萬元，主要由於美元兌人民幣貶值導致匯兌收益減少。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2.3百萬元增加30.8%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29.1百萬元，主要由於隨著業務擴張，就產品推廣產生的銷售代理服務費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8.3百萬元增加20.9%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22.1百萬元，主要由於隨著我們業務的擴張而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及僱員人數因此增加。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50.2百萬元增加6.9%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53.7百萬元，主要由於優化軸帶發電機系統、PSV及EGCS的開支增加，以及開發新產品所致。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由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5.4百萬元增加7.9%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5.9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輕微增加，致使我們根據會計政策作出了較高的減值撥備。

財務資料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0.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59.3百萬元，主要由於美元兌人民幣貶值所致的匯兌虧損。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為人民幣6.3百萬元，於2026年同期為人民幣6.5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42.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105.8百萬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

期內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期內溢利由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77.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622.1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24.0億元增加46.0%至2025年的人民幣35.0億元，主要由於船舶能效增益系統以及船舶升級改造及相關服務的收入大幅增長，於2024年開始產生收入，並於2025年進入更穩定的創收階段。

我們來自船舶尾氣排放控制及淨化系統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8.8億元減少16.8%至2025年的人民幣15.7億元，主要因為我們因應市場狀況變化，承接更多的新造船項目和規模較小的尾氣淨化系統項目，其合同價值普遍低於升級改造項目。具體而言，新造船項目通常僅涉及銷售我們的產品，而改裝項目通常涉及銷售我們的產品以及額外的船舶改裝設計、安裝、改裝、裝配及測試工程。因此，新造船項目的合同價值通常低於改裝項目。

我們來自船舶能效增益系統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251.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854.6百萬元，主要因為在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變得更加穩定後，我們開始收到客戶的批量訂單。

我們來自船舶升級改造及相關服務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222.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924.3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由提供尾氣淨化系統的配套售後支持，拓展至更廣泛的創收船舶升級改裝及相關服務產品組合（包括整船升級改造、備件銷售、全球技術支援、船舶航修及複雜設備維修服務）。

我們來自船舶智能運維系統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8.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63.5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於2024年開始試售，並於2025年接獲批量訂單。

我們來自船舶新能源系統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24.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52.1百萬元，主要由於岸電系統銷售增加。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隨著收入增長，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15.6億元增加56.7%至2025年的人民幣24.4億元，主要由於新推出業務線（尤其是船舶能效增益系統）導致物料開支增加及外包加工費上升。我們的銷售成本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24年的64.9%增至2025年的69.6%。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841.7百萬元增加26.3%至2025年的人民幣10.6億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35.1%下降至2025年的30.4%，主要由於2025年自船舶升級改造及相關服務以及船舶能效增益系統的收入貢獻顯著增加，而與船舶尾氣排放控制及淨化系統相比，該等部分的利潤率相對較低。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4年的人民幣103.1百萬元增加11.0%至2025年的人民幣114.4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40.9百萬元，而此主要由於2025年一次性支付過往年度的累計財政補貼。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59.6百萬元減少6.5%至2025年的人民幣55.7百萬元，主要由於2025年通過銷售代理開展的營銷活動較少，而2024年同期則開始推出多款新產品。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自2024年的人民幣28.9百萬元增加50.8%至2025年的人民幣43.6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福利開支因我們擴展相對較新的業務線而有所增加。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120.8百萬元增加13.5%至2025年的人民幣137.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持續努力擴大產品組合及增加對其他環保產品的研發投資。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由2024年的人民幣2.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2.0百萬元，主要由於長賬齡應收款項的佔比較高。

其他開支

我們於2024年並無其他開支；於2025年則產生人民幣18.7百萬元其他開支，主要由於產生的外匯虧損。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12.3百萬元增加20.3%至2025年的人民幣14.8百萬元，主要由於有關我們船舶升級改造及相關服務業務線相關租賃物業增加，進而使租賃負債的利息相應上升。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95.2百萬元增加28.0%至2025年的人民幣121.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除稅前收入隨業務增長而增加。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年內溢利自2024年的人民幣625.5百萬元增加23.6%至2025年的人民幣773.3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於2023年及2024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3.7億元及人民幣24.0億元。

我們來自船舶尾氣排放控制及淨化系統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3.3億元減少19.4%至2024年的人民幣18.8億元，主要由於該行業市場競爭激烈。

2024年，我們來自船舶能效增益系統的收入達人民幣251.0百萬元，主要由於該等系統（特別是在國際海事組織的減碳減排政策驅動下的強勁市場需求的軸帶發電機系統）於2024年推出並實現商業化。

我們來自船舶升級改造及相關服務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1.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22.7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年，我們主要提供毋須於自有船廠進行作業的船舶升級改造及技術支援服務，例如於客戶船舶或客戶安排的地點進行船上檢驗、維護服務、安裝指導、調試支持及其他現場技術服務，而於2024年，我們啟動張家港船舶升級改造及相關服務基地的營運，此舉增強了我們提供船舶升級改造及相關服務的能力，並使我們能夠承接更廣泛的船舶升級改造及相關服務項目。

2024年，我們來自船舶智能運維系統的收入為人民幣8.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船舶智能運維系統於2024年推出並實現商業化。

我們來自船舶新能源系統的收入自2023年的人民幣9.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4.9百萬元，主要由於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增加以及我們履行及交付訂單。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於2023年及2024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5.6億元及人民幣15.6億元，這與我們各自年度收入增長大致相符。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811.2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841.7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於2023年及2024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34.2%及35.1%。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51.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03.1百萬元，主要由於(i)因外幣結餘的結算及轉換而產生的外匯收益淨額增加人民幣28.5百萬元，及(ii)銀行存款增加使銀行利息收入有所上升。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35.1百萬元增加69.8%至2024年的人民幣59.6百萬元，主要由於新產品及服務令於2024年增加通過銷售代理開展的營銷活動。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3.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8.9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福利開支因實施旨在吸引更多人才的股份激勵計劃和增聘旨在應對業務增長的人員而增加。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84.8百萬元增加42.5%至2024年的人民幣120.8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若干新啟動的研發項目。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3.3百萬元減少24.5%至2024年的人民幣2.5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貿易應收款項增速放緩，導致額外減值撥備減少。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5.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2.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低利率環境下進行財務規劃，導致銀行借款利息增加人民幣6.0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99.3百萬元下降4.0%至2024年的人民幣95.2百萬元，主要由於研發開支增加導致加計扣除上升。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年內溢利於2023年及2024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621.1百萬元及人民幣625.5百萬元。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6年 5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流動資產總值	1,632,470	2,164,710	2,828,458	3,441,463
非流動資產總值	339,624	503,960	422,421	677,823
資產總值	1,972,094	2,668,670	3,250,879	4,119,286
流動負債總額	1,097,729	1,356,252	1,332,266	1,752,775
非流動負債總額	1,505	155,318	209,751	451,845
負債總額	1,099,234	1,511,570	1,542,017	2,204,620
流動資產淨值	534,741	808,458	1,496,192	1,688,688
資產淨值	872,860	1,157,100	1,708,862	1,914,666
股本	—	225,000	225,000	225,000
實繳資本	22,141	—	—	—
儲備	850,719	932,100	1,483,862	1,689,666
權益總額	872,860	1,157,100	1,708,862	1,914,666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5月31日，我們的權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72.9百萬元、人民幣11.6億元、人民幣17.1億元及人民幣19.1億元。我們的權益總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2.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6億元，主要是由於年內溢利人民幣625.5百萬元及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8.7百萬元所致，部分被2024年宣派的股息人民幣350.0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權益總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6億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1億元，主要是由於年內利潤人民幣773.3百萬元及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10.4百萬元所致，部分被2025年宣派的股息人民幣231.7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權益總額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1億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5月31日的人民幣19.1億元，主要是由於期內利潤人民幣622.1百萬元及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4.3百萬元所致，部分被2026年宣派的股息人民幣420.0百萬元所抵銷。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6年	截至2026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5月31日	6月1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391,108	395,420	948,981	793,085	825,415
貿易應收款項	653,595	801,979	588,712	724,249	719,284
轉租投資淨額	—	—	—	81,325	81,42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 款項及其他資產	167,559	273,102	496,997	338,569	313,4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4,073	687,982	793,768	1,504,235	1,644,383
受限制現金	6,135	6,227	—	—	—
流動資產總值	1,632,470	2,164,710	2,828,458	3,441,463	3,583,922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6年	截至2026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5月31日	6月1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568	20,321	36,958	120,277	120,457
貿易應付款項.....	387,184	551,707	542,994	675,807	739,786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174,505	201,699	74,969	519,837	509,630
合同負債.....	98,516	73,954	444,645	259,179	318,305
撥備.....	57,565	41,433	42,560	39,219	47,832
計息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款.....	330,297	429,838	145,900	115,700	115,700
應付稅項.....	48,094	37,300	44,240	22,756	22,967
流動負債總額.....	1,097,729	1,356,252	1,332,266	1,752,775	1,874,677
流動資產淨值.....	534,741	808,458	1,496,192	1,688,688	1,709,245

我們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2026年5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10日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534.7百萬元、人民幣808.5百萬元、人民幣15.0億元、人民幣16.9億元及人民幣17.1億元。我們截至該等日期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主要歸因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存貨，部分被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合同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計息銀行借款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6年5月31日的人民幣16.9億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10日的人民幣17.1億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40.1百萬元，及(ii)存貨增加人民幣32.3百萬元，部分被(x)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64.0百萬元、(y)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59.1百萬元，及(z)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人民幣25.2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0億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5月31日的人民幣16.9億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710.5百萬元、(ii)合同負債減少人民幣185.5百萬元，及(i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35.5百萬元，部分被(w)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444.9百萬元，(x)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人民幣158.4百萬元，(y)存貨減少人民幣155.9百萬元，及(z)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32.8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8.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0億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存貨增加人民幣553.6百萬元、(ii)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減少人民幣283.9百萬元，及(i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223.9百萬元，部分被(y)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370.7百萬元，及(z)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213.3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4.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8.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273.9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48.4百萬元，及(i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105.5百萬元，部分被(y)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64.5百萬元，及(z)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增加人民幣99.5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及在製品。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5月31日 2026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88,707	179,087	147,469	235,490
在製品	302,401	216,333	801,512	557,595
總計	391,108	395,420	948,981	793,085

我們的存貨相對穩定，自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1.1百萬元輕微上升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5.4百萬元。在整體結餘中，原材料顯著增加，在製品則有所減少，反映出為支援業務增長和及時完成交付而增加採購。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5.4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9.0百萬元，主要由於需要履行的訂單隨著業務進一步增長而大幅增加，導致在製品增加人民幣585.2百萬元。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9.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6年5月31日的人民幣793.1百萬元，主要由於在製品減少人民幣243.9百萬元，反映先前就我們的項目入賬列作在製品的大量產品已完工及交付。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 止五個月 2026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存貨周轉天數 ⁽¹⁾	81	92	101	80

附註：

- (1) 存貨周轉天數按年／期初與年／期末存貨餘額平均值除以該年度或期間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就年度而言）或150天（就五個月期間而言）計算。

我們力求通過密切監控運輸時程和配合船舶班次採購與生產規劃，嚴格控制存貨周轉天數。

下表載列我們的存貨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6年 5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14,536	310,176	871,387	756,446
一至兩年	36,602	42,461	36,730	27,452
兩至三年	22,405	14,585	20,951	3,617
三年以上	17,565	28,198	19,913	5,571
總計	391,108	395,420	948,981	793,085

截至2026年6月10日，截至2026年5月31日的存貨中人民幣28.0百萬元（即3.5%）其後已動用或出售。

我們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評估存貨，並於適當情況下就存貨撇銷作出撥備。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或期末的存貨主要賬齡均在一年以內，我們認為存貨並不存在重大減值問題。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按淨額基準）包括扣除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我們與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方式。除特定客戶可視乎每份合同的具體付款條款以2至4年分期付款外，我們的信貸期通常為7至360天。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按淨額基準）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17.9百萬元增加12.1%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3億元，主要由於2024年底推出新產品，相關應收款項已於其後於2025年結清。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按淨額基準）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3億元下降29.2%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29.1百萬元，主要由於結清有關2024年推出的新產品的應收款項。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按淨額基準）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29.1百萬元增加29.9%至截至2026年5月31日的人民幣947.4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按淨額基準）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6年 5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923,943	1,037,875	749,538	971,180
減值	(6,005)	(8,495)	(20,472)	(23,791)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	917,938	1,029,380	729,066	947,389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6年 5月31日 止五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¹⁾	103	148	92	50

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按年／期初與年／期末貿易應收款項餘額平均值除以該年度或期間收入，再乘以365天（就年度而言）或150天（就五個月期間而言）計算。

我們力求通過嚴格評估新客戶的信用狀況並根據其信用狀況授予相應的信用期，嚴格控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下表載列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6年 5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907,366	765,028	612,018	875,806
3個月內	5,706	232,433	72,089	45,793
3個月至6個月.....	3,525	31,508	25,054	9,695
6個月至9個月.....	1,309	411	16,806	11,533
9個月至12個月.....	1	—	2,328	4,016
12個月以上.....	31	—	771	546
總計	917,938	1,029,380	729,066	947,389

財務資料

截至2026年6月10日，截至2026年5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人民幣29.4百萬元（或3.0%）其後已結清。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出現任何重大無法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我們超過70%的貿易應收款項處於信貸期內，而逾期結餘主要逾期少於三個月，主要是由於客戶正常的內部付款審批程序所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亦主要應收自具備強大付款能力的大型航運公司，我們與該等公司一直保持穩定的業務關係及結算記錄。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撇銷任何貿易應收款項。我們已根據既定會計政策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並已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充足撥備。因此，我們認為貿易應收款項並不存在重大可收回性問題。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包括商品採購及服務費用的應付款項。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5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87.2百萬元、人民幣551.7百萬元、人民幣543.0百萬元及人民幣675.8百萬元。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7.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1.7百萬元，主要由於採購隨著訂單量增加而上升，截至2025年12月31日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543.0百萬元。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3.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5月31日的人民幣675.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需要向我們的供應商增加採購。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不計利息，且通常在收到發票後30至90天內結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 止五個月
	2023年	2024	2025年	2026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¹⁾	83	110	82	56

附註：

- (1)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按年／期初與年／期末貿易應付款項餘額平均值除以該年度或期間之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就年度而言）或150天（就五個月期間而言）計算。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5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10,469	425,683	465,383	435,583
一至兩年	59,614	52,412	38,174	196,470
兩至三年	8,364	59,473	36,066	30,628
三年以上	8,737	14,139	3,371	13,126
總計	387,184	551,707	542,994	675,807

財務資料

截至2026年6月10日，截至2026年5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人民幣6.4百萬元或(即0.9%)已結算。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主要包括可抵扣進項增值稅、預付款項及預付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6年 5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可抵扣進項增值稅	153,414	227,729	249,297	233,060
預付款項及預付開支	11,370	28,760	233,585	50,77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798	15,317	16,419	39,092
遞延[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	148	5,816	1,434	3,309
總計	169,730	277,622	513,213	346,194
分析如下：				
流動部分	167,559	273,102	496,997	338,569
非流動部分	2,171	4,520	16,216	7,625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9.7百萬元增加63.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7.6百萬元，主要由於可抵扣進項增值稅增加，當地增值稅退稅政策變動導致年度實際退稅金額減少，致使賬面可收回增值稅餘額上升。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進一步增加84.9%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3.2百萬元，主要由於2025年項目交付的採購額增加。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3.2百萬元減少32.5%至截至2026年5月31日的人民幣346.2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交付於2025年已作預付款項的項目相關採購。

截至2026年6月10日，我們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後續結算金額為人民幣22.7百萬元，佔截至2026年5月31日結餘的6.6%。

合同負債

我們的合同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8.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0百萬元，並大幅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7.6百萬元。2024年至2025年的增加主要由於新簽合同的墊付款項增加及進度付款隨收入增長而增加。我們的合同負債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7.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6年5月31日的人民幣294.6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交付大型船舶升級改造工程及由此將相關合同負債確認為收入。

截至2026年6月10日，截至2026年5月31日的合同負債人民幣17.6百萬元已於其後確認為收入，佔截至2026年5月31日的合同負債結餘的6.0%。

債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債務包括計息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就本文件所述債務聲明而言，2026年6月10日為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債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6年	截至2026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5月31日	6月1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					
計息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款.....	330,297	429,838	145,900	115,700	115,700
租賃負債.....	1,568	20,321	36,958	120,277	120,457
非流動：					
計息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款.....	—	—	58,100	115,300	115,300
租賃負債.....	1,505	155,318	118,699	301,114	300,979
總計	333,370	605,477	359,657	652,391	652,436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我們的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指無抵押銀行貸款。我們的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0.3百萬元增加30.1%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9.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低利率環境中的財務規劃，減少52.5%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4.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減少銀行借款，此乃由於我們使用更多內部資源支持日常運營。我們的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4.0百萬元增加13.2%至截至2026年5月31日的人民幣231.0百萬元，主要由於為滿足日常營運的營運資金需求而作出額外借款。截至2026年6月10日，我們的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為人民幣231.0百萬元。截至2026年6月10日，我們有已承諾但未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12億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貸款年利率分別為2.75%至3.45%、2.30%至2.80%及2.11%至2.24%。此外，截至2026年5月31日，我們的銀行貸款年利率為2.19%至2.36%。

租賃負債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2026年5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10日，我們的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175.6百萬元、人民幣155.7百萬元、人民幣421.4百萬元及人民幣421.4百萬元。我們的租賃負債由2025年12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我們訂立新船隻租賃，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租賃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6年	截至2026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5月31日	6月1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租賃負債：					
流動	1,568	20,321	36,958	120,277	120,457
非流動	1,505	155,318	118,699	301,114	300,979
總計	3,073	175,639	155,657	421,391	421,436

財務資料

債務聲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6年6月10日，我們並無銀行貸款、或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已同意發行的其他貸款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用、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我們在取得額外債務或股本融資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亦無違反任何契諾。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26年6月10日及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債務狀況並無重大變動，惟我們其後已產生銀行貸款人民幣40.0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來源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途為撥付營運資金需求及其他經常性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銀行貸款為我們的資本支出及銀行貸款需求提供資金。

展望未來，我們認為，結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銀行貸款、[編纂]估計[編纂]淨額，以及不時從資本市場籌集的其他資金將足以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我們將密切監控營運資金水平，並審慎評估未來現金流量需求，並在必要時調整運營及擴展計劃，以確保維持充足的營運資金支持業務運營。

考慮到我們目前可得的財務資源，董事認為，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計的經營現金流量、銀行貸款以及[編纂]估計[編纂]淨額，將足以滿足自本文件日期起未來12個月現有及預期的現金需求。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2026年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流量淨額.....	250,908	559,595	633,394	182,526	755,676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流量淨額.....	(10,997)	(5,981)	(26,667)	(12,039)	15,40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					
流量淨額.....	(17,677)	(287,613)	(493,067)	(354,196)	(18,8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222,234	266,001	113,660	(183,709)	752,272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186,758	414,073	687,982	687,982	793,768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5,081	7,908	(7,874)	(266)	(41,805)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	<u>414,073</u>	<u>687,982</u>	<u>793,768</u>	<u>504,007</u>	<u>1,504,235</u>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755.7百萬元，主要由於除稅前利潤人民幣727.9百萬元，經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匯兌差額（按淨額基準）人民幣59.3百萬元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8.8百萬元）以及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產生正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人民幣163.4百萬元，存貨減少人民幣158.4百萬元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36.5百萬元）調整，部分被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66.9百萬元及合同負債減少人民幣161.1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5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633.4百萬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人民幣895.2百萬元，經調整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後，主要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42.4百萬元及撥備人民幣36.3百萬元，以及營運資金變動對現金流量產生正面影響，主要包括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408.1百萬元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10.3百萬元，部分被營運資金變動對現金流量的負面影響所抵銷，主要包括存貨增加人民幣552.9百萬元以及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232.0百萬元。

於2024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59.6百萬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人民幣720.7百萬元，經調整若干非現金及非營運項目後，主要包括撥備人民幣26.0百萬元及財務成本人民幣12.3百萬元，以及營運資金變動對現金流量產生正面影響，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62.2百萬元，部分被營運資金變動對現金流量的負面影響所抵銷，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76.7百萬元以及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107.9百萬元。

於202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50.9百萬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人民幣720.3百萬元，經調整若干非現金及非營運項目後，主要包括撥備人民幣31.4百萬元、財務成本人民幣5.9百萬元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4.0百萬元，以及營運資金變動對現金流量產生正面影響，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62.0百萬元，部分被營運資金變動對現金流量的負面影響所抵銷，主要包括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59.4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92.4百萬元及存貨增加人民幣97.7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用或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4百萬元，是由於轉租投資淨額減少人民幣22.3百萬元，部分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6.9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5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6.7百萬元，是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26.7百萬元。

於2024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0百萬元，是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6.0百萬元。

於2023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0百萬元，是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11.0百萬元。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8百萬元，主要由於償還關聯方借款人民幣50.0百萬元，租賃付款本金部分人民幣39.3百萬元以及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30.0百萬元，部分被新增銀行借款人民幣107.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5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93.1百萬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559.5百萬元及向股東派付股息人民幣231.7百萬元，部分被新增銀行借款人民幣284.0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2024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87.6百萬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484.0百萬元及向股東派付股息人民幣350.0百萬元，部分被新增銀行借款人民幣583.5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7百萬元，主要由於向股東派付股息人民幣223.5百萬元及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120.8百萬元，部分被新增銀行借款人民幣335.9百萬元所抵銷。

或然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資本支出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支出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採購，及(ii)無形資產採購。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資本支出分別為人民幣11.0百萬元、人民幣6.0百萬元、人民幣26.7百萬元、人民幣12.0百萬元及人民幣6.9百萬元。

我們計劃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銀行貸款為我們未來的資本支出提供資金。有關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我們可能會根據實際業務需要，重新分配用於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的資金。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編纂]

根據[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假設並無根據[編纂]於緊接[編纂]前[編纂]任何新股份，則與[編纂]有關的估計[編纂]總額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該等估計[編纂]總額包括：(i)[編纂]相關[編纂]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ii)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及(iii)其他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

截至2026年5月31日，我們產生[編纂]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其中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表，而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於[編纂]後自權益中扣除。我們預期將產生額外[編纂]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其中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計入綜合損益表，而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將於[編纂]後自權益中扣除。

重大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訂立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訂立多項關聯方交易。有關我們關聯方交易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資料

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關聯方的交易乃按公平磋商進行，而其並無扭曲我們的經營業績或使我們的歷史業績無法反映我們未來的表現。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未經審計)	
毛利率(%).	34.2	35.1	30.4	28.3	34.8
淨利潤率(%).	26.2	26.1	22.1	21.0	24.8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6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5月31日
流動比率 ⁽¹⁾ (倍)	1.5	1.6	2.1	2.0
速動比率 ⁽²⁾ (倍)	1.1	1.3	1.4	1.5
資產負債率 ⁽³⁾ (%)	38.2	52.3	21.0	34.1

附註：

- (1)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2)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3) 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總值（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財務風險披露

我們主要因金融工具而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包括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即因外幣匯率變動而造成損失的風險。人民幣與我們經營業務所用的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我們力求通過最大限度地減少外幣淨頭寸來限制所承受的外幣風險。

信貸風險

我們僅與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我們的政策規定，所有希望採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戶均須通過信用審核程序。此外，我們持續監控應收款項結餘，且面臨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即因資金短缺而難以履行財務義務的風險。我們的目標是通過股權與債務融資，在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保持平衡。

財務資料

股息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須在彌補先前年度的累計虧損（如有）後，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每年須劃撥至少10%的稅後利潤，以繳納若干法定公積金，直至該等法定公積金的繳納總額超過註冊資本的50%。我們在彌補累計虧損並繳納上述法定公積金後可從稅後利潤中支付股息。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只有在擁有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公積金時，方會宣派或支付股息。未來如有任何淨利潤，須首先用於彌補過往累積虧損（如有），其後須將淨利潤的10%劃撥入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基金超過註冊資本的50%。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公司分別宣派股息人民幣150.6百萬元、人民幣350.0百萬元、人民幣231.7百萬元、人民幣231.7百萬元及人民幣420.0百萬元，均已悉數派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2。我們目前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未來三年的股息政策將由董事根據我們的盈利能力、現金流量狀況、未來資本支出需求及營運發展需要而釐定。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26年5月31日，我們的保留溢利為人民幣12.2億元，指我們截至同日的可分派儲備。

上市規則第十三章規定的披露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須予披露的情況。

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董事進行彼等認為適當的充分盡職審查工作並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26年5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所載我們綜合財務報表近期報告期末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經營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6年5月31日以來概無任何事件將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淨有形資產報表

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未來計劃及[編纂]

未來計劃

為了推動公司邁向新的發展階段，並增強我們在全球綠色航運設備和系統市場的競爭地位，我們故[編纂]。具體而言，我們認為[編纂]將(i)提升我們在國內外市場的公眾形象和知名度，擴大我們的客戶群並提高品牌認知度；(ii)進一步拓寬我們進入國際資本市場的渠道，使我們在[編纂]時及[編纂]後能更高效地籌集資金，繼而支持我們的增長；以及(iii)吸引人才並激勵員工。此外，我們之所以選擇在香港[編纂]，原因在於香港是通往國際資本市場的戰略通道。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一節。

[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按假定[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編纂]）計算，並扣除[編纂]與[編纂]以及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其他預估[編纂]後，我們估計將從[編纂]中獲得[編纂][編纂]百萬港元。

根據我們的戰略，我們計劃按照以下用途及金額使用[編纂]：

- [編纂]的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推進我們的戰略併購（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曆來採取有機增長戰略），以建立優質的綠色航運設備製造和服務體系，提升我們在環保設備製造和船舶改裝方面的綜合能力，以及我們核心產品的一站式服務能力，乃由於我們已驗證船舶改裝及服務業務，並擬迅速擴展該業務，以應對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請參閱「業務－通過戰略性投資及收購，完善和增強產品和服務體系」。尤其是：
 - [編纂]的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為船舶改裝及服務業務收購兩至三家船廠，每家船廠每年能夠改裝及維修超過100艘船舶。我們計劃於2027年完成收購一家船廠並於同年投入營運，以及於2028年至2030年期間完成收購另外一至兩家船廠，並於完成相關收購後六個月內投入營運。獲收購的船廠將作為我們的核心綠色航運設備製造和綜合船舶改裝基地，以提升生產及交付能力。我們優先考慮位於中國東部沿海地區具備成熟完善設備製造與船舶改裝整合能力的船廠，並由穩定高效的生產能力提供支持。我們優先選擇中國東部沿海地區的船廠是為了(i)有效利用當地現有的成熟供應鏈，從而維持具競爭力的物流及採購成本；及(ii)鄰近我們現有的運營據點，更有利於我們將其整合至我們的業務體系並為客戶提供服務。與此同時，在位於中國東部沿海地區的船廠中，我們將優先考慮配備100,000至200,000噸級乾船塢且處於正常營運的船廠；

未 來 計 劃 及 [編 纂]

- [編纂]的約[編纂] (或約[編纂]百萬港元) 將用於在收購有關船廠後的設備升級和對其環保生產線進行適應性改造，滿足船舶改裝和服務的特定要求，並將該等船廠進一步發展成為涵蓋研發驗證、模塊化智能製造、船上升級改造及全球協調的船舶升級改造及相關服務一體化基地。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市場上有超過20家符合我們甄選準則的合適船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物色任何具體收購目標。

- [編纂]的約[編纂] (或約[編纂]百萬港元) 將用於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和技術，以加快我們於2027年至2030年的研發投資（與往績記錄期間的類似投資水平相比），原因是我們的管理層計劃透過新船舶能效增益系統、船舶新能源系統及AI技術的應用，使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多元化並帶動未來增長，以及促進前瞻性技術的商業化。請參閱「業務－進一步鞏固船舶尾氣排放控制及淨化系統、船舶能效增益系統的優勢地位，持續推出兼具經濟性的高品質產品及服務」及「業務－加快人工智能技術在綠色航運設備和系統領域的應用，推動先進技術的產業化落地」。尤其是：
 - [編纂]的約[編纂] (或約[編纂]百萬港元) 將用於採購關鍵的研發、測試設備及軟件。此外，在我們現有的船舶尾氣淨化系統中試平台的基礎上，我們計劃進一步增設三至五個專業實驗室及中試平台，用於特定的研發及測試目的。預計該等實驗室及平台將主要用於以下產品的原型測試、系統集成驗證、性能驗證及工程優化：

產品	功能	我們現有產品的擴展／改進
船用旋轉風筒及翼帆	利用風力協助推動船舶，減輕主機負荷並降低燃料消耗。	擴展我們的船舶能效增益系統至風力輔助推進領域，研發重點為風角性能、轉速控制、成本降低及原型驗證。
岸電系統.....	使船舶在停泊時能夠使用岸上電力，而無須依賴船上發電，從而在港口提供能源供應的同時防止廢氣排放。	通過採用液壓耦合裝置，使電力傳輸更平穩及更可靠，旨在提高設備正常運行時間、降低維護成本及能源消耗，並通過更精確的控制支持更安全的電纜輸送，提升我們現有的岸電組合。

未來計劃及[編纂]

產品	功能	我們現有產品的擴展／改進
船用氨燃料供應系統	在所需壓力和溫度下將氨燃料安全地儲存並供應予船舶引擎，使船舶發電時不會因燃料燃燒而產生碳排放。	以我們現有的雙燃料供應系統為基礎，專注於氨專用燃料供應，包括穩定供應、耐低溫、耐氨腐蝕、氨氣收集及釋放，以及氨排放控制。
智能船舶系統	利用AI監控船舶營運、預測營運狀況、協助船員進行航程規劃及設備維護，並提高營運效率及安全性。	通過加入更先進的AI輔助決策及預測運行能力，擴展我們現有的智能船舶運行及維護系統。
船上碳捕集系統...	從船舶引擎廢氣中捕集二氧化碳並將其轉化為液態以作儲存，從而防止直接排放至空氣中。	通過針對改進吸收劑及工藝流程、降低前期投資及能源消耗、縮短投資回收期以及二氧化碳儲存或再利用解決方案，進一步開發我們的現有技術。

我們相信，該等舉措將使我們成為一家具備經驗證的技術優勢、成熟的工程經驗和強大的一站式交付能力的行業領軍企業；

- [編纂]的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為我們的研發項目採購不可或缺的材料(例如創新節能產品及其他材料和資源)，並將其應用於研發項目；
- [編纂]的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新聘50多名和留用合共[編纂]多名具有船體結構水動力學、電機工程、造船學與演算法工程相關經驗和資質的跨學科研發人才以擴充研發團隊及提升技術優勢和競爭地位；及
- [編纂]的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支付其他研發[編纂]，包括外部技術服務、技術諮詢服務及產品性能測試和軟件許可的[編纂]；
- [編纂]的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於[編纂]年至[編纂]年用於擴建生產設施。請參閱「業務－建設船舶升級改造及相關服務基地，滿足日益增長的客戶需求」。尤其是：

未 來 計 劃 及 [編 纂]

- [編纂]的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核心生產基地的產能，以支持船舶尾氣排放控制及淨化系統、船舶能效增益系統及船舶新能源系統業務，預期每年分別增加65台、100台及65台的產能，從而加強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組合，進一步鞏固我們在船舶尾氣排放控制及淨化系統以及船舶能效增益系統方面的優勢。該等系統將由張家港基地的綠色設備生產線提供。下表載列於擴充計劃完成後，按產品類型劃分的預期新增年產能，以及與我們的現有產能相比的增加百分比：

產品類型	業務線	預期額外 年產能	較現有產能的 百分比增幅
船上碳捕集系統	船舶尾氣 排放控制 及淨化 系統	5台	不適用 ⁽¹⁾
溫室氣體連續排放監測 系統		60台	不適用 ⁽¹⁾
軸帶發電機系統	船舶能效 增益系統	60台	約250%
旋轉風筒		20台	不適用 ⁽¹⁾
預旋導輪		20台	約15%
岸電	船舶新能源 系統	30台	不適用 ⁽¹⁾
電動船舶		20台	不適用 ⁽¹⁾
雙燃料動力系統		15台	不適用 ⁽¹⁾

附註：

- (1) 表示相關產品目前並無穩定的內部生產線，因此並無可資比較的現有產能以供計算百分比增幅。

尤其是，[編纂]的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及[編纂]的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分別用於在長三角地區建設綠色智能工業基地並預期於2027年至2028年完工，包括新建重型車間和專用潔淨室（總面積超過104,000平方米）及採購生產、測試和自動化設備，藉以有效利用當地現有成熟的供應鏈，從而維持具競爭力的物流及採

未來計劃及[編纂]

購成本。重型車間將用於製造及最終組裝大型及重型部件（包括軸帶發電機及旋轉風筒），而專用潔淨室將用於在適合不銹鋼焊接的通風及粉塵控制環境下製造甲醇、氨及液化天然氣雙燃料供應系統，以保障關鍵焊縫的質量；及

- [編纂]的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基礎設施建設，包括辦公樓、會議室和展覽中心，以支持我們的產能擴張計劃；及
- [編纂]的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若[編纂]定於[編纂]的上限或下限，則[編纂]的[編纂]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編纂]百萬港元。在此等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編纂]予上述用途的[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編纂]），倘若[編纂]獲悉數行使，則[編纂]的額外[編纂]將為[編纂]百萬港元。本公司可能須根據[編纂][編纂]最多合共[編纂]股額外股份。

若[編纂]的[編纂]並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我們僅會將該等資金存放於持牌商業銀行或其他認可財務機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適用法律法規的定義）的短期計息賬戶中。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當披露規定。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待插入事務所信頭]

致浙江浙能邁領綠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I-4]頁至第[I-79]頁所載的浙江浙能邁領綠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5月31日的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頁至第[I-79]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編纂][編纂]而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日期]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負責採取董事認為屬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對歷史財務資料出具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循道德準則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來獲得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所作披露的憑證。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而定，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該等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成效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適當、所作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認為，我們已取得充分而適當的憑證，作為我們出具意見的依據。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了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5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的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說明資料（「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及呈列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乃基於我們的審閱就中期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士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程序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為小，因此不能保證我們可知悉於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發表審計意見。基於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事宜作出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相關財務報表（定義見第[I-4]頁）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其中載有關於 貴公司就有關期間派付股息的資料。

[●]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2,368,763	2,397,498	3,501,174	1,323,471	2,507,000
銷售成本	7	(1,557,586)	(1,555,808)	(2,438,508)	(948,634)	(1,634,716)
毛利		811,177	841,690	1,062,666	374,837	872,284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51,674	103,064	114,393	47,924	32,252
銷售及分銷開支		(35,080)	(59,561)	(55,677)	(22,250)	(29,102)
行政開支		(13,496)	(28,905)	(43,579)	(18,298)	(22,123)
研發成本	7	(84,757)	(120,781)	(137,090)	(50,214)	(53,68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7	(3,296)	(2,490)	(11,977)	(5,437)	(5,864)
其他開支		-	-	(18,742)	(201)	(59,349)
財務成本	8	(5,887)	(12,270)	(14,756)	(6,337)	(6,504)
除稅前溢利	7	720,335	720,747	895,238	320,024	727,906
所得稅開支	11	(99,250)	(95,241)	(121,932)	(42,707)	(105,802)
年／期內溢利		<u>621,085</u>	<u>625,506</u>	<u>773,306</u>	<u>277,317</u>	<u>622,104</u>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621,085</u>	<u>625,506</u>	<u>773,306</u>	<u>277,317</u>	<u>622,104</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元)	13	<u>2.76</u>	<u>2.78</u>	<u>3.44</u>	<u>1.23</u>	<u>2.76</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溢利	621,085	625,506	773,306	277,317	622,104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8	(295)	26	(646)
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8	(295)	26	(646)
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淨額.....	—	8	(295)	26	(646)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8	(295)	26	(646)
年／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621,085	625,514	773,011	277,343	621,458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621,085	625,514	773,011	277,343	621,45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4,093	24,248	39,442	44,772
轉租投資淨額	15	—	—	—	203,79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19	2,171	4,520	16,216	7,625
使用權資產	15	4,448	194,883	153,267	140,799
無形資產		22	485	138	426
貿易應收款項	18	264,343	227,401	140,354	223,140
遞延稅項資產	16	44,547	52,423	73,004	57,268
非流動資產總值		339,624	503,960	422,421	677,823
流動資產					
存貨	17	391,108	395,420	948,981	793,085
貿易應收款項	18	653,595	801,979	588,712	724,249
轉租投資淨額	15	—	—	—	81,32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19	167,559	273,102	496,997	338,5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414,073	687,982	793,768	1,504,235
受限制現金	20	6,135	6,227	—	—
流動資產總值		1,632,470	2,164,710	2,828,458	3,441,463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5	1,568	20,321	36,958	120,277
貿易應付款項	21	387,184	551,707	542,994	675,8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174,505	201,699	74,969	519,837
合同負債	23	98,516	73,954	444,645	259,179
撥備	24	57,565	41,433	42,560	39,21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5	330,297	429,838	145,900	115,700
應付稅項		48,094	37,300	44,240	22,756
流動負債總額		1,097,729	1,356,252	1,332,266	1,752,775
流動資產淨值		534,741	808,458	1,496,192	1,688,68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74,365	1,312,418	1,918,613	2,366,511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5	–	–	58,100	115,300
合同負債.....	23	–	–	32,952	35,431
租賃負債.....	15	1,505	155,318	118,699	301,114
非流動負債總額		1,505	155,318	209,751	451,845
資產淨值.....		872,860	1,157,100	1,708,862	1,914,666
權益					
股本	26	–	225,000	225,000	225,000
實繳資本.....	26	22,141	–	–	–
儲備	28	850,719	932,100	1,483,862	1,689,666
權益總額.....		872,860	1,157,100	1,708,862	1,914,66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實繳資本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保留溢利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2,141	6,012	21,957	347,114	397,224
年內利潤及年內全面					
收益總額	—	—	—	621,085	621,085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 (附註27)	—	2,441	—	—	2,441
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出資					
(附註27)	—	2,682	—	—	2,682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62,108	(62,108)	—
已宣派股息 (附註12)	—	—	—	(150,572)	(150,572)
於2023年12月31日	<u>22,141</u>	<u>11,135</u>	<u>84,065</u>	<u>755,519</u>	<u>872,860</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實繳資本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匯兌波動 儲備*	保留溢利*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2,141	—	11,135	84,065	—	755,519	872,860
年內利潤	—	—	—	—	—	625,506	625,506
海外業務相關之匯兌差額	—	—	—	—	8	—	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8	625,506	625,514
改制為股份公司 (附註26)	(22,141)	225,000	321,785	(21,957)	—	(502,687)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 (附註27)	—	—	8,726	—	—	—	8,726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55,406	—	(55,406)	—
已宣派股息 (附註12)	—	—	—	—	—	(350,000)	(350,000)
於2024年12月31日	<u>—</u>	<u>225,000</u>	<u>341,646</u>	<u>117,514</u>	<u>8</u>	<u>472,932</u>	<u>1,157,100</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匯兌波動 儲備*	保留溢利*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225,000	341,646	117,579	8	472,867	1,157,100
年內利潤	—	—	—	—	773,306	773,306
海外業務相關之匯兌差額	—	—	—	(295)	—	(29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95)	773,306	773,011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27)	—	10,431	—	—	—	10,431
已宣派股息 (附註12)	—	—	—	—	(231,680)	(231,680)
於2025年12月31日	<u>225,000</u>	<u>352,077</u>	<u>117,579</u>	<u>(287)</u>	<u>1,014,493</u>	<u>1,708,862</u>

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匯兌波動 儲備	保留溢利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225,000	341,646	117,579	8	472,867	1,157,100
期內利潤 (未經審計)	—	—	—	—	277,317	277,317
海外業務相關之匯兌差額 (未經審計) ...	—	—	—	26	—	2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未經審計)	—	—	—	26	277,317	277,343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匯兌波動 儲備	保留溢利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27) (未經審計)	-	4,346	-	-	-	4,346
已宣派股息 (附註12) (未經審計)	-	-	-	-	(231,680)	(231,680)
於2025年5月31日 (未經審計)	<u>225,000</u>	<u>345,992</u>	<u>117,579</u>	<u>34</u>	<u>518,504</u>	<u>1,207,109</u>

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匯兌波動 儲備*	保留溢利*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6年1月1日	225,000	352,077	117,579	(287)	1,014,493	1,708,862
期內利潤	-	-	-	-	622,104	622,104
海外業務相關之匯兌差額	-	-	-	(646)	-	(64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646)	622,104	621,458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27)	-	4,346	-	-	-	4,346
已宣派股息 (附註12)	-	-	-	-	(420,000)	(420,000)
於2026年5月31日	<u>225,000</u>	<u>356,423</u>	<u>117,579</u>	<u>(933)</u>	<u>1,216,597</u>	<u>1,914,666</u>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5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分別為人民幣850,719,000元、人民幣932,100,000元、人民幣1,483,862,000元及人民幣1,689,666,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720,335	720,747	895,238	320,024	727,906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8	5,887	12,270	14,756	6,337	6,504
匯兌差額淨額.....	7	(11,197)	(39,677)	17,776	(16,780)	59,347
銀行利息收入.....	6	(10,794)	(24,508)	(35,453)	(8,243)	(8,65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14	1,823	5,098	7,849	2,992	4,672
使用權資產折舊.....	7、15(a)	4,048	7,015	42,427	18,657	18,840
無形資產攤銷.....	7	14	265	380	152	19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7、18	3,296	2,490	11,977	5,437	3,319
未貼現租賃應收款項減值.....		—	—	—	—	2,545
存貨撇減／(撇減撥回)至						
可變現淨值.....	7	4,545	247	(690)	(893)	(2,520)
撥備.....	7、24	31,373	25,972	36,327	10,609	6,791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7	2,441	8,726	10,431	4,346	4,346
離職僱員薪酬.....	27	2,682	—	—	—	—
終止確認轉租使用權資產的收益.....		—	—	—	—	(8,035)
		754,453	718,645	1,001,018	342,638	815,257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存貨(增加)/減少.....	(97,689)	(4,559)	(552,871)	(154,247)	158,416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92,374)	(76,676)	110,331	(43,945)	(266,86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59,415)	(107,893)	(232,000)	(161,510)	163,428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61,987	162,236	(7,064)	126,764	136,486
合同負債增加/(減少).....	57,990	(26,437)	408,119	191,556	(161,0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增加/(減少).....	23,482	(16,318)	(246)	(57,475)	12,915
受限制現金減少.....	—	—	6,227	—	—
經營所得現金.....	348,434	648,998	733,514	243,781	858,569
已收銀行利息.....	10,794	24,508	35,453	8,243	8,657
已付所得稅.....	(108,320)	(113,911)	(135,573)	(69,498)	(111,55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50,908	559,595	633,394	182,526	755,676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0,997)	(5,981)	(26,667)	(12,039)	(6,898)
轉租投資淨額減少.....	-	-	-	-	22,30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流量淨額.....	(10,997)	(5,981)	(26,667)	(12,039)	15,40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借款.....	335,857	583,500	284,000	100,000	107,000
新增關聯方借款.....	-	-	50,000	-	-
償還銀行借款.....	(120,773)	(484,000)	(559,500)	(217,500)	(30,000)
償還關聯方借款.....	-	-	-	-	(50,000)
已付利息.....	(5,694)	(12,229)	(15,094)	(4,029)	(6,504)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29(b) (3,585)	(24,884)	(20,793)	(987)	(39,303)
已付股東股息.....	(223,482)	(350,000)	(231,680)	(231,680)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7,677)	(287,613)	(493,067)	(354,196)	(18,8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22,234	266,001	113,660	(183,709)	752,272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6,758	414,073	687,982	687,982	793,768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5,081	7,908	(7,874)	(266)	(41,805)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4,073	687,982	793,768	504,007	1,504,2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					
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4,073	687,982	793,768	504,007	1,504,23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4,093	23,589	25,306	22,76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19	2,171	4,520	12,625	7,625
使用權資產	15	4,448	194,883	3,531	6,606
無形資產		22	485	138	426
貿易應收款項	18	264,343	227,401	140,354	223,140
遞延稅項資產	16	44,547	52,423	71,299	54,36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	—	10,711	30,711	30,711
非流動資產總值		339,624	514,012	283,964	345,644
流動資產					
存貨	17	391,108	367,335	885,931	727,760
貿易應收款項	18	653,595	830,464	620,462	736,53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19	167,559	264,838	472,601	293,0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414,073	650,316	633,801	1,292,729
受限制現金	20	6,135	6,227	—	—
流動資產總值		1,632,470	2,119,180	2,612,795	3,050,050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5	1,568	20,321	339	3,467
貿易應付款項	21	387,184	532,394	507,645	633,7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174,505	194,723	53,065	455,760
合同負債	23	98,516	68,342	432,111	222,968
撥備	24	57,565	41,433	42,560	39,21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5	330,297	429,838	71,900	44,700
應付稅項		48,094	37,236	40,013	12,628
流動負債總額		1,097,729	1,324,287	1,147,633	1,412,458
流動資產淨值		534,741	794,893	1,465,162	1,637,59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74,365	1,308,905	1,749,126	1,983,236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5	—	—	58,100	115,300
合同負債	23	—	—	32,952	35,431
租賃負債	15	1,505	155,318	—	1,028
非流動負債總額		1,505	155,318	91,052	151,759
資產淨值		872,860	1,153,587	1,658,074	1,831,477
權益					
股本	26	—	225,000	225,000	225,000
實繳資本	26	22,141	—	—	—
儲備	28	850,719	928,587	1,433,074	1,606,477
權益總額		872,860	1,153,587	1,658,074	1,831,47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浙江浙能邁領綠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為一家於2018年6月22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蕭山經濟技術開發區金二路71號5號樓6樓。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銷售綠色航運設備和系統並提供相關服務。

於本報告日期，有關貴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日期以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註冊 股本的面值	貴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活動
			直接	間接	
ZEME International Private Limited (附註(a))	新加坡 2024年1月24日	100,000美元	100%	—	作為銷售接單平台 及售後服務網點
浙能船舶重工(蘇州) 有限公司(「浙能船舶 重工(蘇州)」)(附註(b)) . . .	中國／中國內地 2024年4月7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	—	船舶綠色改造

附註：

(a) 該實體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新加坡註冊公共會計師與特許會計師RSM SG Assurance LLP審核。

該實體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新加坡註冊公共會計師與特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b) 該實體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法定財務報表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

該實體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法定財務報表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中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

* 在中國內地註冊的該公司英文名稱為 貴公司董事盡最大努力從中文名稱翻譯而來，因為該公司尚未以任何官方英文名稱註冊。

上表列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有關期間的業績或構成 貴集團大部分淨資產的 貴公司附屬公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之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按成本)	—	10,711	30,711	30,711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包括所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準則及詮釋) 而編製。於2026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已由 貴集團於編製整個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提早採納。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合併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附屬公司為由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如 貴集團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可藉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 (即賦予 貴集團當前能力指導投資對象之相關業務的現有權利)，則獲得控制權。

一般而言，假定大多數投票權即會產生控制權。若 貴公司擁有投資對象一半以下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 貴集團在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時將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同安排；
- (b) 因其他合同安排而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採用與 貴公司相同報告期間的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業績自 貴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合併入賬，並一直合併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 貴集團的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由此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虧絀。有關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在合併入賬時悉數對銷。

若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三個要素中一個或以上的要素發生變動，則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 (不涉及失去控制權) 按權益交易方式入賬。

若 貴集團失去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 貴集團終止確認相關資產 (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並於損益內確認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任何因此而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已確認的 貴集團應佔部分，按與 貴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 (如適當)。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並無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貴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生效時加以應用（如適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¹

1 自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2 尚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有關預期將適用於貴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載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載列有關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的規定，並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引入了在損益表中呈列特定類別及定義小計的新要求；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計量，並改善於財務報表中披露的資料匯總及分解。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已作出輕微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就確認及計量而言，應用新準則預計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然而，其預計將影響綜合損益表的結構與呈列方式。貴集團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計量所需的額外披露事項，將於歷史財務資料的單獨附註中披露。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預期採納上述準則及修訂本將不會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全面收益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一項非金融資產（存貨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存在減值跡象，或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可收回金額按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金額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將按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按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稅前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該資產的特有風險。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扣除。

於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有該等跡象存在，便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資產（商譽除外）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予以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關聯方

以下人士將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a) 有關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的關係密切家庭成員，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
 - (iii) 為 貴集團少數股東；或
 - (iv)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或

- (b) 有關方為實體且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其中一個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同一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相關實體的僱員提供的僱傭後福利計劃；及為該僱傭後福利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
 - (vi) 該實體由(a)中定義的人士所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a)(iii)及(a)(iv)中所定義的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或其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旗下任一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維修保養等支出，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內扣除。倘達到確認標準，重大檢修的開支於該資產的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資產。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須定期替換其重大部分，則 貴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獨立資產，並相應對此進行折舊。

折舊的計算是按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成本撇銷至剩餘價值。就此所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機器	5至10年
汽車	5至6年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期或3年（以較短者為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部份的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的成本會按合理基準分配至有關部份，而各部份均分開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及按需要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初始確認的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有關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在損益表內確認的出售或報廢資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但不會計提折舊。其於完工且可供使用時將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扣除自損益表。

開發新產品的項目所產生的支出僅在符合下列條件時方會予以資本化並遞延：貴集團能夠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完成資產的意圖及使用或出售該資產的能力；該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完成項目的資源足夠；及能夠可靠計量開發期間的支出。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則於產生時支銷。

租賃

貴集團在合同開始時評估合同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同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權利，則合同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對所有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用單一確認和計量方法。貴集團確認用於支付租賃付款的租賃負債和代表相關資產使用權的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乃於租賃開始日確認（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租賃期及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如下：

辦公場所.....	15至60個月
廠房、設備及造船廠	60個月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在租賃期結束時轉移至 貴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則使用該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乃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於租賃期內將予作出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將予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合理確定 貴集團將予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倘租賃期反映 貴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則包括就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並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將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所隱含的利率不易釐定，則 貴集團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將會增加，以反映利息的增加及就已作出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如有修改、租賃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如因指數或利率變動而導致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的評估變動，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重新計量。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其機器及設備的短期租賃（即租期為自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內且不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時，於租賃開始時（或於租賃修改時）將其各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倘 貴集團並無轉移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倘合同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 貴集團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將合同代價分配至各組成部分。租金收入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列賬，並因其經營性質於損益表內計入收益。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過程中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賬面值，並於租賃期內按與租金收入的相同基準確認。或有租金於賺取期間確認為收入。

倘租賃將相關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則作為融資租賃入賬。

於開始日期，租賃資產成本按租賃付款及相關付款（包括初始直接成本）的現值資本化，並按等於租賃投資淨額的金額呈列為應收款項。租賃投資淨額的融資收入於損益表內確認，以於租賃期內提供固定定期回報率。

當 貴集團作為中間出租人時，轉租根據主租賃所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主租賃屬短期租賃且 貴集團採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豁免，則 貴集團將該轉租分類為經營租賃。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貴集團於初步確認時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時的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以及 貴集團管理其的業務模式。除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之計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外， 貴集團初步以公允價值加（倘若金融資產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不含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之計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計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法分類及計量，需要產生對未償還本金的純粹作本金及利息的付款（「SPPI」）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SPPI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分類及計量，而不考慮業務模式。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指其如何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因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之而產生。按攤銷成本分類和計量的金融資產以目的是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而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以目的是既要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又要出售的業務模式持有。不屬於上述業務模式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分類及計量。

須在市場規定或慣例一般訂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乃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確認。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視乎其如下分類而定：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須作出減值。當資產取消確認、被修訂或出現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將主要在下列情況下取消確認（即自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收取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所收取的現金流量，而並無重大延誤；且(a) 貴集團已轉讓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倘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付安排，其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資產的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倘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以 貴集團持續參與的程度為限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可反映 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對已轉讓資產作出擔保的形式持續參與的資產，按該資產的原賬面值及 貴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金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確認對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同到期的合同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組成合同條款的其他信貸增級措施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步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提供予由未來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步確認起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貴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是否已顯著增加。在進行該評估時，貴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之日起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並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數據，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到的歷史及前瞻性資料。貴集團認為，當合同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

當合同款項已逾期90日，則貴集團視金融資產已出現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指出於計及貴集團所持任何信貸增級前貴集團不可能全數收取未償還合同金額時，貴集團亦可視金融資產已出現違約。當並無合理預期能收回合同現金流量時，金融資產將予撇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根據一般方法予以減值，且其須於以下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各階段內分類，惟應用下文詳述的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則除外。

- | | | |
|------|---|---|
| 第1階段 | — | 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及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 第2階段 | — | 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未大幅增加但並不屬於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及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 第3階段 | — | 於報告日期出現信貸減值（但亦非購入時或原先已出現信貸減值）及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

簡化方法

就並無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之計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應用簡化方法。根據簡化方法，貴集團並不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動，而是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貴集團已確立一套根據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作出的撥備矩陣，經對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特定適用的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時均按公允價值確認，倘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應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息銀行貸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銀行貸款其後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惟貼現的影響屬微不足道則除外，而在該情況下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且按實際利率攤銷過程計算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已計及任何收購時的折讓或溢價，以及屬於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已計入損益表中的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的責任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當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人但條款有重大差異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對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大幅修訂，則有關取代或修訂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各自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基準釐定，及如屬在製品及成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經常費用。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時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到期日通常在三個月內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其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及為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上文所界定的短期存款，減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貴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撥備

當一項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由於過往事件而產生且很可能需要未來資源外流來履行該項義務時，則確認一項撥備，前提是能夠可靠地估計該項義務的金額。

當折現影響重大時，就撥備確認的金額為預計結算該項義務所需的未來支出於報告期末的現值。隨時間推移而產生的折現現值金額的增加計入損益表中的融資成本。

貴集團就銷售若干全套船用設備及提供的相關服務於保修期內發生缺陷的一般維修提供保證。貴集團授出的該等保證型保修撥備乃根據銷量及過往維修及退貨水平的經驗初步確認，並貼現至其現值(如適用)。每年修訂與保修有關的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損益外確認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的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當前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是根據於報告期結束時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税法)，按預期將自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並經考慮貴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結束時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如遞延稅項負債是由初步確認非業務合併交易中的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且不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差額；及
- 就涉及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如可以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任何未動用稅務虧損予以確認。只有在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該等可抵扣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務虧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但以下情況除外：

- 如有關可抵扣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是由初步確認並非業務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且不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差額；及
- 就涉及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的可抵扣暫時差額而言，只有在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且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該等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在報告期末進行檢討，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供動用全部或部分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則減少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以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令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得以收回為限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並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

當且僅當貴集團有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收回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將可獲得政府補助，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可按公允價值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補助於擬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按相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按年等額分期轉撥至損益表，或自該資產的賬面值扣除相關公允價值，並透過扣減折舊開支方式計入損益表。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收入確認

客戶合同收入

當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客戶合同收入按反映 貴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的金額確認。

當合同代價包含可變金額，代價的金額按 貴集團就轉讓貨品或服務予客戶而有權換取的金額估計。可變代價於合同開始時估計並受限制，直至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隨後獲解決時，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不大可能出現重大收入撥回為止。

當合同包含融資組成部分，其向客戶提供重大利益，為轉讓貨品或服務予該客戶融資超過一年，則收入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並以於合同開始時 貴集團與該客戶之間的單獨融資交易反映的折現率折現。當合同包含融資組成部分，其向 貴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超過一年，則合同下確認的收入包括實際利率法下合同負債的利息支出。對於客戶付款與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間相隔一年或以下的合同， 貴集團會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際權宜方法，即交易價格不就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銷售綠色航運設備和系統

銷售綠色航運設備和系統可能涉及為客戶定制產品的設計、製造、建造、安裝、調試及測試，這些對於完成設備和系統是必不可少的。由於 貴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承諾並不能與合同中的其他承諾分開識別，因此每套綠色航運設備和系統作為單一履約義務進行會計處理。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通常為客戶驗收該套綠色航運設備和系統時）按某一時點確認。

提供船舶升級改造及相關服務

提供大多數船舶升級改造及相關服務產生的收入，於貨品及服務已向客戶提供並獲客戶接納時（一般為客戶驗收貨品及服務時）按某一時間點確認；惟就若干屬輕微性質的服務而言，相關收入則根據該等服務的完成進度隨時間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利用實際利率法以應計基準確認，所用利率為於金融工具的預期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當股東收取派息的權利已確立、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股息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 貴公司會確認股息收入。

融資租賃收入分配至會計期間以反映 貴集團就租賃未償還投資淨額的固定定期回報率。

合同負債

合同負債在 貴集團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前向客戶收取款項或款項到期支付（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同負債於 貴集團根據合同履約時（即向客戶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確認為收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公司實行若干激勵股份計劃。貴集團僱員（包括董事）的酬金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方式支付，僱員則提供服務以換取權益工具（「權益結算交易」）。就授予僱員的權益結算交易成本根據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算。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參照貴公司相關普通股於各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7。

權益結算交易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於達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於報告期末就直至解鎖日期權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解鎖期間已過期的程度及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股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就某期間在損益表內扣除或計入的金額，為該期間期初及期末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釐定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時，並不計及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會評估符合條件的可能性，作為貴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反映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內。獎勵的任何其他附帶條件（但不帶有服務要求）視作非解鎖條件。非解鎖條件反映於獎勵的公允價值，除非同時具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獎勵即時支銷。

倘獎勵因未能達成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未有歸屬，則不會確認任何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解鎖條件，則只要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已經達成，不論市場或非解鎖條件是否達成，交易均會被視為已解鎖。

當權益結算獎勵的條款經改動，且倘符合獎勵的原有條款，則至少按照未修改條款的情況確認開支。此外，倘任何修改會導致以股份基礎的付款的總公平價值增加或按修改日期所計量對僱員有利，則確認開支。倘權益結算獎勵被註銷時，會被視作獎勵已於註銷當日解鎖處理，而獎勵尚未確認的任何開支會即時確認。

計算每股盈利時，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影響反映為額外股份的攤薄。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設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貴公司及附屬公司須按薪酬成本的特定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有關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於應繳付時自損益表中扣除。

借款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合資格資產應佔的直接借款成本，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報告期後事項

倘 貴集團於報告期後但於授權發行日期前收到有關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條件的資料，其將評估有關資料會否影響其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貴集團將調整其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以反映報告期後的任何調整事項，並根據新資料更新與該等條件有關的披露。就報告期後的非調整事件而言，貴集團將不會更改其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惟將披露非調整事項的性質及對其財務影響的估計，或無法作出該估計的聲明（如適用）。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列值，其為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貴集團各旗下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列於各實體的財務報表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貴集團旗下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初始按其各自的功能貨幣於交易日期當日的匯率換算後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因貨幣項目的結清或折算而產生的差額在損益表確認。

以外幣為單位而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而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折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損益，比照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損益的確認原則處理（即如項目的公允價值損益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其換算差額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當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損益表則按與交易當日現行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匯兌波動儲備中累計，但非控股權益應佔的差額除外。出售海外業務時，儲備中有關該項特定海外業務的累積金額在損益表中確認。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導致須對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於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所作出的判斷對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所確認的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估計的不確定性

於報告期末，有關未来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存在導致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論述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就貿易應收款項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客戶分部組別的賬齡期及逾期日數。

撥備矩陣初步基於 貴集團的過往預期違約率而定。貴集團將調整矩陣以根據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等前瞻性資料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例如，倘預計下一年的預測經濟狀況將會惡化，而導致違約事件數目增加，則調整過往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過往預期違約率將予更新，前瞻性估計的變動將予分析。

對過往預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間的相關性進行的評估屬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易受環境及預測經濟狀況變化影響。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亦未必代表客戶於未來的實際違約情況。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8。

滯銷存貨撥備及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查 貴集團存貨的賬齡分析，並為滯銷存貨項目計提撥備。管理層主要基於最新發票價格及當前市況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根據存貨的估計可變現淨值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評估撇減金額時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及判斷。倘實際結果或未來預期有別於最初的估計，則有關差異將影響估計改變當期存貨的賬面值及撇減／撥回存貨。

租賃－估算增量借貸利率

貴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貸利率（「增量借貸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貸利率為 貴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的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在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貸利率反映 貴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可用時，貴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估算增量借貸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附屬公司的獨立信貸評級）。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僱員激勵計劃的實施旨在向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僱員提供激勵。僱員激勵計劃項下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由外部估值師於授出日期採用貼現現金流法進行估計。於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期的權益結算交易所確認的累計費用反映歸屬期已屆滿的程度以及 貴集團對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然而，倘未來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發生變化，該估計可能會予以調整。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7。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貴集團劃分為單一業務單元，其中包括(i)船舶尾氣排放控制及淨化系統；(ii)船舶能效增益系統；(iii)船舶升級改造及相關服務；(iv)船舶智能運維系統；及(v)船舶新能源系統。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向 貴公司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並不包含獨立經營分部的財務資料，董事已審閱 貴集團整體的財務業績。因此，概無呈列關於經營分部的進一步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地理資料

(a) 外部客戶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783,998	185,930	286,947	142,636	131,716
其他國家／地區.....	1,584,765	2,211,568	3,214,227	1,180,835	2,375,284
總計	<u>2,368,763</u>	<u>2,397,498</u>	<u>3,501,174</u>	<u>1,323,471</u>	<u>2,507,000</u>

(b) 非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u>28,563</u>	<u>219,616</u>	<u>192,847</u>	<u>185,997</u>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有關資產所處位置且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個別佔 貴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874,250	1,373,102	2,309,479	762,311	1,700,281
客戶B.....	<u>761,390</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由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個別收入概無佔 貴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故未披露該客戶的相應收入。

5.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同收入					
銷售綠色航運設備和系統					
並提供相關服務.....	<u>2,368,763</u>	<u>2,397,498</u>	<u>3,501,174</u>	<u>1,323,471</u>	<u>2,507,00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客戶合同收入

(a) 收入分類資料

貨品或服務類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銷售綠色航運設備和系統.....	2,347,058	2,174,827	2,576,908	997,173	1,707,005
提供船舶升級改造及相關服務...	21,705	222,671	924,266	326,298	799,995
總計	<u>2,368,763</u>	<u>2,397,498</u>	<u>3,501,174</u>	<u>1,323,471</u>	<u>2,507,000</u>

收入確認時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於某個時間點.....	2,368,763	2,397,498	3,497,137	1,321,535	2,506,818
隨時間推移.....	—	—	4,037	1,936	182
總計	<u>2,368,763</u>	<u>2,397,498</u>	<u>3,501,174</u>	<u>1,323,471</u>	<u>2,507,000</u>

下表列示計入各有關期間初的合同負債並自先前期間達成的履約義務確認的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確認的收入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計入報告年度／期間初合同負債的 已確認收入：					
銷售綠色航運設備和系統.....	39,363	88,958	62,190	24,691	239,665
提供船舶升級改造及相關服務..	21	9,558	9,423	9,422	199,211
總計	<u>39,384</u>	<u>98,516</u>	<u>71,613</u>	<u>34,113</u>	<u>438,87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履約義務

有關 貴集團的履約義務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綠色航運設備和系統

履約義務於客戶驗收全套綠色航運設備和系統時完成。短期付款一般於驗收後7至360天內到期。長期付款一般按2至4年分期結算。

提供船舶升級改造及相關服務

履約義務於船舶升級改造及相關服務完成並驗收時完成。除於若干合同協定按2.5至3年分期結算外，付款一般於驗收後180天內到期。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5月31日分配至剩餘履約義務（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金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確認為收入的金額：				
一年內.....	933,501	1,291,948	3,301,335	2,684,051
一年後.....	—	—	32,952	35,431
總計	933,501	1,291,948	3,334,287	2,719,482

預期於一年後確認為收入的分配至剩餘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金額，乃與提供船舶升級改造及相關服務有關，其履約義務將於數年內履行。所有其他分配至剩餘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金額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上述披露金額不包括受限制的可變代價。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a)	11,697	11,515	52,413	11,306	4,579
銀行利息收入.....		10,794	24,508	35,453	8,243	8,657
收入合同產生的利息收入.....		8,842	23,268	25,490	11,471	8,147
轉租投資淨額的融資收入.....		—	—	—	—	2,671
其他收入總額.....		31,333	59,291	113,356	31,020	24,05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外匯收益淨額.....	11,197	39,677	–	16,780	–
第三方賠償.....	9,138	4,040	–	–	–
終止確認轉租使用 權資產的收益.....	–	–	–	–	8,035
其他.....	6	56	1,037	124	163
收益總額.....	20,341	43,773	1,037	16,904	8,198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51,674	103,064	114,393	47,924	32,252

附註：

- (a) 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是對當地經濟增長貢獻的獎勵。該等與收入相關的補助在收到時於損益表中確認。該等補助不存在未履行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7. 除稅前利潤

貴集團除稅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1,557,586	1,555,808	2,438,508	948,634	1,634,7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1,823	5,098	7,849	2,992	4,67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a)	4,048	7,015	42,427	18,657	18,840
無形資產攤銷**.....	14	265	380	152	199
研發成本***.....	84,757	120,781	137,090	50,214	53,688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載於附註9 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薪金、花紅、津貼及 實物福利.....	37,907	77,514	153,997	58,274	77,006
退休金計劃供款****.....	2,483	8,034	12,710	4,353	10,546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	2,441	4,082	5,724	2,385	2,38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42,831	89,630	172,431	65,012	89,937
外匯差額淨額.....		(11,197)	(39,677)	17,776	(16,780)	59,347
政府補助.....		(11,697)	(11,515)	(52,413)	(11,306)	(4,57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銀行利息收入.....		(10,794)	(24,508)	(35,453)	(8,243)	(8,657)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開支.....	15(c)	74	479	9,768	4,953	5,408
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18	3,296	2,490	11,977	5,437	3,319
未貼現租賃應收款項減值.....	15	—	—	—	—	2,545
存貨撇減／(撇減撥回) 至						
可變現淨值.....		4,545	247	(690)	(893)	(2,520)
保修撥備.....	24	31,373	25,972	36,327	10,609	6,791

*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存貨撇減／(撇減撥回) 至可變現淨值及僱員福利開支相關的成本，該等成本亦納入上文單獨披露的各類開支相關總額中。

** 於有關期間，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中的「銷售成本」、「行政開支」、「研發成本」。

*** 研發成本包括部分僱員福利開支、材料及耗材以及研發管理費用。

**** 不存在 貴集團(作為僱主)可用以減少現有供款水平的已沒收供款。

8.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5,657	11,643	8,663	3,691	2,116
租賃負債利息.....	230	627	6,093	2,646	4,388
總計.....	5,887	12,270	14,756	6,337	6,504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

貴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320	480	200	222
其他薪酬：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	5,157	2,893	3,220	1,165	1,252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	4,644	4,707	1,961	1,961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9	129	219	90	90
小計	5,266	7,666	8,146	3,216	3,303
總計	5,266	7,986	8,626	3,416	3,525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已向一名董事授出若干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7披露。該等獎勵股份的公允價值（已於損益表內確認）已於授出日期釐定，而載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中的金額已載於上述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披露。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徐冬根(i)*	—	80	120	50	50
高輝(i)	—	80	120	50	—
余軍(i)	—	80	120	50	50
葉會(i)	—	80	120	50	50
邱國榮(i)	—	—	—	—	72
總計	—	320	480	200	222

附註：

(i) 徐冬根、高輝、余軍及葉會於2024年4月2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26年1月23日，高輝不再擔任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邱國榮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徐冬根於2026年6月22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並無其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執行董事

	薪金、花紅、 津貼及 實物福利	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	退休金 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王興如	1,121	—	37	1,158
郭錦榮(ii)	241	—	9	250
應曼青(ii)	134	—	35	169
王汝能(iii)	3,661	—	28	3,689
總計	5,157	—	109	5,26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王興如	1,273	—	43	1,316
郭錦榮(ii)	884	4,644	43	5,571
應曼青(ii)	736	—	43	779
總計	2,893	4,644	129	7,66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王興如	1,423	—	73	1,496
郭錦榮(ii)	972	4,707	73	5,752
應曼青(ii)	825	—	73	898
總計	3,220	4,707	219	8,146
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未經審計）				
王興如	591	—	30	621
郭錦榮(ii)	251	1,961	30	2,242
應曼青(ii)	323	—	30	353
總計	1,165	1,961	90	3,216
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王興如	650	—	30	680
郭錦榮(ii)	279	1,961	30	2,270
應曼青(ii)	323	—	30	353
總計	1,252	1,961	90	3,303

附註：

(ii) 郭錦榮及應曼青於2023年10月3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iii) 王汝能於2023年10月31日辭任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周洙及顏杰於有關期間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並無應付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及其他薪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1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兩名、兩名、兩名、兩名及兩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既非 貴公司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餘下三名、三名、三名、三名及三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2,836	3,208	3,606	1,489	1,683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814	963	1,113	464	464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1	129	219	90	90
總計	3,761	4,300	4,938	2,043	2,237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如下：

	僱員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	–	–	3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2	2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1	–	–
總計	3	3	3	3	3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貴集團就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所提供的服務向其授予股份，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7。該等股份的公允價值已於損益表內確認並於授予日期釐定，而計入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歷史財務資料的金額已載入上述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披露。

11. 所得稅開支

貴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 貴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獲得的利潤繳納所得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的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批准及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按應課稅利潤的25%法定稅率計算，但 貴公司（獲授予稅收優惠並按優惠稅率徵稅）除外。

貴公司於2023年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2023年至2025年按15%的優惠稅率納稅。該資格每三年需接受中國相關稅務機關的審核。 貴公司已於2026年6月提交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申請，並預期將取得有關資格。因此，預計 貴公司於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仍可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浙能船舶重工（蘇州）於2024年度獲認定為小微企業，首人民幣3,000,000元的應課稅利潤享受5%的優惠所得稅率。

新加坡

根據新加坡相關稅法，在新加坡營運的附屬公司需就應課稅收入繳納17%的企業所得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110,668	103,117	142,513	42,111	90,066
遞延所得稅 (附註16)	(11,418)	(7,876)	(20,581)	596	15,736
年／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99,250	95,241	121,932	42,707	105,802

按 貴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利潤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720,335	720,747	895,238	320,024	727,906
按15%的適用所得稅率計算					
的稅項.....	108,050	108,112	134,286	48,004	109,186
若干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	(8)	4,379	466	3,106
不可扣稅開支.....	897	2,658	2,719	1,488	1,091
研發開支的加計扣除	(9,697)	(15,521)	(19,452)	(7,251)	(7,581)
年／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99,250	95,241	121,932	42,707	105,802

12.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股息	150,572	350,000	231,680	231,680	420,00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2023年7月21日，貴公司向貴公司股東宣派現金股息人民幣150,572,000元，該股息已於2023年8月悉數支付。已宣派的股息率為59.7%。

於2024年1月9日，貴公司向貴公司股東宣派現金股息人民幣350,000,000元，該股息已於2024年2月悉數支付。已宣派的股息率為56.4%。

於2025年4月25日，貴公司向貴公司股東宣派現金股息人民幣231,680,000元，該股息已於2025年4月悉數支付。已宣派的股息率為37.0%。

於2026年5月28日，貴公司向貴公司股東宣派現金股息人民幣420,000,000元，該股息已於2026年6月悉數支付。已宣派的股息率為54.3%。

13.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計算。於2024年3月，貴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根據登記於時任股東名下的實繳資本，向貴公司各股東發行及配發合共22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在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被視為已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乃假設改制已自2023年1月1日發生並按2024年3月改制時確定的換股比例釐定。

由於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影響的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就攤薄對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呈列的基本每股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以下基準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621,085	625,506	773,306	277,317	622,10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未經審計)	千股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25,000	225,000	225,000	225,000	225,00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未經審計)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元)	2.76	2.78	3.44	1.23	2.7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4,572	349	1,967	11,114	18,002
累計折舊	(1,776)	(87)	(1,220)	–	(3,083)
賬面淨值	2,796	262	747	11,114	14,919
於202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2,796	262	747	11,114	14,919
添置	1,478	355	436	8,728	10,997
年內計提折舊	(1,076)	(93)	(654)	–	(1,823)
轉撥	19,842	–	–	(19,842)	–
於202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23,040	524	529	–	24,093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25,892	704	2,403	–	28,999
累計折舊	(2,852)	(180)	(1,874)	–	(4,906)
賬面淨值	23,040	524	529	–	24,093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25,892	704	2,403	28,999	
累計折舊	(2,852)	(180)	(1,874)	(4,906)	
賬面淨值	23,040	524	529	24,093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23,040	524	529	24,093	
添置	4,501	662	90	5,253	
年內計提折舊	(4,534)	(187)	(377)	(5,098)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23,007	999	242	24,248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30,393	1,366	2,493	34,252	
累計折舊	(7,386)	(367)	(2,251)	(10,004)	
賬面淨值	23,007	999	242	24,248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30,393	1,366	2,493	34,252	
累計折舊	(7,386)	(367)	(2,251)	(10,004)	
賬面淨值	23,007	999	242	24,24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23,007	999	242	24,248
添置	22,720	323	—	23,043
年內計提折舊	(7,370)	(237)	(242)	(7,849)
於2025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38,357	1,085	—	39,442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53,113	1,689	2,493	57,295
累計折舊	(14,756)	(604)	(2,493)	(17,853)
賬面淨值	38,357	1,085	—	39,442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6年5月31日				
於2026年1月1日：				
成本	53,113	1,689	2,493	57,295
累計折舊	(14,756)	(604)	(2,493)	(17,853)
賬面淨值	38,357	1,085	—	39,442
於2026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38,357	1,085	—	39,442
添置	10,002	—	—	10,002
期內計提折舊	(4,672)	—	—	(4,672)
於2026年5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43,687	1,085	—	44,772
於2026年5月31日：				
成本	63,115	1,689	2,493	67,297
累計折舊	(19,428)	(604)	(2,493)	(22,525)
賬面淨值	43,687	1,085	—	44,772

貴公司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4,572	349	1,967	11,114	18,002
累計折舊	(1,776)	(87)	(1,220)	—	(3,083)
賬面淨值	2,796	262	747	11,114	14,919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					
累計折舊	2,796	262	747	11,114	14,919
添置	1,478	355	436	8,728	10,997
年內計提折舊	(1,076)	(93)	(654)	—	(1,823)
轉撥	19,842	—	—	(19,842)	—
於202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23,040	524	529	—	24,09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25,892	704	2,403	—	28,999
累計折舊	(2,852)	(180)	(1,874)	—	(4,906)
賬面淨值	23,040	524	529	—	24,093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25,892	704	2,403	28,999
累計折舊	(2,852)	(180)	(1,874)	(4,906)
賬面淨值	23,040	524	529	24,093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23,040	524	529	24,093
添置	3,825	662	90	4,577
年內計提折舊	(4,517)	(187)	(377)	(5,081)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22,348	999	242	23,589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29,717	1,366	2,493	33,576
累計折舊	(7,369)	(367)	(2,251)	(9,987)
賬面淨值	22,348	999	242	23,589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29,717	1,366	2,493	33,576
累計折舊	(7,369)	(367)	(2,251)	(9,987)
賬面淨值	22,348	999	242	23,589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22,348	999	242	23,589
添置	8,036	323	—	8,359
年內計提折舊	(6,163)	(237)	(242)	(6,642)
於2025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24,221	1,085	—	25,306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37,753	1,689	2,493	41,935
累計折舊	(13,532)	(604)	(2,493)	(16,629)
賬面淨值	24,221	1,085	—	25,30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機器	汽車	租賃 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6年5月31日				
於2026年1月1日：				
成本	37,753	1,689	2,493	41,935
累計折舊.....	(13,532)	(604)	(2,493)	(16,629)
賬面淨值.....	24,221	1,085	–	25,306
於2026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24,221	1,085	–	25,306
添置	399	–	–	399
期內計提折舊.....	(2,938)	–	–	(2,938)
於2026年5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21,682	1,085	–	22,767
於2026年5月31日：				
成本	38,152	1,689	2,493	42,334
累計折舊.....	(16,470)	(604)	(2,493)	(19,567)
賬面淨值.....	21,682	1,085	–	22,767

15.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除本附註下文所披露的船舶轉租安排外，貴集團作為承租人擁有可能用於營運的辦公場所、廠房、設備及船廠的租賃合同。辦公場所的租賃通常租期為15至60個月。廠房、設備及船廠的租賃通常租期為60個月。

(a)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貴集團

	辦公場所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6,430	6,430
添置	2,066	2,066
折舊費用	(4,048)	(4,048)
於2023年12月31日	4,448	4,448

	辦公場所	廠房、設備及船廠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4,448	—	4,448
添置	7,821	189,629	197,450
折舊費用	(3,906)	(3,109)	(7,015)
於2024年12月31日	8,363	186,520	194,88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辦公場所	廠房、設備及船廠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8,363	186,520	194,883
添置	811	—	811
折舊費用.....	(5,643)	(36,784)	(42,427)
於2025年12月31日	3,531	149,736	153,267

	辦公場所	廠房、設備及船廠	船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6年5月31日				
於2026年1月1日	3,531	149,736	—	153,267
添置	—	4,671	298,699	303,370
折舊費用.....	(2,185)	(16,655)	—	(18,840)
因租賃修訂而進行重估	1,701	—	—	1,701
取消確認轉租安排	—	—	(298,699)	(298,699)
於2026年5月31日	3,047	137,752	—	140,799

貴公司

	辦公場所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6,430	6,430
添置	2,066	2,066
折舊費用.....	(4,048)	(4,048)
於2023年12月31日	4,448	4,448

	辦公場所	廠房、設備及船廠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4,448	—	4,448
添置	7,821	189,629	197,450
折舊費用.....	(3,906)	(3,109)	(7,015)
於2024年12月31日	8,363	186,520	194,883

	辦公場所	廠房、設備及船廠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8,363	186,520	194,883
添置	811	—	811
折舊費用.....	(5,643)	(18,433)	(24,076)
終止*	—	(168,087)	(168,087)
2025年12月31日	3,531	—	3,531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辦公場所	廠房、設備及船廠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6年5月31日			
於2026年1月1日	3,531	—	3,531
添置	—	4,671	4,671
折舊開支.....	(2,185)	(1,112)	(3,297)
因租賃修訂而進行重估	1,701	—	1,701
於2026年5月31日	<u>3,047</u>	<u>3,559</u>	<u>6,606</u>

(b) 租賃負債

於有關期間的租賃負債的眼面值及變動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賬面值.....	4,592	3,073	175,639	155,657
添置	2,066	197,450	811	303,370
年／期已確認利息增幅.....	230	627	6,093	4,388
租賃付款.....	(3,815)	(25,511)	(26,886)	(43,691)
因租賃修訂而進行重估	—	—	—	1,701
匯兌調整.....	—	—	—	(34)
年／期末賬面值.....	<u>3,073</u>	<u>175,639</u>	<u>155,657</u>	<u>421,391</u>
流動部分.....	1,568	20,321	36,958	120,277
非流動部分	<u>1,505</u>	<u>155,318</u>	<u>118,699</u>	<u>301,11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賬面值.....	4,592	3,073	175,639	339
添置.....	2,066	197,450	811	4,671
終止*.....	—	—	(173,140)	—
年／期內已確認利息增幅.....	230	627	3,245	60
租賃付款.....	(3,815)	(25,511)	(6,216)	(2,276)
因租賃修訂而進行重估.....	—	—	—	1,701
年／期末賬面值.....	3,073	175,639	339	4,495
流動部分.....	1,568	20,321	339	3,467
非流動部分.....	1,505	155,318	—	1,028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4披露。

* 於2025年6月，貴公司與出租人訂立補充協議，據此，租賃合同已轉讓予其附屬公司。

(c) 於損益中就租賃確認的款項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開支...	74	479	9,768	4,953	5,408
租賃負債利息.....	230	627	6,093	2,646	4,388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4,048	7,015	42,427	18,657	18,840
於損益中確認的款項總額..	4,352	8,121	58,288	26,256	28,636

(d)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9(c)披露。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2026年2月及4月，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向船舶擁有人租入兩艘船舶，並在同日作為中間出租人將兩艘船舶轉租。轉租條款分別為39個月及48個月，與主租賃的條款相同，故轉租參照因主租賃而來的使用權資產而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貴集團在轉租安排中的投資淨額確認的融資收入計入其他收入，總金額為人民幣2,671,000元。貴集團終止確認轉移予轉租承租人的主租賃相關使用權資產，並確認轉租的投資淨額，且將使用權資產與轉租投資淨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作為其他收入）達人民幣8,035,000元，並保留與主租賃相關的租賃負債。主租賃及轉租均不包含可變付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租賃應收款項載列如下：

	於5月31日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租賃應收款項：	
1年內	89,583
1至2年	89,829
2至3年	89,583
3至4年	33,993
減：未賺取融資收入	(15,325)
	287,663
未貼現租賃應收款項減值	(2,545)
轉租投資淨額	285,118
分析為：	
即期部分	81,325
非即期部分	203,793

16. 遞延稅項

貴集團

於有關期間，遞延稅項資產的變動如下：

	資產減值	應計開支 及成本	租賃負債	撥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406	25,019	689	7,980	34,094
年內計入／(扣除自) 損益表的					
遞延稅項	1,177	9,517	(228)	655	11,121
於2023年12月31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1,583	34,536	461	8,635	45,215
於2024年1月1日	1,583	34,536	461	8,635	45,215
年內計入／(扣除自) 損益表的					
遞延稅項	371	12,605	25,885	(2,420)	36,441
於2024年12月31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1,954	47,141	26,346	6,215	81,65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資產減值	應計開支 及成本	租賃負債	撥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1,954	47,141	26,346	6,215	81,656
年內計入損益表的 遞延稅項	1,789	14,820	12,534	169	29,312
於2025年12月31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3,743	61,961	38,880	6,384	110,968
	資產減值	應計開支 及成本	租賃負債	撥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6年1月1日	3,743	61,961	38,880	6,384	110,968
期內計入／(扣除自) 損益表 的遞延稅項	1,086	(14,884)	43,608	(501)	29,309
於2026年5月31日的遞延 稅項資產總額	4,829	47,077	82,488	5,883	140,277

於有關期間，遞延稅項負債的變動如下：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965		
年內計入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297)		
於2023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668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668		
年內計入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28,565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29,233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29,233		
年內扣除自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8,731		
於2025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37,964		
	使用權資產	轉租投資淨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6年1月1日	37,964	—	37,964
期內計入／(扣除自) 損益表 的遞延稅項	(3,425)	48,470	45,045
於2026年5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34,539	48,470	83,009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中抵銷。以下為 貴集團遞延稅項結餘就財務報告用途所作分析：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44,547	52,423	73,004	57,268

貴公司

於有關期間，遞延稅項資產的變動如下：

	資產減值	應計開支 及成本	租賃負債	撥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406	25,019	689	7,980	34,094
年內計入／(扣除自) 損益表的 遞延稅項	1,177	9,517	(228)	655	11,121
於2023年12月31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1,583	34,536	461	8,635	45,215
	資產減值	應計開支 及成本	租賃負債	撥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583	34,536	461	8,635	45,215
年內計入／(扣除自) 損益表的 遞延稅項	371	12,604	25,885	(2,420)	36,440
於2024年12月31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1,954	47,140	26,346	6,215	81,655
	資產減值	應計開支 及成本	租賃負債	撥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1,954	47,140	26,346	6,215	81,655
年內計入／(扣除自) 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1,481	14,819	(26,295)	169	(9,826)
於2025年12月31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3,435	61,959	51	6,384	71,829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資產減值	應計開支 及成本	租賃負債	撥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6年1月1日	3,435	61,959	51	6,384	71,829
期內計入／(扣除自)損益表					
的遞延稅項	168	(16,759)	623	(501)	(16,469)
於2026年5月31日的遞延					
稅項資產總額	3,603	45,200	674	5,883	55,360

於有關期間，遞延稅項負債的變動如下：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965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297)
於2023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	668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668
年內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28,564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	29,232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29,232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28,702)
於2025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	530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6年1月1日	530
期內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461
於2026年5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	99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中抵銷。以下為 貴公司遞延稅項結餘就財務報告用途所作分析：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44,547	52,423	71,299	54,369

17.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88,707	179,087	147,469	235,490
在製品	302,401	216,333	801,512	557,595
總計	391,108	395,420	948,981	793,085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88,707	177,644	123,297	204,181
在製品	302,401	189,691	762,634	523,579
總計	391,108	367,335	885,931	727,760

18.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即期	479,159	498,011	264,473	364,406
長期貿易應收款項流動部分	178,792	311,021	343,686	381,614
非即期	265,992	228,843	141,379	225,160
	923,943	1,037,875	749,538	971,180
減值				
即期	(3,247)	(5,094)	(17,031)	(18,486)
長期貿易應收款項流動部分	(1,109)	(1,959)	(2,416)	(3,285)
非即期	(1,649)	(1,442)	(1,025)	(2,020)
	(6,005)	(8,495)	(20,472)	(23,79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即期	475,912	492,917	247,442	345,920
長期貿易應收款項流動部分	177,683	309,062	341,270	378,329
非即期	264,343	227,401	140,354	223,140
	<u>917,938</u>	<u>1,029,380</u>	<u>729,066</u>	<u>947,389</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即期	479,159	526,237	294,549	372,333
長期貿易應收款項流動部分	178,792	311,021	343,686	381,614
非即期	265,992	228,843	141,379	225,160
	<u>923,943</u>	<u>1,066,101</u>	<u>779,614</u>	<u>979,107</u>
減值				
即期	(3,247)	(4,835)	(15,357)	(14,132)
長期貿易應收款項流動部分	(1,109)	(1,959)	(2,416)	(3,285)
非即期	(1,649)	(1,442)	(1,025)	(2,020)
	<u>(6,005)</u>	<u>(8,236)</u>	<u>(18,798)</u>	<u>(19,437)</u>
賬面值				
即期	475,912	521,402	279,192	358,201
長期貿易應收款項流動部分	177,683	309,062	341,270	378,329
非即期	264,343	227,401	140,354	223,140
	<u>917,938</u>	<u>1,057,865</u>	<u>760,816</u>	<u>959,670</u>

貴集團與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採用賒銷方式。貴集團根據每份合同釐定信貸政策，信貸期通常為7天至360天，惟部分客戶的若干合同將於兩至四年內分期付款。信貸期少於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免息。就還款期較長的合同而言，已考慮融資成分並按年利率4.14%至7.18%貼現貿易應收款項，此貼現率反映客戶於合同簽訂時的信貸特徵。貴集團尋求對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設立信貸控制部門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核。貴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中包括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5月31日，應收貴集團關聯方款項分別為人民幣781,260,000元、人民幣453,218,000元、人民幣148,714,000元及人民幣131,223,000元，還款信貸期與提供予貴集團其他客戶的信貸期相若，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1。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5月31日的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分別零、人民幣91,882,000元、人民幣163,418,000元及人民幣233,380,000元已計入貴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附註31(c)）。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逾期日數及扣除撥備後，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907,366	765,028	612,018	875,806
3個月內	5,706	232,433	72,089	45,793
3至6個月	3,525	31,508	25,054	9,695
6至9個月	1,309	411	16,806	11,533
9至12個月	1	–	2,328	4,016
12個月以上	31	–	771	546
總計	<u>917,938</u>	<u>1,029,380</u>	<u>729,066</u>	<u>947,389</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907,366	816,039	666,281	910,538
3個月內	5,706	213,669	64,124	25,363
3至6個月	3,525	27,746	17,810	9,725
6至9個月	1,309	411	9,502	10,994
9至12個月	1	–	2,328	2,722
12個月以上	31	–	771	328
總計	<u>917,938</u>	<u>1,057,865</u>	<u>760,816</u>	<u>959,670</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2,709	6,005	8,495	20,472
減值虧損淨額	<u>3,296</u>	<u>2,490</u>	<u>11,977</u>	<u>3,319</u>
於年／期末	<u>6,005</u>	<u>8,495</u>	<u>20,472</u>	<u>23,791</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2,709	6,005	8,236	18,798
減值虧損淨額	<u>3,296</u>	<u>2,231</u>	<u>10,562</u>	<u>639</u>
於年／期末	<u>6,005</u>	<u>8,236</u>	<u>18,798</u>	<u>19,43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根據客戶信貸風險，以及 貴集團過往的信貸虧損經驗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客戶組別的逾期日數釐定。該計算反映結餘賬齡、貨幣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有據的資料。

下表載列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敞口資料：

貴集團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即期	913,027	0.62%	5,661
逾期：			
3個月內	5,767	1.06%	61
3至6個月	3,632	2.95%	107
6至9個月	1,444	9.35%	135
9至12個月	2	50.00%	1
12個月以上	71	56.34%	40
總計	923,943	0.65%	6,005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即期	769,879	0.63%	4,851
逾期：			
3個月內	235,018	1.10%	2,585
3至6個月	32,513	3.09%	1,005
6至9個月	465	11.61%	54
總計	1,037,875	0.82%	8,495

於2025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即期	616,358	0.70%	4,340
逾期：			
3個月內	73,061	1.33%	972
3至6個月	26,314	4.79%	1,260
6至9個月	19,493	13.78%	2,687
9至12個月	5,088	54.25%	2,760
12個月以上	9,224	91.64%	8,453
總計	749,538	2.73%	20,47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6年5月31日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即期	883,321	0.85%	7,515
逾期：			
3個月內	46,579	1.69%	786
3至6個月	10,207	5.02%	512
6至9個月	13,982	17.52%	2,449
9至12個月	9,086	55.80%	5,070
12個月以上	8,005	93.18%	7,459
總計	971,180	2.45%	23,791

貴公司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即期	913,027	0.62%	5,661
逾期：			
3個月內	5,767	1.06%	61
3至6個月	3,632	2.95%	107
6至9個月	1,444	9.35%	135
9至12個月	2	50.00%	1
12個月以上	71	56.34%	40
總計	923,943	0.65%	6,005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即期	820,959	0.60%	4,920
逾期：			
3個月內	216,046	1.10%	2,377
3至6個月	28,631	3.09%	885
6至9個月	465	11.61%	54
總計	1,066,101	0.77%	8,236

於2025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即期	670,986	0.70%	4,705
逾期：			
3個月內	64,988	1.33%	864
3至6個月	18,706	4.79%	896
6至9個月	10,938	13.13%	1,436
9至12個月	5,088	54.25%	2,760
12個月以上	8,908	91.34%	8,137
總計	779,614	2.41%	18,79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6年5月31日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即期	918,269	0.84%	7,731
逾期：			
3個月內	25,712	1.36%	349
3至6個月	10,207	4.72%	482
6至9個月	13,335	17.56%	2,341
9至12個月	6,140	55.67%	3,418
12個月以上	5,444	93.98%	5,116
總計	979,107	1.99%	19,437

1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扣減進項增值稅	153,414	227,729	249,297	233,060
預付款項及預付開支	11,370	28,760	233,585	50,77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798	15,317	16,419	39,092
遞延[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	148	5,816	1,434	3,309
	169,730	277,622	513,213	346,194
分析為：				
流動部分	167,559	273,102	496,997	338,569
非流動部分	2,171	4,520	16,216	7,625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扣減進項增值稅	153,414	222,221	238,936	221,976
預付款項及預付開支	11,370	28,728	215,739	43,79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798	15,092	17,247	14,561
遞延[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	148	3,317	826	367
	169,730	269,358	485,226	300,656
分析為：				
流動部分	167,559	264,838	472,601	293,031
非流動部分	2,171	4,520	12,625	7,62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租金按金及供應商按金，均為免息。其他應收款項並無違約記錄。上述結餘中所包括的金融資產與應收款項有關，已各有關期間結束時歸類為第一階段。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貴集團已考慮過往虧損率，並按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估計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乃微不足道。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5月31日，貴集團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包括應收貴集團關聯方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13,000元、人民幣528,000元、人民幣21,386,000元及人民幣18,160,000元。該等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1。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5月31日，貴公司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為零、零、人民幣2,274,000元及人民幣3,595,000元。該等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1(c)。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20,208	694,209	793,768	1,504,235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	6,135	6,22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4,073	687,982	793,768	1,504,235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值貨幣				
人民幣	1,138	17,282	2,152	27,504
美元（「美元」）	419,070	676,927	791,616	1,476,731
總計	420,208	694,209	793,768	1,504,235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20,208	656,543	633,801	1,292,729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	6,135	6,22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4,073	650,316	633,801	1,292,729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值貨幣				
人民幣	1,139	17,147	1,633	26,870
美元	419,069	639,396	632,168	1,265,859
總計	420,208	656,543	633,801	1,292,72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儘管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受限制銀行存款因訴訟而受限制，並隨後於2025年解除。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用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21. 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87,184	551,707	542,994	675,807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87,184	532,394	507,645	633,716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5月31日，貴公司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為零、人民幣6,277,000元、人民幣76,554,000元及人民幣103,561,000元（附註31(c)）。

截至各有關期間末，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10,469	425,683	465,383	435,583
1至2年.....	59,614	52,412	38,174	196,470
2至3年.....	8,364	59,473	36,066	30,628
3年以上.....	8,737	14,139	3,371	13,126
總計.....	387,184	551,707	542,994	675,80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10,469	406,370	430,401	442,746
1至2年	59,614	52,412	37,808	147,216
2至3年	8,364	59,473	36,066	30,628
3年以上	8,737	14,139	3,370	13,126
總計	<u>387,184</u>	<u>532,394</u>	<u>507,645</u>	<u>633,716</u>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一般須於收到發票後30至90日內結算。貴集團與供應商並無融資安排且根據結算進度付款。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稅項	21,168	21,583	9,683	1,395
應付薪金	—	969	—	14,125
預收款項	—	—	6,150	3,230
其他應付款項	153,337	179,147	59,136	81,087
應付股息	—	—	—	420,000
總計	<u>174,505</u>	<u>201,699</u>	<u>74,969</u>	<u>519,837</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稅項	21,168	21,417	7,395	1,177
應付薪金	—	—	—	2,897
其他應付款項	153,337	173,306	45,670	31,686
應付股息	—	—	—	420,000
總計	<u>174,505</u>	<u>194,723</u>	<u>53,065</u>	<u>455,760</u>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為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5月31日，貴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貴集團關聯方款項，分別為人民幣6,817,000元、人民幣682,000元、零及人民幣166,000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1。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5月31日，貴公司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為零、零、人民幣526,000元及人民幣1,548,000元（附註31(c)）。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合同負債

貴集團

	於1月1日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客戶收取的墊款					
銷售綠色航運設備和系統.....	39,363	88,958	64,531	267,568	277,196
提供船舶升級改造及相關服務.....	21	9,558	9,423	210,029	17,414
總計	39,384	98,516	73,954	477,597	294,610
即期部分.....	39,384	98,516	73,954	444,645	259,179
非即期部分.....	—	—	—	32,952	35,431

貴公司

	於1月1日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客戶收取的墊款					
銷售綠色航運設備和系統.....	39,363	88,958	58,919	255,279	241,002
提供船舶升級改造及相關服務.....	21	9,558	9,423	209,784	17,397
總計	39,384	98,516	68,342	465,063	258,399
即期部分.....	39,384	98,516	68,342	432,111	222,968
非即期部分.....	—	—	—	32,952	35,431

合同負債包括為交付綠色航運設備和系統並提供相關服務而收到的短期墊款。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合同負債的增加乃主要由於年末就銷售綠色航運設備和系統並提供相關服務而向客戶收取的短期墊款的增加所致。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6年5月31日合同負債的減少乃主要由於完成綠色航運設備和系統並提供相關服務後確認收入。

24. 撥備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賬面值.....	53,197	57,565	41,433	42,560
額外撥備.....	31,373	25,972	36,327	6,791
年／期內已動用金額.....	(27,005)	(42,104)	(35,200)	(10,132)
年／期末賬面值.....	57,565	41,433	42,560	39,21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保修撥備指管理層根據以往經驗及缺陷產品的行業平均數，對 貴集團以及一般對 貴公司在若干產品及服務上提供的3至36個月保證型保修所承擔責任的最佳估計。估計基礎會持續進行審查，並適時進行修訂。

2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貴集團

	實際利率(%)	到期日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2.75-3.45	2024年	330,297	–	–	–
銀行貸款－無抵押.....	2.30-2.80	2025年	–	429,838	–	–
銀行貸款－無抵押.....	2.11-2.24	2026年	–	–	95,900	67,300
銀行貸款－無抵押.....	2.19-2.36	2027年	–	–	–	48,400
其他借款－無抵押*	2.11	2026年	–	–	50,000	–
總計－流動.....			330,297	429,838	145,900	115,700
非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2.24	2027年	–	–	58,100	58,100
銀行貸款－無抵押.....	2.24	2028年	–	–	–	39,200
銀行貸款－無抵押.....	2.19	2029年	–	–	–	18,000
總計－非流動.....			–	–	58,100	115,300
總計.....			330,297	429,838	204,000	231,000
分析為：						
一年內.....			330,297	429,838	145,900	115,700
第二年.....			–	–	58,100	97,300
第三年.....			–	–	–	18,000
總計.....			330,297	429,838	204,000	231,000

* 其他借款為關聯方借款（附註31）。

貴公司

	實際利率(%)	到期日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2.75-3.45	2024年	330,297	–	–	–
銀行貸款－無抵押.....	2.30-2.80	2025年	–	429,838	–	–
銀行貸款－無抵押.....	2.11-2.24	2026年	–	–	71,900	43,300
銀行貸款－無抵押.....	2.19-2.24	2027年	–	–	–	1,400
總計－流動.....			330,297	429,838	71,900	44,700
非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2.24	2027年	–	–	58,100	58,100
銀行貸款－無抵押.....	2.24	2028年	–	–	–	39,200
銀行貸款－無抵押.....	2.19	2029年	–	–	–	18,000
總計－非流動.....			–	–	58,100	115,300
總計.....			330,297	429,838	130,000	160,00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實際利率(%)	到期日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一年內			330,297	429,838	71,900	44,700
第二年			-	-	58,100	97,300
第三年			-	-	-	18,000
總計			330,297	429,838	130,000	160,000

26. 股本／實繳資本

	已發行股份數目	實繳資本	股本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及2024年1月1日	-	22,141	-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附註a)	225,000,000	(22,141)	225,000
於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月1日			
及2026年5月31日	225,000,000	-	225,000

附註：

- (a) 於2024年3月28日，貴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改制基準日的資產淨值，包括實繳資本、其他儲備、法定盈餘儲備及保留溢利，共計人民幣559,966,000元，其中人民幣225,000,000元轉換為22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剩餘金額計入貴公司的股份溢價。

27. 股份激勵計劃

受限制股份計劃

貴公司已採納受限制股份計劃(「計劃」)，以表彰及獎勵若干合資格僱員為貴集團的增長及發展所作出的貢獻，並激勵該等僱員留任，促進貴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貴集團透過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激勵平台－杭州希聆環境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公司)根據計劃授予限制性股份。

於2019年10月18日，貴公司向15名獲選僱員授予9.67%的股份，代價為人民幣2,579,000元(「受限制股份I」)，相當於該等股份的公允價值。並無績效目標要求，惟合資格參與者於72個月的歸屬期內仍為貴集團僱員。於有關期間，並無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自損益中扣除。

於2022年2月22日，貴公司向3名獲選僱員授予0.64%的股份，代價為人民幣210,000元(「受限制股份II」)。於2023年12月25日，貴公司向1名獲選僱員授予1.06%的股份，代價為人民幣6,466,000元(「受限制股份III」)。於2024年6月28日，貴公司向11名獲選僱員授予0.57%的股份，代價為人民幣5,035,000元(「受限制股份IV」)。除合資格參與者於72個月的歸屬期內仍為貴集團僱員外，受限制股份II、受限制股份III及受限制股份IV並無績效目標要求。

授予的受限制股份II、受限制股份III及受限制股份IV的公允價值由外部估值師於授予日期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估計。股份獎勵開支於歸屬期內自損益表中扣除。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貴集團分別錄得股份獎勵開支人民幣2,441,000元、人民幣8,726,000元、人民幣10,431,000元、人民幣4,346,000元及人民幣4,346,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列示模型使用的輸入數據：

	於2022年2月22日
貼現率	10.39%
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	22.00%
	於2023年12月25日
貼現率	10.35%
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	19.00%
	於2024年6月28日
貼現率	11.18%
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	14.00%

受限制股份II、受限制股份III及受限制股份IV的股份由部分經選定僱員轉讓而來。於2022年及2023年，由於若干經選定僱員離職，先前授出的股份按截至其離職日期前最近一個財政年度末貴公司的淨資產賬面值予以回購，並隨後按相同價格重新授予其他經選定僱員。就離職僱員而言，回購價與原始授予價之間的差額確認為僱員薪酬。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薪酬開支人民幣2,682,000元。

28. 儲備

貴集團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資本儲備

a. 其他儲備

貴集團的其他儲備主要來自注資。

b. 股份溢價

貴集團的股份溢價指於2024年3月改制股份有限公司後，由 貴公司股東貢獻的股份溢價。

c. 以權益結算股份激勵計劃儲備

以權益結算股份激勵計劃儲備指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儲備，有關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7。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包括換算功能貨幣並非為人民幣的境外經營的財務報表時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該儲備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3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於中國的各公司須將其法定稅後利潤的10%分配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累計總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待中國相關部門批准後，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任何累計虧損或增加公司的註冊資本。法定儲備不可用於向中國附屬公司股東分派股息。

貴公司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6,012	21,957	347,114	375,083
年內利潤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621,085	621,085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441	—	—	2,441
離職僱員的薪酬激勵	2,682	—	—	2,682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62,108	(62,108)	—
已宣派股息	—	—	(150,572)	(150,572)
於2023年12月31日	11,135	84,065	755,519	850,719
於2024年1月1日	11,135	84,065	755,519	850,719
年內利潤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622,001	622,001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321,785	(21,957)	(502,687)	(202,859)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8,726	—	—	8,726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55,406	(55,406)	—
已宣派股息	—	—	(350,000)	(350,000)
於2024年12月31日	341,646	117,514	469,427	928,587
於2025年1月1日	341,646	117,514	469,427	928,587
年內利潤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725,736	725,736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0,431	—	—	10,431
已宣派股息	—	—	(231,680)	(231,680)
於2025年12月31日	352,077	117,514	963,483	1,433,074
於2026年1月1日	352,077	117,514	963,483	1,433,074
期內利潤及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589,057	589,057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4,346	—	—	4,346
已宣派股息	—	—	(420,000)	(420,000)
於2026年5月31日	356,423	117,514	1,132,540	1,606,47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擁有涉及辦公場所、廠房、設備及船廠租賃安排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非現金添置分別人民幣2,066,000元、人民幣197,450,000元、人民幣811,000元及人民幣303,370,000元。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計息銀行貸款	租賃負債	應付股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15,020	4,592	72,910	192,52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209,620	(3,815)	(223,482)	(17,677)
已宣派股息	—	—	150,572	150,572
利息開支	5,657	230	—	5,887
新租賃	—	2,066	—	2,06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30,297	3,073	—	333,37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87,898	(25,511)	(350,000)	(287,613)
已宣派股息	—	—	350,000	350,000
利息開支	11,643	627	—	12,270
新租賃	—	197,450	—	197,45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429,838	175,639	—	605,47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234,501)	(26,886)	(231,680)	(493,067)
已宣派股息	—	—	231,680	231,680
利息開支	8,663	6,093	—	14,756
新租賃	—	811	—	811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1日	204,000	155,657	—	359,65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24,884	(43,691)	—	(18,807)
已宣派股息	—	—	420,000	420,000
利息開支	2,116	4,388	—	6,504
新租賃	—	303,370	—	303,370
因租賃修改而重新計量	—	1,701	—	1,701
匯兌調整	—	(34)	—	(34)
於2026年5月31日	231,000	421,391	420,000	1,072,391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載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經營活動內	74	479	9,768	4,953	5,408
於融資活動內	3,815	25,511	26,886	987	43,691
總計	3,889	25,990	36,654	5,940	49,09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0. 承擔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合同承擔。

31. 關聯方交易

貴集團的主要關聯方詳情如下：

關聯方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浙江浙能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浙江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最終控股股東
浙江省能源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由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Zhejiang Zhen Research Institute Ltd	由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浙江天音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由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Zhejiang Zhen Digital Technology Co., Ltd	由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浙能越海海事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的聯營公司
越海船務(天津)有限公司	由浙能越海海事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控制的實體
越海第五船務(天津)有限公司	由浙能越海海事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控制的實體
Crown Ship Management Corp Limited	由股東控制的實體
浙江浙能天晨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a) 關聯方交易

除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1(b)詳載的交易外，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與關聯方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向以下各方銷售貨品：					
浙能越海海事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232,762	10,682	-	-	-
越海船務(天津)有限公司	528,628	52,837	-	-	-
越海第五船務(天津)有限公司	-	12,504	-	-	-
總計	761,390	76,023	-	-	-
自以下各方購買貨品：					
浙江浙能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833	-	-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自以下各方購買代理服務：					
浙能越海海事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	—	5,159	171	4,164
存放於關聯金融機構之現金利息收入：					
浙江省能源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2	1	3	1	—
於關聯金融機構的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					
浙江省能源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	—	252	—	343
來自以下各方的合同收益產生之利息收入：					
越海船務(天津)有限公司.....	5,871	10,091	6,461	2,539	2,004
越海第五船務(天津)有限公司.....	—	301	419	127	56
	5,871	10,392	6,880	2,666	2,060
以下各方的租金開支：					
浙江浙能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85	—	—	—
以下各方提供的服務：					
浙江天音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	—	437	—	—
Crown Ship Management Corp Limited.....	346	268	—	—	—
Zhejiang Zhen Digital Technology Co., Ltd.....	—	33	66	—	—
Zhejiang Zhen Research Institute Ltd.....	—	679	—	—	—
浙江浙能天晨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	—	100	—	—
總計.....	346	980	603	—	—
以下各方提供的其他借款：					
浙江省能源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	—	50,000	—	—
償還其他借款：					
浙江省能源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	—	—	—	50,000

* 上述交易乃根據合同各方共同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釐定。

(b) 與關聯方的其他交易：

於2025年12月，貴公司與浙能越海海事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簽訂抵銷結算協議，據此，應收浙能越海海事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26,545,000元與所提供代理服務產生的應付該實體的其他應付款項抵銷。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2026年1月至5月，貴公司與浙能越海海事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簽訂一系列抵銷結算協議，據此，應收浙能越海海事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354,000元與所提供代理服務產生的應付該實體的其他應付款項抵銷。

(c) 尚未清償的關聯方結餘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				
應收關聯方款項：				
流動				
浙能越海海事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165,574	6,027	—	—
越海船務(天津)有限公司.....	350,665	217,879	131,490	122,247
越海第五船務(天津)有限公司.....	—	11,650	6,223	8,175
總計.....	<u>516,239</u>	<u>235,556</u>	<u>137,713</u>	<u>130,422</u>
非流動				
越海船務(天津)有限公司.....	265,021	206,012	8,853	801
越海第五船務(天津)有限公司.....	—	11,650	2,148	—
總計.....	<u>265,021</u>	<u>217,662</u>	<u>11,001</u>	<u>801</u>
預付給關聯方：				
流動				
浙能越海海事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	—	21,386	17,742
應付關聯方：				
流動				
浙能越海海事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	—	—	16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放於以下各方的現金：				
浙江省能源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383	1,385	788	7
非貿易				
應收關聯方款項：				
浙江浙能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0	—	—	—
浙江天音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248	248	—	—
浙能越海海事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155	280	—	418
總計	413	528	—	418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浙江浙能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6,817	682	—	—
其他借款：				
浙江省能源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	—	50,000	—

如 貴集團所確認，於2026年5月31日的非貿易未償還結餘將於[編纂]後悉數結清。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流動				
浙能船舶重工(蘇州)	—	50,355	90,032	118,729
ZEME International Private Limited	—	41,527	73,386	114,651
總計	—	91,882	163,418	233,38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流動				
浙能船舶重工(蘇州)	—	6,277	76,554	103,561
總計	—	6,277	76,554	103,56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浙能船舶重工（蘇州）.....	—	—	2,274	3,595
總計	—	—	2,274	3,59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浙能船舶重工（蘇州）.....	—	—	526	1,548
總計	—	—	526	1,548

(d)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8,532	6,101	6,826	2,654	2,934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814	5,607	5,820	2,425	2,425
退休金計劃供款	220	258	438	180	180
總計	9,566	11,966	13,084	5,259	5,539

上述報酬資料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9。

32.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類別金融工具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賬面值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917,938	1,029,380	729,066	947,389
轉租投資淨額.....	—	—	—	285,118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				
資產的金融資產	4,798	15,317	16,419	39,0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4,073	687,982	793,768	1,504,235
總計	1,336,809	1,732,679	1,539,253	2,775,83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87,184	551,707	542,994	675,80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153,337	179,147	56,974	81,08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30,297	429,838	204,000	231,000
租賃負債.....	3,073	175,639	155,657	421,391
總計.....	873,891	1,336,331	959,625	1,409,285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917,938	1,057,865	760,816	959,67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				
資產的金融資產.....	4,798	15,092	17,247	14,5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4,073	650,316	633,801	1,292,729
總計.....	1,336,809	1,723,273	1,411,864	2,266,960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87,184	532,394	507,645	633,71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153,337	173,306	45,670	31,68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30,297	429,838	130,000	160,000
租賃負債.....	3,073	175,639	339	4,495
總計.....	873,891	1,311,177	683,654	829,897

33.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即期部分、轉租投資淨額即期部分、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即期部分、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彼等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非即期部分、貿易應收款項的非即期部分、轉租投資淨額非即期部分的公允價值乃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期限的工具的現時可用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自身的不履約風險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被評估為不重大。

貴集團的財務部由財務經理領導，負責制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和程序。公司財務團隊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報告。於各報告期末，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價值變動，並確定估值適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須經首席財務官審核並批准。估值過程及結果定期與貴公司董事討論，用於財務報告。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按自願雙方於當前交易（強制或清算出售除外）中交換有關工具的金額入賬。

公允價值等級

已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

於2023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允價值計量			
	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非流動部分.....	—	268,023	—	268,023

於2024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允價值計量			
	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非流動部分.....	—	229,169	—	229,169

於2025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允價值計量			
	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非流動部分.....	—	142,442	—	142,442

於2026年5月31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允價值計量			
	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非流動部分.....	—	224,582	—	224,582
投資於轉租非流動部分	—	199,517	—	199,517

已披露公允價值的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允價值計量			
	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非流動部分	—	58,100	—	58,100

於2026年5月31日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允價值計量			
	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非流動部分	—	115,300	—	115,300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計息貸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支持 貴集團的運營。 貴集團亦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款項、轉租投資淨額及貿易應付款項，乃由其經營業務直接產生。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協議管理該等風險的政策，其內容概述如下。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因外幣匯率變動而造成虧損的風險。人民幣與 貴集團開展業務所使用的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影響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貴集團尋求通過盡量減少其外幣頭寸淨額來限制其外幣風險承擔。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列示於各有關期間末，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貴集團的除稅前利潤（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換算）對美金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性。

	外幣匯率 增加／(減少)	除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41,733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41,733)
2024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65,168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65,168)
2025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39,599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39,599)
2026年5月31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00,633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00,633)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貴集團的政策為所有有意按信貸條款交易的客戶均須通過信貸驗證程序。此外，貴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的情況，而貴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最高風險及年／期末階段

下表列示基於貴集團信貸政策（其乃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其他資料毋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信貸質量及最高信貸風險，以及於各有關期間末的年／期末階段分類。

所列示的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923,943	923,943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4,798	—	—	—	4,7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4,073	—	—	—	414,073
總計	418,871	—	—	923,943	1,342,81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1,037,875	1,037,87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5,317	—	—	—	15,3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7,982	—	—	—	687,982
總計	703,299	—	—	1,037,875	1,741,174

於2025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749,538	749,538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6,419	—	—	—	16,4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3,768	—	—	—	793,768
總計	810,187	—	—	749,538	1,559,725

於2026年5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971,180	971,180
轉租投資淨額					
— 正常**	287,663	—	—	—	287,663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39,092	—	—	—	39,0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04,235	—	—	—	1,504,235
總計	1,830,990	—	—	971,180	2,802,170

* 就 貴集團採用簡化減值法處理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進一步概要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當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轉租投資淨額以及金融資產並未逾期且並無數據顯示金融資產自首次確認後於信貸風險中大幅增加，彼等的信貸質量視為「正常」。否則，該等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存疑」。

有關 貴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承擔的進一步量化數據，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8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 貴集團因資金短缺而在履行財務義務時將遇到困難的風險。 貴集團的目標是在透過股權及債務融資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取得平衡。

於各有關期間末， 貴集團基於已訂約但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3年	3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87,184	—	—	387,18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153,337	—	—	153,33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35,016	—	—	335,016
租賃負債.....	1,665	1,529	—	3,194
總計.....	877,202	1,529	—	878,731

於2024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3年	3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51,707	—	—	551,70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179,147	—	—	179,14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35,873	—	—	435,873
租賃負債.....	27,021	82,681	82,681	192,383
總計.....	1,193,748	82,681	82,681	1,359,110

於2025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3年	3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42,994	—	—	542,99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56,974	—	—	56,97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46,969	59,065	—	206,034
租賃負債.....	41,341	82,681	41,341	165,363
總計.....	788,278	141,746	41,341	971,36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6年5月31日

	1年內	1至3年	3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675,807	—	—	675,80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81,087	—	—	81,08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19,491	116,895	—	236,386
租賃負債.....	136,602	258,323	53,752	448,677
總計.....	<u>1,012,987</u>	<u>375,218</u>	<u>53,752</u>	<u>1,441,957</u>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其能持續經營，且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運作，爭取股東價值最大化。

貴集團根據經濟情況的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可能會調整對股東的股息派付、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貴集團並不受任何外界施加的資本要求所限。於有關期間，概無對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任何變動。

貴集團採用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狀況，該比率按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債務總額乃根據其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非流動及流動負債內的計息銀行貸款與租賃負債相加得出。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5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債務總額.....	333,370	605,477	359,657	652,391
權益總額.....	872,860	1,157,100	1,708,862	1,914,666
資產負債比率.....	<u>38.2%</u>	<u>52.3%</u>	<u>21.0%</u>	<u>34.1%</u>

35.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6年5月31日後，並無需要額外披露或調整的重大事件。

36.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貴集團或現時組成貴集團之任何公司概無編製2026年5月31日後任何期間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下文載列本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稱「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 主要規定的概要，以供投資者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可能未有盡錄對於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資料。

股份

股份發行

公司的股份採取記名股票的形式。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在履行完畢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中規定的必要程序後，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國境內的投資人。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內資股股東、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或地區的可自由兌換的人民幣以外的法定貨幣。

在履行完畢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中規定的必要程序後，公司內資股股東、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可以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非上市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將全部或部分非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

股份增減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公開發行股份；
- （二）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在三年內決定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50%的股份。但以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董事會依照授權決定發行股份導致公司註冊資本、已發行股份數發生變化的，對《公司章程》該項記載事項的修改不需再由股東會表決。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發行新股的，董事會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發行股份涉及依法應取得相關批准或前置備案的，公司應依法取得後方可實施。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股份回購

在遵守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前提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可收購其股份：

- （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及

(七) 法律、法規、規章、監管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所訂明的其他情況。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出席會議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公司依照上述第(一)項規定收購本公司H股股份後，可在公司選擇下註銷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持作庫存股份。若董事並無訂明相關股份將持作庫存股份，該等股份應予註銷。公司應將庫存股份存放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內的能清楚識別為庫存股份的獨立賬戶中。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也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發任何股息。在遵守《公司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公司可按董事釐定的條款及條件處置庫存股份。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份回購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份轉讓

公司的股份可以向其他股東轉讓，也可以向股東以外的人轉讓。公司股份應依法轉讓，遵守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香港聯交所的相關規定。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在香港上市的所有繳足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根據《公司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一)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須就登記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費用標準向公司支付費用，該費用不得超過《香港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
- (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 (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香港法律要求的印花稅；
- (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 (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位；
- (六) 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任何留置權；
- (七) 任何股份均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或其它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 (八) 股份轉讓應符合股份轉讓或控制權變更所適用的所有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

若公司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給轉讓人 and 承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所有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該書面轉讓文件僅可採用手簽方式或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簽立。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讓文件可採用手簽或機器印刷形式簽署。

所有轉讓文件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股份過戶處之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發行人的附屬公司持有該附屬公司的母公司股份的權力

公司章程未載有與發行人的附屬公司持有該附屬公司的母公司股份的權力有關的條文。

股東和股東會

股東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及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副本；
 - 2、 有權免費查閱並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複印：
 - (1) 完整的股東名冊；
 - (2) 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b) 主要地址（住所）；
 - (c) 國籍；
 -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 (3) 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總額的報告；
- (5) 公司股東會的特別決議；
- (6) 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報告；
- (7) 已呈交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年度報告副本；
- (8) 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決議、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會議決議；及
- (9) 股東會的會議記錄。

公司應將前述第2點第(3)項至第(7)項的文件及其他適用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和公司網站。公司須將前述第2點第(1)項至第(9)項置備於香港指定的地址，以供公眾及股東免費查閱（股東會的會議記錄僅供股東繳付合理費用後查閱及複印）。

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必須可供股東查閱，但可容許公司按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等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即公司在發出通知後，可將其股東名冊或該登記冊內關乎持有任何類別的股份的股東的部分，封閉一段或多於一段期間，但在任何一年之中，封閉期合計不得超過30日。

在符合可適用的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果查閱和複印的內容涉及公司的商業秘密及內幕消息以及有關人員個人隱私的，公司可以拒絕提供。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在公司核准登記後，除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五)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 and 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人士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 and 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催繳股款及股份的沒收

公司章程未載有與催繳股款及股份的沒收有關的條文。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並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董事，及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七) 修改《公司章程》；
-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九)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規定的需經股東會審議的擔保事項；
- (十) 審議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交易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二)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三) 審議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 (十四) 《香港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事項。

前款規定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股東會可以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彼獲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會上的下列事項：

受適用的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上市規則所限制，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境外上市股份，數量不超過已發行境外上市股份20%（或適用的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比例）；

授予董事會在可發行債券額度範圍內，根據生產經營、資本支出的需要以及市場條件，決定發行境內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公司債券、境外美元債券等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條款以及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前述規定的範圍內確定實際發行的債券金額、利率、期限、發行對象、募集資金用途以及製作、簽署、披露所有必要的文件。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按照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
- (七)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

上述第(三)項擔保，應當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公司對外擔保存在違反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情形，給公司造成損失的，相關責任人應當承擔賠償責任，並且公司將根據公司遭受的經濟損失大小、情節、輕重程度等情況，給予相關責任人相應的處分。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1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1/3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六) 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時；
- (七)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點。

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將視情況採用電子通信（包括但不限於網絡投票、視頻或其他）等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每一位股東有權在股東會上發言和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項放棄投票。

現場會議時間、地點的選擇應當便於股東參加。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通知各股東並說明原因。

股東會的召集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開股東會。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可以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董事會決議通過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不包括庫存股份）。

對於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當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股東會提案和通知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股東會提案應採取書面形式。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且在《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期限內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根據《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股東會召集人應在年度股東會召開二十一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在發出通知的同時，需同時送交委任代表的表格，該表格需就擬在會議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提供正反表決選擇。

公司在計算起始日期及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得是公司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 (七)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進行的變更外，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應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姓名全名、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關係；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相關監管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 (五)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股東會的召開

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及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該人士不需要為公司股東）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股東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股東會由董事會依法召集，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但依《公司章程》規定由符合條件的股東召集和主持的除外。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除依據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或者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會上公開之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 （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律師（如有）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股東會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到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如有）或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股東會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超過三分之二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報告；
- （五）除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提供擔保而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五) 股權激勵計劃；
- (六)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

董事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六) 被相關監管機構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七)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或《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違反前款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

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非職工代表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提出的損害賠償要求不受此影響）。董事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超過9年的，應按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履行相應的審議程序後方可續任。

職工代表董事候選人須由本公司工會提名，並經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毋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或批准。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導致董事會的人數不足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新獲委任或當選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辭任的，應當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辭任生效，但存在前款規定情形的，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務。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該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在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該新委任的董事任期應至其接受委任後的首次年度股東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 (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四) 未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五) 未經股東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追求任何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1)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2)根據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 (六)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七)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八) 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九)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連）關係的關聯（連）人士，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款第四項規定。

董事違反上述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五）應當如實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者其委員行使職權；
-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公司章程》關於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除本節另有規定外，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適用《公司章程》有關董事的資格和義務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保護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以及確保全體股東的利益獲得充分代表。

獨立非執行董事出現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格、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達不到《公司章程》要求的人數時，公司須立即通知香港聯交所，並以公告方式說明有關詳情及原因。公司應於不符合有關規定後三個月內，補足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以滿足《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或董事辭職報告中規定了較晚的辭職生效日期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在任期結束後的兩年內仍對公司和股東承擔忠實義務。其對公司商業秘密的保密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

未經《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相關事項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執行，並由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具體規定。

提供予董事的貸款

公司章程未載有與提供予董事的貸款有關的條文。

借款權力

公司章程未載有與借款權力有關的條文。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在事先充分聽取公司黨組織意見情況下，依法自行或經過有關報批手續後決定公司的重大事項。

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名。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公司董事會成員為執行董事4名（包括1名職工代表董事）、非執行董事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包括1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適當會計或財務管理專長的人士。公司至少有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公司年度預算、決算方案；根據《公司章程》或者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事項；
- （四）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在股東會及《公司章程》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四) 聽取公司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
- (十五) 制訂、實施公司股權激勵計劃；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授予的其他職權。

前款第(三)項及第(十)項，須經全體董事過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其餘決議事項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公司章程對董事會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會對上述事項做出決定，屬於公司黨組織參與重大問題決策範圍的，應事先聽取公司黨組織的意見和建議。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凡須經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必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時間事先通知所有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嚴格按照規定的程序進行。董事可要求補充提供資料。四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料材料不充分或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董事會議事規則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董事會應當就重大投資項目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

公司設董事長1人，董事長由公司董事擔任，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為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
- （三）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四）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董事會應定期召開會議，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每年召開四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必要時通知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不包括庫存股）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應當提前7日將會議書面通知全體董事、經理，必要時通知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下列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和地點；
- (二) 會議期限；
- (三) 事由及議題；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 (五) 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的其它內容。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其表決權不計入表決權總數。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方可舉行，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會議所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作決議須經過半數無關連關係董事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或舉手表決。

除非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規範性文件或者《香港上市規則》另有規定，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視頻會議、電話會議或書面傳簽等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如果董事會已將議案派發給全體董事，並且簽字同意該議案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決定所需的法定人數，且同意該議案的簽字文件已採用上述方式送交董事會秘書，則該議案成為董事會決議，視為與經依《公司章程》相關條款規定的程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董事會定期會議不得採取書面傳簽方式召開。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在該次會議上放棄投票。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保存期限為10年。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會議議程；

(四) 董事發言要點；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同意、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四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

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全部由董事組成，組成方式如下：

(一)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三名以上，須全部由非執行董事組成，且大部分委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審計委員會過半數成員不得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且不得與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公司董事會成員中的職工代表可以成為審計委員會成員；

(二) 戰略委員會應由至少五名（含）董事組成，由董事長或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三) 提名委員會應由至少三名（含）董事組成，其中大部分委員須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董事長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四) 薪酬委員會應由至少三名（含）董事組成，其中大部分委員須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

前述各專門委員會的職權以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考核機制等事項詳見上述專門委員會的工作細則。

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1名，副總經理3名，董事會秘書1名，財務負責人1名。公司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章程》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總經理每屆任期3年，經董事會重新聘任後可以連任。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八) 行使《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經理層對上述事項做出決定，屬於公司黨組織參與重大問題決策範圍的，應當事先聽取公司黨組織的意見和建議。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總經理應制訂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一) 總經理辦公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二)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的報告制度；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公司設一名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相關決議過程中發現無法實施、繼續執行可能有損公司利益，或者執行中發生重大風險等情形的，應當及時向總經理或者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公司不設監事會，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以下職權：

- (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二) 檢查公司的財務；
- (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 (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的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 (六)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職權範圍》授予的其他職權。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每年最少召開兩次會議。公司的外部審計師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舉行會議。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應當制定相關議事規則，明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對下列事項作出決議前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通過：

- （一）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二）聘任、解聘財務負責人；
- （三）披露財務會計報告；
- （四）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事項。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為一會計年度。公司應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規定進行編製。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根據國際會計準則或股票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即在每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三個月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四個月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業績公告，即在每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二個月內公佈中期業績公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三個月內公佈年度業績公告。

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香港聯交所的相關規定對上述公告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持有。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的公積金可用於彌補公司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但是，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或同時採取兩種形式）分配股利：

（一）現金；

（二）股票。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非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外幣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港幣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除非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用港幣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的，匯率應採用股利和其他款項宣佈當日之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的平均賣出價。

內部審計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符合法律法規規定並具有良好聲譽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15日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應經下一次股東會確認。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股東會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名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名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名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提案在股東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任期屆滿；
- (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發行人將該陳述告知股東，除非發行人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 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
 - 2. 將該陳述副本送出給每位有權得到股東會會議通知的股東。
- (三) 如果發行人未按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陳述意見；

(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會；
2. 擬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會；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上述會議的所有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該等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發行人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會計師事務所如要辭去職務，則可將書面通知置於發行人註冊辦事處。通知應當包括下列之一的陳述：

- (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發行人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
- (二)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 (三) 該等通知在其置於發行人註冊辦事處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

發行人在收到前述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副本送交主管機構。如果通知載有前述第(二)項提及的陳述，發行人還應當將其送交每位有權得到發行人財務報告的股東。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前述第(二)項所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聽取其就辭聘的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公司可以依法進行合併或者分立。

一家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家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家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公告。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份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有上述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情形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時，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財產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修改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有關規定相抵觸；
- （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股東會通過決議修改章程。

修改章程應按下列程序：

- (一) 董事會通過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並擬定章程修改方案；
- (二) 董事會召集股東會，就章程修改方案由股東會進行表決；
- (三) 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章程修正案；
- (四) 公司將修改後章程在公司主管市場監督管理機關備案。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公司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公司章程》。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的，公司應當按規定予以公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8年6月2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4年3月22日在中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25,000,000元。

本公司已在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01室設立營業地點，並已於[●]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王承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文書的授權代表，其通訊地址與本公司的香港營業地點相同。

2. 本公司股本變動情況

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於2018年6月22日註冊成立時，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並已全額繳足。自註冊成立之日起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註冊資本／股本的變動情況如下：

- (a) 為表彰員工貢獻並激勵其進一步促進本公司發展，我們的股東於2019年10月13日決議將註冊資本從人民幣2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3,529,400元。增加的註冊資本由本公司之僱員激勵平台杭州希聆以人民幣3,529,400元的對價認繳；
- (b) 於2023年12月26日，我們的股東決議對杭州希聆持有的本公司權益進行選擇性減資，將註冊資本從人民幣23,529,400元減少至人民幣22,141,200元。本次減資金額為人民幣1,388,200元，經考量(i)杭州希聆持有的本公司權益之未繳足部分；及(ii)本公司截至2023年4月30日總股權之獨立估值報告後釐定；及
- (c) 於2024年3月22日，我們的股東在股東會上決議批准本公司從有限責任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25,000,000元，分為22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緊隨該變更前後，股東及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均維持不變。

[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編纂]股本總額將為[編纂]股股份，其中包括[編纂]和[編纂]，分別佔本公司[編纂]股本總額的約[編纂]和[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編纂]股本總額將為[編纂]股股份，其中包括[編纂]和[編纂]，分別佔本公司[編纂]股本總額的約[編纂]和[編纂]。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3.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浙能船舶重工(蘇州)

於2024年4月7日，本公司在中國成立浙能船舶重工(蘇州)為一家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於2025年2月20日，浙能船舶重工(蘇州)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30,000,000元，由本公司認購。

ZEME International

於2024年1月24日，ZEME International在新加坡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初始已發行股本為1美元，分為1股股份。於2024年6月18日，本公司以每股1美元的價格獲配發並發行額外的99,999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4. 股東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6年1月23日及2026年1月27日舉行的股東會，本公司股東通過了以下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該等H股在[編纂][編纂]；
- (b) 將予以[編纂]H股數目不得[編纂]本公司經[編纂]擴大後[編纂]總數的[編纂]，並向[編纂](或其[編纂])授出的[編纂]不得[編纂]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數目的[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待[編纂]完成後，公司章程將於[編纂]獲採納，且董事會獲授權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的規定修訂公司章程；及
- (d) 授權董事會處理所有（其中包括）有關[編纂][編纂]及[編纂]的相關事宜（除[編纂]計劃、[編纂]投資及根據[編纂]進一步修訂公司章程及其他企業管治文件的最終事宜外）。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編纂]

2. 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擁有人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本公司	74898472	7	2024年7月7日	2034年7月6日
2.....		本公司	74895776	7	2024年7月7日	2034年7月6日
3.....		本公司	74881876	9	2024年4月28日	2034年4月27日
4.....		本公司	74875110	9	2024年7月7日	2034年7月6日
5.....		本公司	74886010	11	2024年7月7日	2034年7月6日
6.....		本公司	74884244	11	2024年7月14日	2034年7月13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商標	擁有人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7		本公司	74890781	12	2024年5月7日	2034年5月6日
8		本公司	74879066	12	2024年7月14日	2034年7月13日
9		本公司	74899708	37	2024年7月7日	2034年7月6日
10		本公司	74881910	37	2024年7月7日	2034年7月6日
11		本公司	74886139	39	2024年4月28日	2034年4月27日
12		本公司	74881920	39	2024年4月28日	2034年4月27日
13		本公司	74902750	40	2024年4月28日	2034年4月27日
14		本公司	74901992	40	2024年4月28日	2034年4月27日
15		本公司	74900090	42	2024年7月7日	2034年7月6日
16		本公司	74890824	42	2024年7月7日	2034年7月6日
17		本公司	74894220	45	2024年4月28日	2034年4月27日
18		本公司	74890660	45	2024年7月7日	2034年7月6日
19	迈领绿航	本公司	88488734	7	2026年4月28日	2036年4月27日
20	迈领绿航	本公司	88488737	45	2026年5月14日	2036年5月13日
21	迈领绿航	本公司	88488742	12	2026年6月14日	2036年6月13日
22	迈领绿航	本公司	88488741	42	2026年5月14日	2036年5月13日
23	迈领绿航	本公司	88488738	40	2026年5月14日	2036年5月13日
24	迈领绿航	本公司	88488736	39	2026年4月28日	2036年4月27日
25	迈领绿航	本公司	88488735	9	2026年4月28日	2036年4月27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擁有人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26.....	迈领绿航	本公司	88488743	37	2026年5月14日	2036年5月13日
27.....	迈领绿航	本公司	88488744	11	2026年5月14日	2036年5月13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香港申請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擁有人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日期
1.....		本公司	307157584	7、9、11、12、 37、39、40、42 及45	2026年1月12日
2.....		本公司	307111755	7、9、11、12、 37、39、40、42 及45	2025年12月1日
3.....		本公司	307111647	7、9、11、12、 37、39、40、42 及45	2025年12月1日
4.....	迈领绿航	本公司	307111854	7、9、11、12、 37、39、40、42 及45	2025年12月1日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描述	所有人	註冊日期	專利號
1....	一種脫硫脫硝用氣體除熱裝置	本公司	2020年1月17日	CN201920806556.8
2....	一種煙氣處理用脫硫脫硝塔	本公司	2020年1月17日	CN201920534746.9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名稱／描述	所有人	註冊日期	專利號
3	一種適用於船舶脫硫的快速排水系統	本公司	2020年8月28日	CN201922372103.1
4	一種不同壓力等級法蘭間的連接裝置	本公司	2020年9月1日	CN201922381021.3
5	一種帶導流板的碳鋼管內襯不銹鋼出舷管	本公司	2020年9月8日	CN201922372114.X
6	一種適用於船舶混合式脫硫的迴圈艙的冷卻系統	本公司	2020年9月8日	CN201922385614.7
7	一種新型尾氣淨化系統漿液密度測量裝置	本公司	2020年9月1日	CN201922367904.9
8	一種船舶廢氣脫硫處理裝置	本公司	2020年9月29日	CN201922374652.2
9	一種適用於U型洗滌塔的高效預降溫系統	本公司	2020年10月2日	CN201922374525.2
10 . . .	一種適用於船舶廢氣洗滌塔的穿流型複合塔盤	本公司	2020年10月2日	CN201922367852.5
11 . . .	一種適用於船舶脫硫廢水的處理裝置	本公司	2020年10月9日	CN201922374633.X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名稱／描述	所有人	註冊日期	專利號
12 ...	用於船舶廢氣洗滌塔的高效旋流塔盤、船舶廢氣洗滌系統	本公司	2020年10月16日	CN201922381051.4
13 ...	一種用於脫硫行業氧化風管	本公司	2020年10月16日	CN201922383811.5
14 ...	一種用於船用洗滌塔液位元開關的防護罩	本公司	2021年3月23日	CN202022006320.1
15 ...	一種適用於船舶脫硫進出口的水質監測系統	本公司	2021年4月9日	CN202021907748.7
16 ...	一種複合型船用煙氣消白換熱器	本公司	2021年5月7日	CN202021909082.9
17 ...	一種適用於海上浮動式電站的多功能電力穩定裝置	本公司	2021年8月17日	CN202023203391.7
18 ...	一種洗滌塔	本公司	2022年4月5日	CN202122726348.7
19 ...	一種高效抗堵型的船舶混合式脫硫設備	本公司	2022年4月5日	CN202122733353.0
20 ...	一種適用於船舶脫硫的煙氣餘熱回收系統	本公司	2022年5月13日	CN202123219064.5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名稱／描述	所有人	註冊日期	專利號
21 ...	一種可切換出纜的移動式 集裝箱岸電裝置	本公司	2022年5月17日	CN202123347697.4
22 ...	一種防止懸浮液沉積的裝 置	本公司	2022年7月26日	CN202220782736.9
23 ...	一種FGSS氣化冷能回收 利用系統	本公司	2022年9月6日	CN202221434968.1
24 ...	一種脫硫增效的波紋除霧 器	本公司	2023年6月6日	CN202223605332.1
25 ...	雙罐型船用LNG供氣系統 冷能利用裝置	本公司	2023年12月8日	CN202321639755.7
26 ...	一種船用LNG冷能梯級回 收利用系統	本公司	2024年7月12日	CN202321648841.4
27 ...	分瓣式抱軸裝置	本公司	2025年4月4日	CN202421613636.9
28 ...	一種分瓣式抱軸裝置	本公司	2025年5月27日	CN202422181418.9
29 ...	船舶擋風牆	本公司	2025年7月11日	CN202422336129.1
30 ...	一種適用於多塔型式船舶 脫硫的防煙氣短路管路 系統	本公司	2022年6月3日	CN202123213380.1
31 ...	一種運行節能的船舶尾氣 淨化系統	本公司	2023年6月2日	CN202223600496.5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名稱／描述	所有人	註冊日期	專利號
32 ...	前置預旋導輪	本公司	2025年7月4日	CN202422325468.X
33 ...	一種多功能的大氣污染防 治系統	本公司	2020年1月17日	CN201810071398.6
34 ...	一種適用於船舶脫硫的節 能型噴嘴及其噴淋系統	本公司	2022年6月14日	CN202210286034.6
35 ...	一種基於船舶EGCS運行 資料獲取及遠端監控的 系統	上海啟盤 海洋科 技有限 公司； 本公司	2022年3月22日	CN202011328766.4
36 ...	船舶尾氣處理系統及其方 法	本公司	2023年7月7日	CN202310438910.7
37 ...	船舶燃料供應安全監測系 統及其方法	本公司	2023年7月7日	CN202310424268.7
38 ...	船舶廢氣混合式尾氣淨化 系統及其方法	本公司	2023年8月1日	CN202310552974.X
39 ...	用於集裝箱中壓配電櫃的 洩壓裝置及方法	本公司	2023年8月25日	CN202310702440.0
40 ...	船舶尾氣脫硫工藝及其系 統	本公司	2023年8月29日	CN202310445481.6
41 ...	船用甲醇供應方法及其系 統	本公司	2023年9月12日	CN202310822446.1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名稱／描述	所有人	註冊日期	專利號
42 ...	一種洗滌塔用噴淋輔助裝置	本公司	2023年9月29日	CN202310885257.9
43 ...	船舶尾氣洗滌系統及其方法	本公司	2023年10月10日	CN202310818130.5
44 ...	甲醇供給用管殼式換熱器結構	本公司	2023年11月21日	CN202311140285.4
45 ...	一種LNG船用加注裝置以及加注方法	本公司	2024年1月9日	CN202311349174.4
46 ...	一種船用甲醇燃料供給系統甲醇迴圈泵	本公司	2024年3月19日	CN202410044494.7
47 ...	一種管殼式換熱器	本公司	2024年4月5日	CN202410016735.7
48 ...	基於狀態監控自動識別含量的液化天然氣安全監測系統	本公司	2024年4月5日	CN202311155974.2
49 ...	一種便於清洗的雙聯濾器	本公司	2024年4月2日	CN202410035637.8
50 ...	一種高密封性能的旋渦型甲醇迴圈泵	本公司	2024年4月5日	CN202410078711.4
51 ...	用於天然氣動力船舶的二氧化碳回收控制系統及其方法	本公司	2024年4月19日	CN202311115697.2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描述	所有人	註冊日期	專利號
52 ...	一種節能便於維修的洗滌塔以及廢氣脫硫處理方法	本公司	2024年4月26日	CN202111317788.5
53 ...	一種船用甲醇供應系統	本公司	2024年7月12日	CN202410615550.8
54 ...	一種混合動力船舶變速軸帶發電機裝置	本公司	2024年7月12日	CN2024105665471
55 ...	一種岸電設備及其使用方法	本公司	2024年7月30日	CN202410620239.2
56 ...	一種船舶發電機高強度支撐結構	本公司	2024年8月16日	CN202410725333.4
57 ...	一種船舶岸電站及其使用方法	本公司	2024年8月27日	CN202410847892.2
58 ...	一種集裝箱船用軸帶發電機的動平衡測試裝置	本公司	2024年9月3日	CN202410847001.3
59 ...	一種船舶用岸電設備	本公司	2024年9月6日	CN2024108478941
60 ...	一種船用柴油機廢氣除塵脫碳設備及其使用方法	本公司	2024年9月6日	CN202410792431.X
61 ...	一種用於船舶的船艏擋風罩及其使用方法	本公司	2024年10月1日	CN202411011911.4
62 ...	一種船舶雙燃料系統	本公司	2024年10月15日	CN202411059940.8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名稱／描述	所有人	註冊日期	專利號
63 ...	一種用於船舶的軸帶發電機	本公司	2024年11月15日	CN202411178585.6
64 ...	一種船舶用脫硫脫碳一體吸收反應塔	本公司	2024年11月19日	CN202410920020.4
65 ...	一種用於船舶的脫碳系統	本公司	2024年11月22日	CN2024111902830
66 ...	一種超大型集裝箱船軸帶發電機的安裝裝置	本公司	2024年11月29日	CN202411303008.5
67 ...	一種用於船舶尾氣脫碳處理的一體反應裝置	本公司	2024年11月29日	CN202411062705.6
68 ...	一種集吸收固化為一體的船舶尾氣脫硝脫碳裝置	本公司	2024年12月10日	CN2024113578808
69 ...	一種船舶用軸帶發電機的定轉子衝擊測試裝置	本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CN2024114980649
70 ...	一種集裝箱船用軸帶發電機的扭轉測試設備及方法	本公司	2025年1月17日	CN2024111393807
71 ...	一種船舶軸帶發電機的漲緊裝置	本公司	2025年2月14日	CN202411554391.1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名稱／描述	所有人	註冊日期	專利號
72 ...	一種船舶廢氣淨化用脫硫裝置及其方法	本公司	2025年2月18日	CN202411690140.6
73 ...	一種旋流過濾式壓載水過濾裝置及方法	本公司	2025年2月25日	CN202411548523.X
74 ...	一種船舶用脫硫裝置	本公司	2025年3月11日	CN202411856620.5
75 ...	一種船體結構製造用鋼結構焊接引導對齊裝置及方法	本公司； 浙能船舶重工 (蘇州)	2025年4月18日	CN202510065197.5
76 ...	一種船舶污水井監測系統及方法	本公司	2025年5月2日	CN202510080557.9
77 ...	一種船舶尾氣脫硫洗滌塔	本公司	2025年5月9日	CN202411616084.1
78 ...	船舶廢氣處理用混合式脫硫脫硝設備及處理工藝	本公司	2025年8月5日	CN202310537661.7
79 ...	應用於船舶的LNG連續性燃料供應裝置及供應方法	本公司	2025年8月1日	CN202310537663.6
80 ...	一種適用於船舶廢氣洗滌塔的高效旋流塔盤	本公司	2025年5月16日	CN201911368681.6
81 ...	一種用於船體結構表面焊缝檢測的視覺檢測裝置及方法	本公司； 浙能船舶重工 (蘇州)	2025年6月27日	CN2024119102373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名稱／描述	所有人	註冊日期	專利號
82 ...	帶隱藏式集成結構單元的 LNG燃料供應系統及方法	本公司	2025年8月22日	CN202310807469.5
83 ...	一種基於集裝箱船舶鋼結構的 定位焊接裝置及方法	本公司； 浙能船舶重工 (蘇州)	2025年9月23日	CN202510399966.5
84 ...	具有自我保護功能的岸電 絞車	本公司	2025年9月26日	CN202511071792.6
85 ...	多繞卷模組的岸電設備	本公司	2025年10月17日	CN202511115273.5
86 ...	擋風牆(基本款)	本公司	2025年4月25日	CN202430609498.6
87 ...	擋風牆(尾部加高款)	本公司	2025年4月25日	CN202430609497.1
88 ...	一種用於船舶機械配件的 加工裝置	浙能船舶 重工 (蘇州)	2025年11月25日	CN202423272902.9
89 ...	一種船舶建造零部件用折 彎裝置	浙能船舶 重工 (蘇州)	2025年11月21日	CN202423272889.7
90 ...	一種用於船體結構建造的 鋼結構焊接裝置	浙能船舶 重工 (蘇州)	2025年11月21日	CN202423184432.0
91 ...	一種船舶鋼結構打磨裝置	浙能船舶 重工 (蘇州)	2025年11月14日	CN202423184435.4
92 ...	一種適用於船舶加工吊裝 結構	浙能船舶 重工 (蘇州)	2025年10月17日	CN202423184437.3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名稱／描述	所有人	註冊日期	專利號
93 . .	一種船舶修造用鋼板除銹機構	浙能船舶重工 (蘇州)	2026年5月19日	CN224255007U
94 . .	一種用於船舶維修的船體除銹裝置	浙能船舶重工 (蘇州)	2026年4月7日	CN224090400U
95 . .	一種大型集裝箱船軸帶發電機轉子起吊裝置	浙能船舶重工 (蘇州)	2026年2月6日	CN 223879282U
96 . .	一種用於集裝箱船綁扎試驗的裝置	浙能船舶重工 (蘇州)	2026年3月24日	CN 224035115 U
97 . .	一種船舶建造平整度檢驗裝置	浙能船舶重工 (蘇州)	2026年3月17日	CN 224004396U
98 . .	用於船舶脫硫系統的故障監測與自適應調控方法及系統	本公司	2026年2月3日	CN 121165515 B
99 . .	一種基於LNG燃氣系統的洩漏監測方法	本公司	2026年7月21日	CN 122050612 B
100 .	空氣潤滑減阻系統PLC控制軟體	本公司	2026年4月3日	2026SR0529595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軟件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軟件著作權：

序號	軟件名稱	所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MPUSO _x -U型混合式脫硫系統	本公司	2019SR1449224	2019年4月15日
2	MPUSO _x -U型開式脫硫系統	本公司	2019SR1451471	2019年5月12日
3	MPUSO _x -I型混合式脫硫系統	本公司	2019SR1448666	2019年11月10日
4	船舶尾氣洗滌淨化系統物料平衡計算軟件	浙江大學；本公司； 浙能集團；浙江科技環保集團	2020SR1142485	2020年8月20日
5	船舶尾氣氮氧化物全流程高效淨化技術系統設計軟件	浙江大學；浙江科技環保集團；本公司；寧波中策動力機電集團有限公司；浙江海亮環境材料有限公司	2020SR1506260	2019年7月7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軟件名稱	所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6	LFSS甲醇供給撬塊控制系統軟件	本公司	2023SR1620857	2023年8月18日
7	集裝箱船FGSS控制系統軟件	本公司	2023SR1736775	2023年8月8日
8	船舶三維修理工藝優化設計管理系統	浙能船舶重工(蘇州)	2025SR0301944	/
9	集裝箱船模組化重構設計集成平台	浙能船舶重工(蘇州)	2025SR0302241	/
10	空氣潤滑減阻系統PLC控制軟體	本公司	2026R11S0443895	2026年4月3日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所有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本公司	zeme.com.cn	2023年6月16日	2029年6月16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擁有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其他商標、服務標記、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於股份在[編纂](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最高行政 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描述	於相關類別 股份中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¹⁾	於本公司 股本 總額中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¹⁾
王先生 ⁽²⁾	於受控法團 的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計算乃基於[編纂]完成時[編纂]的[編纂]及[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總數，其包括根據[編纂]將於[編纂]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迪鑽海事由王先生及杭州遠盛分別擁有56.25%及43.75%的權益；杭州遠盛由沈呂遠先生及盛雨霽女士分別擁有67%及33%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王先生及(ii)沈呂遠先生被視為於迪鑽海事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其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服務合同

本公司的每位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該等服務合同的主要條款包括(a)自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的任期；及(b)根據彼等各自條款的終止條文。本公司董事可經股東批准後獲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概無亦概不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同（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

3. 董事薪酬

除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及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會計師報告附註8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概無從本公司收取其他實物福利薪酬。

4. 僱員激勵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股東會於2019年10月批准及採納的僱員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鑒於僱員激勵計劃不涉及本公司在[編纂]後授出購股權，故僱員激勵計劃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的規限。鑒於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相關股份已發行，在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獎勵歸屬時，已發行股份不會有任何攤薄效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設立僱員激勵計劃，即杭州希聆。杭州希聆直接持有21,759,000股股份。有關僱員激勵平台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僱員激勵計劃」一節。

目標

僱員激勵計劃旨在肯定本公司僱員的貢獻並激勵他們進一步促進本公司的發展。

資格認定

根據相關計劃文件（「計劃文件」），該計劃的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本集團核心僱員及高級管理人員。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獎勵授予

所有獲選參與者在本公司不享有任何投票權。獲選參與者將獲得以僱員激勵平台經濟權益形式的獎勵。此獎勵以計劃文件中載明的特定條件為前提，並待其支付相應的行使價金額後，該等獲選參與者將成為杭州希聆的有限合夥人。

有限合夥人享有下列權利：(a)出席或委託代表出席合夥人會議；(b)查閱會議紀要、審計財務報表及其他經營資料；(c)了解並監督經營情況以及提出意見；(d)參與利潤分配；及(e)轉讓出資份額。

若發生任何下列情形，經普通合夥人決議，有限合夥人可從合夥企業中退出：(a)喪失計劃文件約定的合夥人資格；(b)因履職能力不足被降職或解聘；(c)因受傷、喪失民事行為能力、死亡或其他情形，導致其難以繼續參與僱員激勵平台。

董事會在綜合考量職位、於本公司的任職年限、薪酬以及對本公司的貢獻等多種因素後，確定參與者（「參與者」）的身份、獎勵金額及獎勵的認購價。參與者將相應認購價作為出資額繳付至僱員激勵平台，並與僱員激勵平台的其他合夥人簽署合夥協議。

計劃的管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希聆有四位普通合夥人，即王先生、郭錦榮先生、沈海濤先生和徐慧平先生。徐慧平先生是負責杭州希聆日常運營和管理的執行合夥人。執行合夥人擁有獨家專屬權執行杭州希聆的事務並代表杭州希聆對外行事。

普通合夥人將定期舉行會議，就與員工持股平台相關的事項作出決定，包括：(a)合夥協議的修訂；(b)為他人提供擔保；(c)處置不動產；(d)接納新合夥人；(e)增加或減少出資；(f)變更名稱；(g)變更經營範圍或主要經營場所；(h)轉讓或處置知識產權及其他財產權；(i)任命合夥人以外的人員擔任管理人員；及(j)法律、法規和合夥協議規定的其他事項。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處置

根據計劃文件的條款，僱員激勵平台下的獎勵設有六年禁售期。有限合夥人每年轉讓的合夥權益不得超過25%，且不得轉讓給僱員激勵平台下的合夥人或普通合夥人指定的僱員以外的任何一方。

5. 免責聲明

- (a) 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本附錄「— 其他資料 — 5. 專家資格」一節所列任何一方概無：
 - (i) 在本公司的發起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已收購或處置或租賃予本公司，或擬由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處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
 - (ii) 於本文件日期，在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任何現有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b) 除與[編纂]及[編纂]有關者外，本附錄「— 其他資料 — 5. 專家資格」一節所列任何一方概無：
 - (i) 合法或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及
- (c) 除「業務」及「關連交易」章節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權益的股東，概無在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本公司董事已獲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被徵收重大遺產稅。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訴訟

除「業務－法律訴訟與合規」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我們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賠可能對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編纂]

[編纂]已代表本公司向香港聯交所[編纂]批准本公司[編纂][編纂]及[編纂]。

各[編纂]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編纂]的獨立性標準。各[編纂]將就擔任本次[編纂]的[編纂]收取[編纂]的[編纂]。

4.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重大開辦費用。

5. 專家資格

在本文件中發表意見和／或提供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規定）條例）的資格如下：

姓名	資格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監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資格
北京市漢坤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Han Kun LLP	本公司有關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6. 同意書

本附錄「一 其他資料－5. 專家資格」一段所述各專家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列其證書、函件、意見或報告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各自的同意書。

7. 專家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根據[編纂]承擔的責任外，本附錄上文「一 其他資料－5. 專家資格」所列的任何人士，概無以實益或其他方式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8. H股持有人稅項

(1) 香港

H股的買賣及轉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目前對買賣雙方各自收取的費率為代價或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

(2) 諮詢專業顧問

[編纂]的[編纂]如對[編纂]、購買、持有、處置或[編纂]本公司[編纂]（或行使其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稅務顧問。本公司、本公司董事、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就任何人士因[編纂]、購買、持有、處置、[編纂]或行使與本公司[編纂]相關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9. 無重大不利變動

本公司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26年5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編製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0.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浙江科技環保集團、迪鑽海事及杭州希齡。

除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亦不擬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11. 回購限制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

12. 約束效力

如依據本文件提出[編纂]，則本文件將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約束。

13.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提供的豁免，本文件將分別以英文及中文版本刊發。

如本文件的英文版與中文版之間存在任何歧義，應以英文版為準。

14. 其他事項

- (a) 除「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i)本公司未曾以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已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或貸款資本；及(ii)未曾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授予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殊條款；
- (b) 概無就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如有）增設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增設購股權；
- (c) 本公司並無發行亦未同意發行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e) 概無任何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
- (f) 在過去12個月內本公司業務並無發生可能對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干擾；
- (g) 本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也未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交易；及
- (h) 本公司是一家股份有限公司，並須遵守中國公司法。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展示文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本文件副本所附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i)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所述的各重大合同副本；及
- (ii)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6.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可供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包括該日）在本公司網站 <https://www.zeme.com.cn/>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com 可供展示：

- (a) 公司章程；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d) 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二；
- (e) 「行業概覽」一節所述由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發佈的行業報告；
- (f)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漢坤律師事務所根據中國法律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一般事項及財產權益所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g)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同；
- (h)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服務合同」中所述的服務合同；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展示文件

- (i)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6.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j)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連同其非正式英文譯本；及
- (k)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連同其非正式英文譯本。